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先 秦 兩 漢 社 會 之 自 殺 論 述 研 究

Studies of the suicide in pre-Qin and Han's societies



研 究 生：黃明烈

指 導 教 授：魏書娥 先生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7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先秦兩漢社會之自殺論述研究

研究生： 黃明弘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鄒川雄  
魏書娥  
湯志傑

指導教授： 魏書娥

所 長： 釋慧開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4年 5月 27

## 誌謝

一篇論文的誕生，最該感謝的似乎是生下筆者的父母、生下筆者父母的祖父母、生下筆者祖父母的曾祖父母、生下筆者曾祖父母的高祖父母、以及其上不知如何稱呼的祖先們，但是如果這樣做，似乎得搬出百家族譜先彙整一番，再加上無限的頁面才寫得完。

省事一點，就從筆者腦中思想的源流感謝起。

李淑珍和康韻梅兩位先生是筆者大學時期的中國通史和國文老師，帶領筆者進入中國歷史文化的領域；張維安先生則是帶領筆者進入社會學領域，害得筆者不願再乖乖繼續攻讀工程學位的「罪魁」。感謝三位先生在筆者青澀的大學時期，給予筆者在思想領域上的啟發。

謹將此「柳枝新芽」獻給他們。

# 目錄

誌謝.....	iv
目錄.....	v
表圖暨附錄表目錄.....	vii
摘要.....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西洋社會之自殺論述與演變.....	10
第四節 研究目的、方法與資料收集分析程序.....	17
第二章 史籍用語及其變遷.....	23
第一節 “Suicide” 與「自殺」—從語言看社會.....	23
第二節 由「死之」到「自殺」—史籍中自殺表述用語的演變.....	26
第三節 《睡虎地秦墓竹簡》有關自殺的內容.....	37
第四節 小結.....	39
第三章 自殺與禮儀和司法.....	43
第一節 難解的「祈死」行動.....	44
第二節 自殺者的喪禮與祭祀.....	49
第三節 刑法制度中的大臣獲罪自殺.....	55
第四節 小結.....	61
第四章 統治階層的自殺.....	63
第一節 天子與王侯的自殺.....	63
第二節 卿大夫與大臣的自殺.....	86
第三節 士與官吏的自殺.....	111
第四節 小結.....	137
第五章 其他社會階層的自殺.....	141
第一節 庶民自殺.....	141
第二節 婦女的自殺.....	146
第三節 非漢民族的自殺.....	157
第四節 小結.....	160
第六章 對自殺可能態度的探討.....	163
第一節 大夫之刑.....	163
第二節 絕對化的君權與皇權.....	167
第三節 自殺者的嗣後.....	168
第四節 去主體的自殺事件表述.....	172
第五節 強調主體的自殺事件表述—約定殉情.....	180
第六節 小結.....	184

第七章 與自殺相關의思想和論述.....	185
第一節 先秦儒家對自殺觀點.....	185
第二節 先秦墨家の自殺觀點.....	196
第三節 先秦道家の自殺觀點.....	199
第四節 先秦法家の自殺觀點.....	204
第五節 秦漢雜家の自殺觀點.....	208
第六節 司馬遷の自殺觀點.....	215
第七節 劉向の自殺觀點.....	219
第八節 王莽與自殺.....	222
第九節 自投閣の揚雄.....	225
第十節 小結.....	227
第八章 結語.....	229
附錄.....	235
附錄一 《後漢書》〈天文志〉異象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235
附錄二 《後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236
附錄三 〈焦仲卿妻〉全文.....	237
參考文獻.....	241
古籍.....	241
書籍文獻.....	241
期刊論文.....	243

## 表圖暨附錄表目錄

表 2-1	劉向諸書自殺表述用語一覽表 .....	31
表 2-2	《史記》一書自殺表述用語一覽表 .....	32
表 2-3	《漢書》與《後漢書》二書自殺表述用語一覽表 .....	35
表 4-1	兩漢侯自殺表 .....	85
表 4-2	西漢在位三公九卿自殺表 .....	102
表 4-3	東漢在位三公九卿自殺表 .....	105
表 5-1	兩漢皇帝妻妾自殺表 .....	155
表 6-1	西漢獲罪廢位劉姓王嗣後表 .....	169
表 6-2	東漢獲罪廢位劉姓王嗣後表 .....	171
表 6-3	西漢獲罪三公嗣後表 .....	171
表 6-4	《漢書》〈天文志〉異象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	173
表 6-5	《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	174
表 7-1	《史記》自殺傳主的評論 .....	216
表 7-2	與王莽有關自殺事件表 .....	223
表 附錄-1	《後漢書》〈天文志〉異象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	235
表 附錄-2	《後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	236

## 摘要

自殺是種行為上的錯誤嗎？如果是，那要不要處罰？又該如何給予處罰？自殺是種心智上的疾病嗎？如果是，就不該被處罰，而應該給予醫治—包括限制個人行動自由的「醫療」過程；反正，自殺不是罪、就是病，「預防」就成了重要的工作。不管是處罰、醫療或預防都需要先解決一個問題：

“Why people kill themselves?”

以上是所有討論自殺議題的書籍文獻的中心議題，更準確地說，我們應該在前句的「自殺議題」前加上「西洋社會的」五個字。但是在中國傳統社會中，「自殺」是個議題嗎？它需要被處罰、醫療或預防？老實說，我們不知道。不過可以確定的事，現今台灣社會有個經由政府公定的民俗假日—端午節，是爲了紀念一位「自殺者」。

爲了尋求上述疑問的解答，本文作者由古籍記載下手。由所收集的資料的排比分析後，本文發現中國傳統社會看待自殺的「眼光」，實有別於西洋社會。當時人們在面對必須做「存生」或「取死」抉擇的情境下，一切都得自行判斷。本文亦發現中國傳統社會最高的政治與意見領袖—皇帝，他運用自殺作爲鞏固權威的手段，在此情況下使得針對「自殺」行爲本身的負面論述不可能公開存在。

這是中國傳統社會的特殊狀況嗎？作爲一位具有反思能力的現代人，或許不應排除另一個可能，那就是西洋社會對自殺的禁制態度，或許僅是人類社會歷史長流中的一個特例。

關鍵字：自殺、中國傳統社會、西洋社會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西元 1927 年 6 月 2 日，清華大學國學院教授王國維先生，被發現自沈於頤和園昆明湖。針對王先生的自殺事件，梁啟超先生在〈王靜安先生墓前悼辭〉中，特別提及：

自殺這個事情，在道德上很是問題。依照歐洲人的眼光看來，這是怯弱的行為；基督教且認做一種罪惡。在中國卻不如此，除了小小的自經溝瀆以外，很多偉大的人物有時以自殺表現他的勇氣。孔子說：“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歟！”寧可不生活，不肯降辱；本可不死，只因既不能屈服社會，亦不能屈服於社會，所以終究要自殺。伯夷叔齊的志氣，就是王靜安先生的志氣！違心苟活比自殺還更苦；一明死志，較偷生還更樂。所以王先生的遺囑說：“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這樣的自殺，完全代表中國學者“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精神；不可以歐洲人的眼光去苛評亂解（轉引自羅秉祥，2001：6-7）。

梁先生在此處提出兩個值得注意的差異觀點，即中國人（或說中國傳統社會中的人）看待自殺的「眼光」，以及民國初年中國社會受到歐洲文明影響下出現對自殺的另一種「苛評」。

陳寅恪先生則針對王先生遺囑中「經此世變，義無再辱」進一步闡發，在〈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一文中，陳先生提及：

凡一種文化值衰之時，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現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則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達極深之度，

殆非出於自殺無以求一己之心安而義盡也（轉引自余秋雨，1995：29）。

歷經中國文化衰亡的「世變」，為求「心安義盡」、「無再辱」而自殺，似乎是面對此情境的最佳選擇。但是，此種選擇正與俗諺「好死不如賴活著」的態度相反，但是，我們可以依此論斷，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受過教育的「文化人」和未受過教育的「匹夫匹婦」對自殺的態度，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嗎？

筆者在多年前閱讀曹雪芹先生（1995）的《紅樓夢》時，並未將人物死亡的一個類型——自殺，視為一特殊之處來觀看：因為，一切都太合理了。在修習了「自殺學」的課程後，再仔細耙梳該書內容<sup>1</sup>，關於「自殺」的表述，計有：瑞珠觸柱殉主（p.108）；金哥自縊且其未婚夫婿投河殉情（p.119）；金釧兒受辱投井（p.274）；鮑二媳婦羞愧吊死（p.383）；尤三姐揮劍項上一橫（p.599）；尤二姐吞金死（p.629）；司棋撞牆與其表兄把刀抹脖殉情（p.836）；石獸子受欺自盡（p.958）；鴛鴦上吊殉賈母（p.995）等十一人的行動。就自殺的個案數和自殺的手段方法而言，都應是極為突出之點，但是，筆者為何忽略了此點？

再就上文筆著的提問觀之，曹先生書中以自殺了結生命的人物幾乎都稱不上是「文化人」。筆者此處並非引此否定陳寅恪先生的觀點，畢竟，清初盛世／動亂的民國初年、個人人生的變故／國族文化的衰亡等，都是難以類比的；何況，《紅樓夢》只是虛構的小說，雖說其內容有可能呈現出當時社會人物、或作者的心態，但這尚需審慎處理，而此非本研究意旨所在。

或許，是筆者誤解了陳寅恪先生「為此文化所化之人」的意義，曹雪芹先生應屬「為此文化所化之人」，因此他筆下的人物亦符合此文化。但是問題又來了，那麼筆者呢？筆者生活在 20 與 21 世紀之交的台灣社會，高中因就讀私立學校而

---

<sup>1</sup> 當時筆者正在撰寫一篇關於《紅樓夢》中喪禮的研究報告，因此重讀該書。

不上歷史課，大學念的是理工科系，且在初讀《紅樓夢》的當時未曾用心讀過中國古籍，那麼筆者為何會認同與理解該書的人物行動，因此覺得「合理」而忽略之呢？筆者真有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中國傳統社會真的「除了小小的自經溝瀆以外，很多偉大的人物有時以自殺表現他的勇氣」嗎？

這一連串的疑問，就是本篇論文的緣起。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關於中國傳統社會的自殺研究，研究者大部分是由古籍中關於自殺事件的記載，加以歸類與分析，來分析中國傳統社會的自殺原因類型，以及較深層的文化思想因素。

### 第一項 自殺的模式

鄭曉江（1999）分析古籍中的自殺事件並加以歸類，他發現中國古代自殺有以下模式：一、被迫自殺的模式：如春秋時越國文種、戰國時秦國呂不韋。二、寧死不屈的自殺模式：如漢初田橫。三、士為知己者死的自殺模式：如田橫的賓客。四、成仁取義的自殺模式：如春秋時晉國豫讓、戰國時趙國程嬰。五、憂國憂民的自殺模式：如戰國時楚國屈原、周初伯夷叔齊。

鄭氏繼而分析以上類型，發現以下兩點：一、記載於正史的自殺模式（偏向政治）不足以反應古代社會自殺問題全貌。二、趨向理性主義，抑制情感性自殺（pp.44-5）。

## 第二項 自殺與世俗信仰

林元輝（1991）分析古籍中自殺事件的記載，得到在「『此生之後另有世界；人死之後還有靈魂存在』的信仰背景下，許多中國人不以死為懼而毅然自殺（p.154）」的結論。「換句話說，另一個世界只是這一個世界的補助性時空，所有自動退出這一世界而往他世行的人，所為所需還是這一世界的情調，結束這一世界的生命，實質上等於完成或要完成這一世界的生命。往他世行，正所以往此世行，恁多狂烈錯亂的靈魂痴痴追尋的歸宿，依然是在此世（p.155）。」

當然，林氏亦注意到價值觀念的作用。在總結自殉史例的探討時，林氏提出「有一體系如此的信仰<sup>2</sup>，固為自殉的必要條件，但自殉者對人倫道德的執著，以為它是貫穿幽明兩界的絕對價值，毋寧才是自殉的最重要人文背景（p.151）。」林文在其他處亦提出「為守信」、「為行至孝」和「為情為愛」等自殺目的，在此，「自殺只是手段」（p.152）。不過這樣的分析，似乎並沒有釐清問題，原因發生在林文所謂「必要條件<sup>3</sup>」一詞。如果他世信仰如林氏所言的是個「必要條件」的話，顯然難以支持其全文結論；但是，如果僅是林氏用錯字詞，應該使用「充分條件」的話，文中所引的例證並不足以支持他世信仰如此的優位性。

## 第三項 自殺與名欲

林元輝（1992）以中國「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的主流思想，探討史籍中的歷史人物，不少寧願「賣身求得千年名」的人，透過自殺求得名留青史。

這是一篇極為嚴肅的歷史翻案文章，通篇分析歷史人物的自殺事件，並以「名欲」的追求取代成仁取義的「世俗見解」。不過通篇有以下幾點問題：

---

<sup>2</sup> 即他世的信仰。

<sup>3</sup> 邏輯學上，p、q 是兩個敘述，"若 p 則 q"成立，我們稱 p 是 q 的充分條件，q 是 p 的必要條件。

一、全篇混淆「名」字的涵義：史載孔子在周遊列國之前，已經「攝相事」陪魯定公參與魯齊兩國的高峰會議，並逼著齊景公歸還所侵魯地；且在定公十四年「由大司寇行攝相事」。後來因季桓子受齊女樂，荒於政事，知事不可為而出走尋求有用於世，而後有「畏於匡」、「困於陳蔡」，還被形容如「喪家之犬」的慘狀（馬持盈註，1994：1961-9）。由以上背景來理解「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此「名」字顯然不僅是「孔丘」或單一人名。再則，儒家君子不學稼、不學圃、只學禮樂政事，但求所學有用於世，創「立德、立功、立言」之業，「名不稱」則顯示一生所學無用於世，與一般所謂的「虛名」顯然有涵義上的差別。可是林文通篇一「名」到底，雖然在文章末了有提及「名可使人得到精神上的永生（p.449）」等較深層的涵義，但是，通篇「殉名」、「沽名釣譽」等用語，顯示林氏對此字涵義的混淆。

二、忽略例證中的反證：如林文開頭引用的聶政刺韓相俠累一事，「聶政行刺俠累雖然得手，但終究無法脫身，最後舉刀皮面抉眼屠腸，自毀形容而死（p.423）。」顯示聶政不願被人發覺身份，若非其姐聶榮趕至韓國認屍，恐怕除主使者一嚴遂外無人知悉。雖然聶榮有「吾弟至賢，不可愛妾之軀，滅吾弟之名，非弟意也（p.423）」之語，認屍後亦自殺於屍下，但是，因而推論「姊弟兩命，可謂都為殉名」，顯然有忽略反證、過份推論之嫌。

三、歷史本是由主流思想篩選記下，能夠名留青史者必是符合主流思想者，至於自殺的歷史人物是但求知行一致或僅圖令名，則難以判斷。若是論證主流思想鼓吹「名欲」追求，因而得到這些自殺者是「賣身買得千年名」之人的結論，邏輯上是合理的。但是，這種將整部中國歷史視為「沽名釣譽」史的觀點，恐怕難以讓人信服。

#### 第四項 儒家觀點的倫理命題

羅秉祥（2001）〈在泰山與鴻毛之間—儒家存生取死的價值觀〉一文，指出中國對自殺的道德評價極為特殊的一點，「在某些情況下如不肯自殺，才需要為不自殺而辯護，解釋為何在這種情況下竟然不自殺（pp.5-6）。」點出了中國有別於西方社會的態度。

羅氏以倫理學的觀點，分析歷代儒家關於自殺的道德論述，獲得以下正反論題：

正論題一：為持守仁義道德，人應在必要時被動地或甚至主動地結束一己的性命。

反論題一：人應擴闊委身的範圍，為更高層次的目標而捨生取死，不應為一些狹隘的對象而自殺。

正論題二：為避免受辱或為保持個人尊嚴，人應主動地結束一己之性命。

反論題二：當生命不受威脅，而又清楚自己的天職時，雖然遭遇極大的不幸，尊嚴受侮辱，仍應活下去，以完成個人的天職。

正論題三：孝不應成為履行“正論題一”的阻力，且應成為其助力；孝要求人為仁義而自殺。

反論題三：孝道要求子女對雙親則奉養父母，對自己則愛惜生命，對後代則要多子多孫，因此禁止自殺。

羅氏在結論處提及，就「為他性自殺<sup>4</sup>」而言，儒家以“正論題一”為主調，偏重於贊成自殺；就「為己性自殺」而言，儒家以“反論題三”為主調，反對自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以“正論題二”（即避免受辱或為保持個人尊嚴）為主調，贊成自殺（p.44）。

---

<sup>4</sup> 羅文中「為他性自殺」與「為己性自殺」等概念，乃是來自涂爾幹「利他型自殺」與「利己型自殺」的倫理學翻版。

## 第五項 明代社會的婦女自殺

李詠儀（2001）則以倫理學研究的進路，探究中國明代的婦女自殺現象。明代政府對於保持貞節、不受賊污而自殺的婦女，明令提供葬資、立貞烈碑等，以垂永遠；依照清初《古今圖書集成》的記載，明朝自殺烈女是為歷朝之冠<sup>5</sup>（p.89-90）。

除了政府的鼓勵外，李文提出明代婦女自殺的三個具體處境：「從一而永終」、「待禮而正始」和「死節」等三個方面。而「婦女為著“從一而永終”、未能“待禮而正始”、死節以“完堅白之節，清潔之身”而自殺的，這種自殺的抉擇背後所蘊藏的更基本的道德價值觀是“貞”（p.111）」。

但是守「貞」並非婦女面對悲慘處境的唯一判斷原則，相同處境下，婦女亦可能為「奉養雙親」、「奉養嗣子」、「為家人報仇」等盡「孝」的義務，而採取「存生」而非「取死」的行動（pp.112-4）。

總結明代的婦女自殺研究，在「貞」與「孝」的雙重原則下，「當事人按著自己的實際的情況，及社會的道德標準，權衡輕重，作出取捨。無論最終決定存生或取死，都與當時社會的道德價值觀，有著密切的關係（p.115）。」

## 第六項 士大夫殉國

何冠彪（1997）《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一書研究明季「殉國」的士大夫，以及當時士大夫對其等的意見和評價。首先，何氏認為「殉國」應為中性

---

<sup>5</sup> 李文中引用的歷代烈女數目比較如下：周（7人）、漢（19人）、魏晉南北朝（35人）、隋唐（29人）、遼（5人）、宋（122人）、金（28人）、元（383人）、明（8688人）、清（2841人）。不過，清代的數字應僅統計到清初康熙末年。

名詞，應用時不含標榜的意思；該詞僅指遇到國難時，爲了國家或國君而犧牲自己的生命。不過，何氏將殉國者分爲「積極進取」與「消極退縮」兩型（p.3）。

明季士大夫殉國人數爲歷朝之冠，依清朝官方紀錄統計爲 3,883 人。但是清朝順治皇帝猶言「帝（朱由檢）遂捐生以殉社稷，而一時戴縱垂纓之士，……遇難則苟且偷生，言之可爲太息。唯有范景文等十九人無愧臣節。……然多士盈庭，能赴義捐軀者蓋不多見（p.21）。」或許順治皇帝只把跟著崇禎皇帝自殺者視爲「無愧臣節」，像史可法等奮戰而死者，或許在他眼中只是不識時務吧<sup>6</sup>！

---

<sup>6</sup> 順治皇帝時，強調的是哪些官員「無愧臣節」，至於「識時務者」，既是投靠自己似乎也不好多說什麼。

時過境遷，百年餘後到了乾隆皇帝時，連那些投靠清朝的明代遺臣，也被檢討了。如輯《四庫全書》時，乾隆帝言明季遺臣的文字檢選標準，提到「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則又遁蹟緇流，均以不能死節，覩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狷。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若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藎溢於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四庫全書總目》卷首所載乾隆帝上諭，轉引自陳正宏和談蓓芳，2004：226）

又在《四庫全書》抄寫完成後，乾隆皇帝抽查到李清所著《諸史同異錄》，下諭言「李清系明季職官，當明社淪亡，不能捐軀殉節，在本朝食毛踐土，已閱多年，乃敢妄逞臆說，任意比擬，設其人尙在，必當立正刑誅，用彰憲典。」（p.229）

儘管明朝曾爲女真族的大敵，皇帝喜歡臣下盡忠的心態，在此盡顯無遺。不過讀者尙須考慮一個當時的實際情境，那就是清朝政權的合法性問題，透過對崇禎皇帝死國的強調，亦同時在強調清朝政府入主中原，實爲中國平亂（弭平明末李自成、張獻忠之亂），而非竊奪政權（此點可見於雍正皇帝所著《大義覺迷錄》）。

平實而論，崇禎皇帝實在算不得好皇帝。觀諸《明史》〈莊烈帝〉，雖然崇禎皇帝即位之初有剷除魏（忠賢）黨與招撫鄭芝龍之績，但崇禎三年隨即殺功臣袁崇煥（袁崇煥曾領軍擊敗努爾哈赤，令其說出「朕用兵以來，未有抗顏行者。袁崇煥何人，乃能爾耶！」佩服的話，《清史稿》〈太祖本紀〉）。國內天災人禍四起，崇禎元年「陝西饑民苦加派，流賊大起」，自此李自成、張獻忠等造反農民，遊走陝西、山西、河南、湖北、安徽、四川等地，直到崇禎末年，張獻忠又經湖南入四川，李自成則攻入北京；外有東北女真陷關外、入朝鮮，且多次攻入河北、山東。其間各地尙有兵變、民亂，爲國捐軀官員不知凡幾，爲崇禎皇帝所刑殺或賜死官員亦不少，崇禎皇帝至死尙言「皆諸臣誤朕」，一點「行有不得、反求諸己」的覺悟都沒有。

僅因自殺死前一句屍首「任賊分裂，無傷百姓一人」表現得有點愛民的樣子，就此在中國歷

在國滅君死的情況下，明季士大夫的「存生取死」抉擇上，亦有「盡忠」或「從孝」兩種取捨（pp.71-88）雖說殉國人數為歷朝之冠，畢竟與整個士大夫階層人數<sup>7</sup>相較，「從孝」還是居絕大多數。

最後，何氏還是回到殉國的兩種類型分析，並以劉宗周（絕食而亡；消極退縮型）與黃道周（隨南朝抗清，兵敗被執，數次絕食不死，就刑；積極進取型）為例。何氏分析，消極退縮型殉國者多是性格怯弱；積極進取型殉國者則是不畏艱難險阻、且有高度忍耐能力。不過在「不忘為國報仇」、「舍我忘家」、「僅求盡心」等方面是相同的（pp.201-14）。

以上研究有以自殺原因做模式分類，或探討自殺與信仰和道德原則，或探討文化深層的名欲觀念對自殺者的影響，除了以上筆者分別就個別研究提出的疑點外，大都理據充分，對本研究具有指導的助益。

不過在羅秉祥、李詠儀和何冠彪三氏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關於「存生」或「取死」的抉擇中，相近的情境卻都存在著兩者皆可的選擇，這與我們所知西洋社會中的自殺論述，有著極大的差別。因此，下節將整理西洋的自殺論述，作為研究參考。

---

史上翻身，或許是中國社會對此難得自殺的皇帝，所給予的特別優遇吧！

<sup>7</sup> 雖然沒有該階層人數數字，不過何氏採用的「士大夫」，指一切已出仕和未出仕的讀書人，前者包括各級在任、停職及致仕等官員；後者包括已取得進士銜而仍未授職的士人、其他具有科舉銜頭的士人（如舉人、生員）、國子監和地方庠序的學生，以及一般布衣之士（pp.2-3）。依此定義，其數目遠大於殉國人數。

### 第三節 西洋社會之自殺論述與演變

在關於自殺論述的研究中，西洋社會的自殺論述是比較完整的，其中部分時代還明訂對於自殺行爲的處罰。所以，此處探討西洋的發展過程，實可作為對照中國社會研究時的參考。

#### 第一項 古希臘時期的自殺記載與論述

古希臘時期關於自殺的記載，最初是表現在神話與戲劇中。

古希臘神話講述著世界的創始、大神交戰、以及傳述著希臘英雄的事蹟，其中不乏有前人的自殺的記載，例如率領 Argonaus 英雄至 Colchis 王國，取得金羊毛而歸的 Jason，因背叛妻子 Medea 欲另娶妻室，在 Medea 為報復 Jason 而殺死他們的 3 個兒子後，Jason 拔劍自刎身亡；Calydon 王后 Althaea 因兒子 Meleager 殺死自己的兄弟，因而在燒掉象徵兒子生命的木板後（Meleager 因此而死），吊死在火爐之上；大英雄 Heracles 的妻子 Deianire，因誤信人馬 Nessus 的謊言，害了 Heracles 之後，以劍自刺而死；Theseus 的父親雅典國王 Aegeus，以為前往克里特島獵殺怪獸的兒子死亡，而縱身跳入大海（此典故為「愛琴海」之名的來源）；人馬庫拉洛斯的妻子，因丈夫中矛身亡，而拔起該矛自刺而死。在偉大的 Troy 戰爭中，亦有英雄氣短之時，Ajax 在 Achilles 死時護衛屍體的功勞，被詭計多端又能言善道的 Odysseus 所奪去後，因受辱而拔劍自刎；人神之子 Achilles 在預知此戰必死的情況下，亦接受命運的安排<sup>8</sup>（Schwab, 2004）。

在古希臘時期的戲劇中，伊底帕斯王「殺父娶母」的故事是今日吾人耳熟能詳的。在索福克勒斯的《伊底帕斯王》三部曲中，計有人面獅身的司芬克斯（Sphinx）、伊底帕斯王的母親、伊底帕斯王的女兒 Antigone、Antigone 的情人

---

<sup>8</sup> Achilles 的母親—海洋女神特提斯預知命運女神對 Achilles 的安排，在規勸無效後，亦協助 Achilles 達成爲朋友復仇的願望；當然，Achilles 亦在達成願望後死亡。

Haemon (Creon 王之子)、Haemon 的母親 Eurydice (Creon 王之妻) 和 Creon 王等人的自殺。關於其中呈現對自殺的看法，則藉由睿智的森林之神息倫納斯 (Silenus) 之口。

「啊！可憐的朝生暮死的人類，命運和悲苦的產兒，你們為什麼要強迫我說出那些最不愛聽的話呢？什麼是你們所能得到最好的事物？這是你們所追求不到的，那就是：不要出生，不要存在，變成虛無 (nothing)，次好的是早早死去<sup>9</sup>。」

聽到這段 Silenus 對米達斯王 (King Midas) 的回答，教人僅能沈默 (silence) 以對。

不過上述的態度到了古希臘三哲時，即有所轉變。古希臘時期最有名的自殺事件就是蘇格拉底的自殺<sup>10</sup>了，在柏拉圖對話錄《費鐸篇》記載著蘇氏死前與眾友的對話，其中表達了對自殺的看法，蘇氏認為「神是我們的守護者，我們人類是神的財產。……如果你以此觀點來看，我認為，我們絕不可輕易結束自己的生命，除非神送來像我們目前所面臨的強制力，這種說法一點都無不合理之處（轉引自薩斯，2001：27-8）。」亦即沒有神的允許的話，自殺是錯誤的；如果神允許的話，自殺便是對的。此處自殺的對錯，尚有個人判斷的餘地（至少蘇氏能自行判斷），何況在蘇氏被控訴的罪名中，包含「不信仰國家所遵奉的希臘諸神而反信新的戴摩尼昂」（傅偉勳，1988：69）的重罪，可見蘇氏心中自有一把尺<sup>11</sup>。

---

<sup>9</sup> 索福克勒斯 (Sophocles)，《伊底帕斯王在科洛諾斯》(Oedipus at Colonus)，引自波伊曼 (1997b：導讀 1)。

<sup>10</sup> 蘇氏雖被判處死刑後服毒而亡，但根據記載他婉拒眾友設法逃離他邦的勸告，堅持服從國法的死刑制裁，所以可視為一般定義的自殺。不過，這大概是東方觀點，西洋社會恐怕不接受接受蘇氏的死亡為自殺的說法。

<sup>11</sup> 或許，蘇氏的另一高足色諾芬〈蘇格拉底在法官前的申辯〉一文的記載，可以支持筆者的推論。色氏在文前寫出，雖然蘇氏在申辯與死前的崇高言論已被其他人記述，但是蘇氏此時認為「死

既然自殺是錯的行為，柏拉圖在《法律》中認為「這種死亡的墳墓，首先，應該是孤絕的；在墓穴裡絕對不能有任何的陪葬。此外他們必須以不名譽的方式被埋在荒涼的無名地點，在十二個教區的邊界之間，而且墳頭上不許有任何的墓

---

比生更可取，這一點他們並沒有說明」，因此他記下蘇氏在申辯前與海爾莫蓋尼斯（Hermogenes）的對話，來說明此點。此段對話如下（因原文有點複雜故整理為對話形式）：

**海氏：**蘇格拉底，難道不需要為自己的申辯考慮一下嗎？

**蘇氏：**難道你不認為我一輩子都是在申辯著嗎？

**海氏：**你是怎樣申辯的呢？

**蘇氏：**我一生一世沒有做過不義的事，我以為這或許就是最好的申辯了。

**海氏：**難道你看不出雅典人的法庭由於受到言辭的影響常常把無辜的人處死，而在另一方面，由於言辭所引起的惻隱之心或由於申辯的人說得中聽，也常把有罪的人釋放了嗎？

**蘇氏：**的確是這樣；我曾有兩次想著手考慮關於申辯的事，但我的守護神一直反對我這樣做。

**海氏：**你講話很奇怪。

**蘇氏：**難道你以為，即使在神明看來，我現在死去更好，也是奇怪的事嗎？難道你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我不承認有任何人比我生活得更好嗎？我以為，那意識到自己一輩子度著虔誠和正義生活的人就是最幸福的人，因而，當我發現自己就是這樣的時候，我對於自己是感到非常快慰的，而且那些和我在一起的人對於我也是抱有同樣的意見。現在，如果我繼續活下去，我知道龍鍾老態就是不可避免的：目力變壞了；聽覺減弱了；學習也越來越困難了；而且學過的東西也記不住了。當我感覺到自己精力不逮而怨天尤人的時候，怎麼還能說我是在幸福地生活著呢？

因此，也許正是由於神明恩待我，照顧我，他才不僅使我在適當的年齡死去，而且還是用最容易的方法。因為，如果我現在被判罪，很明顯，那些判處我的人會讓我考慮一種最容易的、使朋友最少感受痛苦的、使死者最多被懷念的方式來結束我的生命。當一個人不給朋友的心上留下任何可恥和不愉快的回憶、身體還保持著健康、心靈還能表現友愛的時候就安靜地死去，這樣的人又怎能不被懷念呢？當我們認為務必用一切方法尋找理由來逃避一死的時候，神明反對我們完全是正當的，因為很明顯，這種方法如果成功了，就不僅不能像現在那樣結束生命，反而要準備飽嘗疾病痛苦、在充滿著各種不堪忍受的災難而且毫無樂趣的晚年中死去。

海爾莫蓋尼斯，無論如何我是不願意這樣死去的。但如果因為我闡述我從神和人所受的恩遇以及我對於我自己的看法而激怒了法官們，那我將寧願選擇死也不願奴顏卑膝地乞求比死還壞得多的苟且偷生（色諾芬，2002：190-1）。

此段對話與柏氏記載的對話相距約一個月的時間，因此無法依此反駁《費鐸篇》記載。不過此處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似乎是由蘇氏依個人境遇來揣度神的旨意；強調悲慘的老年，雖並未主張積極式地避免手段，但足以為消極避免立論。

至於為何我們今日在西洋文獻中，看不到「色諾芬的蘇格拉底」呢？那是西洋社會的問題，我們就對之「存而不論」了。

碑或名字（轉引自薩斯，2001：28）。」這種處罰當然具有警惕的企圖。但是，將自殺者葬在無名的地點，又不做任何標示，似乎將之排除於社會集體記憶之外的作用，遠大於對死者本身的處罰，何況，柏拉圖自己還主張靈魂不朽。

亞里斯多德在反對自殺的論述上，則以國家代替神的位置。他認為「摧毀自己者牽累他人的公民權利喪失，在這個基礎上，他對國家是不公平的（轉引自薩斯，2001：29）。」至此，在蘇格拉底論述中的個人判斷，已經轉為國家社會的集體判斷了。

以上三哲的論述皆認為自殺是錯誤的行為。但是古希臘時期，尚有被稱為「死亡誘惑者」的赫格西雅斯（Hegesias）認為「快樂的尋獲既是現實地不可能，何若自動斷掉生命（傅偉勳，1988：80）。」而支持自殺的論述。第一世紀初，斯多亞學派（Stoic）的哲學家賽尼卡（Seneca）亦認為自殺是終結苦難與尋求自由的途徑，他推薦用自殺解決「當年老帶來的威脅，引發不高貴的凋零」，同時警告「或許，我們應該早點這樣做，而不要等到必要、你卻已經沒有辦法行動的時刻來臨（薩斯，2001：30）。」顯示三哲反對自殺的論述，並不適合被視為古希臘自殺論述的定論（或說，統一看法）。

## 第二項 基督教時期的自殺論述

在基督教的經典與論述中，舊約記載的四次自殺與新約記載的猶大自殺，皆無惡意的評論。西元 72 年，九百名猶太人為免被羅馬人逮捕，而在 Masada 集體自殺。第二、三世紀之交的神學家 Tertullian 與 Origin 甚至認為耶穌之死為自殺，是為了拯救世人而犧牲自己。在此時之前，部分自殺行為甚至被視為「殉教」。但在五世紀左右，主教奧古斯丁（Augustine）開始宣稱自殺有罪，因為它違反了第六誡：「你不該殺人。」基督教會則於西元 562 年的 Braga 會議後，宣告對

自殺行爲的譴責，且不爲自殺者舉行葬禮。第七世紀起，企圖自殺者將被逐出教會的處罰（波伊曼，1997<sub>a</sub>：54-6）。

十三世紀時的神學家 Thomas Aquinas 反駁了五個支持自殺具有道德性的論點，並提出三個反對自殺的論證：違反自然法則與博愛精神、危害社群、毀壞上帝賜予我們的禮物（波伊曼，1997<sub>b</sub>：87-91）。

基督教會對自殺的禁制態度，並非僅限於宗教團體或儀式上，這種禁制態度（如亞理斯多德的建議）亦被列入國家法律之中。在法律規範中，對自殺者的懲罰包括沒收財產<sup>12</sup>（薩斯，2001：31-2）；對自殺未遂者處吊刑、徒刑、以及鞭刑等。英國刑法直到 1969 年才廢除對自殺未遂者的懲罰，不過得強制接受精神科醫師的「輔導」（pp.37-8）。

### 第三項 文藝復興與啓蒙時期的自殺論述

自從文藝復興起，宗教的權威不再能掌控一切，以人爲主體出發的觀點，挑戰了教會的官方思想。關於自殺的論述則可以蘇格蘭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爲代表，他針對 Aquinas 的三個反對自殺的論證，提出三個反對論證：一、任何事件都不可能違反自然法則，自殺亦然；二、自殺發生在生命僅具微小價值時，構不成傷害社群；三、「當生命值得保存時，沒有人會丟開它。」因此不構成反抗自我的罪（波伊曼，1997<sub>b</sub>：93-101）。

然而同一時期的德國哲學家康德（Kant）則贊成禁止自殺，他宣稱「如果自由是生命的條件，也不可以此爲藉口來放棄生命，這樣做是摧毀與放棄了自由。.....不管在任何條件下，自殺都應被禁止，.....因此，道德哲學家應帶頭清楚

---

<sup>12</sup> 有時亦將自殺者的屍體，懸屍示眾，以達成警惕作用。

地表現出自殺是令人厭惡的（薩斯，2001：34）。」

#### 第四項 浪漫主義的自殺論述

以上所述的西方自殺論述，大體仍在宗教與哲學的思辨層次，那麼歌德在 1774 年出版的《少年維特的煩惱》一書，則將論述的層次拉回到活生生的人間<sup>13</sup>。

書中以主人翁維特生命最後約一年半期間，對外的書信組合而成。「此種佈局讓讀者覺得，彷彿不是在讀一篇虛構的故事，而是親臨其境其人，手覽一封封真實的書信，直接聆聽一顆高貴的愛情自白，及其對自然宗教、人生社會、藝術的言論，並參與知識青年維特由熱戀而失戀、置身腐敗的封建社會中懷才不遇、一事無成，終因無法與情人結合而舉槍自盡的心理變化過程（鄭芳雄，1993：xxiv）。」

雖然書中的部分段落談及書中人物對自殺的觀點<sup>14</sup>，但是顯然不及通篇整體呈現的張力，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歌德對於自殺的宗教態度。在 1772 年 11 月 30 日的書信中，維特吶喊著「父親！我從未見過面的父親呀！你曾經使我整個靈魂充盈飽滿，現在卻轉過臉去不管我啦！把我召回到你的身邊吧！別再沈默呀！你的沈默使這乾渴的靈魂支持不了呀啦。——一個做父親的怎能對突然回家來抱住自己脖子呼喊的兒子發怒呢？怎麼會有這樣的人呢？做兒子的喊著：『我又回來了，我的父親！我中斷了我的旅程，沒有依照你的意志，提前回來了，請你別發火呀！世界到處都是一樣，辛辛苦苦工作，得到報酬和歡樂；但是這對我有什麼用？只有在你所在的地方，我才感到幸福，在你的跟前，不管受苦或享樂，

---

<sup>13</sup> 此書出版時，康德時年 50，至於老學究的自殺論述是否有受此書影響就未可知了。順便一提，康德重要的道德哲學著作《道德形上學原論》出版於 1785 年，《實踐理性批判》則於 1788 年問世。

<sup>14</sup> 如 1771 年 8 月 12 日、1772 年 3 月 16 日、11 月 30 日、以及給綠蒂的遺書等處。

我都心甘情願。』—仁慈的天父呀！你會把他拒之門外嗎（歌德，1993：109）？」顯現對傳統教會教規的質疑，以及直接訴諸上帝的基督新教基本精神。在此基本精神的作用<sup>15</sup>下，面對人生最後抉擇的權利，再度回到個人身上，或者確切地說，回到個人心中的上帝身上。

小說本身的內容取材自詩人的經歷，虛構世界的主人翁—維特藉由「舉槍自盡」逃離情愛的牢籠，現實世界的主人翁—歌德則藉由「書寫」超越自身的困境<sup>16</sup>。

## 第五項 現代精神醫學的自殺論述

十九世紀起，「自殺是心智疾病的表徵」的觀點被提出，自殺即被歸類於精神醫學的範疇。這種趨勢隱含兩種作用：合理化與除罪化，合理化帶有現代文明的樂觀色彩；除罪化則是對過去關於自殺行為的觀點與態度，進行重新檢討。二十世紀初，這種精神疾病的觀點又獲得精神分析學理論上的加強。時至今日，自殺與憂鬱症之間的關係，似乎成為精神醫學新的共識。

以上，諸多論述皆是針對「自殺」此一行為下論斷—贊成或反對<sup>17</sup>，而不若前節我們所參考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中所述，「應不應自殺？」、或「可不可以自殺？」經常只是情境條件式（如在某某情境下，應不應殉國的問題）。

---

<sup>15</sup> 關於基督新教與天主教徒在自殺態度上的差異，可參閱涂爾幹《自殺論》一書第二卷第二章，該處有涂氏對此現象的社會學式見解。

<sup>16</sup> 在回顧此時期的自傳中，歌德述及他有一把美妙的匕首，總在熄燈前試著將它插入胸中，但總是失敗，「終於我對自己嘲笑，下定決心把一切心病的愚行拋諸九霄雲外，好好地活下去。但是，為了快活地活下去，我必需執行做為詩人的任務（歌德，1989：266）。」

<sup>17</sup> 除了鼓勵在某些情境下自殺的赫格西雅斯與賽尼卡之外。

是中國古代社會沒有針對「自殺」此一行爲本身所做的論述嗎？如果此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又是在哪樣的歷史社會的情境下使然？

## 第四節 研究目的、方法與資料收集分析程序

### 第一項 研究目的

本文目的在於透過古籍針對自殺事件記載的耙梳與分析，藉以釐清生活在傳統中國社會中人們，如何看待自身、親人和他人的自殺？

### 第二項 研究方法—「社會學的想像」

本研究將採用社會學的觀點進行探究，但是假若直接採用建基於西洋社會<sup>18</sup>的社會學理論，例如涂爾幹的自殺理論，雖然其中亦有針對舊社會中自殺現象的探討<sup>19</sup>，但是否適用於中國古代社會，將在本研究結果討論時做爲比較參考，而不適於用來做爲分析原則。

在近代社會學理論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社會學觀點的探討如何可能？或許在此發揮一下「社會學的想像」，對於本研究是有助益的。在 Wright Mills (1995) 的《社會學的想像》一書中，所提出的三個社會學式的問題，應該可以協助釐清分析原則。三個問題如下：

(1) 這個獨特的社會整體的結構為何？由那一些基本的成分

---

<sup>18</sup> 或者確切地說，近代西方社會。

<sup>19</sup> 例如，涂爾幹闡述古代高度整合社會中發生的利他型自殺(Altruistic Suicide)時，所做的義務利他自殺(Obligatory altruistic suicide)、自願利他自殺(Optional altruistic suicide)、強烈利他自殺(Acute altruistic suicide)等三種型態 (Durkheim, 1951: 227)。

組成？又是如何互相串連在一起的？又，這個結構和其他社會秩序有何差別？在這個社會裡，任一特徵對於社會的延續和社會的變遷有何意義？

(2) 這個社會站在人類歷史中的那一個位置上？它變遷的機制是什麼？對全人類的發展上來說，它有何地位與意義？我們所檢驗的任一特質，如何與這個社會所經過的歷史階段相互影響？而這個歷史階段—它的基本特徵又是什麼？它與其他歷史階段有何差異？它創造歷史的獨特方式是什麼？

(3) 在這個階段與社會中，佔有優勢的是什麼樣的男人和女人？那一類的人當道？依照什麼方式，他們被汰選、解放或受壓迫，而成為感性的人或遲鈍的人？在這個階段與社會裡，我們所觀察到的行為與個性，顯現出那一種「人性」？又，我們所檢驗的每一個社會特質，對於「人性」有何意義？(Wright Mills, 1995: 36)

以上的三個問題，簡言之，即是對時間橫斷面的社會結構、時間縱貫面社會變遷和內部組成的社會型態等三個面向考量。

針對本文的主題，筆者似乎需要發揮一下社會學想像。

首先，關於研究的時段，本文將限定在先秦與兩漢，主要原因在於此時期正是中國文字歷史的初始，當時的思想、典章制度和社會禮俗等對後世，甚至當代台灣社會，皆尚存極大的影響<sup>20</sup>，這是本研究主要的考量。東漢之後，中國進入

---

<sup>20</sup> 如先秦子書尚為研究中國思想的源頭；民間信仰祭祀的三太子、屈原等皆是先秦人物；當代婚喪喜慶的禮儀，皆以先秦為本。

長期敵對分裂的時期（由東漢末年西元 220 年，至隋朝建立的西元 581 年之間），其主流思想與社會文化或有另有一番氣象，因此不納入本研究的範圍，而止於史家所謂的「第一帝國」滅亡之時。在此時段內，史家早已將之分為春秋、戰國、秦、西漢（或稱前漢）、新、東漢（或稱後漢）等，雖然在社會變遷的討論中，很難依固定的時點截然劃分，不過本研究基本上會依此分期，並加上事件發生的參考時間（以西曆紀元表示），以避免陷於歷史分期的獨斷。

其次，由於研究的時段距今已近兩千年，研究的材料只能透過古籍收集。因此，研究第一步工作將以書籍為單位，收集分析各書中關於描述自殺事件的語彙，以觀察是否有明顯的轉變。不如此做，就難以得到較全面性的資料，而容易流於僅舉幾個事例，做個自殺原因或方式的類型學上歸類。至於，在原因或方式的類型上，多一種或少一種對今日的我們有何意義？這問題對這類研究而言，恐怕是個苛求。

第三，我們將尋找此時期內，是否有較貼近人們日常生活關於自殺的相關規範？因為在現今台灣社會中，我們看不到、亦無研究文獻顯示存在著對自殺或自殺者的特別處置<sup>21</sup>。我們希望在此研究中找到一些記載，進而分析其內容與可能存在其背後的社會觀點。

最後，針對「誰自殺」的問題，則順著所收集的資料發展，以避免將歷史中少有的特例，當作一般通則討論的繆誤。

### 第三項 研究對象—「自殺論述」的定義

雖然「自殺」一詞在古籍中被大量使用，不過其含義僅能由對諸古籍所載內

---

<sup>21</sup> 在民間宗教的喪葬禮儀中，似乎對自殺者需進行「打枉死城」的儀式。不過，該儀式並非僅針對自殺者。

容對照理解。由於諸古籍對同一事件記載內容可能就有差異，以及用語涵蓋內容古今有別，更找不到當時有本通用辭典對「自殺」一詞有明確解說。因此，關於本文所研究的對象—「自殺」，其定義只能以今日社會或學界較為普遍認同的意義來界定。

社會學家涂爾幹（2001）在其《自殺論》中，將自殺定義為「任何由死者自己完成並知道會產生這種結果的某種積極或消極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引起的死亡（p.11）。」在此定義下，排除難以確定的動機考量、以及行為的價值判斷，僅需行動者知道行動（或不行動）將導致死亡而仍然為之，即可將之歸類為自殺。在此定義下，伯夷、叔齊「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山之事應是自殺<sup>22</sup>，中國古代不以「自殺」名之的絕食而亡，亦應視為自殺行為。

在當代台灣社會我們常見「論述」一詞，例如有所謂「性別論述」、「族群論述」和政治上的「台獨論述」等等。在當代社會學理論中，「論述」一詞常被拿來作為英文“Discourse”的中譯，而“Discourse”對不同學者而言亦有差異。對傅科(Michel Foucault)而言，「論述是言說與書寫的方式，它根據一定規則而運作，而這些規則與社會歷史制度及環境，密切相關（Cuff, Sharrock & Francis, 2003：325）。」但對後結構主義者而言，「論述是透過歷史才能理解的；它們並非固定不變和放諸四海皆準的，而是現身於歷史中的某些點上，和歷史脈動息息相關；論述之間的關係並非預先決定的，而是歷史的**偶然因素**所決定的。歷史總是不斷反省自身，因此沒有所謂的再現架構（representational scheme），意義從不產生於穩定的功能（p.303）。」

---

<sup>22</sup> 伯夷、叔齊是否真正餓死於首陽山？在史學和思想史研究者眼中是有爭議的。但在社會史的觀點中，至遲到戰國時期他們即被如此認識，在後世引述中亦如此看待，即可將此爭議「存而不論」。因為，社會史較偏向歷史人物或事蹟如何被看待、以及這種看法的可能影響；有時亦可由不同時期對同一事件的看法差異，作為社會或思想變遷的佐證。此種學術關懷上的差異，希望讀者在閱讀本文時能放在心上。

若以上述的兩個差異觀點來檢視西洋社會的「自殺論述」，從主教奧古斯丁開始宣稱自殺有罪，教會宣告對自殺行為的譴責，且不為自殺者舉行葬禮，將企圖自殺者逐出教會，以及由教會法影響國家司法這個部分而言，傅科的看法較能解釋；但若由古希臘神話與詩歌對自殺的非禁制態度，到古希臘時代的各有看法，進入中世紀教會的禁制態度，以及近代以來透過訴諸以情（歌德）或說之以理（精神疾病說與社會影響）等來解除對自殺的處罰，進一步對給予自殺情境條件（如安樂死的討論）的一連串態度差異而言，後結構主義者的觀點似乎略勝一籌。

針對本文議題，在中國古代社會究竟如何看待自殺都不確定之前，我們似乎無法採用很準確的定義。因此，本文針對中國古代社會的「自殺論述」，意指著那些被古籍檢選記載的自殺事件，檢選者（即古籍作者）記載時的態度，以及其所檢選記載中當時自殺者周遭人們的反應與說法。

#### 第四項 資料收集程序

筆者初在思考本文議題時，因手上已有先秦子書的電子檔<sup>23</sup>，因此先將他們瀏覽粗略一次，不過其中的自殺記載不足以提供筆者問題的解答。

在收集前人或近人相關的研究論文書籍後，筆者發現中國史籍中的記載較多，因此迅速地翻閱《左傳》、《史記》、《漢書》、《後漢書》等史籍找尋資料；另一方面，同時進行該等史籍的電子檔整理工作，將每筆記載節錄整理為 Excel 檔案<sup>24</sup>，並考據該記載事蹟發生的西元年份，將記載用語初步歸納後，再以歸納的

---

<sup>23</sup> 筆者進入「生死所」之前，即計畫用唸書的兩年時間仔細研讀先秦子書。因此，透過網際網路收集子書電子檔，在一名為「中華文化網」的網站中，取得古籍檔案。該網站中有中國重要古籍的資料，但網址似乎會更動，讀者可藉由搜尋網站，鍵入「中華文化網」找到新位址。

<sup>24</sup> 使用 Excel 檔整理的成效近似學者使用的卡片筆記，不過在資料的排比方面更迅速些，例如，

用語對電子檔進行收尋，每本書遺漏之處大都少於五處。

## 第五項 資料分析程序

在資料初步整理完成後，筆者先對 Excel 檔中，各筆資料所記載的書名、發生年份、自殺者姓名、國別或朝代別、階層、表述用語、記載中是否有當事人自述、當事人是否有引述他人言論事蹟、記載中是否有他人評述、當事人的諡後、記載中是否描繪自殺當時的情景等，進行登錄以便分析，此等分析登錄是進行研究的過程，至於分析結果即為以下論文。

以下論文將由記載表述用語入手（即第二章）；繼而找尋貼近人們的相關信仰、禮儀、制度等社會現象（即第三章；此章為筆者企圖偷懶之作，如果找到了確切的記載足以回答本文議題，筆者即能較輕易結束論文；可惜，事與願違）；因事與願違，文章接著全面性<sup>25</sup>探討分析了此時段的自殺記載，以便獲得較全面的印象（即第四、第五章；「斷章取義」或「以特例當通則」是社會研究者時時應有的警惕）；再由所獲得的印象進行社會學式的分析與呈現（即第六章）；繼而，考量當時主流學派及重要人物的思想與行遺，探討與前面分析的可能相關對應關係以結束本文議題（即第七章）。在第八章討論中，筆者將探討本文真正的關懷所在（當代台灣社會的一些現象），其中內容將是有所限制的（所以本文沒有結論，僅有結語），或僅是對有志於此類議題研究讀者的建議；至於限制為何？僅能請讀者「自裁之」了！

---

同一事件在不同書中的記載差異、或用語的時間書籍序列等，皆可輕易的觀察對比。

使用電子書研究有個好處，那就是某些非關議題的記載可先用記號標註，如筆者電子檔案中，星號（\*）表自殺相關記載；美元符號（\$）表養老退休記載等。另一個好處是，研究者在閱讀時可能未能知悉或瞭解某一記載與議題的相關關係，而僅存概略記憶，當在研究思考中憶起，能在幾分鐘內找到該記載，並進行下一步驟的資料再收集比對。

<sup>25</sup> 「全面性」意指第四、第五章內容近乎運用了筆者在這些史籍中所收集的自殺記載。

## 第二章 史籍用語及其變遷

本章企圖針對史籍自殺表述用語的分析，探究當時人們是如何表達述說一個自殺事件，或說，自殺如何在中國歷史中被視為或稱為「自殺」？透過這個中介我們才能接近我們的提問、並尋求解答。

### 第一節 “Suicide” 與「自殺」—從語言看社會

Thomas Szasz (2001) 在其《Fatal Freedom<sup>26</sup>》一書寫道，「以語言為鏡，我們可以察覺與捕捉現實—從數學語言的鏡子裡，反射出物理世界；從口語的鏡子裡，反映出人類社會。」(p.14) 因此他以追溯西方社會解說自殺的字彙入手，由此探究他所謂的致命的自由 (fatal freedom) —即自殺，在歷史各時期中人們對此心態上的轉變。本節依此思路，將以比較中西方社會最為通用的 “suicide” 與「自殺」二詞，做為論說的起點。

下文中，「動作表述用語」意味一個用語本身包含實施的動作說明；「一般表述用語」則不包含動作，而需會意或約定俗成。以中國古籍中的自殺表述為例，動作表述用語可以是一個動詞（如「刎」）加上動作對象（如「頸」），形成一個足以表達具有現今自殺含意的用語（如「刎頸」）；或以代表個人行動的「自」字加上動詞「刎」字，形成「自刎」一詞。一般表述用語則較複雜，如「死之」一詞則由代表死亡事件的「死」字做為動詞，加上代表目的對象的「之」字，形成具有「為之死」意義的用語。

#### 第一項 “Suicide”

英語的 “suicide” 一詞，大約出現在 17 世紀。在此之前的希臘羅馬時代，

---

<sup>26</sup> 以筆者對其內容的瞭解，此中文譯名《自殺的權利》是有疑問的，或許加上個“？”能較貼切 Szasz 原意。

人們使用動詞或動名詞等動作表述用語，來解說現代所謂的“suicide”；在一般表述（general expression）用語方面，古希臘語中有“autocheir”（用自己的手行動）、“seize death”（扼死）、“grasp death”（握死）、“break up life”（破裂生命）、“end life”（終結生命）等詞，拉丁語中則有“mors voluntaria”（自願死亡）等詞，這些詞都隱含著自殺是行動者的自我決定，有別於現代將自殺與心智疾病相提並論的觀點（Szasz, 2001:14-5）。

Szasz 認為“suicide”和“mind”二名詞的出現皆是 17 世紀西方的發明，「這項改變反映一項文化知覺的變遷：從認為自殺是一種行動，應該由行為者負責，轉變成認為因為（可能）是發生了一些行為者無法負責的事件；從看到個人擁有靈魂與自由意志，轉變成看到因為擁有變得『不平衡』的心智，因而喪失了自由意志。（pp.15-6）」另外，就“suicide”一字的組成觀之，雖然此詞表面上意指“self-killing”（自我殺害），但卻與“matricide”（弑母）、“patricide”（弑父）、“fratricide”（手足相殘）等錯誤行為共有“-cide”這個字根，使得“suicide”隱含著是種錯誤的行動<sup>27</sup>。

Szasz 認為，當“suicide”一字只帶有否定的意味，將使我們無法掌握、研究它表面豐富的說法，而只保留它是一種不良（badness）或是瘋狂（madness），亦剝奪了行動（行動者）的尊嚴與價值（p.17）。

---

<sup>27</sup> 柯瓊芳（1991）引用美國國家意見研究中心，分別於 1988 及 1989 年針對 1994 位 18 歲以上居民所作的調查結果，統計結果如下：1、在無治癒希望下由醫生施行尊嚴死？65%贊成，29%反對，5%沒意見；2、個人是否有權因不治之症而自殺？48%同意，47%反對，5%沒意見；3、個人是否有權利因厭世自殺？13%同意，84%反對，3%沒意見。此調查結果或許可與 Szasz 的觀察做對照。但是讀者需要注意的事，Szasz 所主張的 fatal freedom 與以上調查所謂的「權利」有著基本上的差別。

## 第二項 「自殺」

反觀中文的「自殺」一詞。在中國歷史古籍中，「自殺」一詞遠在記載春秋時事的《左傳》和《穀梁傳》即已出現，該詞被用來表述行動者以利器結束自身生命的行爲<sup>28</sup>。在《國語》一書中「自殺」一詞則出現 8 次，《戰國策》中出現 4 次；大量使用「自殺」一詞應屬《史記》，共出現 134 次。對照比較《史記》書中在〈本紀〉、〈世家〉、〈表〉和〈列傳〉中對同一事件或人物的記載，可發現「自殺」一詞已經是用來表述非特定方式或不知方式的結束自身生命行爲了。

在此需先釐清，在先秦兩漢的史籍中，「自殺」並無貶抑之意。《左傳》中楚國鬻拳「殉君」是自殺；《穀梁傳》中晉國申生爲「安吾君」而含冤自殺；《國語》中晉國卻至雖「君不道於我」，卻不願造反「危君」而自殺<sup>29</sup>；《戰國策》中刺客聶政之姊聶榮冒死認屍後，「亦自殺於屍下<sup>30</sup>」；《史記》中晉國程嬰撫養趙武長大復仇後，爲將此訊息「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而自殺<sup>31</sup>；《漢書》載元帝傳蕭望之含冤「飲鴆自殺」，引得元帝「爲之涕泣，哀慟左右<sup>32</sup>」。依據以上所引記載，實在難以看出「自殺」一詞在記載中有任何貶抑之意。

---

<sup>28</sup> 在《左傳》中「自殺」一詞共出現 3 次。〈莊公〉十九年記載，楚國鬻拳因拒絕楚文王回國，後來文王因病去世，鬻拳在安葬文王後，「亦自殺也」，因鬻拳前有因脅迫國君而「自刎」的事蹟，故推論其以利器自殺。〈昭公〉十三年載，楚國公子子干和子皙武裝叛變後，因畏懼公子棄疾和國人的報復，在蔓成然的「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的勸告下自殺。〈昭公〉二十七年，楚國大夫卻宛在令尹子常命令軍隊的圍攻下自殺。後兩處記載的自殺方式雖有可議之處，不過對照《左傳》在他處表述的用語（伏劍 2 次，自刃 1 次，自剄 1 次，縊 19 次，觸槐 1 次），應可推論此「自殺」應屬表述某一方式。

「自殺」一詞在《穀梁傳》只出現一次。〈僖公〉十年載，晉國世子（申生）在受到麗姬陷害而蒙上謀殺晉獻公之名下，選擇「吾寧自殺以安吾君」，「勿脰而死」。此記載內容雖與《左傳》不同，不過就其用語而言，實屬表述以利器結束自身生命的行爲。

<sup>29</sup> 《國語》〈晉語〉。

<sup>30</sup> 《戰國策》〈韓策〉。

<sup>31</sup> 《史記》〈趙世家〉。

<sup>32</sup> 《漢書》〈蕭望之傳〉。

## 第二節 由「死之」到「自殺」—史籍中自殺表述用語的演變

記載先秦至兩漢的史籍眾多，筆者選取的考量在於該書對當時與後世的影響，因此，筆者主要就《春秋》三傳（皆列儒家十三經）、《國語》、《戰國策》（內容多為司馬遷《史記》所參考）、《史記》、《漢書》與《後漢書》（中國二十四史的前三部）的相關內容進行探討。

以下將仍以史籍紀錄的時代順序依先後討論之，或許將其用語在時間序列上展開，能提供我們一些新的參考觀點。

### 第一項 《春秋》三傳與《國語》中的自殺事件記載

《公羊傳》、《穀梁傳》和《左傳》三書合稱《春秋》三傳，三書體例依循《春秋》是為編年體，記載上起魯隱公元年（西元前 722 年）、下至魯哀公十四年（西元前 481 年<sup>33</sup>）之間的史事。依三書內容觀之，《公羊傳》和《穀梁傳》主要在於發揮孔子《春秋》的微言大義；而《左傳》記載的史事則超出《春秋》本經，其內容較為詳盡，以下探討的記載大多出於此書。

《公羊傳》記載魯國公子牙因涉及造反，被迫飲藥而死<sup>34</sup>；魯國公子慶父涉及弑君（閔公）造反，走投無路、又請返國不得後「經而死<sup>35</sup>」；晉國大夫荀息信守對晉獻公的承諾，在繼立的奚齊、卓子二君先後為大夫里克所弑後，亦「死

---

<sup>33</sup> 《左傳》則至魯悼公四年（西元前 463 年）。

<sup>34</sup> 〈莊公三〉十二年：「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為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公子牙依言喝下毒藥身亡，可視為我們定義的自殺。《左傳》所載情節相近。《史記》〈魯周公世家〉則直接記載「牙遂飲鴆而死」。

<sup>35</sup> 見〈僖公〉元年。

之<sup>36</sup>」；受命晉靈公暗殺趙盾的勇士因感於趙盾的為人處事，因而不忍殺之，又無法覆命靈公，於是「勿頸而死<sup>37</sup>」；楚靈王無道，引起群公子造反，「靈王經而死<sup>38</sup>」。以上五處記載，除公子牙事屬於單純的描述外，表述自殺的用語計有：「經」（上吊）、「勿頸」（自刎）和「死之」（爲之死）三種用語。

《穀梁傳》中有關自殺的記載僅有一處。〈僖公〉十年載，晉世子申生爲麗姬所陷害，使得其父獻公誤以爲世子想毒害他，因此獻公「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勿脰而死。」此處表述自殺的用語同時有「自死」、「自殺」、「勿脰」三種用語。

《左傳》所載自殺事件較多，在此不再詳錄。書中表述自殺的用語計有：「伏劍<sup>39</sup>」（2次）、「自刃」（1次）、「自剄<sup>40</sup>」（1次）、「縊<sup>41</sup>」（19次）、「觸槐」（1次）、「自殺」（3次）和「死之」（15次）。

《國語》記載史事的時間較《春秋》三傳爲長，其上起「祭公諫穆王征犬戎」

---

<sup>36</sup> 〈僖公〉十年：「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sup>37</sup> 見〈宣公〉六年。

<sup>38</sup> 見〈昭公〉十三年。

<sup>39</sup> 《正義》（襄公）三年：「伏劍，謂仰劍刃，身伏其上，而取死也。」伏劍一詞與英語的“falling on their swords”（以刀劍自殺）意有相似之處。

<sup>40</sup> 另在（哀公）十三年記載，吳王夫差與晉會於黃池，越人趁虛而入攻進吳國並擄獲吳太子，消息傳來「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剄」字在此有「以刀劍殺」之意。

<sup>41</sup> 《說文解字》：「縊，絞也。」〈釋名·釋喪制〉：「懸繩曰縊。縊，阨也，阨其頸也。」

(約西元前 976 年)，下至趙「晉陽之圍」後韓、趙、魏三家滅智伯之事(約西元前 453 年)，共約 520 餘年的歷史；雖其涵蓋史事時間較長，其體例非為編年體、內容又多為人物對話，敘事亦無《左傳》詳盡，但仍有對照比較之價值。書中表述自殺的用語計有：「伏劍」(1 次)、「自剄」(1 次)、「自殺」(8 次)、「雉經<sup>42</sup>」(1 次)、「縊」(1 次)、「觸庭之槐」(1 次)、和「死之」(12 次)。

綜合以上四書的用語，可區分為動作表述用語：「刎頸」、「刎脰」、「伏劍」、「自刃」、「自剄」、「觸槐」、「觸庭之槐」、「經」、「雉經」和「縊」等十詞；一般表述用語：「自死」、「自殺」和「死之」等三詞。

「刎頸」、「刎脰」、「伏劍」、「自刃」和「自剄」等五詞表述以利器自殺的行為，應無疑義。「觸槐」和「觸庭之槐」二詞同指晉國鉏臯刺趙盾之事，雖《公羊傳》記鉏臯為「刎頸而死」在自殺方式上有別，但前二詞還是明顯地表示出一種以重擊身體(頭部)的自殺行為。「經」、「雉經」和「縊」三詞依今日的瞭解皆是表示上吊自殺的用語。「經」字在《論語》有出自孔子所言「自經<sup>43</sup>」一詞的支持證據；「縊」字在《左傳》和《國語》出現外，在司馬遷《史記》、以及劉向所編著的《戰國策》、《說苑》、《新序》和《列女傳》諸書中皆未出現，直到東漢班固《漢書》才可見到。

「自死」一詞在東漢以前的其他史籍並未出現，且其意思明顯，在此不再深論。《左傳》和《穀梁傳》中的「自殺」一詞前文已論、不再贅述。《國語》中的「自殺」一詞分別是記載晉國大夫慶鄭<sup>44</sup>、三郤<sup>45</sup>(郤至、郤犇、郤錡)、吳國大夫申胥<sup>46</sup>(伍子胥)和吳王夫差<sup>47</sup>等七人之事，雖然其記載與他書有異，但單就

<sup>42</sup> 《釋名》〈釋喪制〉：「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

<sup>43</sup> 〈憲問〉第十八章。

<sup>44</sup> 〈晉語·惠公斬慶鄭〉。

<sup>45</sup> 〈晉語·欒書發郤至之罪〉。

<sup>46</sup> 〈吳語·申胥自殺〉。

其各段內容而言，並不能推翻前文的論點（表述行動者以利器結束自身生命的行爲）。

「死之」一詞大多出於行動者之口，表明將爲某人或某事而死（即「爲之死」）之意，如晉國荀息未能信守對獻公的承諾、輔奚齊爲君，而表示將死之；其後，事不成而真的「死之」。與自殺較明顯的關係可見於《國語》言魏絳<sup>48</sup>事，魏絳因殺了公子揚干的車伕，引起悼公的責怪，魏絳交給下屬上書悼公的書信後，即要伏劍自殺而爲人所止，其書信中有「請死之」一句，當可爲證；《公羊傳》中亦有「國滅君死之，正也<sup>49</sup>。」意即國滅國君殉國是應該之事。然而，「死之」雖有表述自殺之意，但考諸《左傳》的其他記載，「死之」尚有「因之死<sup>50</sup>」或「拼死<sup>51</sup>」之意，不過事例極少。

## 第二項 《戰國策》中多元化的自殺表述用語

《戰國策》爲西漢末年劉向所輯，其所記述史事，上起東周定王十六年（西元前 453 年），下止於秦二世元年（西元前 209 年），共二百四十餘年。該書內容多爲戰國策士合縱連橫之對話，一般認爲該書內容非成於一人一時一地，此點亦反應在我們所研究的自殺表述用語上。

---

<sup>47</sup> 〈吳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sup>48</sup> 〈晉語·悼公始合諸侯〉。

<sup>49</sup> 〈襄公〉六年。

<sup>50</sup> 〈昭公〉二十三年。晉國因魯國入侵邾國，而欲將魯國來使叔孫婁交給邾人，「韓宣子使邾人取其眾，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眾與兵而朝。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此處，叔孫婁「去眾與兵而朝」恐怕難有自殺的機會，因此應意指因此被殺死的意思。

<sup>51</sup> 〈定公〉四年。楚國大夫子常率軍與吳軍作戰，戰事不力而欲奔逃，因其前有貪賄致寇之事，因此史皇勸他：「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此處「死之」意指拼死勝敵、以將功折罪之意。

《戰國策》中的自殺表述用語計有，動作表述用語：「伏劍」（2次）、「刎頸」（1次）、「自刎」（2次）、「自刃」（1次）、「自刺」（2次）、「自剄」（1次）和「自屠」（1次）等七詞；一般表述用語：「自殺」（4次）、「自誅」（2次）和「死之」（2次）等三詞。「自刎」一詞出現在公孫弘說秦昭王<sup>52</sup>、以及荆軻說樊於期<sup>53</sup>等二事，前事有公孫弘說孟嘗君之賓客中能「辱其使者，退而自刎，必以其血滂其衣，如臣者十人。」後者則有荆軻直言「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之語，引得樊於期當場自刎，所以「自刎」應由「刎頸」一詞引伸而來。「自刺」則為以利器刺己，如趙國武安君（李牧）「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sup>54</sup>」、代君夫人「摩笄以自刺也<sup>55</sup>」。「自屠」一詞則專指「狗屠」聶政為嚴遂刺韓傀後，「皮面抉眼」使不能識，「自屠出腸<sup>56</sup>」以求死。

「自誅」一詞在本文研究的史籍中，僅出現在此處，記載趙國李牧受讒為趙王賜死自殺之事，「武安君北面再拜賜死，縮劍將自誅，乃曰：『人臣不得自殺宮中。』遇司空馬門，趣甚疾，出諷門也。右舉劍將自誅，臂短不能及，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武安君死。五月趙亡<sup>57</sup>。」此處「自誅」為記錄者的用語，「自殺」為行動者用語<sup>58</sup>，「自刺」則是描述行動用語，此為少數單筆使用三個自殺表述用語的記載。「誅」字原有「殺有罪」之意，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中，孟子將商紂王比為有罪的匹夫，所以周武王革商命，自然不能視為「弑」（下殺上）君；總體觀之，記錄者在此使用「自誅」一詞，反而呈顯出李牧的恭敬（被賜死即乖乖自殺）。

<sup>52</sup> 〈齊四·孟嘗君為從〉。

<sup>53</sup> 〈燕三·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

<sup>54</sup> 〈秦五·文信侯出走〉。

<sup>55</sup> 〈燕一·張儀為秦破從連橫謂燕王〉。

<sup>56</sup> 〈韓二·韓傀相韓〉。

<sup>57</sup> 〈秦五·文信侯出走〉。

<sup>58</sup> 若「乃曰」是「人曰」之誤，則為旁人用語。

《戰國策》中記載古人自殺的筆數遠少於《左傳》，但其中自殺表述用語卻顯得多元，這是因為自殺表述用語在戰國時代即為如此？抑或編輯者劉向個人時代（西漢晚期）的現象？以下將以劉向的《說苑》、《新序》和《列女傳》<sup>59</sup>中的用語做比較參考，來釐清此問題。將以上四書用語情況列表如表 2-1。

表 2-1 劉向諸書自殺表述用語一覽表

	不食	伏劍	刎頸	刎頭	自刎	自刃	自刺	自刺殺	自剄	自屠	絕頸	絕脰	自經	赴火	觸槐	觸牆	投河	自投水	自誅	自殺	死之
戰國策	0	2	1	0	2	1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4	2
說苑	0	2	2	1	3	0	0	1	0	0	2	1	1	0	1	0	0	0	0	4	20
新序	2	2	1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3*	0	10	4
列女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0	0	1	0	0	14	4

\* 「自投於淵」、「自投汨羅」、「自投於河」。

由表 2-1 看來，在動作表述用語方面，因為記載人物的不同而呈現多元。一般表述用語的出現次數明顯多了，就各書用語與人物時代來看，《說苑》、《新序》和《列女傳》三書中的「死之」大多與戰國以前人物有關<sup>60</sup>，可見此為古代用語非劉向當時所慣用。以上四書中的「自殺」一詞有關的人物則古今皆有，遠至商紂王「衣寶玉衣而自殺<sup>61</sup>」；近則為漢孝文皇帝時的陳寡孝婦，父母欲再嫁之而

<sup>59</sup> 關於此三書，《漢書》〈楚元王傳〉：「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歎之。」

因古史籍作者常將數人併卷，因此一般史學出身的作者會直接著名該人之傳名，例如上引會被註為〈劉向傳〉。不過對於不知劉向系出楚元王的非史學出身讀者而言，此種標註方式恐怕連想去找出處參考都找不到，因此本文標註改採原書篇名的方式，此方式有別於史學傳統，特此申明。

<sup>60</sup> 《說苑》中與「死之」一詞有關的人物時代和使用次數，計有：西周宣王時的左儒（1次）；春秋齊襄、桓公時管仲、召忽（5次）；齊莊、景公時邢蒯瞶、晏嬰（5次）；莒穆公時朱厲附（4次）；楚白公作亂時的申鳴（1次）。《新序》則述春秋宋景公時子韋（1次）；楚白公作亂時的莊善（1次）；晉知伯囂時的長兒子魚（2次）。《列女傳》則述魯敬姜語（2次）、子路（1次）；越王句踐之士（1次）。

<sup>61</sup> 《列女傳》〈孽嬖傳·殷紂姐己〉。

欲「自殺<sup>62</sup>」；「自殺」一詞此時應已成為個人結束自己生命的表述用語了。

### 第三項 《史記》呈現的一般表述用語

《史記》是西漢中葉司馬遷所撰，所載史事上起黃帝，下至漢武帝太初年間，共二千五百年間之事，涵蓋以上所討論諸書的記載年代。全書內容分為本紀十二卷（記王朝及帝王之事）、世家三十卷（記錄諸侯及其後世子孫之事）、表十卷（表列年代爵位）、書八卷（紀錄政事制度）和列傳七十卷（紀錄人物事蹟）。

由於記載的時間較長、其人物亦多，所以有關於自殺事件和表述用語的紀錄也較前述諸書為多，在此先將書中用語表列於表 2-2，再就其內容討論其中的轉變。

表 2-2 《史記》一書自殺表述用語一覽表

	伏劍	刎頸	自刎	絕肛	自刃	自刺	自剄	自剄殺	自屠	不食	飲醢	飲鳩	飲藥	吞藥	自燒殺	自燔于火	赴火	自沈水*	自投水**	經	自經	自絞殺	自絞殺	絕脰	觸樹	齧舌	刺腹絞頸	自殺	自裁	自財	死之	
本紀	0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10	0	1	0	
世家	2	0	0	0	0	0	4	0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0	41	0	0	4
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列傳	4	1	1	1	1	1	18	2	1	3	1	0	2	1	1	0	0	3	0	1	1	0	0	0	1	0	1	1	50	2	0	2
小計	6	1	2	1	1	1	25	2	1	4	1	1	4	1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34	2	1	6	

\* 「自沈於河」、「自沈汨羅」和「自沈淵」。

\*\* 「自投濮水」。

由表 2-2 我們有以下觀察：一、用語共有 32 種近乎涵蓋先前史籍的用語，顯現更加多元的趨勢；二、就用語出現次數的比較來看，「自剄」與「自殺」二詞明顯多於其他用語，又顯出用語集中的趨勢。以下就「自剄」與「自殺」二詞在書中的使用情境討論之。

「自剄」一詞在《左傳》、《國語》和《戰國策》三書中僅各出現一次，但在

<sup>62</sup> 《列女傳》〈貞順傳·陳寡孝婦〉。

《史記》一書共出現 27 次(加「自剄殺」的 2 次)，考諸書中可與前書對照的「自剄」事，計有：伍子胥<sup>63</sup>、吳王夫差<sup>64</sup>和樊於期<sup>65</sup>等人物事蹟，可見「自剄」一詞表「以刀劍自殺」之意，此詞可涵蓋「刎頸」和「刺腹」等以利器自殺的用語，因此其他以利器自殺的用語顯得少出現<sup>66</sup>。

「自殺」一詞在《史記》中則成爲「自己結束己身生命行動」的一般表述用語，除了在出現次數上的證據，尙有一些前所未見的特殊用語<sup>67</sup>，如「自剄殺」、「自燒殺」、「自經殺」和「自絞殺」等詞，以及「經自殺」、「摩笄自殺」、「吞藥自殺」、「飲藥自殺」和「齧舌自殺<sup>68</sup>」等連詞，顯示出「自殺」一詞的涵蓋內容。另外，在記載君位、王位、爵位與官位傳承的諸〈表〉中，僅出現「自殺」一詞做爲祿位更替或終止的原因說明。

「自裁」與「自財<sup>69</sup>」二詞則爲新用語，二者古字相通。「自裁」一詞做爲自殺之意至今沿用，但其原有自行裁奪之意，例如〈衛將軍驃騎列傳〉中趙信、蘇建領三千餘騎與匈奴單于兵戰，兵死將盡，趙信投降、而蘇建隻身亡歸，大將軍衛青左右對如何處置蘇建的意見不一，衛青決定「具歸天子，天子自裁之」；又如，西漢劉向《說苑》〈善說〉中藉孔子之口，論管仲「桎梏居檻車而無慚色，非無愧也，自裁也」。此二處「自裁」皆無自殺之意。由「自行裁奪」轉借爲「自殺」，則明顯表示自殺是行動者的自我決定，雖然在記載中皆有不得已的情境。

<sup>63</sup> 〈伍子胥列傳〉。《左傳》僅言受賜「屬鏹」，後死；《國語》謂其「自殺」。

<sup>64</sup> 〈吳太伯世家〉。另在〈越王勾踐世家〉謂其「自殺」。《左傳》言其「縊」；《國語》謂「自殺」。

<sup>65</sup> 〈刺客列傳〉。《戰國策》中言其「自刎」。

<sup>66</sup> 「伏劍」一詞在書中，除了在〈陳丞相世家〉言王陵之母「伏劍」免爲項羽人質一事外，皆沿用之前史籍之記錄。

<sup>67</sup> 《說苑》中的「自刺殺」一詞寫於《史記》之後，故不論。

<sup>68</sup> 「齧舌自殺」在筆者所研究的文獻中，僅出現在一個對話中，在實例記載中並無以此方式自殺的案例。

<sup>69</sup> 《漢書》〈司馬遷傳〉所引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亦有「自財」一詞。唐 顏師古註此曰：「財與裁同，古通用字。」

如趙幽王劉友被呂后軟禁、並且不提供食物，劉友餓乃歌曰：「于嗟不可悔兮寧蚤自財<sup>70</sup>」，正月「丁丑，趙王幽死」；白起爲人所讒，使得「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自裁<sup>71</sup>」後，白起真的就自殺了；李斯、趙高和胡亥竄改秦始皇給太子扶蘇的遺詔，言「扶蘇爲人子不孝，其賜劍以自裁！」<sup>72</sup>扶蘇收書後亦自殺。前述三人雖然皆在不得不死的情境下自殺，卻給當時<sup>73</sup>與後世之人留下深深的遺憾。

「死之」一詞在《史記》中表自殺意，除了言宋微子、召忽、荀息和晏嬰等古人之事外，就只有紀錄田叔答文帝之問時，言「孟舒自髡鉗，隨張敖之所在，欲以身死之」一記載。有二處則爲「拼死」之意<sup>74</sup>。另外，「死之」有「欲某死」的新意，如趙襄子（趙毋卹）爲知伯所辱，「毋卹群臣請死之<sup>75</sup>」，即群臣要求襄子同意殺知伯；朱買臣因故與張湯結怨，「常欲死之<sup>76</sup>」，後來終於讒言張湯，逼得張湯自殺。

#### 第四項 《漢書》與《後漢書》的承續

《漢書》爲東漢班固主撰<sup>77</sup>，記載上起漢高祖元年下至孝平王莽之誅，共十

---

<sup>70</sup> 〈呂太后本紀〉。

<sup>71</sup> 〈白起王翦列傳〉。

<sup>72</sup> 〈李斯列傳〉。

<sup>73</sup> 〈孝文本紀〉有孝文帝「趙幽王幽死，朕甚憐之」之語。關於白起傳中則有「死而非其罪，秦人憐之，鄉邑皆祭祀焉。」的記載。

<sup>74</sup> 一在〈周本紀〉：「十六年，王紂翟后，翟人來誅，殺譚伯。富辰曰：『吾數諫不從。如是不出，王以我爲懟乎？』乃以其屬死之。」

另一爲〈平準書〉：「齊相卜式上書曰：『臣聞主憂臣辱。南越反，臣願父子與齊習船者往死之。』」

<sup>75</sup> 〈趙世家〉。

<sup>76</sup> 〈酷吏列傳〉。

<sup>77</sup> 就其內容而言，有關西漢前期人物史事多參考《史記》。另，班固著書，前有其父班彪開路（《後漢書》〈班彪列傳〉），後有班昭、馬續踵成（《後漢書》〈列女傳〉），故稱其爲主撰。

二世二百三十餘年間之史事；內容包括本紀十二卷、表八卷、志十卷、列傳七十卷，共百篇。《後漢書》則為南北朝時劉宋范曄所撰，記載上起漢光武帝至獻帝止，約二百年間的史事；內容包括本紀十卷、志八卷、列傳八十卷。《後漢書》成書年代已逾漢亡二百餘年，因其內容博採眾家後漢史書記載，故列入研究探討的對象。

表 2-3 《漢書》與《後漢書》二書自殺表述用語一覽表

		伏劍	刎首	刎頸	自刎	絕亢	自刑	自剄	自剄	不食	飲毒	飲鴆	飲藥	仰藥	吞藥	進藥	自燒	自焚	自沈	自投水*	投井	投水**	經	自經	自絞	縊	自縊	自縊	閉氣	齧舌	自殺	自裁	自賊	引決	自引	自屏	死之				
漢書	本紀	0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列傳	3	0	0	4	1	2	4	15	5	0	0	2	9	2	0	0	1	0	0	0	2	2	1	4	4	1	2	1	1	0	0	1	124	3	2	1	7	0	0	1
	小計	3	0	0	4	1	2	4	17	5	0	0	2	10	2	0	0	1	0	0	0	2	2	1	4	4	1	2	1	1	0	0	1	228	3	2	1	7	0	0	1
後漢書	本紀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列傳	3	1	4	3	1	0	3	1	5	1	1	1	4	2	1	1	1	3	1	1	0	7	1	0	0	0	3	0	0	1	1	0	62	1	0	1	0	4	1	3
	小計	3	1	4	3	1	0	3	1	5	1	1	1	6	2	1	1	1	4	1	1	0	8	1	0	0	3	0	0	1	1	0	108	1	0	1	0	4	1	3	

\* 「自投於水」。

\*\*包括「投水」、「投河」和「投江」。

由表 2-3，我們可以觀察到在自殺表述用語上，與《史記》相同的集中趨勢。「自剄」一詞在《漢書》出現 17 次，若考慮從《史記》內容承繼<sup>78</sup>而來的 10 次記載，「自剄」一詞也漸趨少用，到了《後漢書》中就僅出現 1 次。「飲藥」一詞出現增加，可能與醫藥知識的進步有關，但該詞多與「死」和「自殺」二詞連用。「自殺」一詞出現比率與《史記》相近，若觀察不詳述人物事蹟的〈本紀〉、〈表〉和〈志〉部分（《後漢書》無〈表〉），以「自殺」一詞表述所有自殺事件的趨勢就非常明顯了。

《漢書》中「自賊」一詞來自趙幽王劉友所歌「于嗟不可悔兮，寧早自賊<sup>79</sup>！」應改寫自《史記》所用的「自財」一詞；「賊」在戰國以下已有指一般殺傷<sup>80</sup>的

78 計有：戰國王奢、秦楚周文、楚漢司馬欣與曹咎、漢初田橫與其客、鍾離昧、趙國群臣、朱建和李廣等諸事。

79 《漢書》〈高五王傳〉。唐顏師古曰：「賊，害也。」

80 關於「賊」字在先秦社會意義的轉變，可參考杜正勝（1990），《編戶齊民》一書，第六章。

用法，所以其意亦通。「引決」一詞在《漢書》中所記事最早為武帝時丞相石慶，因河決殃民欲辭官而受責，左右「勸慶宜引決<sup>81</sup>」；最明確的引用為〈司馬遷傳〉所錄〈報任少卿書〉中有「引決自財」一詞；哀帝時丞相王嘉為群臣所參，被召「詣廷尉詔獄」，「使者既到府，掾史涕泣，共和藥進嘉，嘉不肯服。主簿曰：『將相不對理陳冤，相踵以為故事，君侯宜引決<sup>82</sup>。』」由上諸例，「引決」與「自裁」在意義上與用法上應相近。關於「自引」一詞，〈後漢書·郭陳列傳〉引陳忠語「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賁麗納說方進，方進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誠。」此處有翟方進引咎而自殺身死之意。另外三處<sup>83</sup>的「自引」亦皆有認罪或引咎自殺的意思，因此其意義亦與「自裁」相近，更添加了主動的意味。

「死之」一詞在《漢書》中，僅有承繼《史記》的孟舒一事表述自殺。卜式和朱買臣事前文已論。另外，〈韓彭英盧吳傳〉載韓信徙封楚王後，「召辱已少年令出跨下者，以為中尉，告諸將相曰：『此壯士也。方辱我時，寧不能死？死之無名，故忍而就此。』」而韓信之語在《史記》原載為「此壯士也。方辱我時，我寧不能殺之邪？殺之無名，故忍而就於此<sup>84</sup>。」作者所改寫的「死之」一詞則明顯為「欲某死」之意。

---

<sup>81</sup> 《漢書》〈萬石衛直周張傳〉。

<sup>82</sup> 《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

<sup>83</sup> 梁節王劉暢涉及不道，為和帝所從輕發落，上書自言「臣小人，貪見明時，不能即時自引，惟陛下哀臣，令得喘息漏刻。」（《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虞詡為張防所害「坐論輸左校。防必欲害之，二日之中，傳考四獄。獄吏勸詡自引，詡曰：『寧伏歐刀以示遠近。』」（《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河南尹張酺部吏楊章等人得罪權貴竇景，竇景「忿怨，乃移書辟章等六人為執金吾吏，欲因報之。章等惶恐，入白酺，願自引臧罪，以辭景命。」（《後漢書》〈袁張韓周列傳〉）

<sup>84</sup> 〈淮陰侯列傳〉。

由以上史籍中自殺表述用語的統計比較，我們可以觀察到以下現象。

- 一、 在動作表述用語方面：史籍或因記載年代的長短、或因文獻資料的參考沿襲，使得用語的種類呈現多元；但由整體使用比率來看，卻由《史記》與以後史籍中明顯地降低；就自殺方式而言，飲毒自殺在漢代開始普及<sup>85</sup>，可能與醫藥知識的進步有關。
- 二、 在一般表述用語方面：由先秦具有多重意義、卻足以表示其為自殺的「死之」一詞，在《史記》中為具單一意義的「自殺」一詞所取代；同時，又有較為強調行動者的「裁決」、「引咎」的用語，出現在時人的話語或作者的敘述之中，顯示「自殺」一詞並不適合表述某些情境下的自殺行為。

### 第三節 《睡虎地秦墓竹簡》有關自殺的內容

1975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大量秦代竹簡，其內容經整理後於1978年以《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秦簡》）之名出版，依竹簡內容推斷該墓主可能是歷任司法職務的喜（約死於西元前217年），竹簡內容大部分亦為法律、文書（pp.1-3），其中正有關於自殺的記載，或許可以做為前文部分觀察的解釋。

該文獻法律問答中有「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貲一甲（p.184）。」此段記載若有人自殺，但家人未向官吏報告即自行埋葬的處罰。另一處詳細載有處理「經死」（自縊而死）的案例，因其內容極為詳盡，所以全引於下。

---

<sup>85</sup> 本研究所收集的飲藥自殺事件記載，除了《史記》所記的春秋魯國公子牙、戰國末呂不韋和秦末蒙恬等三事外，自殺者皆為漢代之人。

爰書：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丙尸（屍）懸其室東內中北廡權，南鄉（向），以臬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頸，旋終在項。索上終權，再周結索，餘未衰二尺。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傳地二寸，頭北（背）傳廡，舌出齊唇吻，下遺矢弱（溺），污兩卻（腳）。解索，其口鼻氣出涓（喟）然。索迹椒郁，不周項二寸。它度毋兵刃木索迹。權大一圍，衰三尺，西去堪二尺，堪上可道終索。地堅，不可智（知）人迹。索衰丈。衣絡禪襦、裙各一，踐□。即令甲、女載丙死（屍）詣廷。診必先謹審視其迹，當獨抵死（屍）所，即視索終，終所黨有通迹，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何），遺矢弱（溺）不也？乃解索，視口鼻涓（喟）然不也？及視索迹郁之狀。道索終所試脫頭；能脫，乃□其衣，盡視其身、頭髮中及篡。舌不出，口鼻不涓（喟）然，索迹不郁，索終急不能脫，□死難審也。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涓（喟）然者。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pp.267-8）。

引文中，接受報案後，從勘查現場、檢視屍體到審問相關人等，各個步驟鉅細靡遺。文末還指導要保留現場完整，以及評判死者是否真是上吊身亡的依據（舌不吐出、口鼻無氣吐出、頸上無瘀血、繩子無法鬆脫等，皆有可能是人被扼殺後再故佈疑陣），並且給出反例（若死亡已久，口鼻可能就無氣吐出）。

就技術上而言，引文中的記載應是長久的經驗累積；就竹簡出現在司法官吏墓中來說，恐怕處理上吊自殺案件是日常工作項目之一，所以需要特別記下以備此類處理案件之用。至於「自殺者必先有故」的想法，應屬「事出必有因」的素樸想法，且斷定一個死亡事件為他殺或自殺，在司法程序上有其必要性，因此要

詢問自殺者的家人（同居），以便作他殺或自殺的判斷。此處「自殺」一詞明顯是指稱「經死」一事，成為「自己結束己身生命行動」的一般表述用語，在時間點上，符合前文的討論<sup>86</sup>。

當一個用語（即「自殺」一詞）被列入法律條文中，且要求人民遵守、違反即需受罰時，用語所指涉的概念或情況必定也需要為人民所瞭解（或為當時社會已存在此共同理解，或為行政系統所宣導）。另外，就前文所討論的記載先秦歷史書籍的用語中，「自殺」一詞在意義上較「死之」明確；在指涉行為的涵蓋面上則較各個動作表述用語為廣，又已被社會所長時期使用，或許這是中文「自殺」一詞在當時能成為社會所共認表述「自己結束己身生命行動」的用語。

由此，我們可以理解「自殺」一詞為何在《史記》一書中高比率地出現。以及，在對文獻記載交叉比對後，《史記》一書中，不涉及「他殺」可能的現今意義的自殺事件，如「不食死」（其死亡的外顯跡象近似病死，而且無他殺可能）、「投水」（難以查證他殺可能）等行為，在史書中並未被以「自殺」這個法律名詞稱之，而保留原來的動作表述之詞。

#### 第四節 小結

一位貴族公子政爭失敗「經」而死、一位將軍兵敗「縊」死、一位大臣受讒入獄前「飲藥」死、一位俠客為信守諾言「自剄」死，這種種不同原因和實施方式的行動，如何在中國史籍中被一個用語（或說一個概念）所涵括掌握？或說，現代社會所理解的自殺如何在中國歷史中被視為或稱為「自殺」？這是本章透過

---

<sup>86</sup>〈韓非子·說林下〉（與《秦簡》成書時間相近）：「蟲有虺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齧也。遂相殺，因自殺。」此處韓非子將「自殺」一詞用來描述蟲的行為，或可做為當時社會對「自殺」一詞應用的旁證。

先秦兩漢史籍用語研究想要解答的問題。

首先，我們援引西洋學者對英語“suicide”一字，在西洋社會中的出現、以及所呈現的態度轉變和字詞本身的負面否定意涵，檢視中文中的「自殺」一詞。在初步的耙梳比較下，我們發覺「自殺」一詞很早就在中國史籍出現，不過最初僅表述「以利器結束自己生命的行動」，到了西漢中葉司馬遷所著的《史記》一書中，該詞才呈現接近今日社會所理解的意義；並且，由各書記載的自殺事件內容判斷，該詞並無貶抑之意。

其次，透過紀錄各時代的史籍內容中，自殺表述用語多寡和其出現次數（比率）的比較，我們發現動作表述用語逐漸多元，但在《史記》之後又漸減少，其使用比率則在《史記》中突然地減少。一般表述用語方面，則由強調行動原因或目的的「死之」一詞，轉變為不具先前意涵的「自殺」一詞<sup>87</sup>，但仍有行動者決定的「自裁」等詞被新創使用。而這些轉變的關鍵在於《史記》一書。

最後，針對前述轉變的關鍵，我們在考古資料找到部分的解答。由於國家司法上的需要，人民的死亡事件需要為國家官吏所檢視，他人賊殺的死亡事件和自身所造成的死亡事件必須被分辨，因此，一個一般性的概念用語被法律所使用，這個用語即是「自殺」。此點意味著最遲到了秦代，「自殺」一詞已是當時社會所共同理解「自己結束自己生命的行動」的表述用語。所以，約在其一百餘年後成書的《史記》書中，該用語大量出現的現象得以理解。

以上是本章透過史籍與考古文獻的耙梳比較所得的可能解答。至於，有了個

---

<sup>87</sup> 當一個自殺事件被紀錄或稱說為「死之」，其行動原因或目的就隨著「之」字的不同指涉而不同，無法等同視之。當其被紀錄或稱說為「自殺」時，則可能被歸為同一概念、論斷其原因或道德屬性。不過，在我們對先秦兩漢的研究中，「自殺」只被拿來與被殺在司法上做對照，而不像西洋歷史中所曾出現，「自殺」等同「殺人」是誠律的違反，其原因則被視為魔鬼的誘惑、或是心智上的疾病等等觀點。

共同理解的用語後，為何還要繼續創出新的用語<sup>88</sup>（如「自裁」、「自引」等詞）？或更深入地問，當時社會如何看待「自殺」？要得到這些問題的解答，或許我們可以從最外顯、最易觀察的宗教禮儀、司法制度下手，此即為下章的工作，看看當時社會是否有對自殺行為或自殺者的處罰或獎勵？

---

<sup>88</sup> 今日台灣社會尚有「自盡」一詞被用以表述「自殺」之意。該詞用於表述自殺，考諸正史各書中，最早見於《晉書》〈陶侃傳〉，晉朝名臣陶侃之子陶稱，有罪，庾亮將之棄市，上疏中言：「案稱，大司馬侃之孽子，父亡不居喪位，荒耽于酒，昧利偷榮，擅攝五郡，自謂監軍，輒召王官，聚之軍府。故車騎將軍劉弘曾孫安寓居江夏，及將楊恭、趙韶，並以言色有忤，稱放聲當殺，安、恭懼，自赴水而死，韶於獄自盡。」此處言陶稱威逼劉安、楊恭、趙韶，致使他們都自殺了。

考諸經典，《孟子》〈滕文公〉篇中討論喪禮時，孟子有「親喪固所自盡也」之語，朱子註此曰：「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另外，《禮記》中亦有「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檀弓下〉）」、「腥肆爛臠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郊特牲〉）」、「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祭統〉）」在這些典籍篇章中，「自盡」一詞是屬正面意義，將「自盡」一詞表述某人的自殺行動，可以看出表述者對該人行動的看法。

因此，「自盡」一詞並沒有自殺方式的限制，如可連稱「投水自盡」或「飲彈自盡」（此詞適用於軍人自殺殉國，但不適用於歹徒不得脫身的自殺）；但是此詞不適表述負面原因的自殺或連稱，如「畏罪自盡」或「厭世自盡」都是不適當的用法。

### 第三章 自殺與禮儀和司法

前章由表述用語入手，我們看到用語上的轉變，也大體理解這些用語出現的可能源由，但是這些分析僅限於用語使用者、或是史籍記錄者，並不能推論為某一時期當時社會的普遍現象；或說，思想或態度僅僅是思想或態度，它或許可以透過著書論說或口語傳播的方式影響他人，但是其影響力可能是有限的<sup>89</sup>。

一種思想或態度唯有透過貼近人們生活的方式，才能造成普遍的影響，正如蘇格拉底以「人類是神的財產」推論「絕不可輕易結束自己的生命」的態度，到了柏拉圖那裡則企圖透過喪禮處置的方式，實行這種對自殺的反對態度，雖然他建議的喪禮方式似乎在達到社會遺忘的效果；亞理斯多德則企圖透過公民權利的論述，運用國家的力量實行這種對自殺的反對態度。在基督教主導的西洋社會，教會則以譴責和不為自殺者舉行葬禮做處罰；進而將企圖自殺者將被逐出教會。

以上是西洋社會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由一個思想或態度，透過禮儀、國家社會或宗教團體的組織，來加以實行的發展過程。那麼中國社會呢？除了前文所提在戰國末年可能因國家司法的需要，在法律中採用「自殺」一詞、來與他殺事件做區分外（此處並不涉及對自殺或自殺者的道德態度），還有哪些記錄是外顯可觀察、可能貼近人們生活呢？此為本章的主要旨趣。

本章所指的信仰、禮儀或司法，主要取其外顯可觀察、可能貼近人們生活的特點，雖符合今日社會的一般理解，但有別於學術界的嚴格規範與定義，在此先做說明。

---

<sup>89</sup> 古代社會的人們識字率有限，也沒有現代社會的大眾傳播媒體。

## 第一節 難解的「祈死」行動

蘇格拉底以「人類是神的財產」推論「絕不可輕易結束自己的生命」。在中國古代社會，似乎沒有人是誰的財產的觀念，那麼古代社會的人是否想死就死呢？下文將討論兩個特殊「祈死」的例子，此二例之所以特殊，乃因它們都發生在西元前六世紀，當事者一為晉國范文子（士燮）、一為魯國叔孫昭子（叔孫婁），兩位皆位列國卿；而在其後的古籍並無類似記載，因此亦使之難以理解。

《左傳》〈成公〉十七年（西元前 574 年）載范文子之事。

晉范文子反自鄆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

晉 杜預註此曰：「傳言厲公無道，故賢臣憂懼，因禱自裁。」不過，記載中范文子想早點死是明顯的，至於是否為「自裁」則不可知；何況，范文子之死與鄆陵之戰已相隔約一年的時間。

關於范文子的祈死，《國語》〈晉語·范文子論私難必作〉亦載，

反自鄆，范文子謂其宗、祝曰：「君驕泰而有烈，夫以德勝者猶懼失之，而況驕泰乎？君多私，今以勝歸，私必昭。昭私，難必作，吾恐及焉。凡吾宗、祝，為我祈死，先難為免。」七年夏，范文子卒。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

此處並沒有釐清我們的問題。在此行文中，反而更強調范文子的慧見，而非其祈死之事。

「祈死」是不是自殺？或許《左傳》關於叔孫昭子的記載可做參考，因為其時間上極為巧合。昭公二十五年（西元前 517 年），季平子主導三桓作亂、共逐

昭公，當時叔孫昭子不在國都。

昭子自闕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眾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

杜預註此為「恥為平子所欺，因祈而自殺。」由辛酉日到戊辰日共歷7天，推測叔孫昭子是不食而死，或許是合理的說法。至於，「恥為平子所欺」的說法，就不知其事八、九百年後的杜預依據為何了。《史記》對此二子「祈死」之事皆無記載。關於叔孫昭子之死，僅在引用之語中提及其「無病而死<sup>90</sup>」，這應可支持前文不食而死的推測。

「祈死」是不是自殺？此問題似乎只能猜測，而無法得到確切的答案。不過，當事人自認為其「祈死」的行動能夠達到死亡的結果而行之，雖然活在現代社會的我們無法瞭解其間的因果關係，依照涂爾幹自殺定義的古代版本<sup>91</sup>，就應屬自殺（如果當事人沒因「祈死」而死的話，至少也應屬自殺未遂）。不過，這純粹是現代人的問題，或許我們將討論的重點轉向他們向誰祈求禱告自身的死亡，是

---

<sup>90</sup> 《史記》〈魯世家〉：「二十六年春，齊伐魯，取鄆而居昭公焉。夏，齊景公將內公，令無受魯賂。申豐、汝賈許齊臣高齋、子將粟五千庾。子將言於齊侯曰：『群臣不能事魯君，有異焉。宋元公為魯如晉，求內之，道卒。叔孫昭子求內其君，無病而死。不知天棄魯乎？抑魯君有罪于鬼神也？願君且待。』齊景公從之。」

<sup>91</sup> 例如在圖騰社會，某些動植物被列為某一圖騰所屬人們的禁忌，即接觸或食用會造成死亡。當在某一情境下，其中一人企圖透過接觸或食用禁忌的方式，以達成自身的死亡，亦應屬自殺的行為。至於，其結果是否造成死亡，只是自殺已遂或未遂的問題。

比較明智的選擇。

「問蒼天」、「祈求上蒼保佑」等等都是吾人所處社會的俗民話語，「天」似乎是人世的主宰（近似「人格神」意義，人可以對之祈求禱告）。那麼范文子和叔孫昭子是向「天」祈死嗎？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因為在古代中國，與天溝通是天子的權利與特殊才能，他人是無法取代的。

《禮記》〈曲禮下〉記有當時封建社會各個階層祭祀執掌與權限。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  
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士祭其先。

「祭天地」（與天地溝通）是天子才能做的事<sup>92</sup>，如范文子和叔孫昭子等大夫階層僅能「祭五祀」。那何為「五祀」？

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灶，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灶。<sup>93</sup>

雖然關於大夫的祭祀執掌與前引文有異，不過其祭祀對象，除了司命之外，近似現代的戶神、灶神、窗神、門神和路神等等地祇。

「司命」似乎是我們問題的答案。關於司命的信仰，《楚辭》〈九歌〉中的〈大司命〉與〈少司命〉兩篇可為最典型的代表；「大司命統司人之生死，而少司命

---

<sup>92</sup> 或許可依此理解孔子自言「知天命」、而非「聞天命」了。關於中國古代「天」的觀念，請參考傅佩榮著《儒道天論發微》一書。

<sup>93</sup> 《禮記》〈祭法〉。

則司人子嗣之有無<sup>94</sup>。」范、叔孫二子向「大司命」祈死應該是最適合的，可是〈九歌〉相傳為屈原所做，其年代與前二子之年代相隔近二百餘年，其間是否歷經轉變就尚待考證了。何況，吾人亦無屈原自沈汨羅前曾向大司命祈死的證據。

關於以上的問題，《論語》是最好的檢證參考。孔子與叔孫昭子同為魯人，年代略晚於昭子，昭子死時孔子約三十餘歲，其在《春秋經》僅記「冬，十月，戊辰，叔孫婣卒。」此處筆者並非考證昭子祈死之事是否事實？而是，司命信仰在當時是否已是「五祀」之一、是否已是普遍信仰（當祀已是制度化禮儀的祭祀對象）？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sup>95</sup>。」雖然文字如此記載，但是實際上孔子可說了不少。孔子所言的「命」意義上並非單一，如可指被賦予的使命責任（天命<sup>96</sup>、君命<sup>97</sup>、知命<sup>98</sup>）、外交辭令<sup>99</sup>、政事<sup>100</sup>、命運<sup>101</sup>、以及性命<sup>102</sup>等，毫無統司人之生死的「司命」說法，若當時「司命」信仰已納入制度化禮儀之中，何以熟知夏、商、周禮的孔子會不提及呢？縱使孔子不喜言命，這等關涉人生死大事的信仰總有學生會疑惑提問，怎麼又會有「未知生，焉知死」之語。

因此，我們推論「司命」不是我們問題的答案。那當時社會的大夫階層的祭

---

<sup>94</sup> 王夫之的說法，轉引自傅錫壬註譯（1988：66）。

<sup>95</sup> 《論語》〈子罕〉第一章。

<sup>96</sup> 見《論語》〈為政〉第四章和〈季氏〉第八章。

<sup>97</sup> 見《論語》〈子路〉第二十章。

<sup>98</sup> 《論語》〈堯曰〉第三章：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sup>99</sup> 《論語》〈憲問〉第九章：子曰：「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脩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sup>100</sup> 見〈先進〉第十八章與〈季氏〉第二章。

<sup>101</sup> 見〈雍也〉第八章、〈憲問〉第三十八章。

<sup>102</sup> 見〈憲問〉第十三章的「見危授命」、〈雍也〉第二章與〈先進〉第六章所言顏回「短命」。

祀對象為何？或許《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西元前 513 年）蔡墨答魏獻子之問，提及「五祀」之說，可以解答此疑惑。

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

此處所言「五祀」的對象—「五官」，皆為上古神話傳說中的人物，應比《禮記》〈祭法〉所言的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等為早。依據《國語》所載，展禽（柳下惠）言其祭祀之義在於「所以生殖也<sup>103</sup>」。

既然，大夫的「五祀」或「三祀」中並無掌管人生死的神祇，只能朝向「祝宗」或「宗、祝」（代為祈禱者）找尋線索。《周禮》中所載，周王之官制設有「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禮官之屬。」其制設大、小宗伯之職，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太祝為其下所屬，「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但是，到了邦國或大夫家「宗」、「祝」的身份有些轉變，因此有所謂「祝宗卜史」的序列出現。「祝」可能有其專司祭祀項目，不過亦有如「喪祝」等場合的禮儀人員之意；「宗」則依然掌管國或家的宗廟祭祀。或許因

---

<sup>103</sup> 〈魯語上·展禽論祭爰居非政之宜〉。展禽（柳下惠）論祭祀之義：「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為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三國吳 韋昭註「五行，五祀，金木水火土也。」

此，「祝宗」或「宗祝」兩者被習慣性地連稱。

由上文所論，「五祀」或「三祀」中並無掌管人生死的神祇，那麼或許我們可以推論，二子「祈死」的對象為「宗廟<sup>104</sup>」所祀的祖宗們，祈求祖宗們賜他們早死，或是為了家能免於難<sup>105</sup>，或是免於協助驅君的難堪<sup>106</sup>。此推論亦有助於理解《左傳》所載齊莊公意圖「自刃於廟」之事。〈襄公〉二十五年（西元前 548 年）載齊莊公因私通崔杼之妻，為崔杼設兵所圍，莊公「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勿許。」其後莊公想「踰牆」而逃，中箭跌落後被殺。此處，莊公在請求釋放、盟約不成後，請求「自刃於廟」或許僅為緩兵之宜，但是選擇在祖宗之廟自刃，意味著因個人私德之缺、陷於絕境，愧對祖宗之意。

正如前文所言，以上三例皆出現在西元前六世紀的中國，在筆者的研究中，其後的自殺事件記載並沒有類似的事例出現，亦沒有留存在今日的社會之中，因此名之「難解」。

## 第二節 自殺者的喪禮與祭祀

在西洋社會，柏拉圖建議透過喪禮處置的方式，來表達社會對自殺的禁制態度；中世紀教會亦由不為自殺者舉行葬禮做為處罰自殺的開端，喪禮可以算是貼近人們生活的一種禮儀，可是在記載中國古代社會喪禮相關內容的《儀禮》與《禮記》二書中，我們無法找到對於自殺者的特別處置記載。因此，本節先就古籍中

---

<sup>104</sup> 《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sup>105</sup> 范文子死後，晉國歷胥童殺三郤、欒書中行偃殺胥童與晉厲公等亂。范氏因不在高位而免於難。下文中將在論及部分自殺者因處於衝突焦點，尋求自身死亡而保其家的事例。

<sup>106</sup> 雖然杜預認為叔孫昭子「恥為平子所欺，因祈而自殺」，不過筆者認為恥於身被驅君之名可能是較合理的推論。

少有的記載，以田橫、張湯與董賢的喪禮為例，討論之。

### 第一項 田橫、張湯與董賢的喪禮

西漢初，漢高祖結束了楚漢相爭的局面，聽聞齊國田氏後裔田橫率眾居於海島，因此恩威並濟地招攬田橫。田橫與其客二人將至洛陽朝見漢高祖。

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橫謝使者曰：「人臣見天子當洗沐。」止留。謂其客曰：「橫始與漢王俱南面稱孤，今漢王為天子，而橫迺為亡虜而北面事之，其恥固已甚矣。且吾亨人之兄，與其弟並肩而事其主，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我獨不愧於心乎？且陛下所以欲見我者，不過欲一見吾面貌耳。今陛下在洛陽，今斬吾頭，馳三十里間，形容尚未能敗，猶可觀也。」遂自剄，令客奉其頭，從使者馳奏之高帝。高帝曰：「嗟乎，有以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不賢乎哉！」為之流涕，而拜其二客為都尉，發卒二千人，以王者禮葬田橫<sup>107</sup>。

一位「自殺者」獲以「王者禮」為葬，實在看不出有何對自殺者的特別處罰。關於田橫喪禮，唐杜佑《通典》〈凶禮·挽歌〉載「漢高帝時，齊王田橫自殺，其故吏不敢哭泣，但隨柩敘哀。而後代相承，以為挽歌，蓋因於古也。」不敢哭泣似乎是因田橫「求仁得仁」，非因其死亡方式，否則就不會「隨柩敘哀」，為後世引為挽歌之始。

若說田橫身份特殊，不適為例；那麼被讒「獲罪自殺」的張湯，其喪禮總該

---

<sup>107</sup> 《史記》〈田儋列傳〉。同處下段載：「既葬，二客穿其冢旁孔，皆自剄，下從之。高帝聞之，迺大驚，大田橫之客皆賢。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於是迺知田橫兄弟能得士也。」此為古代的集體自殺案例。此處亦可看出司馬遷對「自剄」與「自殺」二用語的差別，知道確切方式的用動作表述用語—自剄；不知道確切方式的用一般表述用語—自殺。

符合當時社會禮制吧！《史記》〈酷吏列傳〉載有時為御史大夫的張湯，為三長史所讒，使得漢武帝懷疑、派遣酷吏趙禹責讓張湯，引得張湯自殺之事<sup>108</sup>。關於張湯喪禮的記載如下。

湯死，家產直不過五百金，皆所得奉賜，無他業。昆弟諸子欲厚葬湯，湯母曰：「湯為天子大臣，被汙惡言而死，何厚葬乎！」載以牛車，有棺無槨。天子聞之，曰：「非此母不能生此子。」乃盡案誅三長史。丞相青翟自殺。出田信。上惜湯。稍遷其子安世。

一位獲罪的「自殺者」是可以厚葬的<sup>109</sup>。雖然，最後因張湯之母的堅持，「載以牛車，有棺無槨」地出葬，亦因此使得張湯之子一張安世獲得特別任用。不過，此處看不出有何對自殺者的特別處置。

曾令西漢哀帝為之「斷袖」的董賢，年二十二即備位三公，在哀帝在位時備受尊崇，其受寵幸近乎使哀帝「法堯禪舜」，而將帝位讓于董賢；但在哀帝死後即受王莽鬥爭。

哀帝崩。太皇太后召大司馬賢，引見東廂，問以喪事調度。

賢內憂，不能對，免冠謝。太后曰：「新都侯莽前以大司馬奉送先

---

<sup>108</sup> 《史記》〈酷吏列傳〉：以故三長史合謀曰：「始湯約與君謝，已而賣君；今欲劾君以宗廟事，此欲代君耳。吾知湯陰事。」使吏捕案湯左田信等，曰湯且欲奏請，信輒先知之，居物致富，與湯分之，及他姦事。事辭頗聞。上問湯曰：「吾所為，賈人輒先知之，益居其物，是類有以吾謀告之者。」湯不謝。湯又詳驚曰：「固宜有。」減宣亦奏謁居等事。天子果以湯懷詐面欺，使使八輩簿責湯。湯具自道無此，不服。於是上使趙禹責湯。禹至，讓湯曰：「君何不知分也。君所治夷滅者幾何人矣？今人言君皆有狀，天子重致君獄，欲令君自為計，何多以對簿為？」湯乃為書謝曰：「湯無尺寸功，起刀筆吏，陛下幸致為三公，無以塞責。然謀陷湯罪者，三長史也。」遂自殺。

<sup>109</sup> 關於西漢中期的厚葬之風，可參考桓寬所著《鹽鐵論》一書。該書記載漢昭帝 6 年（西元前 81 年）中央官員與郡國文學賢良針對當時社會經濟狀況的辯論，其中有涉及當時的厚葬之風。

帝大行，曉習故事，吾令莽佐君。」賢頓首幸甚。太后遣使者召莽。既至，以太后指使尚書劾賢帝病不親醫藥，禁止賢不得入出宮殿司馬中。賢不知所為，詣闕免冠徒跣謝。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即闕下冊賢曰：「間者以來，陰陽不調，菑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為大司馬不合眾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其收大司馬印綬，罷歸第。」即日賢與妻皆自殺，家惶恐夜葬。莽疑其詐死，有司奏請發賢棺，至獄診視<sup>110</sup>。

雖然，董賢夫婦被「惶恐夜葬」，在王莽暗示孔光所提的奏章中，提及「賢自殺伏辜，死後父恭等不悔過，乃復以沙畫棺四時之色，左蒼龍，右白虎，上著金銀日月，玉衣珠璧以棺，至尊無以加。」董賢因此落得「羸診其尸，因埋獄中。」最後，由董賢的故吏朱詡「買棺衣收賢尸葬之」。此例，亦看不出有何對自殺者的特別處置。

## 第二項 祭祀「自殺者」

在本研究所參考的古籍記載中，除了看不到「自殺者」與一般死者在喪禮上的差異，更甚者，如今日台灣社會為紀念屈原的端午節<sup>111</sup>般，部分自殺者成為立祠祭祀的對象。

《史記》〈趙世家〉載在屠岸賈誅趙氏時，程嬰與公孫杵臼合謀存趙氏孤兒；程嬰假裝通報仇家，由公孫杵臼懷抱其他幼兒受死，因而保留了趙氏孤兒一趙武。後又協助趙氏復家，對趙氏功勞極大。

---

<sup>110</sup> 《漢書》〈佞幸傳〉。

<sup>111</sup> 關於屈原祭祀，《史記》屈原之傳中並未提及。本研究參考的史籍中，《後漢書》〈延篤傳〉載，篤「永康元年，卒于家。鄉里圖其形于屈原之廟。」時約東漢末葉。不過，延篤為「南陽犍人」，該地與屈原之間的關係，尚待史家研究。

及趙武冠，為成人，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既立，為成人，復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趙武啼泣頓首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為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為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sup>112</sup>。

同樣與趙氏有關的記載。魯定公十三年（西元前 497 年），晉國趙氏、范中行二氏等先後作亂，後趙氏欲與知、韓、魏等諸氏結盟，趙氏之臣董安于卻得擔負首亂之罪，成為知、趙二氏衝突點，知文子逼迫趙孟殺安于。

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sup>113</sup>。

董安于為寧晉國、安趙氏而自縊，而後被趙氏祀於趙氏之廟，為趙氏後代所祭。

魯哀公十一年（西元前 484 年），吳國伍子胥因太宰嚭之讒，引得吳王夫差的懷疑。

乃使使賜伍子胥屬鏤之劍，曰：「子以此死。」伍子胥仰天歎曰：「嗟乎！讒臣嚭為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今若父霸。自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若既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顧不敢望也。然今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乃告其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為器；而抉吾眼縣吳東門之

<sup>112</sup> 《史記》〈趙世家〉。程嬰自殺事約在前 580 年。

<sup>113</sup> 《左傳》〈定公十四年〉。

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乃自剄死。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浮之江中。吳人憐之，為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sup>114</sup>。

吳人立祠之事在《左傳》中並無記載。子胥死後 11 年越滅吳，吳王夫差亦自殺身亡。或許是在其後，吳人感於子胥因讒死而立祠祭祀之，為約 400 年後的司馬遷所記。

秦昭王五十年（西元前 257 年），武安君白起<sup>115</sup>因戰略觀點（攻趙都邯鄲事）與昭王有異，為昭王怒並忌之，免其為士伍，遷之陰密。白起因病未立即成行，後因昭王使人催促，終於離開秦都，行至十里外的杜郵；昭王仍不放過他。

秦昭王與應侯群臣議曰：「白起之遷，其意尚怏怏不服，有餘言。」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自裁。武安君引劍將自剄，曰：「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死而非其罪，秦人憐之，鄉邑皆祭祀焉<sup>116</sup>。

「人窮則呼天」在此恰為一例<sup>117</sup>。白起為秦國立下汗馬功勞，雖得罪秦昭王而被迫自殺，秦國人民因其死於非罪而祭祀之。白起之死至秦子嬰降劉邦尚隔 50 年，秦人之祭祀當於秦時，因此，此例較前例（伍子胥之祭）更能凸顯政治（秦王賜死）與民間祭祀（祭祀得罪當政者）之間的獨立性。

---

<sup>114</sup> 《史記》〈伍子胥列傳〉。

<sup>115</sup> 據《史記》記載，白起昭王十三年為左庶長，此後，每戰必勝，可算是為秦後來一統天下立下基礎的功臣。對於攻趙都邯鄲事的意見差異，可見《戰國策》〈秦策·昭王既息民繕兵〉。

<sup>116</sup>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sup>117</sup> 在《論語》中孔子亦有呼天之語，如「天厭之！」和「天喪予！」等。

漢昭帝初年<sup>118</sup>，渭城令胡建得罪蓋主（孝武長公主，昭帝姐），在被捕論罪前自殺，對於胡建的自殺「吏民稱冤，至今渭城立其祠<sup>119</sup>」，亦為祭祀自殺者的一例。

### 第三節 刑法制度中的大臣獲罪自殺

在西洋社會，亞理斯多德則企圖透過公民權利的論述，運用國家的力量實行這種對自殺的反對態度；中世紀後興起的民族國家法律中亦詳列對自殺者與自殺未遂者的處罰。透過法律的規範，可算是社會表達對一行為禁制態度的積極手段，不過經由對當時史籍的記載耙梳，我們不但沒有找到對自殺行為的處罰規範，反而看到另一種態度—鼓勵自殺。

漢文帝四年（西元前 176 年），與高祖並肩打天下、曾經率領百萬雄師、歷任太尉丞相、參與迎立文帝、又是文帝的兒女親家的絳侯周勃，因有人「上書告勃欲反」，被捕下獄調查，為獄吏所欺。後來，透過賄賂上書、以及文帝母薄太后為之說項，得以洗脫罪名出獄。周勃出獄後自言「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sup>120</sup>！」

---

<sup>118</sup> 依〈百官公卿表〉，樊福於昭帝六年（西元前 81 年）任京兆尹，蓋主與上官安等於隔年因涉及謀立燕王而自殺。因此，胡建自殺事應在此間。

<sup>119</sup> 《漢書》〈楊胡朱梅云傳〉：「後為渭城令，治甚有聲。值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矯）〔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臧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奔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亡它坐。蓋主怒，使人上書告建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知吏賊傷奴，辟報故不窮審。大將軍霍光寢其奏。後光病，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吏民稱冤，至今渭城立其祠。」

<sup>120</sup>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歲餘，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絳侯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示之，曰『以公主為證』。公主者，孝文帝女也，

一位如此功高、又與皇帝關係密切的萬戶侯，竟因人密告而下獄、受小吏污辱，似乎此時國家司法已超越社會原有的禮制，「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sup>121</sup>」的社會傳統，已由大一統皇家主權所超越<sup>122</sup>，真是如此嗎？或許我們可以藉由時人賈誼上疏的內容，對這個問題加以探討；此處之所以探討此問題，乃因涉及大臣獲罪自裁。

《漢書》〈賈誼傳〉載「是時，匈奴疆，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擬，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為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以「數上疏陳政事」一句分析，似乎以下所引內容非同一疏中；但就所引文字開頭「臣竊惟事勢，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若其它背理而傷道者，難遍以疏舉。」而內容又恰為一「痛哭」、二「流涕」、三<sup>123</sup>「長太息」，依此而論，將之視為連貫的論述是比較合理的推論，因此，依疏中論及淮南厲王造反事推斷，此疏時間應在文帝 6 年或其後。賈誼疏中與我們問題較相關的是第三「長太息」者，有關當時與歷代社會中的禮法之論。

賈誼先以夏、殷、周、秦國祚之長短，探討其原因在於：三代行禮，教太子以禮；秦則重告訐、刑罰，而非辭讓、禮義，「使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因此，胡亥即位後，「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

---

勃太子勝之尚之，故獄吏教引為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及繫急，薄昭為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為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欲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

<sup>121</sup> 《禮記》〈曲禮上〉。戴聖為西漢中末葉人，以下賈誼上書之說，當早於小戴《禮記》之成書。但是該段文字是記載於約兩百餘年後的《漢書》，這是筆者需提醒讀者之處。

<sup>122</sup> 漢文帝在中國歷史中可算可圈可點的好皇帝，如使民休養生息、除肉刑和薄葬節喪等；但在有關侵犯皇家權威方面，則顯得非常在意。《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載廷尉張釋之依法將「犯蹕者」處罰金、「盜高廟坐前玉環」者處棄市等處罰，文帝皆覺得處罰太輕。

<sup>123</sup> 唐 顏師古曰：「誼上疏言可為長太息者六，今此至三而止，蓋史家直取其要切者耳。故下贊云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或許正因此，《漢書》言其所引為「大略」。

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造成國祚中斷。但是，「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禮的效用，既曰凡人之智所不能見，賈誼又如何論證之？從歷史。

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人之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

禮、法孰先孰後的問題由來已久，就思想史的觀點，其似乎爲儒、法二家之爭；但由儒家在戰國末出現主張「隆禮義」、「法後王」的荀子，繼而有韓非、李斯等法家主張的學生，實不適合僅將之視爲思想之爭，而必須考量此時期的社會變遷。近人杜正勝先生（1990）在其《編戶齊民》一書中提出殊勝之解，杜氏「從戶籍、軍隊、地方行政、族群聚落、田地、法律和身份等方面來分析春秋中晚期到漢初社會的轉型，自西元前六00年以下，大約四百年的期間是中國社會的轉型時期，古典的、封建的政治社會逐漸結束，傳統的、郡縣的政治社會逐漸開始（pp. v-vi）。」在先秦法律的演變方面，從子產的刑書、李悝的《法經》，到睡虎地出土的《秦簡》，有以下一貫趨勢：「法律爲編戶齊民而設，保障他們財產的完整與生命的安全<sup>124</sup>，也就是以盜、賊兩律構成法典的骨幹（p.259）。」社會地

---

<sup>124</sup> 關於國家法律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前引文帝與張釋之事當可爲證，此處再引主人對婢女的刑罰權管制做爲旁證。

〈秦簡·法律問答〉載「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之事，雖爲「非公室告」但仍須受法律制裁。《史記》〈田儋列傳〉載田儋「田儋詳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東漢服虔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儋欲殺令，故詐縛奴而以謁也。」此事約在西元前209年。《漢書》〈景

位的尊卑之分，在秦國和秦代則以依「戰功」而授的爵位為依據，其爵位「既表個人身分，法律上又可享優容（p.361）。」

即至漢朝再度大一統後，鼓勵人民追求戰功的狡兔（即天下）已得，或許在社會尊卑之分方面不需刻意為之，雖然西漢社會仍維持爵位制度，但其在法律上的優容似乎取消，致使發生周勃受小吏辱的情事。但是國家司法不透過司法組織，如何行之？賈誼首先強調社會尊卑之分的重要性。

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縶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吾亦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習天下也，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嘗敬，眾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

賈誼此處主張貴寵者有過，為上者廢、退、賜死、滅之皆可，就是不要捆綁下獄、交由小吏看管審訊，為其所辱。此主張並無折損皇權威嚴，毋寧更加強調皇權的獨斷。接著，賈誼引豫讓為智伯復仇事，論證「主上遇其大臣如遇犬馬，彼將犬馬自為也；如遇官徒，彼將官徒自為也。」似乎臣下所為皆賴於主上的態度。但是，文帝該如何做呢？還是仿古！

---

十三王傳》載宣帝時，廣川王劉去、平干繆王劉元因涉及虐殺婢奴，因而前者廢王、後者國不得嗣。同書《趙尹韓張兩王傳》載丞相魏相之「傳婢有過，自絞死。廣漢聞之，疑丞相夫人妒殺之府舍。」後來，京兆尹趙廣漢「知事迫切，遂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責以殺婢事。」《王莽傳》則有王莽中子王獲「殺奴，莽切責獲，令自殺。」此處國法還沒動用，家規就先處置了。

雖然依服虔語意，在東漢末主殺奴婢的規範應有所差異，但以上舉例當可為法律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旁證。

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諱之也，尚遷就而為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冠楚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罪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鑿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群臣自憚；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為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圍扞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城者，比物此志也。彼且為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為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為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恥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為，而顧彼之久行，故曰可為長太息者此也。

要大臣有過就自請處分、甚至自殺的做法，與其說是儒家的禮制，毋寧說是法家的權術，或說兼而有之。

賈誼之說似乎獲得文帝採納，因此漢書作者記下「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

甯成始<sup>125</sup>。」關於此段史家之論，近人施之勉（2003）氏在其《漢書集釋》中，案此「以史考之，下吏始周亞夫，非自武帝始也。史臣之言，概失於不深考，故《通鑑》刊去此語，為得其實。今從之（p.5710）。」據《史記》與《漢書》記載考之，周亞夫事發生在景帝後元元年（西元前 143 年），亞夫因其子「盜買縣官器」而坐罪、下廷尉調查，其事的確早於甯成下獄（西元前 140 年）；但是，依《史記》載「初，吏捕條侯，條侯欲自殺，夫人止之，以故不得死，遂入廷尉。因不食五日，嘔血而死。國除<sup>126</sup>。」條侯亦拒絕對簿公堂而欲自殺，雖不可得，仍於「入廷尉」後不食而死，此與甯成的死皮賴臉<sup>127</sup>當有所別。施氏之語似乎亦「失於不深考」。

依照《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內容觀之，周勃下獄事之前，除了涉及政治事件（造反和剷除諸呂）外，並不見在位三公九卿的大臣下獄事。若依前引所言之周勃至甯成事之間（約為西元前 176 至 140 年），除御史大夫晁錯要斬、條侯周亞夫不食死、軹侯薄昭「坐殺使者，自殺<sup>128</sup>」外，並無其他大臣有罪之紀錄，其中軹侯薄昭自殺事當可顯現是時氛圍。軹侯薄昭為文帝母薄太后之弟，即文帝舅，坐罪自殺時薄太后尚在世（西元前 170 年），足以顯現賈誼之論的影響，以及漢書作者所言不虛。

甯成事之後，雖恢復大臣下獄，但大臣獲罪自殺者多如牛毛，在任三公獲罪

---

<sup>125</sup> 《漢書》〈賈誼傳〉。

<sup>126</sup> 〈絳侯周勃世家〉。

<sup>127</sup> 《史記》〈酷吏列傳〉：「武帝即位，徙為內史。外戚多毀成之短，抵罪髡鉗。是時九卿罪死即死，少被刑，而成極刑，自以為不復收，於是解脫，詐刻傳出關歸家。」其實《史記》中名列酷吏者亦多獲罪即自殺，如張湯、王溫舒和減宣；《漢書》中則增載田廣明和田延年兩人。

<sup>128</sup>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元年正月乙巳封，十年，坐殺使者，自殺。帝臨，為置後。」

薄昭之死在《史記》中無載；《漢書》〈文帝紀〉僅言「將軍薄昭死」。《漢書》〈元后傳〉中載，王家列侯「驕奢僭上」、為非作歹，成帝大怒，而有「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依此，薄昭應為文帝逼迫自殺，「帝臨，為置後」應是種補償措施。

自殺者，計有趙綰、李蔡、張湯、莊青翟、趙周、王卿、暴勝之、喬丘成、王訢（不殊）、鄭弘、尹忠、王商、翟方進、朱博、王嘉、董賢等人。其中李蔡、莊青翟、趙周為武帝朝連任的丞相，若繼任的石慶亦依其左右所勸而「引決<sup>129</sup>」的話，則是一連四任的丞相皆在任自殺。

王嘉拒絕「引決」，還是「自殺」。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 2 年），丞相王嘉為諸臣所劾，被召詣廷尉詔獄，「使者既到府，掾史涕泣，共和藥進嘉，嘉不肯服。主簿曰：『將相不對理陳冤，相踵以為故事，君侯宜引決。』使者危坐府門上。主簿復前進藥，嘉引藥杯以擊地，謂官屬曰：『丞相幸得備位三公，奉職負國，當伏刑都市以示萬眾。丞相豈兒女子邪，何謂咀藥而死！』嘉遂裝出，見使者再拜受詔，乘吏小車，去蓋不冠，隨使者詣廷尉。」大臣一旦有罪（或曰被視為有罪），其左右即準備好自殺用的毒藥，雖然王嘉自願「伏刑都市以示萬眾」，而拒絕飲毒自殺，但其最終還是「繫獄二十餘日，不食歐血而死<sup>130</sup>。」

「將相不對理陳冤」的大臣獲罪自裁，雖不成明文制度，但其影響卻極為深遠，不僅在當事人本身、亦影響其周遭之人。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由記載先秦兩漢事的古籍中，探究其外顯可觀察、可能貼近人們生活的信仰、禮儀或司法等習俗規範中，是否有與自殺或自殺者相關的習俗規範？再就其內容分析可能造成的影響。

首先，我們舉出發生在西元前六世紀、在本研究範圍內僅有的兩例「祈死」

---

<sup>129</sup> 《漢書》〈萬石衛直周張傳〉。

<sup>130</sup> 《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

記載，探究當時社會人們思想信仰或宗教信仰中，是否有超越個人、主宰個人生死的信仰對象，以致於在個人企盼自身死亡時，需先向其祈求禱告。在考究與當時社會有關的古籍內容後，我們認為「祈死」的對象應為自己的祖先，如此看法亦使齊莊公欲「自刃於廟」之事得以理解。

其次，我們探討當時社會是否在自殺者的喪禮中，有特殊的禮儀存在。透過對自殺者（田橫、張湯和董賢）的喪禮記載的引據，以及董安于、伍子胥、白起等自殺者為時人和後人所祭祀之事，質疑當時社會存在將自殺視為錯誤，而必須在喪禮中加以懲罰的可能。

最後，我們由賈誼上書對大臣下獄遭辱的議論，建議大臣獲罪「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就是不該採用逮捕網綁、下獄，使大臣遭受「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等有辱身份的待遇。結果，「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雖然不成制度，但影響所及不止於當事人，並及其周遭之人<sup>131</sup>。

由大臣獲罪即引決自殺的現象，讓我們不禁思考，自殺是否有身份層級的差異呢？此即下章的處理重點。

---

<sup>131</sup> 東漢 仲長統《昌言》〈法誠〉：「曩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昔賈誼感絳侯之困辱，因陳大臣廉恥之分，開引自殺之端。自此以來，遂以成俗。繼世之主，生而見之，習其所常，曾莫之悟。嗚呼，可悲夫！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者猶知難之，況明哲君子哉！」

## 第四章 統治階層的自殺

上章引述的賈誼之論，似乎關涉到君臣之間的關係互動，我們是否可由史籍中印證此種關係，並由此觀察其歷史時期的變化，此為本章之主旨。因事關國君和臣士等階層，因此本章主要以統治階層為對象，筆者依權力與涉及政治的程度，將此統治階層分為天子與王侯、卿大夫與大臣、士與官吏等三個次階層分析。

### 第一節 天子與王侯的自殺

#### 第一項 天子自殺

「天子」是個曖昧的詞，就此名詞本身而言，它可能是周代才出現，象徵著周民族的最高信仰一天（神權）與政權結合的產物；對商民族而言，最高信仰是常出現在甲骨文中的「帝」，最高宗教與政治領袖則稱「王<sup>132</sup>」。就管轄地域而言，各代亦有所差異，歷經商周秦漢幅員漸廣。就君主權威而言，則依人依勢而異。總而言之，此處天子一辭，意味正統中國古代社會的政治組織的最高首領，亦即當時社會最具權力之人，雖然他們在商周兩代稱王、秦漢新則稱皇帝。

貴為天之驕子又為何自己結束生命呢？我們有商紂王與秦二世兩例。

#### 一、商紂王之死

《史記》〈殷本紀〉載「紂愈淫亂不止」，微子離去、比干剖心、箕子佯狂被囚，「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本紀〉亦載「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雖然在《尚書》、

---

<sup>132</sup> 《史記》〈殷本紀〉中商王名前皆加「帝」字，又言周武王伐紂後，代為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為王。」考諸《論語》〈堯曰〉所載，商湯禱詞所昭告的「皇皇后帝」，以及甲骨文中的卜辭，「帝」應為天地萬有的最高主宰。在甲骨文中，包括後世稱帝辛的商紂皆以「王」稱呼。參見《殷墟甲骨文 導覽手冊》。

《春秋》三傳、《國語》與《戰國策》皆未提及紂自焚事，亦不知後紂千年的太史公所本為何，不過太史公明言商紂王兵敗自焚倒是可以確認的。

## 二、 秦二世之死

相較於商紂王放手一搏，因兵敗而自焚，秦二世皇帝胡亥則連這機會都沒有。《史記》〈秦始皇本紀〉載關東群雄並起，胡亥「使使責讓高以盜賊事」，趙高因畏懼與閻樂、趙成等謀反，閻樂領兵攻入皇宮、圍住胡亥，「閻樂前即二世數曰：『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爲計。』」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樂曰：『不可。』二世曰：『吾願得一郡爲王。』弗許。又曰：『願爲萬戶侯。』弗許。曰：『願與妻子爲黔首，比諸公子。』閻樂曰：『臣受命於丞相，爲天下誅足下，足下雖多言，臣不敢報。』麾其兵進。二世自殺<sup>133</sup>。」二世的自殺乃因蕭牆之禍。

這兩位政治組織的最高首領之所以會自殺，乃因政治組織自身內部造反而導致<sup>134</sup>。不過在我們研究的時期中，西周亡國君—幽王死於被殺；東周亡國君—赧王則是死後周朝自然消失<sup>135</sup>；秦朝亡國君—子嬰則投降後被殺<sup>136</sup>；西漢讓位的小朋友皇帝—孺子嬰被封爲定安公<sup>137</sup>；新朝亡國君—王莽被殺；東漢讓位的獻帝則

---

<sup>133</sup> 關於胡亥的自殺方式，《史記》並無記載。《漢書》〈蒯伍江息夫傳〉的總結評論中提及「趙高敗斯，二世縊」，似乎胡亥是自縊而死。不過史書作者的贊詞似乎文學寫作的考量，例如《後漢書》〈光武帝紀〉中贊詞提及「新都自焚」，新都指曾封爲新都侯的王莽，紀中指「三輔豪桀共誅王莽」，「自焚」乃是引商紂事，王莽亡國身死如商紂。胡亥在兵圍之際如何自殺，還是存疑的好。

<sup>134</sup> 就中國歷史而言，天子自殺的事例不多，除上二例外，僅有明思宗崇禎皇帝因李自成攻入北京而自縊（南宋末代孩童皇帝爲大臣背負投海，在此不論）。以上三者皆因臣下造反成功而自殺，其實在此情況下，他們已經沒有活命的機會。相反的，外族對被逮的皇帝反而客氣些，如北宋徽、欽二帝、以及明英宗皆曾被外族所擄，外族並沒有將他們殺頭，不過，這三位中國皇帝也沒自殺殉國就是了。

<sup>135</sup> 《史記》〈周本紀〉。

<sup>136</sup> 《史記》〈秦本紀〉。

<sup>137</sup> 《漢書》〈王莽傳〉。

被封爲山陽公<sup>138</sup>，皆非自殺。

### 三、太子之死

太子爲天子之位的繼承人，雖有少師、少傅、少保等隨身官員，但無正式政治組織。太子自殺大都與其父（即天子）有關。

秦王政三十七年（西元前 210 年），秦始皇帝死後，李斯、趙高謀立胡亥爲太子繼皇統<sup>139</sup>，假始皇帝名義下詔長子扶蘇，言「扶蘇爲人子不孝，其賜劍以自裁！」

使者至，發書，扶蘇泣，入內舍，欲自殺。蒙恬止扶蘇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將三十萬眾守邊，公子爲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即自殺，安知其非詐？請復請，復請而後死，未暮也。」使者數趣之。扶蘇爲人仁，謂蒙恬曰：「父而賜子死，尚安復請！」即自殺<sup>140</sup>。

手握三十萬兵馬，一封賜死詔書即自殺，史家謂之「仁」，可謂貼切。

比之扶蘇爲人，漢武帝太子劉據則有所不同，他是受誣造反、兵敗而自殺。漢武帝征和二年（西元前 91 年），調查巫蠱的使者江充「至太子宮掘蠱，得桐木人」，少傅石德謂太子，「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徵驗，不知巫置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

---

<sup>138</sup> 《後漢書》〈孝獻帝紀〉。

<sup>139</sup> 秦始皇帝未立太子。依《史記》〈秦始皇本紀〉載，長子扶蘇因諫「阬儒」事，惹「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始皇死前欲下扶蘇璽書「與喪會咸陽而葬。」依喪葬習俗有欲其爲喪主，承繼其位之意，故將扶蘇之死列於此。

<sup>140</sup> 《史記》〈李斯列傳〉。

將不念秦扶蘇事耶<sup>141</sup>？」秋七月，「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初置城門屯兵。更節加黃旄。御史大夫暴勝之、司直田仁坐失縱，勝之自殺，仁要斬。八月辛亥，太子自殺于湖<sup>142</sup>。」關於劉據自殺前的情境，〈武五子傳〉記載較詳細。

太子之亡也，東至湖，臧匿泉鳩里。主人家貧，常賣屨以給太子。太子有故人在湖，聞其富贍，使人呼之而發覺。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即入室距戶自經。山陽男子張富昌為卒，足蹋開戶，新安令史李壽趨抱解太子，主人公遂格鬥死，皇孫二人皆并遇害。上既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為邗侯，張富昌為題侯。」

久之，巫蠱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無他意，而車千秋復訟太子冤，上遂擢千秋為丞相，而族滅江充家，焚蘇文於橫橋上，及泉鳩里加兵刃於太子者，初為北地太守，後族。上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為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

因念及「秦扶蘇事」，意圖先發制人，卻敗於官僚領導的軍隊。武帝當時的態度，就行賞（懸賞追緝太子）與懲處（處理御史大夫等）可謂堅決。一場太子與官僚之間的衝突，轉變成父子之間的衝突。劉據「距戶自經」，拒絕了衝突和解的可能<sup>143</sup>，亦為衝突劃下句點。至於「上憐太子無辜」、「天下聞而悲之」等後話，時常出現在史家的筆下，或許是值得讀者觀察之處。

扶蘇死於矯詔，劉據死於受誣，新朝太子王臨<sup>144</sup>則死於皇帝所逼。新朝地皇

---

<sup>141</sup> 《漢書》〈武五子傳〉。

<sup>142</sup> 《漢書》〈武帝紀〉。

<sup>143</sup> 即使和解，亦需承受衛皇后、御史大夫等已自殺，太子家人幾已死亡，「死者數萬人」的事實。

<sup>144</sup> 王臨死時是否為太子身份，或許可疑。不過新朝曾立為太子者僅有王臨一人，故筆者將其事

二年（西元 21 年），一場春秋時期常見的父子相殘事件上演。

初莽妻以莽數殺其子，涕泣失明，莽令太子臨居中養焉。莽妻旁侍者原碧，莽幸之。後臨亦通焉，恐事泄，謀共殺莽。臨妻愔，國師公女，能為星，語臨宮中且有白衣會。臨喜，以為所謀且成。後貶為統義陽王，出在外第，愈憂恐。會莽妻病困，臨予書曰：「上於子孫至嚴，前長孫、中孫年俱三十而死。今臣臨復適三十，誠恐一旦不保中室，則不知死命所在！」莽侯妻疾，見其書，大怒，疑臨有惡意，不令得會喪。既葬，收原碧等考問，具服姦、謀殺狀。莽欲祕之，使殺案事使者司命從事，埋獄中，家不知所在。賜臨藥，臨不肯飲，自刺死。

「虎毒不食子」，「書獸子<sup>145</sup>」王莽則是利用逼迫自殺的方式，閃過此內心交戰，雖然史家仍以殺子之名稱之。關於王莽逼迫親屬自殺事例，將於下文將有專節討論，此處不再贅述。

## 第二項 王侯自殺

「王侯」一詞亦是個曖昧字眼，在此處主要指封建國家（或說分封國家）組織的首領。國家組織的首領在周代一般稱國君，分屬公、侯、伯、子、男爵位<sup>146</sup>，但在春秋前期的楚國、末期的吳越之君已僭稱「王」；戰國之時，大國之君皆先後僭稱「王」。秦一統後行郡縣制故無王國。漢初大一統，郡縣與分封王國並行，

---

論列於此。

<sup>145</sup> 黃仁宇先生語。

<sup>146</sup> 如《左傳》中，宋魯之君稱「公」，齊晉之君稱「侯」，鄭曰「伯」，吳楚曰「子」，許曰「男」。但在國君死後的諡稱上，則自動進稱為公，如有名的齊桓公、晉文公等進稱。

東南半壁江山尚屬分封王國，經過高祖剿滅自己所分封的異姓王<sup>147</sup>，景帝弭平七國之亂，以及武帝時淮南與衡山王意圖造反、事發自殺後，劉姓王的實力銳減；西漢王國有自屬的政治組織，但其重要官職由中央指派<sup>148</sup>。西漢侯之屬地亦稱為國，其爵屬爵位之最<sup>149</sup>，但其無獨立的政治組織（僅有形式上的，但無管轄區域），其政治影響力反而不如部分侯所兼的正式官職。但是，爵位為嫡系子孫永久的尊榮，與官職還是有差異的，例如飛將軍李廣即介意雖位比九卿，卻因殺虜事不得封侯<sup>150</sup>；武帝朝自公孫弘起，亦有丞相封侯的慣例<sup>151</sup>。東漢王侯分封所轄與政治影響力皆不如西漢，此處不再細述。

## 一、周代國君之死

周代國君自殺的記載，發生時間最早（約西元前 813 年）為衛共伯因其弟和（後為衛武公）謀位，賄士攻之於釐侯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sup>152</sup>」。此君乃因兄弟鬩牆而自殺。

息君的自殺則顯得有點複雜。《列女傳》〈貞順·息君夫人〉載「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與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此處言息君國破、妻被擄仍未有覺悟，待其夫人自殺後才「俱死」。

---

<sup>147</sup> 西漢初所分封的異姓王中，沒有涉及叛亂、碩果僅存的長沙王在文帝後元 7 年（西元前 157 年），靖王吳產死後無嗣，因而國除。

<sup>148</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

<sup>149</sup> 漢襲秦爵，其第二十等原稱徹侯，因武帝諱，後改稱通侯。

<sup>150</sup> 《史記》〈李將軍列傳〉。

<sup>151</sup> 《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在此之前，丞相皆由有侯爵者擔任。

<sup>152</sup> 《史記》〈衛康叔世家〉。

關於息君夫人的事蹟，《左傳》的記載則有差異。〈莊公〉十四年（西元前 680 年）載，「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此處息君夫人非但沒有自殺，還爲楚文王生下兩個兒子，不過此記載亦有可疑之處。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堵敖元年爲魯莊公十八年（西元前 676 年），成王「殺堵敖自立」發生於魯莊公二十二年（西元前 672 年），依楚文王滅息約在魯莊公十年至十四年（西元前 684 至 680 年）之間推算，楚成王熊惲「殺堵敖自立」時大約僅十歲左右，十歲小兒「殺兄奪位」也未免太過不合常情，此疑點就待史家解釋。關於息君夫人與息君是否自殺的問題，可能與劉向《列女傳》的特殊旨趣有關，此點待下文分解。

《左傳》〈文公〉元年（西元前 626 年）載，楚成王因欲廢太子商臣，商臣「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成王在位 46 年，從當時原先要給的諡號來看，大概評價是不高的<sup>153</sup>。由死前還要求吃熊蹯的記載，就不知是否是史家要凸顯他的不識時務了？不過，楚成王「殺兄奪位」，後爲自己的兒子逼迫自縊，死前想吃熊蹯亦不失梟雄本色。

「靈」的諡號楚成王的子孫終於用上了<sup>154</sup>，其亦以自殺作終。《左傳》〈昭公〉十三年（西元前 529 年）載，縊殺其侄郟敖奪位的楚靈王因役民過度引起民怨，在加上群公子作亂而投奔無門，「夏五月癸亥，縊于芊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陳哀公之死，亦屬內亂。《左傳》〈昭公〉八年（西元前 534 年）載，「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

<sup>153</sup> 《諡法》中「不勤成名」、「亂而不損」、「好祭鬼怪」等曰「靈」。

<sup>154</sup> 以血統世系言，成王至靈王間有穆王、莊王、共王三代。

留。夏四月辛亥，哀公縊。」此處哀公是因廢疾、太子被殺、兄弟作亂或被逼而自縊？就記載本身並不清楚。《史記》〈陳杞世家〉載「哀公病，三月，招殺悼太子，立留爲太子。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就明顯說明哀公是被圍後自殺。

夫差國破後自殺，但非爲人所逼。《左傳》〈哀公〉二十二年（西元前 473 年）載「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越王句踐曾敗於夫差，並入吳事之，而後有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處心積慮復仇計畫，在復國之仇成功後，並無殺害夫差之意。關於夫差最後所面臨的情境，《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記載較爲清楚。

其後四年，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而越大破吳，因而留圍之三年，吳師敗，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而前，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句踐不忍，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爲吳邪？謀之二十二年，一旦而棄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忘會稽之厄乎？」句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吳使者泣而去。句踐憐之，乃使人謂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吾無面以見子胥也！」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嚭。

此處夫差期待對越王稱臣而存吳，句踐亦顯得優柔，最後在范蠡的堅持下舉兵滅

吳。句踐雖滅吳，不過並無殺夫差之心，而想給予優遇、讓他退出政治舞台。夫差「吾老矣，不能事君王」之語似乎只是應對之詞，實際上是有感於國滅、又想起曾為其賜死的伍子胥而自殺<sup>155</sup>。

另外，尚有秦懷公與秦出公的自殺記載<sup>156</sup>，兩者皆為內部政爭失敗而自殺。

以上國君大都因失去原有組織領導權而自殺。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國君因內亂而自殺者居多，國滅而自殺者則僅有吳王夫差一人。相同地，在國家兼併的事經常發生的戰國時期，亦少有國君自殺的記載<sup>157</sup>；若說是因此時期史事僅有不嚴謹的《戰國策》記載，國君自殺情事因史籍的缺乏而不見經傳，或一可能。不過，這種國滅君死的前車之鑑，應為戰國策士說服君王有力的論據；或許更大的可能是「國滅君死之，正也」的觀點，僅僅只是《公羊傳》書上的書生說法，極少亡國君主這麼做，大部分勝方還是會給他們優遇的。

## 二、亂世君王之死

秦漢之際、群雄並起，此時的君王初為自立，後為勢力範圍的分割。此時期君王的自殺事件，皆與當時社會的主軸—戰爭有關。

秦二世元年（西元前 209 年）七月陳涉起兵抗秦，六國紛紛響應。十二月<sup>158</sup>，曾在魏時封「寧陵君」的魏咎自陳歸魏、被立為王。隔月，秦將章邯「破陳王，乃進兵擊魏王於臨濟。魏王乃使周市出請救於齊、楚。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

---

<sup>155</sup> 《史記》〈吳太伯世家〉記載為：「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吾悔不用子胥之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

<sup>156</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秦懷公自殺於西元前 425 年；秦出公自殺於西元前 385 年。

<sup>157</sup> 考《史記》中六國〈世家〉所載，韓王安、趙王遷、魏王假、楚王負芻、燕王喜、齊王建等六國末君皆被擄、未見死國，其中齊王田建被「遷之共」；《淮南子》載「趙王遷流於房陵，思故鄉，作為山水之謳，聞之者莫不流涕。」將六國之王遷移至他地而不殺之，應該是秦始皇的政治手段。

<sup>158</sup> 當時以十月為一年之始，所以此時年份應屬二世二年。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隨市救魏。章邯遂擊破殺周市等軍，圍臨濟。咎爲其民約降。約定，咎自燒殺。<sup>159</sup>。」魏咎似乎爲了不使其民再受害而降，約定後即「自燒殺」。魏咎自殺，就起因和方式而論，可算是死得悲壯的亂世英豪了。

與魏王咎相較，使之自殺的雍王章邯於城破之後自殺，就稱不上英雄好漢了。章邯原爲秦之少府，陳涉軍西進時，提議以酈山之徒授兵擊之，因而成爲秦軍主將，爲秦立有「殺陳勝城父，破項梁定陶，滅魏咎臨濟<sup>160</sup>」之功。後圍鉅鹿爲項羽所敗，對陣數月皆不得志，又恐爲趙高所害<sup>161</sup>，因而降於項羽。後楚分天下（西元前 206 年），「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同年八月，漢王北取關中，塞王、翟王皆降，「廢丘」被圍。隔年六月，漢軍「引水灌廢丘，廢丘降，章邯自殺。」章邯的拒降、以及城破自殺，或許爲報答項羽知遇之故；不過，兵圍十月、後又被引水所灌，廢丘居民不知尚存幾何，這是與魏王咎有很大差別的。

「力拔山兮氣蓋世」的西楚霸王項羽自刎之事，則長期存於中國社會的文化與戲劇之中。漢王四年（西元前 203 年）八、九月，楚漢相約以鴻溝爲界、中分天下。漢王隨即背約，合韓信、彭越之軍圍楚軍於垓下。面臨「四面楚歌」的項羽演出「霸王別姬」的戲碼，對虞姬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騶不逝。騶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虞姬亦和之：「漢兵已略地，四方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sup>162</sup>。」後項羽突圍至東城，在太史公筆下仍斬將刈旗、

---

<sup>159</sup> 《史記》〈魏豹田儋韓〔王〕信傳〉。

<sup>160</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

<sup>161</sup> 《史記》〈項羽本紀〉載「章邯軍棘原，項羽軍漳南，相持未戰。秦軍數卻，二世使人讓章邯。章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有不信之心。長史欣恐，還走其軍，不敢出故道，趙高果使人追之，不及。欣至軍，報曰：『趙高用事於中，下無可爲者。今戰能勝，高必疾妒吾功；戰不能勝，不免於死。願將軍孰計之。』」陳餘亦以白起、蒙恬之事招降（此二人皆爲秦立下大功，亦皆被迫自殺而身亡）。

<sup>162</sup> 見《楚漢春秋》。

英勇異常。最後突圍至烏江渡口。

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烏江亭長舣船待，謂項王曰：「江東雖小，地方千里，眾數十萬人，亦足王也。願大王急渡。今獨臣有船，漢軍至，無以渡。」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為！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乎？」乃謂亭長曰：「吾知公長者。吾騎此馬五歲，所當無敵，嘗一日行千里，不忍殺之，以賜公。」乃令騎皆下馬步行，持短兵接戰。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項王身亦被十餘創。顧見漢騎司馬呂馬童，曰：「若非吾故人乎？」馬童面之，指王翳曰：「此項王也。」項王乃曰：「吾聞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戶，吾為若德。」乃自刎而死<sup>163</sup>。

太史公筆下似乎隱含著烏江亭長的一席話，促使霸王改變原先東渡之計。筆者想強調的是情境一兵敗，才是霸王自刎的主因<sup>164</sup>。倘若，霸王於垓下會戰獲勝，縱使江東子弟所剩無幾，儘管「無顏見江東父老」，也不至於自刎以終。至於，太史公對霸王「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的自我理解，有點「事後諸葛」意味的評論，或許下文專論太史公對自殺的可能觀點時再論。

其餘，曾任塞王的司馬欣、曾任翟王的董翳兵敗「自剄汜水上」，以及前已述及的齊王田橫之死，因其自殺時已不在其位，不再細述。

### 三、西漢劉姓王之死

西漢初所分封的異姓王不是涉及造反而被殺、逃入異族，或是無嗣而國除，

---

<sup>163</sup> 《史記》〈項羽本紀〉。

<sup>164</sup> 筆者以為將自殺者最後情境，視為自殺原因的看法，有如將「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當作是駱駝垮了的主因，但一根稻草是壓不垮駱駝的；相同的情境下，放上一朵玫瑰，駱駝也是垮了。

其中無人以自殺做終，故此處僅論及劉姓王的自殺記載。西漢劉姓王死於自殺者，依時間排序，計有趙幽王友<sup>165</sup>、趙共王恢、濟北王興居、淮南厲王長、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齊孝王將闔、濟北王志（意圖自殺）、臨江愍王榮、燕王定國、齊厲王次昌（一作次景）、淮南王安、衡山王賜、江都王建、濟北王寬、燕刺王旦、廣川王去（一作吉）、楚王延壽、廣陵厲王胥、東平煬王雲和梁王立等 25 位，扣除意圖自殺的劉志尚餘 24 位。此處，或許我們可以問個「現代問題」，西漢劉姓王自殺的現象嚴重嗎？

「現代問題」只得用現代方式解答。關於自殺現象嚴重與否的問題，僅能從自殺率數據的高低來做比較。要計算自殺率，除了要有參考的母體數據（即人口數據）外，尚得確認自殺死亡紀錄是否完全，對古代自殺研究要有以上兩份資料簡直是天方夜譚；不過，《漢書》的作者給了我們這個不幸的幸運。在其〈諸侯王表〉中詳列每位劉姓王的在位時間與是否自殺而死<sup>166</sup>，恰能做為劉姓王自殺率的計算。以〈諸侯王表〉所列在位時間（總和共約 3,560 年）為計算基準，其平均年自殺率約為 674（人／每年每十萬人口）<sup>167</sup>，相較於 2002 年台灣社會的自殺率（13.59），以現代觀點而言，應該稱得上是極嚴重的現象。

就史籍的記載，諸劉姓王自殺前所面臨的情境各有不同，但有時代上的演變。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皆與呂后有衝突而後自殺<sup>168</sup>（二王皆死於高后七年，西

---

<sup>165</sup> 劉友是否是自殺身亡可能有爭議。《史記》諸記載皆言其「幽死」；《漢書》〈諸侯王表〉則書「十一年三月丙寅，立為淮陽王，二年，徙趙，十四年，高后七年，自殺。」考諸「幽死」一詞，即「憂死」，《史記》〈楚元王世家〉有「趙王劉遂者，其父高祖中子，名友，諡曰『幽』。幽王以憂死，故為『幽』」之說。同書〈齊悼惠王世家〉引公孫弘之語，言齊厲王次昌「憂死」；而同處記載言「王年少，懼大罪為吏所執誅，乃飲藥自殺。」因此，《漢書》言劉友自殺的說法應可信。

<sup>166</sup> 部分造反失敗自殺的劉姓王，在〈表〉中被載為「誅」與〈列傳〉有異。對於此類紀錄，筆者以〈列傳〉的紀錄為主。

<sup>167</sup>  $674=24/3,560 \times 100,000$ 。此數據的計算方式，應該有母體數據過低等缺陷。不過，因為這是難得的參考數據，因此筆者在此提上一筆。

<sup>168</sup> 《史記》〈呂后本紀〉。

元前 181 年)。濟北王劉興居於文帝四年(西元前 177 年)，趁文帝擊胡之時造反，爲文帝「使棘蒲侯柴將軍」擊破，被擄自殺<sup>169</sup>。淮南厲王劉長爲文帝之弟，因涉及擅殺前丞相辟陽侯審食其(爲母復仇)，以及「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毋度，出入擬於天子，擅爲法令，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遣人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欲以危宗廟社稷<sup>170</sup>」等謀反情事，因此遷蜀，道中「不食死<sup>171</sup>」。

景帝三年(西元前 154 年)，膠西王劉卬、楚王劉戊、趙王劉遂、濟南王劉辟光、菑川王劉賢、膠東王劉雄渠等六王造反，兵敗自殺<sup>172</sup>；膠西王劉卬在圍臨菑兵敗後，「王肉袒叩頭漢軍壁，謁曰：『臣卬奉法不謹，驚駭百姓，乃苦將軍遠道至于窮國，敢請菹醢之罪。』」弓高侯執金鼓見之，曰：『王苦軍事，願聞王發兵狀。』王頓首膝行對曰：『今者，晁錯天子用事臣，變更高皇帝法令，侵奪諸侯地。卬等以爲不義，恐其敗亂天下，七國發兵，且以誅錯。今聞錯已誅，卬等謹以罷兵歸。』將軍曰：『王苟以錯不善，何不以聞？(及)[乃]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以此觀之，意非欲誅錯也。』乃出詔書爲王讀之。讀之訖，曰：『王其自圖。』王曰：『如卬等死有餘罪。』遂自殺。太后、太子皆死<sup>173</sup>。」此中「王其自圖」可與前述賈誼之論對應。

齊孝王劉將闔和濟北王劉志亦涉及七國之亂。「齊初圍急，陰與三國通謀，約未定，會聞路中大夫從漢來，喜，及其大臣乃復勸王毋下三國。居無何，漢將欒布、平陽侯等兵至齊，擊破三國兵，解齊圍。已而復聞齊初與三國有謀，將欲移兵伐齊。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景帝聞之，以爲齊首善，以迫劫有謀，非其罪也，乃立孝王太子壽爲齊王，是爲懿王，續齊後。」齊孝王劉將闔自殺後，不

---

<sup>169</sup> 《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sup>170</sup> 《史記》〈孝文本紀〉。

<sup>171</sup>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sup>172</sup> 《史記》諸〈列傳〉與《漢書》〈景帝紀〉。

<sup>173</sup> 《史記》〈吳王濞列傳〉。

僅獲得嗣後，也有個評價不錯的諡號<sup>174</sup>。濟北王劉志則是企圖自殺，「初，吳王濞與七國謀反，及發，齊、濟北兩國城守不行。漢既破吳，齊王自殺，不得立嗣。濟北王亦欲自殺，幸全其妻子<sup>175</sup>。」後透過齊人公孫攬說梁孝王，轉說景帝，「濟北王得不坐，徙封於淄川<sup>176</sup>。」在涉及造反的情境下，意圖自殺以「幸全其妻子」，在當時並非唯一的例子，此點將於下文中論及。

臨江愍王劉榮之死則很悲情。劉榮原為景帝太子，因景帝怒其母栗姬故，廢太子為臨江王<sup>177</sup>。景帝中三年<sup>178</sup>（西元前 147 年），「坐侵廟壝垣為宮，上徵榮。榮行，祖於江陵北門。既已上車，軸折車廢。江陵父老流涕竊言曰：『吾王不反矣！』榮至，詣中尉府簿。中尉郅都責訊王，王恐，自殺。葬藍田。燕數萬銜土置冢上，百姓憐之<sup>179</sup>。」另處載「臨江王徵詣中尉府對簿，臨江王欲得刀筆為書謝上，而都禁吏不予。魏其侯使人以閒與臨江王。臨江王既為書謝上，因自殺<sup>180</sup>。」劉榮原先貴為帝位繼承人，竟落得為刀筆吏所欺，難怪諡曰「愍<sup>181</sup>」。

武帝元朔元年（西元前 128 年），燕王劉定國則因「禽獸行，亂人倫，逆天，當誅<sup>182</sup>。」武帝許治其罪而自殺。元朔二年（西元前 127 年），齊厲王劉次昌則因齊相主父偃察其與姊姦事，主父偃「急治王後宮宦者為王通於姊翁主所者，令

---

<sup>174</sup> 《諡法》中「五宗安之」、「秉德不回」、「協時肇享」等曰「孝」。大概是表彰劉將閭力抗三國之兵的功勞。

<sup>175</sup> 《漢書》〈賈鄒枚路傳〉。

<sup>176</sup> 同上引處。

<sup>177</sup> 《史記》〈外戚世家〉。

<sup>178</sup> 劉榮之死年《史記》〈孝景本紀〉載為中二年，但此與同書〈漢王侯年表〉有異，亦與〈五宗世家〉所載立王四年後死的計算相差一年。

<sup>179</sup> 《史記》〈五宗世家〉。

<sup>180</sup> 《史記》〈酷吏列傳〉。

<sup>181</sup> 《諡法》中「在國遭憂」、「使民悲傷」曰「愍」。

<sup>182</sup> 《史記》〈荆燕世家〉。

其辭證皆引王。王年少，懼大罪爲吏所執誅，乃飲藥自殺<sup>183</sup>。」因事與燕王因禽獸行自殺之事相隔一年，《漢書》對此事載有「王以爲終不得脫，恐效燕王論死，乃自殺<sup>184</sup>。」

武帝元狩元年（西元前 122 年），淮南王劉安和衡山王劉賜兩兄弟皆因謀反事發而自殺<sup>185</sup>。此二王謀反事的解決有二事值得注意，其一，朝廷未如先前大規模動用軍隊平亂，僅派遣朝臣訊問即逼得二王自殺；其二，此次謀反的善後不若七國之亂時景帝的懷柔<sup>186</sup>，涉及謀反者牽連甚廣，「黨與死者數萬人<sup>187</sup>」。顯示皇權的確立與穩固。隔年，江都王劉建亦謀反事發，「漢公卿請捕治建。天子不忍，使大臣即訊王。王服所犯，遂自殺<sup>188</sup>。」武帝後二年（西元前 87 年），濟北王劉寬「坐與父式王后光、姬孝兒姦，誅人倫，又祠祭祝詛上，有司請誅。上遣大鴻臚利召王，王以刃自剄死<sup>189</sup>。」劉建、劉寬二例亦可佐證前論。

昭帝元鳳元年（西元前 80 年），燕王劉旦（昭帝兄）與其姐武帝長公主、上官桀、上官安等謀反，事發上官桀等先伏誅。後昭帝有赦令，但未赦燕王，燕王欲自殺但爲后妃所止。

會天子使使者賜燕王璽書曰：「昔高皇帝王天下，建立子弟以

---

<sup>183</sup> 《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sup>184</sup>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sup>185</sup>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sup>186</sup> 《史記》〈孝景本紀〉：「夏六月，詔曰：『乃者吳王濞等爲逆，起兵相脅，誑誤吏民，吏民不得已。今濞等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楚元王子敖等與濞等爲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汙宗室。』」

<sup>187</sup> 《漢書》〈武帝紀〉。

<sup>188</sup> 《史記》〈五宗世家〉。

<sup>189</sup> 《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至劉寬自殺止，劉長一系不再有嗣後，該系除劉長外，尙有其母趙姬、子劉安和劉賜、以及曾孫劉寬，皆以自殺作終。有興趣做家族自殺史的讀者或許可引爲例證，雖然筆者不認爲那有何意義。

藩屏社稷。先日諸呂陰謀大逆，劉氏不絕若髮，賴絳侯等誅討賊亂，尊立孝文，以安宗廟，非以中外有人，表裏相應故邪？樊、鄴、曹、灌，攜劍推鋒，從高〔皇〕帝墾菑除害，耘鉏海內，〔當此之時，頭如蓬葆〕，勤苦至矣，然其賞不過（諸）〔封〕侯。今宗室子孫曾無暴衣露冠之勞，裂地而王之，分財而賜之，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今王骨肉至親，敵吾一體，乃與他姓異族謀害社稷，親其所疏，疏其所親，有逆悖之心，無忠愛之義。如使古人有知，當何面目復（舉）〔奉〕齊酎見高祖之廟乎！」

旦得書，以符璽屬醫工長，謝相二千石：「奉事不謹，死矣。」即以綬自絞。后夫人隨旦自殺者二十餘人。天子加恩，赦王太子建為庶人，賜旦諡曰刺王<sup>190</sup>。

昭帝以一封文情並茂的璽書，化解骨肉相殘的局面，不失為善用自殺的典範。昭帝當時「赦王太子建為庶人」；七年後，孝宣本始元年，劉建被封為廣陽王。

孝宣本始四年（西元前 70 年），廣川王劉去「悖虐，聽后昭信讒言，燔燒亭煮，生割剝人，距師之諫，殺其父子。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其十五人在赦前，大惡仍重，當伏顯戮以示眾。制曰：『朕不忍致王於法，議其罰。』有司請廢勿王，與妻子徙上庸。奏可。與湯沐邑百戶。去道自殺，昭信棄市<sup>191</sup>。」

隔年，楚王劉延壽企圖勾結廣陵王劉胥謀反，「事下有司，考驗辭服，延壽自殺<sup>192</sup>。」廣陵王得「無治」。

<sup>190</sup> 《漢書》〈武五子傳〉。《諡法》中「不思忘愛曰刺」。

<sup>191</sup> 《漢書》〈景十三王傳〉。

<sup>192</sup> 《漢書》〈楚元王傳〉。

孝宣五鳳四年(西元前 54 年),廣陵王劉胥還是因祝詛宣帝與殺人滅口而死。

胥宮園中棗樹生十餘莖,莖正赤,葉白如素。池水變赤,魚死。有鼠晝立舞王后廷中。胥謂姬南等曰:「棗水魚鼠之怪甚可惡也。」居數月,祝詛事發覺,有司按驗,胥惶恐,藥殺巫及宮人二十餘人以絕口。公卿請誅胥,天子遣廷尉、大鴻臚即訊。胥謝曰:「罪死有餘,誠皆有之。事久遠,請歸思念具對。」胥既見使者還,置酒顯陽殿,召太子霸及子女董訾、胡生等夜飲,使所幸八子郭昭君、家人子趙左君等鼓瑟歌舞。王自歌曰:「欲久生兮無終,長不樂兮安窮!奉天期兮不得須臾,千里馬兮駐待路。黃泉下兮幽深,人生要死,何為苦心!何用為樂心所喜,出入無怵為樂巫。蒿里召兮郭門閱,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左右悉更涕泣奏酒,至雞鳴時罷。胥謂太子霸曰:「上遇我厚,今負之甚。我死,骸骨當暴。幸而得葬,薄之,無厚也。」即以綬自絞死。及八子郭昭君等二人皆自殺。天子加恩,赦王諸子皆為庶人,賜諡曰厲王。立六十四年而誅,國除<sup>193</sup>。

劉胥為武帝子,高宣帝兩輩。前與楚王劉延壽謀反事得「無治」,言「上遇我厚,今負之甚」後自殺,亦是解決與宣帝衝突的不得不之策。

哀帝建平三年(西元前 4 年),東平煬王劉雲因祠祭詛祝哀帝,「有司請誅王,有詔廢徙房陵。雲自殺,謁棄市<sup>194</sup>。」平帝元始三年(西元 3 年),梁王立「坐與平帝外家中山衛氏交通,新都侯王莽奏廢立為庶人,徙漢中。立自殺<sup>195</sup>。」

---

<sup>193</sup> 《漢書》〈武五子傳〉。

<sup>194</sup> 《漢書》〈宣元六王傳〉。

<sup>195</sup> 《漢書》〈文三王傳〉。

#### 四、東漢劉姓王之死

東漢劉姓王死於自殺者僅廣陵思王荆、楚王英、北海王威、清河王蒜和渤海王悝、弘農王辯等六王。

廣陵思王劉荆與明帝劉莊為同胞兄弟。劉荆「建武十五年封山陽公，十七年進爵為王。」後「光武崩，大行在前殿，荆哭不哀，而作飛書」欲聯繫東海王彊<sup>196</sup>造反。

顯宗以荆母弟，祕其事，遣荆出止河南宮。時西羌反，荆不得志，冀天下因羌驚動有變，私迎能為星者與謀議。帝聞之，乃徙封荆廣陵王，遣之國。其後荆復呼相工謂曰：「我貌類先帝。先帝三十得天下，我今亦三十，可起兵未？」相者詣吏告之，荆惶恐，自繫獄。帝復加恩，不考極其事，下詔不得臣屬吏人，唯食租如故，使相、中尉謹宿衛之。荆猶不改。其後使巫祭祀祝詛，有司舉奏，請誅之，荆自殺。立二十九年死。帝憐傷之，賜謚曰思王<sup>197</sup>。

劉荆多次意圖造反，明帝念同胞之情「不考極其事」；最後還是因政治組織動作（有司舉奏，請誅之），致使劉荆自殺。此事發生於明帝永平十年（西元 67 年），明帝與劉荆之母（光烈皇后陰麗華）已於永平七年離世，或許這是「有司」此時敢有所動作的主因。

楚王英亦為光武帝之子，但非陰皇后所生。永平十三年（西元 70 年），劉英被控謀反，「有司奏英招聚姦猾，造作圖讖，擅相官秩，置諸侯王公將軍二千石，大逆不道，請誅之。帝以親親不忍，乃廢英，徙丹陽涇縣，賜湯沐邑五百戶。」

<sup>196</sup> 東海王劉彊為光武帝子，曾被立為太子。

<sup>197</sup> 《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

此事明帝採用廢徙的策略。

明年，英至丹陽，自殺。立三十三年，國除。詔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贈賻如法，加賜列侯印綬，以諸侯禮葬於涇。遣中黃門占護其妻子。悉出楚官屬無辭語者。制詔許太后曰：「國家始聞楚事，幸其不然。既知審實，懷用悼灼，庶欲宥全王身，令保卒天年，而王不念顧太后，竟不自免。此天命也，無可柰何！太后其保養幼弱，勉強飲食。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已詔有司，出其有謀者，令安田宅。」於是封燕廣為折姦侯。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桀及考案吏，阿附相陷，坐死徙者以千數<sup>198</sup>。

此段引文中，漢明帝所言「不念顧太后，竟不自免」是對自殺者的譴責之詞；「此天命也，無可柰何！」則是面對一個自殺事件的態度。最末段的「楚獄」事，則顯出朝廷的處理態度。

和帝永元八年（西元 96 年），北海王「威以非睦子，又坐誹謗，檻車徵詣廷尉，道自殺<sup>199</sup>。」

桓帝建和元年（西元 147 年），「清河劉文反，殺國相射嵩，欲立清河王蒜為天子；事覺伏誅。蒜坐貶為尉氏侯，徙桂陽，自殺<sup>200</sup>。」劉文假立清河王蒜之名造反，似乎與劉蒜無關，因此劉蒜尚留侯爵。劉蒜因此自殺，算得上死得有點冤。

渤海王劉惔則死得更冤（西元 172 年自殺）。劉惔為桓帝之弟<sup>201</sup>，「延熹八年，

---

<sup>198</sup> 《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

<sup>199</sup> 《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

<sup>200</sup> 《後漢書》〈孝桓帝紀〉。

<sup>201</sup> 桓帝劉志係為迎立，並非皇統。

惺謀爲不道，有司請廢之。帝不忍，乃貶爲廙陶王，食一縣。」後復爲渤海王。至於他死得多冤呢？

惺後因中常侍王甫求復國，許謝錢五千萬。帝臨崩，遺詔復爲勃海王。惺知非甫功，不肯還謝錢。甫怒，陰求其過。初，迎立靈帝，道路流言惺恨不得立，欲鈔徵書。而中常侍鄭颯、中黃門董騰並任俠通剽輕，數與惺交通。王甫司察，以爲有姦，密告司隸校尉段熲。熲平元年，遂收颯送北寺獄。使尚書令廉忠誣奏颯等謀迎立惺，大逆不道。遂詔冀州刺史收惺考實，又遣大鴻臚持節與宗正、廷尉之勃海，迫責惺。惺自殺。妃妾十一人，子女七十人，伎女二十四人，皆死獄中。傅、相以下，以輔導王不忠，悉伏誅。惺立二十五年國除。眾庶莫不憐之<sup>202</sup>。

一位諸侯王因私人恩怨與政爭而被誣自殺，連帶妻子下屬全誅。可見當時政治之混亂，更顯示諸侯王之無力。

弘農王劉辯則死於董卓所逼。中平六年（西元 189 年）四月，漢靈帝死、劉辯即帝位。後因何進爲誅宦官引董卓兵入洛陽，朝政爲董卓所持，「九月甲戌，董卓廢帝爲弘農王<sup>203</sup>」。

明年，山東義兵大起，討董卓之亂。卓乃置弘農王於閣上，使郎中令李儒進醢，曰：「服此藥，可以辟惡。」王曰：「我無疾，是欲殺我耳！」不肯飲。強飲之，不得已，乃與妻唐姬及宮人飲讌別。酒行，王悲歌曰：「天道易兮我何艱！棄萬乘兮退守蕃。逆臣見迫兮命不延，逝將去汝兮適幽玄！」因令唐姬起舞，姬抗袖

---

<sup>202</sup> 《後漢書》〈章帝八王列傳〉。

<sup>203</sup> 《後漢書》〈靈帝紀〉。

而歌曰：「皇天崩兮后土積，身為帝兮命夭摧。死生路異兮從此乖，柰我嫫獨兮心中哀！」因泣下嗚咽，坐者皆歔歔。王謂姬曰：「卿王者妃，孰不復為吏民妻。自愛，從此長辭！」遂飲藥而死。時年十八。

「棄萬乘兮退守蕃」的劉辯其「命夭摧」，就此「死生路異兮從此乖」。

與西漢自殺的 24 位劉姓王相比，東漢劉姓王死於自殺者顯然大幅減少。依《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光武十王列傳〉、〈孝明八王列傳〉、〈章帝八王列傳〉等所列諸王世系，其在位時間總共約為 3,093 年，其平均年自殺率約 194（人／每年每十萬人口）。

以上 6 位自殺的劉姓王中，有 4 位涉及謀反，此因與西漢大略相同。東漢劉姓王另有阜陵質王延（光武子）、梁節王暢（明帝子）亦涉及謀反。前者因「顯宗以延罪薄於楚王英，故特加恩，徙為阜陵王，食二縣。」章帝建初中再被告有謀反事，章帝處之以「貶爵為阜陵侯，食一縣。」後因章帝「行幸九江，賜延書與車駕會壽春。帝見延及妻子，愍然傷之」，下詔復王位<sup>204</sup>；後者則造侄子（和帝）的反，和帝「不忍，但削成武、單父二縣。」後劉暢上書悔過，自願再削縣減制，但和帝嘉其悔過、不許再削縣減制<sup>205</sup>。

整體而言，東漢劉姓王謀反的事件是較少的，而且謀反事件大都僅於謀劃階段，不若西漢前期的反旗已舉。若要分析東漢劉姓王的實力，恐怕得涉及國力、軍力與行政管制等制度評估，那不是筆者能力所及，不過筆者願在此提出另一個可能因素，即東漢劉姓王就國（即正式到國統治）的不成文規定。光武帝所始分

---

<sup>204</sup> 《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

<sup>205</sup> 《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

封的宗親，其中齊哀王章立 21 年薨，未曾就國；北海靖王興，立 25 年後始就國；城陽恭王祉立 10 年薨，未曾就國<sup>206</sup>。在光武所封皇子方面，有 5 位建武 15 年始封，28 年始就國，另有 4 位亦是建武 15 年始封，在光武在位時未曾就國。明帝所封皇子，明帝在位時未曾就國，又因章帝「性篤愛，不忍與諸王乖離，遂皆留京師<sup>207</sup>。」章帝所封皇子，和帝亦比照辦理<sup>208</sup>。

簡而言之，此不成文的就國規定，避免了諸國為母家所控<sup>209</sup>、或因王年少而受蠱惑造反；另一方面也促進了皇族關係，顯得一團和氣，如光武帝與章帝皆曾廢立太子，被廢的太子（東海恭王彊與清河孝王慶）更是備受新立太子（明帝與和帝）的禮遇；又如光武帝之子東平憲王蒼，即在中央朝廷受明帝重用，「拜為驃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帝每巡狩，蒼常留鎮，侍衛皇太后<sup>210</sup>。」

或許是「前車之鑑」不遠，修正了前朝的策略。

---

<sup>206</sup> 《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另外同處載，光武帝還對劉章、劉興（光武兄伯升之子）實施考核，因「章少孤，光武感伯升功業不就，撫育恩愛甚篤，以其少貴，欲令親吏事，故使試守平陰令，遷梁郡太守。」「興其歲試守緱氏令。為人有明略，善聽訟，甚得名稱。遷弘農太守，亦有善政。視事四年，上疏乞骸骨，徵還京師，奉朝請。」以君王之尊，兼任縣令小官，大概是歷史上少見的。

<sup>207</sup> 《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

<sup>208</sup> 《後漢書》〈章帝八王列傳〉。

<sup>209</sup> 所謂「為母家所控」在西漢有明顯例證。在呂后死、諸呂已剷除後（西元前 180 年），「大臣議欲立齊王，而琅邪王及大臣曰：『齊王母家駟鈞，惡戾，虎而冠者也。方以呂氏故幾亂天下，今又立齊王，是欲復為呂氏也。代王母家薄氏，君子長者；且代王又親高帝子，於今見在，且最為長。以子則順，以善人則大臣安。』於是大臣乃謀迎立代王，而遣朱虛侯以誅呂氏事告齊王，令罷兵。」時齊哀王劉襄為高祖長子劉肥之子，故琅邪王劉濞有「齊悼惠王高皇帝長子，推本言之，而大王高皇帝適長孫也，當立」之說，雖屬劉濞脫身之計，亦合情理。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sup>210</sup> 《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

## 五、兩漢侯之死

如前述，兩漢侯國無正式政治組織，其政治影響力不如兼職，其餘兼任三公九卿的自殺者，論於下節。此處僅將其名與紀錄的自殺原因，列於表 4-1。

表 4-1 兩漢侯自殺表

稱謂	自殺年份	紀錄原因	出處
辟陽侯審平	BC155	謀反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茲侯劉明	BC 126	殺人	《漢書》〈王子侯表〉
路陵侯劉童	BC 121	殺人	《漢書》〈王子侯表〉
堂邑侯陳季須	BC 116	母喪未除服姦，兄弟爭財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隆慮侯陳融	BC 116	母喪未除服姦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汝陰侯夏侯頗	BC 115	與父御婢姦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爰戚侯劉當	BC 86	謀反	《漢書》〈王子侯表〉
平丘侯王遷	BC 68	受臧六百萬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貫鄉侯劉平	BC 35	病狂 <sup>211</sup>	《漢書》〈王子侯表〉
宜鄉侯馮參	BC 6	坐中山太后祝詛	《漢書》〈馮奉世傳〉
紅陽侯王立、平阿侯王仁	AD3	王莽逼迫	《漢書》〈元后傳〉
樂昌侯王安	AD 3	王莽逼迫	《漢書》〈王商史丹傳喜傳〉
汜鄉侯何武	AD 3	王莽逼迫	《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
衍功侯王光	AD 8	王莽逼迫	《漢書》〈王莽傳〉
扶陽侯韓歆	AD 39	光武遣使宣詔責之	《後漢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
武陽侯竇憲、鄗侯竇篤，汝陽侯竇景	AD 92	潛圖弑逆，和帝所逼	《後漢書》〈竇融列傳〉
許〔陽〕侯馬光	AD 94	憲奴誣光與憲逆	《後漢書》〈馬援列傳〉
夏陽侯竇瑰	AD 98	被梁棠兄弟逼迫自殺	《後漢書》〈竇融列傳〉
吳房侯陰綱	AD 102	坐巫蠱事廢	《後漢書》〈樊宏陰識列傳〉
鄧鸞等七侯	AD 121	安帝所逼	《後漢書》〈鄧寇列傳〉
龍亭侯蔡倫	AD 121	安帝使自致廷尉，恥受辱	《後漢書》〈宦者列傳〉
上蔡侯左悺、南鄉侯左稱	AD 165	聚斂爲姦，賓客放縱，侵犯吏民。	《後漢書》〈宦者列傳〉
高鄉侯侯覽	AD 172	有司舉奏覽專權驕奢	《後漢書》〈宦者列傳〉

由表中，西漢侯自殺的原因不一，但多涉及不道或不倫之事。西漢之侯國，高祖時即封有 153 國<sup>212</sup>；後以王子爲侯、以外戚爲侯、以功臣爲侯者，多如沙數<sup>213</sup>。其中多有因罪廢侯者；直至孝平之世，尚餘侯國「二百四十一<sup>214</sup>」。依此而

<sup>211</sup> 因「病狂自殺」，此爲筆者研究資料中罕見之記載。

<sup>212</sup>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sup>213</sup> 僅漢武帝一人即新封王子侯 178 位、外戚侯 9 位、功臣侯 75 位。

<sup>214</sup> 《漢書》〈地理志〉。

論，其自殺率難與劉姓王相比擬。侯失其國，似乎少有自殺者，如武帝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sup>215</sup>」，只見丞相趙周因此事下獄自殺，但不見失侯者自殺的紀錄。

東漢侯自殺以終者，多涉及皇帝與外戚之間的政爭，如和帝與竇憲、安帝與鄧騭、以及桓帝與梁冀等。因牽涉較廣，故於下節中並大臣自殺一起討論。

## 第二節 卿大夫與大臣的自殺

前文我們討論了賈誼的觀點，並初步討論其在西漢一代的影響。本節筆者將擴大探討的範圍，探討由先秦至漢末的情況。本節所言卿大夫主要指先秦的公子與大夫；大臣則指秦漢時期的三公九卿與列將軍之屬。將以上歸類於一屬在此節討論，主要是他們參與當時的最高權力組織運作，而在此社會位置下以自殺做終者的狀況。

### 第一項 春秋卿大夫之死

《左傳》〈桓公〉十三年（西元前 699 年）載，楚國屈氏的始封祖<sup>216</sup>—屈瑕，率楚軍伐羅。

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群帥囚于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屈瑕於兩年前率軍「敗鄢師於蒲騷」，又於前一年率軍大敗絞人，因此有鬥伯比

---

<sup>215</sup> 《漢書》〈武帝紀〉。

<sup>216</sup> 即屈原先祖。《史記正義》載「王逸云：「楚王始都是，生子瑕，受屈爲卿，因以爲氏。」」（〈屈原賈生列傳〉）。

所言「舉趾高，心不固」的狀況，楚武王從夫人鄧曼之說，想要糾正屈瑕輕敵的態度，「使賴人追之，不及」。結果，屈瑕兵敗自縊。大夫率軍兵敗就得死嗎？從同一段記載來看，似乎得受處罰，但憑楚王決斷。

以上文看來，楚國國君似乎掌有大夫的生殺大權？同樣發生在楚國，魯僖公二十八年（西元前 632 年），晉齊宋秦等四國聯軍與楚軍戰於城濮，時楚軍主帥為若敖子玉。

既敗，王使謂子玉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為呂臣實為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sup>217</sup>。」

此處，楚成王使用道德勸說，即「何顏見申息父老」之語，子玉到連穀就自殺了。太史公記此事曰：「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子玉自殺<sup>218</sup>。」道德勸說即是讓責嗎？《左傳》〈文公〉十年的記載，則令人更疑惑。

初，楚范巫裔似謂成王、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

此載，楚成王似乎勸止子玉自殺，不過子玉已經死了；協同率軍的子西亦上吊，不過因繩子斷了而沒死成。大夫率軍兵敗就得死嗎？答案似乎更確定了！

同樣是楚國，自殺者是子玉的兒子。魯成公十六年（西元前 575 年），晉楚戰於鄢陵，楚軍由共王親率。但由於子反所領之軍先潰，致使楚軍敗，共王還在

---

<sup>217</sup>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sup>218</sup> 《史記》〈晉世家〉。

此戰中被箭射中眼睛。

楚師還，及瑕，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為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復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sup>219</sup>。

楚共王不以敗績責讓子反，但是子反還是自殺了。依楚共王死前，自請諡號「爲靈若厲<sup>220</sup>」的謙遜，不責讓子反是可能之事。依此，子反實爲自責而自殺。

魯昭公二十三年（西元前 519 年），楚國司馬蕩越亦因兵敗自殺。

楚太子建之母在(具阜)，召吳人而啟之。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入(具阜)，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蕩越追之不及，將死，眾曰：「請遂伐吳以徼之。」蕩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蕩澨<sup>221</sup>。

兵敗應死之事，並非僅發生於楚國。魯宣公十二年（西元前 596 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

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

---

<sup>219</sup> 《左傳》〈成公〉十六年。

<sup>220</sup> 《左傳》〈襄公〉十三年：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郟，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窳窳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諡。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諡之共。」大夫從之。

<sup>221</sup> 《左傳》〈宣公〉十二年。

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鬥，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sup>222</sup>。

損兵而後折將，實在是不合算的買賣；若不是有政治壓力，臣下請死而君赦之，實有領導加分之效。

魯襄公三年（西元前 570 年），晉大夫中軍司馬魏絳因「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

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揚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眾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跌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為請。」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

---

<sup>222</sup>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禮食，使佐新軍，張老為中軍司馬，士富為候奄<sup>223</sup>。

魏絳請死不許，反而升官了！

但是有時大夫請死不成，乃因君王要刑殺之才甘心。魯僖公十五年（西元前645年），晉侯與秦戰于韓原，車陷呼大夫慶鄭而不救之，因此為秦軍所獲。待與秦國和談，晉侯得以返國。

公至于絳郊，聞慶鄭止，使家僕徒召之，曰：「鄭也有罪，猶在乎？」慶鄭曰：「臣怨君始入而報德，不降；降而聽諫，不戰；戰而用良，不敗。既敗而誅，又失有罪，不可以封國。臣是以待即刑，以成君政。」君曰：「刑之！」慶鄭曰：「下有直言，臣之行也；上有直刑，君之明也。臣行君明，國之利也。君雖弗刑，必自殺也。」蛾析曰：「臣聞奔刑之臣，不若赦之以報讎。君盍赦之，以報于秦？」梁由靡曰：「不可。我能行之，秦豈不能？且戰不勝，而報之以賊，不武；出戰不克，入處不安，不智；成而反之，不信；失刑亂政，不威。出不能用，入不能治，敗國且殺孺子，不若刑之。」君曰：「斬鄭，無使自殺！」家僕徒曰：「有君不忌，有臣死刑，其聞賢於刑之。」梁由靡曰：「夫君政刑，是以治民。不聞命而擅進退，犯政也；快意而喪君，犯刑也。鄭也賊而亂國，不可失也！且戰而自退，退而自殺；臣得其志，君失其刑，後不可用也。」君令司馬說刑之。司馬說進三軍之士而數慶鄭曰：「夫韓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將止不面夷，死；偽言誤眾，死。今鄭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鄭擅進退，而罪二也；女誤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親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鄭也

<sup>223</sup> 《左傳》〈襄公〉三年。

就刑！」慶鄭曰：「說！三軍之士皆在，有人能坐待刑，而不能面夷？趣行事乎！」丁丑，斬慶鄭，乃入絳<sup>224</sup>。

梁由靡所說一席話中，「且戰而自退，退而自殺；臣得其志，君失其刑，後不可用也」似乎意味著「自殺」是臣之志。此記錄中，大夫有罪而後「自殺」或「被刑殺」的差異就顯露出來了。

春秋時代，因政治原因自殺的大夫，尚有齊國召忽死公子糾<sup>225</sup>、鄭國原繁因不願事厲公而自殺<sup>226</sup>、魯國叔牙被勸飲鴆保家<sup>227</sup>、魯國共仲殺閔公後不得返國而自經<sup>228</sup>、晉國荀息死二君<sup>229</sup>、晉國里克死惠公之疑<sup>230</sup>。鄭國叔瞻則為息晉文公之怒、解晉軍之圍而自殺<sup>231</sup>、衛國孔達亦為解晉軍之圍而自殺<sup>232</sup>。而後，齊國崔杼<sup>233</sup>、鄭國公孫黑<sup>234</sup>、楚國公子子干子皙<sup>235</sup>、楚國卻宛<sup>236</sup>、吳國伍子胥<sup>237</sup>、楚國白

---

<sup>224</sup> 《國語》〈晉語三·惠公斬慶鄭〉。

<sup>225</sup> 死於西元前 685 年。見《左傳》〈莊公〉九年。

<sup>226</sup> 死於西元前 680 年。見《左傳》〈莊公〉十四年。

<sup>227</sup> 死於西元前 662 年。《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季友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

<sup>228</sup> 死於西元前 660 年。見《左傳》〈閔公〉二年。後魯國立仲孫氏。

<sup>229</sup> 死於西元前 651 年。見《左傳》〈僖公〉九年。

<sup>230</sup> 死於西元前 650 年。見《左傳》〈僖公〉十年。

<sup>231</sup> 死於西元前 630 年。《史記》〈鄭世家〉：晉於是欲得叔詹為僇。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詹聞，言於鄭君曰：「臣謂君，君不聽臣，晉卒為患。然晉所以圍鄭，以詹，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

<sup>232</sup> 死於西元前 595 年。《左傳》〈宣公〉十三年：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sup>233</sup>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sup>234</sup> 《左傳》〈昭公〉二年。

<sup>235</sup> 《左傳》〈昭公〉十三年。

公勝<sup>238</sup>、越國文種<sup>239</sup>等亦死於政治因素。

春秋時期公子大夫尚有一種自殺原因，或許我們可以稱之孝悌。《左傳》〈桓公〉十六年載有衛國公子急子與壽子爭相取死之事。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

晉獻公太子申生亦因相同原因而死。

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太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辯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sup>240</sup>。

---

<sup>236</sup>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sup>237</sup> 《左傳》〈哀公〉十一年。

<sup>238</sup> 《左傳》〈哀公〉十六年。

<sup>239</sup>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sup>240</sup> 《左傳》〈僖公〉四年。

爲求免父而歸死於楚的伍尙<sup>241</sup>，亦應屬「孝悌」。

最後，再引幾例呈現春秋時，大夫們極爲特別的存生取死抉擇。魯僖公三十三年（西元前 627 年）四月，晉國尙處文公之喪，而秦軍伐鄭、滅滑而還，晉國因「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而與秦軍戰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後因文公夫人之請，而縱三將。大夫先軫因此怒斥晉襄公，且無禮地「不顧而唾」，襄公未責之。同年八月，狄伐晉、戰於箕，「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sup>242</sup>。」先軫以「逞志於君而無討」，而「免胄入狄師」可謂很特別的自殺方式。

隔兩年，百里孟明視再領秦軍伐晉「以報殽之役」，這回主角變爲狼曠。

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汝為難。」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

<sup>241</sup> 《左傳》〈昭公〉二十年：…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尙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弃，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爲愈。」伍尙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吁食乎？」楚人皆殺之。

<sup>242</sup>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sup>243</sup>。

受辱自殺，似乎為大夫所應為，但狼曠不自殺、亦不作亂，待尋得「死所」。狼曠可謂求仁得仁，因此被史書作者譽為君子。

「怒不作亂」可稱君子，那死到臨頭還不作亂自保，就應更上層了。魯成公十七年（西元前 574 年），晉厲公與欒書、胥童謀，將誅三郤。

是故使胥之昧與夷羊五刺郤至、苦成叔及郤錡，郤錡謂郤至曰：「君不道於我，我欲以吾宗與吾黨夾而攻之，雖死必敗，君必危，其可乎？」郤至曰：「不可。至聞之，武人不亂，智人不詐，仁人不黨。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黨以危君，君之殺我也後矣。且眾何罪，鈞之死也，不若聽君之命。」是故皆自殺。既刺三郤，欒書弑厲公，乃納孫周而立之，實為悼公<sup>244</sup>。

晉國先軫「免胄入狄師」以自討，楚國鬻拳則因「懼君以兵」而自刎。魯莊公十八年（西元前 676 年），巴人伐楚。隔年，楚文王帥軍抵擋。

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于蹇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絳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閹，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sup>245</sup>。」

---

<sup>243</sup> 《左傳》〈文公〉二年。

<sup>244</sup> 《國語》〈晉語六·范文子論私難必作〉。

<sup>245</sup> 《左傳》〈莊公〉十九年。

鬻拳先是因「懼君以兵」而自刎，後又因弗納楚文王造成其在外病死，因而自殺，君子因而稱之。

《史記》〈循吏列傳〉還記載因「過聽殺人」而「伏劍而死」的李離<sup>246</sup>，以及陷於忠孝兩難而「自刎而死」的石奢<sup>247</sup>。

## 第二項 戰國至楚漢間卿大夫之死

戰國至秦楚間，卿大夫與公子的自殺紀錄，明顯地較前一時期為少。

將軍或大夫為敗戰自殺的例子，不再是「無顏見江東父老」式的羞愧自殺，而是「與人刃我，寧自刃<sup>248</sup>」的自我了斷。魏惠王三十年（西元前 341 年），魏與趙軍合攻韓，韓國求救於齊國，齊國派田忌領軍攻魏救韓。

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為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

---

<sup>246</sup> 《史記》〈循吏列傳〉：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李離曰：「臣居官為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為多，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公曰：「子則自以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離曰：「理有法，失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為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伏劍而死。

<sup>247</sup> 《史記》〈循吏列傳〉：石奢者，楚昭王相也。堅直廉正，無所阿避。行縣，道有殺人者，相追之，乃其父也。縱其父而還自繫焉。使人言之王曰：「殺人者，臣之父也。夫以父立政，不孝也；廢法縱罪，非忠也；臣罪當死。」王曰：「追而不及，不當伏罪，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子也；不奉主法，非忠臣也。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誅而死，臣職也。」遂不受令，自刎而死。

<sup>248</sup>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載，魯仲連遺攻齊的燕將書信，使得「燕將見魯連書，泣三日，猶豫不能自決。欲歸燕，已有隙，恐誅；欲降齊，所殺虜於齊甚眾，恐已降而後見辱。喟然歎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燕將自殺事不見於他書，特此誌之。

軍入魏地為十萬灶，明日為五萬灶，又明日為三萬灶。」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sup>249</sup>。

太史公筆下的龐涓，先前曾因忌孫臏之才，「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後，孫臏獲齊使之助，「竊載與之齊」，而為齊威王之師。上引文中，孫臏所書「龐涓死于此樹之下」，以及龐涓死前「遂成豎子之名」之嘆，強調了龐孫之間的恩怨情仇。值得注意的是，《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與〈魏世家〉有關此戰的記載，則僅言龐涓兵敗被殺而已。

在太史公筆下類似龐涓這種「與人刃我，寧自刃」的自殺，就記載的重要性而言，似乎可有可無。《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王政「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荊，破荊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但在〈楚世家〉中僅載「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蕪，而殺將軍項燕。」更甚者，在〈項羽本紀〉中言及項羽季父項梁之父項燕時，加「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的附語。關於太史公心中的這把尺，下文將有專節討論。

秦漢之間，各路英雄逐鹿中原，兵敗自殺者計有：周文<sup>250</sup>、涉閒<sup>251</sup>、曹咎<sup>252</sup>

<sup>249</sup>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sup>250</sup> 《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為項燕軍視日，事春申君，自言習兵，陳王與之將軍印，西擊秦。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數十萬，至戲，軍焉。秦令少府章邯免鄴山徒、人

等，不再細述。

部分將相或因見疑而去國，但仍不能逃脫糾纏而自殺，如漢初鄒陽從獄中上書梁孝王所提，「故昔樊於期逃秦之燕，藉荆軻首以奉丹之事；王奢去齊之魏，臨城自剄以卻齊而存魏<sup>253</sup>。」又如魏相魏齊因與范雎有仇，范雎入仕秦國後，秦昭王主動為范雎報仇，逼得魏齊走投無門而自剄。

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欲為范雎必報其仇，乃詳為好書遺平原君曰：「寡人聞君之高義，願與君為布衣之友，君幸過寡人，寡人願與君為十日之飲。」平原君畏秦，且以為然，而入秦見昭王。昭王與平原君飲數日，昭王謂平原君曰：「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為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為仲父，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范君之仇在君之家，願使人歸取其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貴而為交者，為賤也；富而為交者，為貧也。夫魏齊者，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今又不在臣所。」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王使人疾持其頭來；不然，吾舉兵而伐趙，又不出王之弟於關。」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急，魏齊夜亡出，見趙相虞卿。虞卿度趙王終

---

奴產子生，悉發以擊楚大軍，盡敗之。周文敗，走出關，止次曹陽二三月。章邯追敗之，復走次澠池十餘日。章邯擊，大破之。周文自剄，軍遂不戰。

<sup>251</sup> 《史記》〈項羽本紀〉：項羽已殺卿子冠軍，威震楚國，名聞諸侯。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戰少利，陳餘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虜王離。涉閒不降楚，自燒殺。

<sup>252</sup> 《史記》〈高祖本紀〉：四年，項羽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皋。若漢挑戰，慎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乃行擊陳留、外黃、睢陽，下之。漢果數挑楚軍，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度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

<sup>253</sup>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樊於期自剄祝荆軻刺秦事，見同書〈刺客列傳〉。

不可說，乃解其相印，與魏齊亡，聞行，念諸侯莫可以急抵者，乃復走大梁，欲因信陵君以走楚。信陵君聞之，畏秦，猶豫未肯見，曰：「虞卿何如人也？」時侯嬴在旁，曰：「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夫虞卿躡屩擔簦，一見趙王，賜白璧一雙，黃金百鎰；再見，拜為上卿；三見，卒受相印，封萬戶侯。當此之時，天下爭知之。夫魏齊窮困過虞卿，虞卿不敢重爵祿之尊，解相印，捐萬戶侯而聞行。急士之窮而歸公子，公子曰『何如人』。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信陵君大慚，駕如野迎之。魏齊聞信陵君之初難見之，怒而自剄。趙王聞之，卒取其頭予秦。秦昭王乃出平原君歸趙<sup>254</sup>。

一個牽涉二國君、三國國相與兩大公子的重大國際政治事件，因魏齊自剄而平息。

戰國至楚漢間卿大夫和將軍死於自殺者，紀錄上數量最多的原因是賜死。如前文述及的秦國白起、趙國李牧、以及與扶蘇共同領軍的蒙恬<sup>255</sup>。韓國公子韓非使於秦，為李斯所讒，「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sup>256</sup>。」

此種賜死的政治手段，在秦二世胡亥手上則可謂得心應手。先有假詔賜死公

---

<sup>254</sup>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sup>255</sup> 《史記》〈蒙恬列傳〉。蒙恬之死為後人所稱頌，如曹操〈讓縣自明本志令〉云：「昔樂毅走趙，趙王欲與之圖燕，樂毅伏而垂泣，對曰：『臣事昭王，猶事天王；臣若獲戾，放在他國，沒世然後已，不忍謀趙之徒隸，況燕後嗣乎！』胡亥之殺蒙恬也，恬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孫，積信於秦三世矣；今臣將兵三十餘萬，其勢足以背叛，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忘先王也。』孤每讀此二人書，未嘗不愴然流涕也。」

另有將之引為前車之鑑以勸君的，如袁紹上書獻帝提及：「臣爵為通侯，位二千石。殊恩厚德，臣既叨之，豈敢闕覲重禮，以希彤弓旅矢之命哉？誠傷偏裨列校，勤不見紀，盡忠為國，翻成重愆。斯蒙恬所以悲號於邊獄，白起獻歎於杜郵也。」見《後漢書》〈袁紹劉表列傳〉。

<sup>256</sup>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子扶蘇、逼死蒙恬之事。後又找公子大臣下手。

……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而六公子戮死於杜。公子將閻昆弟三人囚於內宮，議其罪獨後。二世使使令將閻曰：「公子不臣，罪當死，吏致法焉。」將閻曰：「闕廷之禮，吾未嘗敢不從賓贊也；廊廟之位，吾未嘗敢失節也；受命應對，吾未嘗敢失辭也。何謂不臣？願聞罪而死。」使者曰：「臣不得與謀，奉書從事。」將閻乃仰天大呼天者三，曰：「天乎！吾無罪！」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劍自殺。宗室振恐。群臣諫者以為誹謗，大吏持祿取容，黔首振恐<sup>257</sup>。

在此氛圍下，公子高上書欲以殉始皇帝求保家的舉動，就不足為奇了。

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廡之寶馬，臣得賜之。臣當從死而不能，為人子不孝，為人臣不忠。不忠者無名以立於世，臣請從死，願葬鄠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書上，胡亥大說，召趙高而示之，曰：「此可謂急乎？」趙高曰：「人臣當憂死而不暇，何變之得謀！」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sup>258</sup>。

朝廷政治衝突，又因關東群雄並起而加劇。這回輪到協助二世奪位的李斯等人。

其後公卿希得朝見，盜賊益多，而關中卒發東擊盜者毋已。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曰：「關東群盜並起，秦發

---

<sup>257</sup> 《史記》〈李斯列傳〉。

<sup>258</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

兵誅擊，所殺亡甚眾，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二世曰：「吾聞之韓子曰：『堯舜采椽不刮，茅茨不翦，飯土墮，啜土形，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禹鑿龍門，通大夏，決河亭水，放之海，身自持築畚，脛毋毛，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凡所為貴有天下者，得肆意極欲，主重明法，下不敢為非，以制御海內矣。夫虞、夏之主，貴為天子，親處窮苦之實，以徇百姓，尚何於法？朕尊萬乘，毋其實，吾欲造千乘之駕，萬乘之屬，充吾號名。且先帝起諸侯，兼天下，天下已定，外攘四夷以安邊竟，作宮室以章得意，而君觀先帝功業有緒。今朕即位二年之間，群盜並起，君不能禁，又欲罷先帝之所為，是上毋以報先帝，次不為朕盡忠力，何以在位？」下去疾、斯、劫吏，案責他罪。去疾、劫曰：「將相不辱。」自殺。斯卒囚，就五刑<sup>259</sup>。

「將相不辱」似乎有先秦遺風，亦開後世的「將相對理陳冤」之風。如前文所引，這股賜死風，最後吹到秦二世胡亥自己身上。

此一時期，尚有兩個特別案例，一是作〈離騷〉等楚辭而流芳，至今仍為人民祭祀的屈原；一是「亂世豪賈」呂不韋。屈原之死為世所流傳，不再贅述。呂不韋則死得較為離奇。

原為商人的呂不韋，見秦王孫子楚「奇貨可居」，乃協助子楚取得秦王繼承人安國君的世子地位；又獻姬子楚，生下嬴政，因而進入秦國政圈。在歷兩位短命秦王後，嬴政得以繼位，「尊呂不韋為相國，號稱『仲父』」。秦王九年，因後宮醜聞，「事連相國呂不韋」，嬴政處理了嫪毐集團後，因呂不韋「奉先王功大，

---

<sup>259</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

及賓客辯士爲游說者眾，王不忍致法。」

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及齊人茅焦說秦王，秦王乃迎太后於雍，歸復咸陽，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

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為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秦王所加怒呂不韋、嫪毐皆已死，乃皆復歸嫪毐舍人遷蜀者<sup>260</sup>。

一位「食客三千人」、能與諸侯交通、「使者相望於道」來相請的實力派人物，因秦王一封書信與徙罰而自殺，雖然太史公記其「恐誅」而自殺，或許尚有「迫生不如死」思想的影響，此點下文言及道家與雜家思想時再詳述。

### 第三項 西漢三公九卿之死

西漢中央政府官制主要承繼秦朝，但其間依職能需要而有改制或增加，《漢書》〈百官公卿表〉提供了歷任官員的任期與離職資料。依該書，三公計有丞相（初稱相國，後稱大司徒）、太尉（後稱大將軍、大司馬，不常置）、以及御史大夫（後稱大司空）等三職；九卿則包括列將軍（非常設）、太常（初稱奉常）、光祿勳（初稱郎中令）、衛尉（後稱中大夫令）、太僕、廷尉（後稱大理）、大鴻臚（初稱典客、大行令）、宗正、大司農（初稱治粟內史）、中尉執金吾、少府、水衡都尉、右扶風（前二者原為一職，稱主爵都尉）、左馮翊（初稱左內史）、以及京兆尹（初稱右內史）等十五職。依《史記》與《漢書》記載，其於任上有罪、

---

<sup>260</sup> 《史記》〈呂不韋列傳〉。

下獄、坐罪、以及被免下任即自殺者，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西漢在位三公九卿自殺表

自殺者	自殺年份	紀錄原因	出處與備註
將軍薄昭	BC170	坐殺使者，自殺。帝臨，為置後。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文帝舅
御史大夫趙綰	BC139	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	《漢書》〈武帝紀〉
郎中令王臧	BC139	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	《漢書》〈武帝紀〉
大行令王恢	BC133	征匈奴，不出擊單于輜重	《漢書》〈竇田灌韓傳〉
將軍李廣	BC119	征匈奴，失道	《漢書》〈李廣蘇建傳〉
丞相李蔡	BC118	坐以丞相侵賣園陵道墾地	《漢書》〈李廣蘇建傳〉；李廣弟
丞相莊青翟	BC115	坐為丞相建御史大夫湯不直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御史大夫張湯	BC115	三長史謀陷	《漢書》〈張湯傳〉
丞相趙周	BC112	坐為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廷尉	《漢書》〈惠景間侯者年表〉
少府德	BC105	有罪	《漢書》〈百官公卿表〉；未知其姓
右扶風減宣	BC101	下屬吏卒格殺成信時，射中上林苑門，宣下吏詆罪，以為大逆，當族	《漢書》〈酷吏傳〉
御史大夫王卿	BC98	有罪	《漢書》〈百官公卿表〉
御史大夫暴勝之	BC91	坐失縱	《漢書》〈武帝紀〉；太子作亂事
御史大夫喬丘成	BC88	坐為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大不敬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執金吾馬適建	BC80	坐殺人	《漢書》〈百官公卿表〉
少府徐仁	BC78	坐縱反者	《漢書》〈百官公卿表〉
丞相王訢	BC76	為人所上書言暴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不殊
大司農田延年	BC72	坐為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千萬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將軍田廣明	BC71	征匈奴，知虜在前，逗遛不進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將軍田順	BC71	征匈奴，不至期，詐增鹵獲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光祿勳范明友	BC66	涉及霍家作亂	《漢書》〈霍光金日磾傳〉
御史大夫鄭弘	BC38	有罪	《漢書》〈百官公卿表〉
御史大夫尹忠	BC29	以河決不憂職	《漢書》〈百官公卿表〉
丞相王喬	BC25	王鳳譖之，免官	《漢書》〈天文志〉
京兆尹齊宋登	BC25	坐漏泄省中語	《漢書》〈百官公卿表〉
丞相翟方進	BC7	欲塞災異（熒惑守心）	《漢書》〈翟方進傳〉
丞相朱博	BC5	坐誣罔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丞相王嘉	BC2	被指迷國罔上不道	《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
大司馬董賢	BC1	坐為大司馬不合眾心免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上表係依年份排列。依官職統計則有，丞相 8 人；御史大夫 7 人；大司馬 1 人；列將軍 4 人；九卿（扣除列將軍）9 人。共計 29 人。若依時間分析，武帝朝之前(BC206~141)僅有薄昭 1 人；武帝朝(BC141~87)13 人；昭帝朝(BC87~74) 3 人；宣帝朝(BC74~49) 4 人；元帝朝(BC49~33) 1 人；成帝朝(BC33~7) 4

人；哀帝朝（BC7~1）3 人（董賢在哀帝死後即被罷官自殺，故歸哀帝朝）。雖然武帝在位時間較長，不過該時期大臣自殺的比例還是明顯較高的。

若西漢國祚以高祖封漢王（BC206 年）至平帝死（AD5 年）共 211 年計算，可得各官職不嚴謹的平均年自殺率如下，丞相為 3791<sup>261</sup>（人／每年每十萬人口）；御史大夫為 3318<sup>262</sup>（人／每年每十萬人口）；九卿（扣除列將軍）為 305<sup>263</sup>（人／每年每十萬人口）。依數據看來，西漢高官難為應可信。

以上，薄昭、張湯、王嘉、董賢等人前文已有述及，其他人之被紀錄的自殺原因已附於表中，不再細述。在此特別討論成帝丞相翟方進之死。

成帝綏和二年春（西元前 7 年），出現「熒惑守心」的天文異象。因為「熒惑守心」代表帝王駕崩的惡兆，先前又有災禍轉移的說法，因此時任的丞相翟方進就首當其衝。先有李尋勸其「盡節轉凶」，後又有賁麗「言大臣宜當之」。

上乃召見方進。還歸，未及引決，上遂賜冊曰：「皇帝問丞相：君有孔子之慮，孟賁之勇，朕嘉與君同心一意，庶幾有成。惟君登位，於今十年，災害並臻，民被飢餓，加以疾疫溺死，關門牡開，失國守備，盜賊黨輩。吏民殘賊，毆殺良民，斷獄歲歲多前。上書言事，交錯道路，懷姦朋黨，相為隱蔽，皆亡忠慮，群下兇兇，更相嫉妒，其咎安在？觀君之治，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間者郡國穀雖頗孰，百姓不足者尚眾，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夙夜未嘗忘焉。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群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墾及

---

<sup>261</sup> (8/211)x100,000。

<sup>262</sup> (7/211)x100,000。

<sup>263</sup> (9/211/14)x100,000。

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使)[後]議者以為不便，制詔下君，君云賣酒醪。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醪。朕誠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帥道群下？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欲退君位，尚未忍。君其孰念詳計，塞絕姦原，憂國如家，務便百姓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強食慎職。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

方進即日自殺。上祕之，遣九卿冊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賜乘輿祕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天子親臨弔者數至，禮賜異於它相故事。諡曰恭侯。長子宣嗣<sup>264</sup>。

漢成帝先細數翟方進任丞相以來的災變，並以「朕既已改」的說詞推卸責任，然後虛偽地請丞相「君其自思，強食慎職」，翟方進就「即日自殺」了。翟方進自殺後，原有的那些施政缺失似乎一筆勾消，成帝還數次親臨弔祭。翟宣則繼承高陵侯爵位。父親被皇帝逼死，兒子似乎蠻能接受父親的選擇。更甚者，當王莽威脅到漢室地位時，翟方進的另一個兒子東郡太守翟義首先發難，「移檄郡國，言莽鴆殺孝平皇帝，矯攝尊號<sup>265</sup>」欲誅王莽，兵敗被殺。

針對翟方進之死，張嘉鳳與黃一農(1990)於〈中國古代天文對政治的影響——以漢相翟方進自殺為例〉一文中，先以今日天文科學的方法，推算當時應無「熒惑守心」的天象，即此異象是造假的。文中分析當時的政治情勢，以及後來的發展，推論翟方進之死應與王氏的衝突有關。若真如此，王莽後來又為何提拔翟義任東郡太守呢？就算是真因王氏政治構陷，逼得翟方進「欲塞災異<sup>266</sup>」而自殺，

<sup>264</sup> 《漢書》〈翟方進傳〉。

<sup>265</sup> 《漢書》〈翟方進傳〉。

<sup>266</sup> 《漢書》〈天文志〉。

總是透過成帝之手，更確切的說法是透過翟方進自己之手。依此，翟方進可算是古代「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的最佳典範了。

漢成帝時為大司馬王鳳讒言免相後死的丞相王商，在其本傳中紀錄為「商免相三日，發病嘔血薨，諡曰戾侯<sup>267</sup>。」但在〈天文志〉與〈五行志〉則分別載為「鳳妒商，譖而罷之。商自殺，親屬皆廢黜。」及「丞相王商與鳳有隙，鳳譖之，免官，自殺。」或許在此兩志中為加強王鳳家的專權而使用自殺的字眼。若其真為自殺，則有開東漢大臣免官自殺之先河。

#### 第四項 東漢三公九卿之死

關於東漢三公九卿死於自殺者的記載，因《後漢書》並無詳列的表，故僅能依其書各處的記載，列表如表 4-3。

表 4-3 東漢在位三公九卿自殺表

自殺者	自殺年份	紀錄原因	出處與備註
大司徒韓歆	AD39	免，自殺	《後漢書》〈光武帝紀〉
少府陰就	AD59	坐子豐殺其妻酈邑公主	《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特進
司徒虞延	AD71	楚王英謀反事發覺，明帝詔書切讓	《後漢書》〈朱馮虞鄭周列傳〉
司徒邢穆	AD73	坐與阜陵王延交通逆謀	《後漢書》〈天文志〉
大將軍竇憲	AD92	潛圖弑逆，遣就國，迫令自殺	《後漢書》〈竇融列傳〉；和帝與竇氏鬥爭
太尉宋由	AD92	坐阿黨竇憲，策免歸本郡	《後漢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
司徒劉方	AD97	坐事免官	《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
特進陰綱	AD102	坐女和帝陰皇后祠祭祝詛	《後漢書》〈皇后紀〉
司空周章	AD107	密謀廢立，策免	《後漢書》〈孝安帝紀〉
左馮翊司馬鈞	AD115	坐與先零羌作戰，損兵折將，下獄	《後漢書》〈西羌傳〉

<sup>267</sup> 《漢書》〈王商史丹傳喜傳〉。此時期共有兩位王商，一為宣帝舅子曾任丞相的樂昌侯王商，即為此處所言者；一為元后兄弟曾任大司馬衛將軍的成都侯王商。

表 4-3 東漢在位三公九卿自殺表（續）

自殺者	自殺年份	紀錄原因	出處與備註
司空袁敞	AD117	坐子與尚書郎張俊交通，漏洩省中語，策免	《後漢書》〈袁張韓周列傳〉
將軍鄧鸞	AD121	以譖自殺	《後漢書》〈鄧寇列傳〉；安帝逼迫
河南尹鄧豹	AD121		
將軍鄧遵	AD121		
將作大匠鄧暢	AD121		
太尉楊震	AD124	被讒陷，免	《後漢書》〈楊震列傳〉
大將軍耿寶	AD125	坐相阿黨	《後漢書》〈耿弇列傳〉；與閻太后鬥爭
大將軍梁冀	AD159	謀為亂，免官	《後漢書》〈梁統列傳〉；桓帝與梁氏鬥爭
太僕左稱	AD165	聚斂為姦，賓客放縱	《後漢書》〈宦者列傳〉
大將軍竇武	AD168	謀誅宦官，事敗	《後漢書》〈竇何列傳〉；靈帝初立，外戚與宦官鬥爭
大司農尹勳	AD168	坐竇武等事，下獄	《後漢書》〈黨錮列傳〉
太僕杜密	AD168	坐黨事被徵	《後漢書》〈黨錮列傳〉
太尉段熲	AD179	時司隸校尉陽球奏誅王甫，并及熲，就獄中詰責之，遂飲鴆死，家屬徙邊。	《後漢書》〈皇甫張段列傳〉；後中常侍呂強上疏，追訟熲功，靈帝詔熲妻子還本郡。
將軍董重	AD189	免官自殺	《後漢書》〈皇后紀〉；外戚董氏與何氏鬥爭

由表 4-3，扣除特進 1 人為 23 人，因其為不完整的紀錄，因此無法與前節所得的數據做比較。不過我們可以猜測應該是更甚於西漢，主因是政治鬥爭多了。上表所列的竇憲、鄧鸞、耿寶、梁冀、竇武等，皆是權臣或外戚世家，如西元 92 年和帝與竇憲的鬥爭，就造成竇憲及弟竇篤、竇景，以及太尉宋由、許〔陽〕侯馬光等自殺，「憲黨射聲校尉郭璜，璜子侍中舉，衛尉鄧疊，疊弟步兵校尉磊，皆下獄死<sup>268</sup>。」西元 121 年安帝翦除鄧氏勢力時，造成「鸞與子鳳並不食而死」，葉侯鄧廣宗、西華侯鄧忠、河南尹鄧豹、度遼將軍舞陽侯鄧遵、將作大匠鄧暢等皆自殺<sup>269</sup>。西元 159 年桓帝與梁冀集團的鬥爭中，梁冀與妻孫壽自殺，「衛尉梁淑、河南尹梁胤、屯騎校尉梁讓、越騎校尉梁忠、長水校尉梁戟等，及中外宗親

<sup>268</sup> 《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漢書》主要作者班固亦死於此事件。另一值得注意之處為，竇憲之妹為章德竇皇后，和帝時為皇太后，竇家被滅家時尚在世。或許，和帝非竇皇后親生是和帝敢滅竇家而無顧忌的主因；另一方面，和帝是使用「遣就國，迫令自殺」的間接方式，來達成剷除竇家勢力的目的。

<sup>269</sup> 《後漢書》〈鄧寇列傳〉。

數十人，皆伏誅。太尉胡廣坐免。司徒韓續、司空孫朗下獄<sup>270</sup>。」西元 168 年靈帝與中常侍聯手與大將軍竇武集團的鬥爭中，竇武、竇紹被圍自殺，「宗親、賓客、姻屬，悉誅之，及劉瑜、馮述，皆夷其族。徙武家屬日南，遷太后於雲臺<sup>271</sup>。」該事件還涉及太傅陳蕃被殺、大司農尹勳、太僕杜密、虎賁中郎將劉淑、議郎劉儒、魏朗、樂巴等自殺<sup>272</sup>。

除了政治鬥爭外，部分高官在免官後自殺，就值得我們注意。西元 39 年，「大司徒韓歆免，自殺<sup>273</sup>。」《後漢書》中韓歆事蹟僅附於侯霸事蹟之後。

歆字翁君，南陽人，以從攻伐有功，封扶陽侯。好直言，無隱諱，帝每不能容。嘗因朝會，聞帝讀隗囂、公孫述相與書，歆曰：「亡國之君皆有才，桀紂亦有才。」帝大怒，以為激發。歆又證歲將飢凶，指天畫地，言甚剛切，坐免歸田里。帝猶不釋，復遣使宣詔責之。司隸校尉鮑永固請不能得，歆及子嬰竟自殺。歆素有重名，死非其罪，眾多不厭，帝乃追賜錢穀，以成禮葬之<sup>274</sup>。

由此段記載，韓歆頗有傳統的將相之風。至於為何落得連本傳都沒有呢？或許是《後漢書》作者為聖主諱之故。

西元 97 年，司徒劉方坐事免官自殺，無詳載。西元 124 年，太尉楊震被讒陷，免官自殺，則有詳細記載。

會三年春，東巡岱宗，樊豐等因乘輿在外，競修第宅，震部

---

<sup>270</sup> 《後漢書》〈孝桓帝紀〉。

<sup>271</sup> 《後漢書》〈竇何列傳〉。

<sup>272</sup> 《後漢書》〈黨錮列傳〉。樂巴事見〈杜樂劉李劉謝列傳〉。

<sup>273</sup> 《後漢書》〈光武帝紀〉。

<sup>274</sup> 《後漢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

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得豐等所詐下詔書，具奏，須行還上之。豐等聞，惶怖，會太史言星變逆行，遂共譖震云：「自趙騰死後，深用怨懟；且鄧氏故吏，有恚恨之心。」及車駕行還，便時太學，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絕賓客。豐等復惡之，乃請大將軍耿寶奏震大臣不服罪，懷恚望，有詔遣歸本郡。震行至城西几陽亭，乃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姦臣狡猾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身死之日，以雜木為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時年七十餘。弘農太守移良承樊豐等旨，遣吏於陝縣留停震喪，露棺道側，謫震諸子代郵行書，道路皆為隕涕<sup>275</sup>。

對楊震的讒言，涉及趙騰、鄧氏之前事<sup>276</sup>，以及配合星象之變（或許又如前述翟方進的情況），一個太尉就此免官。在「柴門絕賓客」的自覺下，仍不能逃過加害。「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姦臣狡猾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在與皇權的衝突中，更高的判準—日月就出現了，因此楊震選擇「飲酖而卒」。

綜觀史家所論，東漢的三公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因光武帝的政治考量而變小，僅屬「備員而已」，但仍須承擔政治失策或天災人變的後果<sup>277</sup>。在東漢最初的三個皇帝（光武、明、章）後，因皇統不濟（或皇帝幼年即位、或無皇嗣），

---

<sup>275</sup> 《後漢書》〈楊震列傳〉。

<sup>276</sup> 趙騰事見同傳，「河閒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發怒，遂收考詔獄，結以罔上不道。」楊震上疏欲幸全其性命，未果。鄧氏則指3年前為安帝所翦除的鄧騭集團。

<sup>277</sup> 東漢仲長統論政治的〈昌言〉中提及：「光武皇帝愠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見《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

政治權力常由太后、以及太后所倚重的外家（政制上任大將軍）所掌握。外家過於強大時，則由已成年的皇帝結合身邊的親信宦官（政制上稱中常侍或黃門侍郎），翦除之。東漢的三公經常就在此間拿捏，前述太尉楊震則為中常侍與大將軍聯手所害。但也有其他的事例，因獲一方的援手而免災，順帝時的太尉王龔即是。

龔深疾宦官專權，志在匡正，乃上書極言其狀，請加放斥。諸黃門恐懼，各使賓客誣奏龔罪，順帝命亟自實。前掾李固時為大將軍梁商從事中郎，乃奏記於商曰：「今旦聞下太尉王公敕令自實，未審其事深淺何如。王公束脩厲節，敦樂藝文，不求苟得，不為苟行，但以堅貞之操，違俗失眾，橫為讒佞所構毀，眾人聞知，莫不歎慄。夫三公尊重，承天象極，未有詣理訴冤之義。纖微感概，輒引分決，是以舊典不有大罪，不至重問。王公沈靜內明，不可加以非理。卒有它變，則朝廷獲害賢之名，群臣無救護之節矣。昔絳侯得罪，袁盎解其過，魏尚獲戾，馮唐訴其冤，時君善之，列在書傳。今將軍內倚至尊，外典國柄，言重信著，指撓無違，宜加表救，濟王公之艱難。語曰：『善人在患，飢不及餐。』斯其時也。」商即言之於帝，事乃得釋<sup>278</sup>。

依引文中李固之語「敕令自實」（即「重問」）對三公而言，是極為嚴重之事。如前朝武帝的丞相石慶，因天災人禍欲「乞骸骨歸，避賢者路」，武帝回之「夫懷知民貧而請益賦，動危之而辭位，欲安歸難乎？君其反室！」的責問，石慶的左右即「勸慶宜引決<sup>279</sup>」。又如前引翟方進事，成帝遣使「重問」，就自殺了。上引王龔事，則獲得大將軍梁商之助，「事乃得釋」。

<sup>278</sup> 《後漢書》〈張王种陳列傳〉。

<sup>279</sup> 《漢書》〈萬石衛直周張傳〉。

一般而言，大臣被外家權臣鬥爭時是比較悲慘的，因為東漢的外家皆有根柢，如竇家起源於竇融、鄧家起源於鄧禹、耿家起源於耿弇、梁家起源於梁統等皆在光武帝一統天下時，立下汗馬功勞，女弟亦常入宮為后。延續上引王龔事之主角李固，鬥爭他的則是梁商之子，時任大將軍的梁冀。

依據《後漢書》〈李杜列傳〉所載，李固與梁冀的衝突在小朋友皇帝一沖帝（兩歲即位，一年死）早夭後，選擇繼任皇帝人選時趨於明顯。其時順烈梁皇后（梁冀妹）秉政，李固屬意「年長有德」的清河王劉蒜，梁冀則再立個時年 8 歲的小朋友皇帝一質帝。結果，事與願違，一年後質帝死於梁冀之手<sup>280</sup>。繼任皇帝人選三公屬意建議清河王劉蒜，梁冀則立將娶其妹的蠡吾侯劉志（時年 15），李固則免官。

李固免官，先由司徒胡廣繼任。隔年，胡廣免，由大司農杜喬繼任。杜喬不阿附梁冀，多有衝突，任官三月因京師地震免官，但仍為梁冀所忌。

宦者唐衡、左悺等因共譖於帝曰：「陛下前當即位，喬與李固抗議言上不堪奉漢宗祀。」帝亦怨之。及清河王蒜事起，梁冀遂諷有司劾喬及李固與劉鮪等交通，請逮案罪。而梁太后素知喬忠，但策免而已。冀愈怒，使人脅喬曰：「早從宜，妻子可得全。」喬不肯。明日冀遣騎至其門，不聞哭者，遂白執繫之，死獄中。妻子歸故郡。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家屬故人莫敢視者<sup>281</sup>。

此處，「妻子可得全」竟成為勸人自盡的說詞，但杜喬並未因此自盡。杜喬的家人較為幸運，不若同傳的李固之子，「州郡收固二子基、茲於鄆城，皆死獄中。」

---

<sup>280</sup> 《後漢書》〈李杜列傳〉：「冀忌帝聰慧，恐為後患，遂令左右進鴆。帝苦煩甚，使促召固。固入，前問：『陛下得患所由？』帝尚能言，曰：『食煮餅，今腹中悶，得水尚可活。』時冀亦在側，曰：『恐吐，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固伏尸號哭，推舉侍醫。冀慮其事泄，大惡之。」

<sup>281</sup> 《後漢書》〈李杜列傳〉。

小子變得脫亡命<sup>282</sup>。」《後漢書》作者在〈李杜列傳〉後，寫下以下評論。

論曰：夫稱仁人者，其道弘矣！立言踐行，豈徒徇名安己而已哉，將以定去就之概，正天下之風，使生以理全，死與義合也。夫專為義則傷生，專為生則騫義，專為物則害智，專為己則損仁。若義重於生，舍生可也；生重於義，全生可也。上以殘闇失君道，下以篤固盡臣節。臣節盡而死之，則為殺身以成仁，去之不為求生以害仁也。順桓之間，國統三絕，太后稱制，賊臣虎視。李固據位持重，以爭大義，確乎而不可奪。豈不知守節之觸禍，恥夫覆折之傷任也。觀其發正辭，及所遺梁冀書，雖機失謀乖，猶戀戀而不能已。至矣哉，社稷之心乎！其顧視胡廣、趙戒，猶冀土也。

或許讀者可以明顯看出，《後漢書》作者將李杜二人事蹟，引為儒家「成仁取義」的典範。關於儒家對自殺的觀點，下文將有專節論及，不在此贅言。

或許可以談談前事主角—梁冀，如前文言及外家皆有根柢，但是「人在人情在」，人死後就很難說了。梁冀在所依附的梁太后、以及桓帝梁皇后死後<sup>283</sup>，就被一手扶植的桓帝鬥爭了，其規模之大如前文所引述。

### 第三節 士與官吏的自殺

本節所討論的士與官吏亦涉入當時社會的政治運作、或歸屬於某一政治組織

---

<sup>282</sup> 《後漢書》〈李杜列傳〉。

<sup>283</sup> 依《後漢書》〈孝桓帝紀〉所載，桓帝梁皇后死於延熹二年七月丙午，「八月丁丑，帝御前殿，詔司隸校尉張彪將兵圍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與妻皆自殺。」

之下，將之與前節的卿大夫與大臣做區分，主要是他們在當時社會最高權力下，並沒有獨當一面的社會位置。

## 第一項 春秋臣士之死

春秋臣士死於自殺者記載不多，其紀錄多為可歌可泣之事。

魯宣公二年（西元前 607 年），晉國卿大夫趙盾（宣子）因靈公暴虐，屢諫，因此引起靈公厭惡，派出刺客鉏麇「賊之」。

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sup>284</sup>。

鉏麇感於趙盾之恭敬，實為「民之主」，因而陷入忠信兩難之境，選擇「觸槐而死」。此記載特別之處在於，「忠」竟然不是與「君」對應<sup>285</sup>。

關於趙家，公孫杵臼與程嬰的事蹟為《史記》所載，元代時為紀君祥先生寫成《趙氏孤兒》一劇傳誦；董安于為定趙氏、寧晉國而自殺，前已述及。

魯襄公十七年（西元前 556 年），齊國伐魯國。

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于旅松，耶叔紇、臧疇、臧賈帥甲

---

<sup>284</sup> 《左傳》〈宣公〉二年。同事亦見於《公羊傳》〈宣公〉六年、《國語》〈晉語五·靈公使鉏麇殺趙宣子〉。

<sup>285</sup> 《國語》的記載相近。《公羊傳》則載：「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為晉國重卿而食魚膾，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勿頸而死。」說詞上改用「仁」。按照以上記載的情節，鉏麇的說詞應該是趙盾轉述，鉏麇真正的說詞當時已死無對證，我們就不探討他了。

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sup>286</sup>。

依齊侯之語，似乎是知道臧堅會自殺，因此派宦者夙沙衛阻止。可惜，臧堅對齊侯指派的夙沙衛（刑臣，刑餘之臣）有點意見，還是自殺了。

魯襄公二十二年（西元前 551 年），發生在楚國的事，以今日的觀點來看就有點難解。

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為。」王遂殺子南於朝，輶觀起於四竟。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尸於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sup>287</sup>。

令尹在楚國是僅次於楚王的二號人物，楚康王將「討之」，竟然先告訴令尹之子；棄疾既不勸父改過、亦不勸父親「去國<sup>288</sup>」。等禍亂發生後，再以「不容於天地之間」的理由自殺，實為難解。

「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文天祥〈正氣歌〉的一句，述說著與此研究有關的兩段前人事蹟。董狐之事蹟，延續前引鉏麇事；鉏麇刺殺不成，晉靈公就

---

<sup>286</sup> 《左傳》〈襄公〉十七年。

<sup>287</sup>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sup>288</sup> 在「雖楚有才，晉實用之」的年代，與國君有衝突而「去國」是常事。

來真的，結果靈公爲趙穿所殺。晉國史官董狐不畏權勢，記下「趙盾弑其君」，不過沒事。相近的情境，齊國的史官就沒董狐幸運了。魯襄公二十五年（西元前 548 年），崔杼殺齊莊公，「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sup>289</sup>。」

春秋末期關於吳越爭霸時的自殺記載，非常值得分析。魯定公十四年（西元前 496 年），吳王闔閭率君伐越。

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檣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sup>290</sup>。

關於句踐有所謂「臥薪嚐膽」、以及親民和鼓舞士氣的記載，似乎都在此戰之後。此處自殺被用來吸引敵軍注意，另有威嚇與打擊敵軍士氣的作用。關於罪人之說，在《史記》中則改爲「死士」。

這種拿他人自殺的行動來威嚇人的策略，後來被吳王夫差所學。魯哀公十三年（西元前 482 年），吳王夫差與晉爭霸，會於黃池。越王句踐則乘隙偷襲吳國，「入其郛，焚其姑蘇，徙其大舟。」夫差聽從王孫雒建議，要在會盟時先於晉，以得氣勢、安定民心。因此，先以軍挑釁，晉國則派大夫董褐來打探虛實。

董褐將還，王稱左畸曰：「攝少司馬茲與王士五人，坐於王前。」乃皆進，自(亞刀)於客前以酬客<sup>291</sup>。

<sup>289</sup>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sup>290</sup> 《左傳》〈定公〉十四年。

<sup>291</sup> 《國語》〈吳語·吳欲與晉戰得爲盟主〉。

後來，夫差以改稱吳公而先於晉侯「歃血」爲盟。不過是在董褐看出吳國有大憂，因而建議晉卿趙鞅先讓夫差的情況下。黃池之會《左傳》亦有記載，不過「自剄酬客」的戲碼倒沒記錄，僅載「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sup>292</sup>。」

## 第二項 戰國臣士之死

關於戰國臣士的自殺記載，前期大多與刺客<sup>293</sup>有關。就涂爾幹的自殺定義而言，幾乎所有的刺客都可列自殺者，不過此處引的記載比較侷限於有確切動作者。例如前已述及，刺殺韓相韓傀得手，爲求不讓人認出身份，而「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的聶政<sup>294</sup>。聶政（死於西元前 397 年）因嚴遂透過「奉黃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等動作，而在母死除喪後，「許嚴遂以死<sup>295</sup>」。

行刺趙襄子的豫讓（死於西元前 453 年），則有另一番知遇。

豫讓者，晉人也，故嘗事范氏及中行氏，而無所知名。去而事智伯，智伯甚尊寵之。及智伯伐趙襄子，趙襄子與韓、魏合謀

---

<sup>292</sup> 〈哀公〉十三年。或許其中有改寫之虞，不過對於史書記載的虛實，並非本文之主旨。

<sup>293</sup> 《史記》〈刺客列傳〉記有魯國曹沫、吳國專諸、晉國豫讓、齊國聶政、衛國荆軻等人事蹟。

<sup>294</sup> 見《戰國策》〈韓二·韓傀相韓〉與《史記》〈刺客列傳〉。不過他的企圖並沒實現，因爲他的姊姊聶榮「聞之，曰：『弟至賢，不可愛妾之軀，滅吾弟之名，非弟意也。』乃之韓。視之曰：『勇哉！氣矜之隆。是其軼賁、育而高成荆矣。今死而無名，父母既歿矣，兄弟無有，此爲我故也。夫愛身不揚弟之名，吾不忍也。』乃抱屍而哭之曰：『此吾弟軼深井里聶政也。』亦自殺於屍下。」

<sup>295</sup> 《禮記》〈曲禮上〉：「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聶政的行遺可算是嚴守此規範。

嚴遂與聶政之間的關係發展，當可爲中國社會人情法則的典型。嚴遂求士爲其復仇，找上聶政，因此以大禮爲聶母祝壽的名義攀關係，「聶政驚怪其厚」，嚴遂還虛偽地回答「豈敢以有求望邪！」聶政則表明「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而不受其餽贈。不過關係還是攀上了，聶母死除喪後，聶政主動找上嚴遂還「人情」。關於中國社會的人情法則，讀者可參閱黃光國先生〈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一文。

滅智伯，滅智伯之後而三分其地。趙襄子最怨智伯，漆其頭以為飲器。豫讓遁逃山中，曰：「嗟乎！士為知己者死，女為說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為報讎而死，以報智伯，則吾魂魄不愧矣。」乃變名姓為刑人，入宮塗廁，中挾匕首，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廁之刑人，則豫讓，內持刀兵，曰：「欲為智伯報仇！」左右欲誅之。襄子曰：「彼義人也，吾謹避之耳。且智伯亡無後，而其臣欲為報仇，此天下之賢人也。」卒釋去之。

居頃之，豫讓又漆身為厲，吞炭為啞，使形狀不可知，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行見其友，其友識之，曰：「汝非豫讓邪？」曰：「我是也。」其友為泣曰：「以子之才，委質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為所欲，顧不易邪？何乃殘身苦形，欲以求報襄子，不亦難乎！」豫讓曰：「既已委質臣事人，而求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且吾所為者極難耳！然所以為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為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

既去，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此必是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也。於是襄子乃數豫讓曰：「子不嘗事范、中行氏乎？智伯盡滅之，而子不為報讎，而反委質臣於智伯。智伯亦已死矣，而子獨何以為之報讎之深也？」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眾人遇我，我故眾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襄子喟然歎息而泣曰：「嗟乎豫子！子之為智伯，名既成矣，而寡人赦子，亦已足矣。子其自為計，寡人不復釋子！」使兵圍之。豫讓曰：「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義。前君已寬赦臣，天下莫不稱君之賢。今日之事，臣固伏誅，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

致報讎之意，則雖死不恨。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於是襄子大義之，乃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曰：「吾可以下報智伯矣！」遂伏劍自殺。死之日，趙國志士聞之，皆為涕泣<sup>296</sup>。

若說豫讓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變名姓為刑人；漆身為厲、吞炭為啞；擊衣報讎），但是又有所堅持（不懷二心以事其君）；「士為知己者死」，但在豫讓眼中「知己」還是有區分的。

到了戰國中後期，臣士自殺的原因就各式各樣了。有因慚愧自殺<sup>297</sup>，也有死諫的<sup>298</sup>（雖然與說解的對象可能沒有正式接觸過）。也有雖屬布衣未見任職，但在國破之際，其言行勝於卿大夫，如齊國時的王蠋。

燕之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令軍中曰「環畫邑三十里無入」，以王蠋之故。已而使人謂蠋曰：「齊人多高子之義，吾以子為將，封子萬家。」蠋固謝。燕人曰：「子不聽，吾引三軍而屠畫邑。」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齊王不聽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為君將，是助桀為暴也。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遂經其頸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sup>299</sup>。

燕軍對王蠋可算極為尊重，王蠋仍不為所動。在燕軍「屠畫邑」的要脅下，王蠋

---

<sup>296</sup> 《史記》〈刺客列傳〉。

<sup>297</sup> 《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曾待客夜食，有一人蔽火光。客怒，以飯不等，輟食辭去。孟嘗君起，自持其飯比之。客慚，自剄。」

<sup>298</sup> 《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相齊，其舍人魏子為孟嘗君收邑入，三反而不致一入。孟嘗君問之，對曰：「有賢者，竊假與之，以故不致入。」孟嘗君怒而退魏子。居數年，人或毀孟嘗君於齊潛王曰：「孟嘗君將為亂。」及田甲劫潛王，潛王意疑孟嘗君，孟嘗君迺奔。魏子所與粟賢者聞之，乃上書言孟嘗君不作亂，請以身為盟，遂自剄宮門以明孟嘗君。」

<sup>299</sup> 《史記》〈田單列傳〉。其事約在西元前 284 年。

以自殺解決此衝突。

這種衝突也發生在安陵人縮高身上。

魏攻管而不下。安陵人縮高，其子為管守。信陵君使人謂安陵君曰：「君其遣縮高，吾將仕之以五大夫，使為持節尉。」安陵君曰：「安陵，小國也，不能必使其民。使者自往，請使道使者至縮高之所，復信陵君之命。」縮高曰：「君之幸高也，將使高攻管也。夫以父攻子守，人大笑也。是臣而下，是倍主也。父教子倍，亦非君之所喜也。敢再拜辭。」

使者以報信陵君，信陵君大怒，遣大使之安陵曰：「安陵之地，亦猶魏也。今吾攻管而不下，則秦兵及我，社稷必危矣。願君之生束縮高而致之。若君弗致也，無忌將發十萬之師，以造安陵之城。」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今縮高謹解大位，以全父子之義，而君曰『必生致之』，是使我負襄王詔而廢大府之憲也，雖死終不敢行。」縮高聞之曰：「信陵君為人，悍而自用也。此辭反，必為國禍。吾已全己，無為人臣之義矣，豈可使吾君有魏患也。」乃之使者之舍，刎頸而死。

信陵君聞縮高死，素服縞素辟舍，使使者謝安陵君曰：「無忌，小人也，困於思慮，失言於君，敢再拜釋罪<sup>300</sup>。」

信陵君以攻伐安陵，要脅安陵君交出縮高，以利攻管。縮高為免安陵之禍，只得

<sup>300</sup> 《戰國策》〈魏四·魏攻管而不下〉。

自殺。

或國仇、或家恨、或為知己效死命、或陷於衝突之中，這些自殺緣由在今日尚可理解。若是只為求個參與感，則不知其為何而死？魏安釐王二十年（西元前 257 年），秦軍破趙長平，圍趙都邯鄲。趙國求救於魏，魏國派將軍晉鄙將十萬眾救趙，但又秦國威脅之下，止軍不前。信陵君數請不聽，只好「請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以客往赴秦軍，與趙俱死。」此時，信陵君先時所禮遇的隱士侯嬴出來獻策，先是透過安釐王寵妾如姬盜得虎符，並請其友屠者朱亥與信陵君同往，以備晉鄙不受命時，擊殺晉鄙以奪其軍。臨行前，「公子過謝侯生。侯生曰：『臣宜從，老不能。請數公子行日，以至晉鄙軍之日，北鄉自剄，以送公子。』公子遂行<sup>301</sup>。」後來，晉鄙果然不從，由朱亥擊殺之而奪得其軍。而侯嬴，果真在信陵君「至軍」時，「北鄉自剄」。記載中不見信陵君對此言有何反應，或許這種行動在當時社會是普遍理解之事。

時代的差異造成理解的不同，亦可能出現在史書作者身上。西元前 232 年，燕太子丹原質於秦，亡歸燕。過些時候，「秦將樊於期得罪於秦王，亡之燕」，太子丹受之則積怒於秦，不受亦顯不義。兩難間，太子丹因此拜訪「智深而勇沈」的田光，共議大事。

太子逢迎，卻行為導，跪而蔽席。田光坐定，左右無人，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田光曰：「臣聞騏驥盛壯之時，一日而馳千里；至其衰老，駑馬先之。今太子聞光盛壯之時，不知臣精已消亡矣。雖然，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荊卿可使也。」太子曰：「願因先生得結交於荊卿，可乎？」田光曰：「敬諾。」即起，趨出。太子送至門，戒曰：「丹所報，先生

---

<sup>301</sup> 《史記》〈魏公子列傳〉。

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也！」田光俛而笑曰：「諾。」樓行見荊卿，曰：「光與子相善，燕國莫不知。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形已不逮也，幸而教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光竊不自外，言足下於太子也，願足下過太子於宮。」荊軻曰：「謹奉教。」田光曰：「吾聞之，長者為行，不使人疑之。今太子告光曰：『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是太子疑光也。夫為行而使人疑之，非節俠也。」欲自殺以激荊卿，曰：「願足下急過太子，言光已死，明不言也。」因遂自刎而死<sup>302</sup>。

田光「欲自殺以激荊卿」，《史記》與《戰國策》作者皆做此論。但在荊軻「謹奉教」的善意回答中，筆者看不出有此必要。或許遭人見疑，亦是「節俠」選擇了結生命的一個可能情境<sup>303</sup>。

### 第三項 西漢臣士之死

「士為知己者死」，知人者亦因士死之而得聞，前引齊王田橫即是。田橫自殺後，「既葬，二客穿其冢旁孔，皆自剄，下從之。高帝聞之，迺大驚，大田橫之客皆賢。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於是迺知田橫兄弟能得士也<sup>304</sup>。」若非漢軍使用和戰兩手策略<sup>305</sup>，「鹿死誰手」或許尚未可知。

---

<sup>302</sup> 《史記》〈刺客列傳〉。

<sup>303</sup> 《史記》〈刺客列傳〉中，荊軻刺秦王政的記載，一共有刺客荊軻、秦舞陽、高漸離，田光絕口、樊於期獻首等自殺事件。

<sup>304</sup> 《史記》〈田儋列傳〉。

<sup>305</sup> 《史記》〈田儋列傳〉：「橫定齊三年，漢王使酈生往說下齊王廣及其相國橫。橫以為然，解其歷下軍。漢將韓信引兵且東擊齊。齊初使華無傷、田解軍於歷下以距漢，漢使至，迺罷守戰備，縱酒，且遣使與漢平。漢將韓信已平趙、燕，用蒯通計，度平原，襲破齊歷下軍，因入臨淄。」

漢初，天下初定，部分封王者安居其位，但其臣下卻仍有群雄爭霸的心態，漢高祖的女婿趙王張敖的臣下即如此。

漢七年，高祖從平城過趙，趙王朝夕袒韞蔽，自上食，禮甚卑，有子婿禮。高祖箕踞詈，甚慢易之。趙相貫高、趙午等年六十餘，故張耳客也。生平為氣，乃怒曰：「吾王孱王也！」說王曰：「夫天下豪桀並起，能者先立。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請為王殺之！」張敖齧其指出血，曰：「君何言之誤！且先人亡國，賴高祖得復國，德流子孫，秋豪皆高祖力也。願君無復出口。」貫高、趙午等十餘人皆相謂曰：「乃吾等非也。吾王長者，不倍德。且吾等義不辱，今怨高祖辱我王，故欲殺之，何乃汙王為乎？令事成歸王，事敗獨身坐耳<sup>306</sup>。」

在趙王張敖不許的情況下，貫高、趙午決定自己偷偷幹。隔年，漢高祖過趙地柏人，貫高等埋伏刺客要暗殺高祖，結果因高祖臨時轉念離開而失敗。謀反之事到了隔年因貫高的仇家密告，才事發。「於是上皆并逮捕趙王、貫高等。十餘人皆爭自剄，貫高獨怒罵曰：『誰令公為之？今王實無謀，而并捕王；公等皆死，誰白王不反者！』乃轆車膠致，與王詣長安。治張敖之罪。上乃詔趙群臣賓客有敢從王皆族<sup>307</sup>。」貫高歷經「榜笞數千，刺劓，身無可擊者」後，仍堅持趙王未共謀；高祖使貫高之舊識探問之，貫高回答說「人情寧不各愛其父母妻子乎？今吾三族皆以論死，豈以王易吾親哉！願為王實不反，獨吾等為之。」高祖因此赦免趙王。

上賢貫高為人能立然諾，使泄公具告之，曰：「張王已出。」

因赦貫高。貫高喜曰：「吾王審出乎？」泄公曰：「然。」泄公曰：

<sup>306</sup>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sup>307</sup>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上多足下，故赦足下。」貫高曰：「所以不死一身無餘者，白張王不反也。今王已出，吾責已塞，死不恨矣。且人臣有篡殺之名，何面目復事上哉！縱上不殺我，我不愧於心乎？」乃仰絕脛，遂死。當此之時，名聞天下<sup>308</sup>。

雖貴爲國相，貫高以自身以及家族的性命，堅持爲趙王張敖脫罪，可算「成王敗寇」的亂世群雄精神的延續。

另一位國相齊相召平就死得比較慘了！西元前 180 年，秉政的呂后死後，呂氏欲爲亂。當時，朱虛侯劉章知其謀，「乃使人陰出告其兄齊王，欲令發兵西，朱虛侯、東牟侯爲內應，以誅諸呂，因立齊王爲帝。」是時皇統混亂，齊王劉襄以高祖長孫發兵誅呂、即帝位，似乎沒什麼不妥之處。不過齊相召平卻不贊同。

齊王既聞此計，乃與其舅父駟鈞、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陰謀發兵。齊相召平聞之，乃發卒衛王宮。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而相君圍王，固善。勃請爲君將兵衛衛王。」召平信之，乃使魏勃將兵圍王宮。勃既將兵，使圍相府。召平曰：「嗟乎！道家之言『當斷不斷，反受其亂』，乃是也。」遂自殺<sup>309</sup>。

召平不知審時度勢、順勢而爲，「當斷不斷」，就不知他早該決斷將齊王集團逮捕，以稱那「天高皇帝遠」的長安心意？或是順勢而爲，參與齊王集團的行動了？「既受其亂」，自殺就是逃離禍亂的不錯選擇了。

陷於禍亂中，自殺以求解脫，可以理解。未陷禍亂而先自殺避禍，就有點死得太早了。景帝三年（西元前 154 年），自從文帝時賈誼即有所畏懼的劉姓王國

---

<sup>308</sup>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sup>309</sup> 《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過於強大問題，總得解決。御史大夫晁錯就擔起賈誼政策的推行者，亦陷入衝突的焦點。

遷為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奏上，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集議，莫敢難，獨竇嬰爭之，由此與錯有郤。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皆誼譁疾晁錯。錯父聞之，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為政用事，侵削諸侯，別疏人骨肉，人口議多怨公者，何也？」晁錯曰：「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錯父曰：「劉氏安矣，而晁氏危矣，吾去公歸矣！」遂飲藥死，曰：「吾不忍見禍及吾身。」死十餘日，吳楚七國果反，以誅錯為名。及竇嬰、袁盎進說，上令晁錯衣朝衣斬東市<sup>310</sup>。

晁錯死於非命，在當時即有定論<sup>311</sup>。「禍及身」最多是死，在情勢猶未可知的情勢下先自殺，就有點死得太早了。難怪，漢書作者評論晁錯父，「經於溝瀆，亡益救敗，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sup>312</sup>。」

晁錯父的自殺，無益於事；朱建之死，則是有所為而為。

孝文帝時，淮南厲王殺辟陽侯，以諸呂故。文帝聞其客平原

---

<sup>310</sup> 《史記》〈袁盎晁錯列傳〉。

<sup>311</sup> 《史記》〈袁盎晁錯列傳〉：「晁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為校尉，擊吳楚軍為將。還，上書言軍事，謁見上。上問曰：『道軍所來，聞晁錯死，吳楚罷不？』鄧公曰：『吳王為反數十年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為名，其意非在錯也。且臣恐天下之士噤口，不敢復言也！』上曰：『何哉？』鄧公曰：『夫晁錯患諸侯彊大不可制，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為諸侯報仇，臣竊為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默然良久，曰：『公言善，吾亦恨之。』乃拜鄧公為城陽中尉。」

<sup>312</sup> 《漢書》〈爰盎晁錯傳〉。張晏曰：「趙奢卒，趙使趙括為將，其母言之趙王曰：『願王易括。』王不許。母要王：『〔括〕有罪，願不坐。』王許之。後括果敗於長平，以母前約故，卒得不坐。」事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君為計策，使吏捕欲治。聞吏至門，平原君欲自殺。諸子及吏皆曰：「事未可知，何早自殺為？」平原君曰：「我死禍絕，不及而身矣。」遂自剄。孝文帝聞而惜之，曰：「吾無意殺之。」迺召其子，拜為中大夫。使匈奴，單于無禮，迺罵單于，遂死匈奴中<sup>313</sup>。

淮南厲王殺辟陽侯事，發生在文帝三年（西元前 177 年），前述周勃下獄、賈誼上疏事皆尚未發生，因此情境與前引左右勸進（勸自殺）有所差別。但是，自殺使「禍不延及家人」的考量卻屢見，如前引涉及七國之亂的濟北王劉志。

「禍」者為何？如上述朱建事，似乎文帝無意誅之，朱建仍為家人避禍而自殺。關於臣士自殺事件，「禍」經常由皇帝所出。七國之亂時，景帝之同母弟梁孝王劉武獨當吳楚叛軍，功在朝廷。後因窺視太子之位不得，「梁王怨袁盎及議臣，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sup>314</sup>。」袁盎曾列位九卿，是時雖辭官家居，「景帝時時使人問籌策<sup>315</sup>」。事關重大，景帝使人查到梁國，因羊勝和公孫詭藏匿在梁王宮中不可得，後因韓安國一番勸諫<sup>316</sup>，梁孝王才同意「出之」，梁孝王當然是先令兩人自殺、再交出死屍。

---

<sup>313</sup> 《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sup>314</sup> 《史記》〈梁孝王世家〉。

<sup>315</sup> 《史記》〈袁盎晁錯列傳〉。

<sup>316</sup> 《史記》〈韓長孺列傳〉：內史安國聞詭、勝匿孝王所，安國入見王而泣曰：「主辱臣死。大王無良臣，故事紛紛至此。今詭、勝不得，請辭賜死。」王曰：「何至此？」安國泣數行下，曰：「大王自度於皇帝，孰與太上皇之與高皇帝及皇帝之與臨江王親？」孝王曰：「弗如也。」安國曰：「夫太上、臨江親父子之間，然而高帝曰『提三尺劍取天下者朕也』，故太上皇終不得制事，居于櫟陽。臨江王，適長太子也，以一言過，廢王臨江；用宮垣事，卒自殺中尉府。何者？治天下終不以私亂公。語曰：『雖有親父，安知其不為虎？雖有親兄，安知其不為狼？』今大王列在諸侯，悅一邪臣浮說，犯上禁，撓明法。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王。太后日夜涕泣，幸大王自改，而大王終不覺寤。有如太后宮車即晏駕，大王尚誰攀乎？」語未卒，孝王泣數行下，謝安國曰：「吾今出詭、勝。」詭、勝自殺。

同樣是平定七國之亂的大功臣，條侯周亞夫亦因得罪景帝而下獄。周亞夫先是位極丞相，因與景帝政見不合，「以病免相」。後為景帝評為「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

居無何，條侯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予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怒而上變告子，事連汙條侯。書既聞上，上下吏。吏簿責條侯，條侯不對。景帝罵之曰：「吾不用也。」召詣廷尉。廷尉責曰：「君侯欲反邪？」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邪？」吏曰：「君侯縱不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吏侵之益急。初，吏捕條侯，條侯欲自殺，夫人止之，以故不得死，遂入廷尉。因不食五日，嘔血而死。國除<sup>317</sup>。

若非臣吏揣度上意，「欲反地下」這種欲加之罪，如何能逼死文景兩朝最優秀的將軍。

元鼎四年（西元前 113 年），即帝位已近三十年的漢武帝，突然興起「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sup>318</sup>。」經戰連年，此時的漢朝社會已從武帝初即位時，

---

<sup>317</sup>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sup>318</sup> 《史記》〈平準書〉。

〈平準書〉對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其曾為韋伯所引用。韋伯在論及儒教與清教的對比時（1989：304），曾提及司馬遷論「貿易均衡」的短論，應即為此篇（中譯者引日人木全德雄氏註解亦持此論）。但是令筆者覺得有趣的是，韋伯文中對戰國時期商人的貨幣利得的探討，其認為是「國家御用商人的政治利得」（韋伯甚至稱此為「政治資本主義」），韋伯的依據為何？是令筆者納悶之處，因為〈平準書〉僅討論漢興之後的國家經濟與政策。

後來，筆者在《史記》〈貨殖列傳〉找到答案，該篇記載春秋齊國管仲、越王句踐、范蠡（陶朱公）、魯國子贛（子貢）、戰國時周人白圭、猗頓、邯鄲郭縱、烏氏保、巴（蜀）寡婦清等國家或個人的致富之道，其中多與國君賦予權利或引為己用有關，應為韋伯所本。特於此處誌之，以饗韋伯讀者。

「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儻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sup>319</sup>」的盛況，淪落到「天子從官不得食」而使得兩位太守自殺。不過，在先前才有兩位丞相、一位御史大夫自殺的情況下，郡太守自殺自然算不得什麼大事。

雖然皇帝草菅臣下之命，不過臣下還是勇於任事（或曰自殺）。天漢元年（西元前 100 年），中郎將蘇武奉召遣送留漢匈奴使者回國，因副使張勝涉及匈奴國內的政爭。

單于使衛律治其事。張勝聞之，恐前語發，以狀語武。武曰：「事如此，此必及我。見犯乃死，重負國。」欲自殺，勝、惠共止之。虞常果引張勝。單于怒，召諸貴人議，欲殺漢使者。左伊秩訾曰：「即謀單于，何以復加？宜皆降之。」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鑿地為坎，置燧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絕，半日復息<sup>320</sup>。

蘇武自殺沒死，又拒不投降，就被罰到北海牧羊去了。隔年，或許爲蘇武事，武帝遣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匈奴，一門忠烈<sup>321</sup>的李陵亦參與其中，後李陵孤軍被圍，兵敗投降。

陵敗處去塞百餘里，邊塞以聞。上欲陵死戰，召陵母及婦，使相者視之，無死喪色。後聞陵降，上怒甚，責問陳步樂，步樂

---

<sup>319</sup> 《史記》〈平準書〉。

<sup>320</sup> 《漢書》〈李廣蘇建傳〉。

<sup>321</sup> 李陵，飛將軍李廣孫，李廣因領軍失道自殺身亡，陵叔祖丞相李蔡坐罪自殺身亡；陵叔父郎中令李敢，因李廣事而擊傷大將軍衛青，後爲驃騎將軍霍去病所射殺。

自殺。群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誠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輶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民共攻圍之。轉鬥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初，上遣貳師大軍出，財令陵為助兵，及陵與單于相值，而貳師功少。上以遷誣罔，欲沮貳師，為陵游說，下遷腐刑<sup>322</sup>。

皇帝希望臣下為之死，此乃為帝之常情。上引文中的陳步樂為陵使，先前「步樂召見，道陵將率得士死力，上甚說，拜步樂為郎<sup>323</sup>。」李陵既然被圍投降，武帝翻臉，陳步樂自然只有自殺一途。李陵事涉及太史公司馬遷，並因此事受刑。或許因太史公之言，李陵家因此無事，李家是隔年才被「族<sup>324</sup>」了。

李陵為何沒有效法先人，而選擇投降呢？

初，武與李陵俱為侍中，武使匈奴明年，陵降，不敢求武。久之，單于使陵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因謂武曰：「單于聞陵與子卿素厚，故使陵來說足下，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

---

<sup>322</sup> 《漢書》〈李廣蘇建傳〉。

<sup>323</sup> 《漢書》〈李廣蘇建傳〉。

<sup>324</sup> 《漢書》〈李廣蘇建傳〉：陵在匈奴歲餘，上遣因杆將軍公孫敖將兵深入匈奴迎陵。敖軍無功還，曰：「捕得生口，李陵教單于為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聞，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隴西士大夫以李氏為愧。其後，漢遣使使匈奴，陵謂使者曰：「吾為漢將步卒五千人橫行匈奴，以亡救而敗，何負於漢而誅吾家？」使者曰：「漢聞李少卿教匈奴為兵。」陵曰：「乃李緒，非我也。」李緒本漢塞外都尉，居奚侯城，匈奴攻之，緒降，而單于客遇緒，常坐陵上。陵痛其家以李緒而誅，使人刺殺緒。大關氏欲殺陵，單于匿之北方，大關氏死乃還。

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前長君為奉車，從至雍棧陽宮，扶輦下除，觸柱折轅，劾大不敬，伏劍自刎，賜錢二百萬以葬。孺卿從祠河東后土，宦騎與黃門駙馬爭船，推墮駙馬河中溺死，宦騎亡，詔使孺卿逐捕不得，惶恐飲藥而死。來時，大夫人已不幸，陵送葬至陽陵。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獨有女弟二人，兩女一男，今復十餘年，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陵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宮，子卿不欲降，何以過陵？且陛下春秋高，法令亡常，大臣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為乎？願聽陵計，勿復有云。」武曰：「武父子亡功德，皆為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為父死亡所恨。願勿復再言。」陵與武飲數日，復曰：「子卿壹聽陵言。」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驩，效死於前！」陵見其至誠，喟然歎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與武訣去<sup>325</sup>。

「陛下春秋高，法令亡常，大臣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為乎？」李陵此時心中大概是浮現他李家先人的遭遇吧！上引文中，蘇武兄嘉、弟賢皆自殺以終。李蘇兩家皆因匈奴事發跡，各有恩遇，但相同地，自殺以終者亦不少，或許這是《漢書》將之併傳的緣由。

雖說「禍」由皇帝所出，但假皇帝之名亦可，元帝太傅、曾任宣帝朝御史大夫的蕭望之，即因元帝耳根子輕，明知「蕭太傅素剛，安肯就吏？」還聽從弘恭、石顯的建議「人命至重，望之所坐，語言薄罪，必亡所憂。」要將之下獄。

---

<sup>325</sup> 《漢書》〈李廣蘇建傳〉。

顯等封以付謁者，敕令召望之手付，因令太常急發執金吾車騎馳圍其第。使者至，召望之。望之欲自殺，其夫人止之，以為非天子意。望之以問門下生朱雲。雲者好節士，勸望之自裁。於是望之叩天歎曰：「吾嘗備位將相，年踰六十矣，老入牢獄，苟求生活，不亦鄙乎！」字謂雲曰：「游，趣和藥來，無久留我死！」竟飲鴆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曰：「曩固疑其不就牢獄，果然殺吾賢傅！」是時太官方上晝食，上乃卻食，為之涕泣，哀慟左右。於是召顯等責問以議不詳。皆免冠謝，良久然後已<sup>326</sup>。

既曰「賢傅」，又要因小事將之下獄，這位史家稱之「柔仁好儒<sup>327</sup>」的漢元帝，真不知皇帝一言一行的威力。其寵信的石顯後又誣告太中大夫張猛，使得張猛「自殺於公車<sup>328</sup>」。

前文多言臣下不就吏而自殺，張猛「自殺於公車」可謂強烈，但是宣帝朝司隸校尉蓋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的死法，更有死諫的意味。

是時上方用刑法，信任中尚書宦官，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浸廢，儒術不行，以刑餘為周召，以法律為詩書。」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上以寬饒怨

---

<sup>326</sup> 《漢書》〈蕭望之傳〉。

<sup>327</sup> 《漢書》〈元帝紀〉：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母曰共哀許皇后，宣帝微時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即位。八歲，立為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盍）〔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為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住〕〔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

<sup>328</sup> 《漢書》〈楚元王傳〉。言劉向事。依該書〈百官公卿表〉，九卿衛尉有屬官公車司馬，「公車」應為其辦公處所。

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議，以為寬饒指意欲求禪，大逆不道。諫大夫鄭昌愍傷寬饒忠直憂國，以言事不當意而為文吏所詆挫，上書頌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為之不起。司隸校尉寬饒居不求安，食不求飽，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職在司察，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國事，有司劾以大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為名，不敢不言。」上不聽，遂下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眾莫不憐之<sup>329</sup>。

史書其他的自殺記載，大略不脫自殺明志的意味。如與酷吏周陽由爭權的河東太守勝屠公，「當抵罪，義不受刑，自殺<sup>330</sup>」。上書告酷吏嚴延年「罪名十事」的河南丞義，書上後「飲藥自殺，以明不欺<sup>331</sup>」。格殺池陽縣令，事下廷尉，「詣吏自殺以明」馮野王的趙都<sup>332</sup>。「家私受賂，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的池陽縣獄掾王立<sup>333</sup>。

---

<sup>329</sup> 《漢書》〈蓋諸葛劉鄴孫毌將何傳〉。

<sup>330</sup> 《史記》〈酷吏列傳〉。

<sup>331</sup> 《漢書》〈酷吏列傳〉。

<sup>332</sup> 《漢書》〈馮奉世傳〉：歲餘，而池陽令並素行貪汙，輕野王外戚年少，治行不改。野王部督郵掾殺趙都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並不首吏，都格殺。並家上書陳冤，事下廷尉。都詣吏自殺以明野王，京師稱其威信，遷為大鴻臚。

<sup>333</sup> 《漢書》〈薛宣朱博傳〉：宣為吏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慚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賂，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府掾史素與立相知者，皆予送葬。」

#### 第四項 東漢臣士之死

「自殺以明志」似乎亦是東漢臣士自殺被記載的主要原因之一，《後漢書》〈獨行列傳〉載有諸多此類行遺。

東漢初，群雄割據，公孫述據蜀稱帝，開始徵召一些前朝官吏任官，不過常碰硬釘子，王皓、王嘉即是。

初，平帝時，蜀郡王皓為美陽令，王嘉為郎。王莽篡位，並棄官西歸。及公孫述稱帝，遣使徵皓、嘉，恐不至，遂先繫其妻子。使者謂嘉曰：「速裝，妻子可全。」對曰：「犬馬猶識主，況於人乎！」王皓先自刎，以首付使者。述怒，遂誅皓家屬。王嘉聞而歎曰：「後之哉！」乃對使者伏劍而死。

「妻子可全」這種以家人性命為要脅的方式，屢見不鮮，不過這回卻沒用了。公孫述亦徵召李業，李業「固疾不起」。

數年，述羞不致之，乃使大鴻臚尹融持毒酒奉詔命以劫業：若起，則受公侯之位；不起，賜之以藥。融譬旨曰：「方今天下分崩，孰知是非，而以區區之身，試於不測之淵乎！朝廷貪慕名德，曠官缺位，于今七年，四時珍御，不以忘君。宜上奉知己，下為子孫，身名俱全，不亦優乎！今數年不起，猜疑寇心，凶禍立加，非計之得者也。」業乃歎曰：「危國不入，亂國不居。親於其身為不善者，義所不從。君子見危授命，何乃誘以高位重餌哉？」融見業辭志不屈，復曰：「宜呼室家計之。」業曰：「丈夫斷之於心久矣，何妻子之為？」遂飲毒而死。述聞業死，大驚，又恥有殺賢之名，乃遣使弔祠，賻贈百匹。業子翬逃辭不受。

「君子見危授命」，就管不著妻子將如何了！曾任前朝議郎、太常丞的譙玄亦「連

聘不詣」。

述乃遣使者備禮徵之；若玄不肯起，(使陽)〔便賜〕以毒藥。太守乃自齎璽書至玄廬，曰：「君高節已著，朝廷垂意，誠不宜復辭，自招凶禍。」玄仰天歎曰：「唐堯大聖，許由恥仕；周武至德，伯夷守餓。彼獨何人，我亦何人。保志全高，死亦奚恨！」遂受毒藥。玄子瑛泣血叩頭於太守曰：「方今國家東有嚴敵，兵師四出，國用軍資或不常充足，願奉家錢千萬，以贖父死。」太守為請，述聽許之。玄遂隱藏田野，終述之世。

譙玄因子叩頭與捐輸之請而免禍。

在家人性命與任所當為之間，有時就陷入兩難而難得全，靈帝時遼西太守趙苞即是如此。

初仕州郡，舉孝廉，再遷廣陵令。視事三年，政教清明，郡表其狀，遷遼西太守。抗厲威嚴，名振邊俗。以到官明年，遣使迎母及妻子，垂當到郡，道經柳城，值鮮卑萬餘人入塞寇鈔，苞母及妻子遂為所劫質，載以擊郡。苞率步騎二萬，與賊對陣。賊出母以示苞，苞悲號謂母曰：「為子無狀，欲以微祿奉養朝夕，不圖為母作禍。昔為母子，今為王臣，義不得顧私恩，毀忠節，唯當萬死，無以塞罪。」母遙謂曰：「威豪，人各有命，何得相顧，以虧忠義！昔王陵母對漢使伏劍，以固其志，爾其勉之。」苞即時進戰，賊悉摧破，其母妻皆為所害。苞殞斂母畢，自上歸葬。靈帝遣策弔慰，封郾侯。

苞葬訖，謂鄉人曰：「食祿而避難，非忠也；殺母以全義，非孝也。如是，有何面目立於天下！」遂歐血而死。

「有何面目立於天下！」猶如「無顏見父老」，為盡忠而不孝，趙苞亦死於忠孝未能兩全下。此載中，趙苞母引「昔王陵母對漢使伏劍，以固其志，爾其勉之」，來勉勵其子移孝作忠，可見歷史的傳承。

前述賈誼之論所言的「下官不職」是對上之言，但是身為民之父母，百姓受害而無能為力，該如何應對？當然是以行動表示。西華縣令戴封在其縣大旱時，「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於是遠近歎服。」戴封後歷任中山相、太常，卒於官，其言行或許因此被渲染。但同出處另一記載，傳主僅有此事被載。

諒輔字漢儒，廣漢新都人也。仕郡為五官掾。時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禱山川，連日而無所降。輔乃自暴庭中，慷慨呪曰：「輔為股肱，不能進諫納忠，薦賢退惡，和調陰陽，承順天意，至令天地否隔，萬物焦枯，百姓喁喁，無所訴告，咎盡在輔。今郡太守改服責己，為民祈福，精誠懇到，未有感徹。輔今敢自祈請，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於是積薪柴聚芟茅以自環，構火其傍，將自焚焉。未及日中時，而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世以此稱其至誠。

「祈雨」曾是社會學功能學派用以探討社會機制功能的範例，祈雨行動常被以「顯／隱功能」(manifest/latent functions) 作分析；其顯功能為祈求上蒼降下入雨，解決百姓乾旱之苦；其隱功能則是達到社會整合之效<sup>334</sup>。不過中國老祖宗這種「積薪自焚」以求天賜雨的行動，若無效，一方面可能賠上父母官的性命，造成組織無人領導；另一方面，由於行動過於激進，其巫術性質亦可能被視為無

---

<sup>334</sup> 關於祈雨，《荀子》〈天論〉有段近似功能分析，原文為「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為文，而百姓以為神。以為文則吉，以為神則凶也。」

效，能否達到整合的功能就難說了，不過筆者沒有見到失效的紀錄就是了。筆者曾於媒體上見過，大陸所拍以清初為歷史背景的《乾隆王朝之天下糧倉》一劇，其中即有相同的一幕，是他們愚蠢做此無濟於事的行動？及至閱讀《後漢書》時始理解，歷史是可以抄襲的，尤其在人力所不及之時！或許此中尚有身為百姓父母，未能解救百姓於倒懸，無顏再活在世上的意味。

〈獨行列傳〉尙載光武時護羌校尉溫序，為隗囂別將苟宇所圍，勸降不受而伏劍死<sup>335</sup>，依記載內容，溫序的自殺似乎解除了其隨從的禍患（主簿與從事得免難持屍歸斂），當然亦庇蔭其子嗣。另一記載，則為僅為平原小吏的所輔，輔從所屬縣令劉雄與賊戰，「雄敗，執雄，以矛刺之。時小吏所輔前叩頭求哀，願以身代雄。豪等縱雄而刺輔，貫心洞背即死。東郡太守捕得豪等，具以狀上。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除父奉為郎中。」

關於臣士自殺的記載，《後漢書》書中〈宦者列傳〉與〈黨錮列傳〉皆有多事記載，不再詳述<sup>336</sup>。

後漢大儒鄭玄之師馬融亦曾自殺，原因是「忤大將軍梁冀旨」。

先是融有事忤大將軍梁冀旨，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殊，得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

---

<sup>335</sup> 〈獨行列傳〉：六年，拜謁者，遷護羌校尉。序行部至襄武，為隗囂別將苟宇所拘劫。宇謂序曰：「子若與我并威同力，天下可圖也。」序曰：「受國重任，分當效死，義不貪生苟背恩德。」宇等復曉譬之。序素有氣力，大怒，叱宇等曰：「虜何敢迫脅漢將！」因以節槌殺數人。賊眾爭欲殺之。宇止之曰：「此義士死節，可賜以劍。」序受劍，銜鬚於口，顧左右曰：「既為賊所迫殺，無令鬚汙土。」遂伏劍而死。

序主簿韓遵、從事王忠持屍歸斂。光武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賜城傍為冢地，賻穀千斛、縑五百匹，除三子為郎中。長子壽，服竟為鄒平侯相。夢序告之曰：「久客思鄉里。」壽即棄官，上書乞骸骨歸葬。帝許之，乃反舊塋焉。

<sup>336</sup> 其中改良造紙方法、使得紙的應用得以普及的蔡倫，亦因捲入政治事件而自殺身亡。

去官<sup>337</sup>。

後漢後假呂布之手、計殺董卓的司徒王允，亦曾被勸自殺，但是他拒絕。先前王允得罪中常侍張讓，即為其構陷下獄。

會赦，還復刺史。旬日間，復以它罪被捕。司徒楊賜以允素高，不欲使更楚辱，乃遣客謝之曰：「君以張讓之事，故一月再徵。凶慝難量，幸為深計。」又諸從事好氣決者，共流涕奉藥而進之。允厲聲曰：「吾為人臣，獲罪於君，當伏大辟以謝天下，豈有乳藥求死乎！」投杯而起，出就檻車。既至廷尉，左右皆促其事，朝臣莫不歎息。大將軍何進、太尉袁隗、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曰：「夫內視反聽，則忠臣竭誠；寬賢矜能，則義士厲節。是以孝文納馮唐之說，晉悼宥魏絳之罪。允以特選受命，誅逆撫順，曾未期月，州境澄清。方欲列其庸勳，請加爵賞，而以奉事不當，當肆大戮。責輕罰重，有虧眾望。臣等備位宰相，不敢寢默。誠以允宜蒙三槐之聽，以昭忠貞之心。」書奏，得以減死論。是冬大赦，而允獨不在宥，三公咸復為言。至明年，乃得解釋。是時宦者橫暴，睚眦觸死。允懼不免，乃變易名姓，轉側河內、陳留間。

司徒楊賜竟然亦勸王允「幸為深計」，左右從事亦如前引王嘉事，「奉藥而進之」，在此情境下，不飲藥自殺還真需要更大的勇氣！

最後，以荀彧之死作為本小節之結束。被曹操稱為「吾子房也」的荀彧，其死與曹操有點關係，記載中似乎是被曹操賜死。

---

<sup>337</sup> 《後漢書》〈馬融列傳〉。關於馬融如何得罪梁冀，〈梁統列傳〉則載因為馬融與梁冀之弟梁不疑有交通因此獲罪，同因此獲罪的江夏太守田明，則「死於路」。

十七年，董昭等欲共進操爵國公，九錫備物，密以訪彧。彧曰「曹公本興義兵，以匡振漢朝，雖勳庸崇著，猶秉忠貞之節。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事遂寢。操心不能平。會南征孫權，表請彧勞軍于譙，因表留彧曰：「臣聞古之遣將，上設監督之重，下建副二之任，所以尊嚴國命，謀而鮮過者也。臣今當濟江，奉辭伐罪，宜有大使肅將王命。文武並用，自古有之。使持節侍中守尚書令萬歲亭侯彧，國之〔望〕〔重〕臣，德洽華夏，既停軍所次，便宜與臣俱進，宣示國命，威懷醜虜。軍禮尚速，不及先請，臣輒留彧，依以為重。」書奏，帝從之，遂以彧為侍中、光祿大夫，持節，參丞相軍事。至濡須，彧病留壽春，操饋之食，發視，乃空器也，於是飲藥而卒。時年五十。帝哀惜之，祖日為之廢讌樂。謚曰敬侯。明年，操遂稱魏公云<sup>338</sup>。

若荀彧真因曹操賜給一個空匣子，而感受到曹操欲其死而飲藥，或許其有難

---

<sup>338</sup> 《後漢書》〈鄭孔荀列傳〉。

在晉陳壽所著《三國志》載，曹操與荀彧為兒女親家；關於荀彧之死，「十七年，董昭等謂太祖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密以諮彧。彧以為太祖本興義兵以匡朝寧國，秉忠貞之誠，守退讓之實；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太祖由是心不能平。會征孫權，表請彧勞軍于譙，因輒留彧，以侍中光祿大夫持節，參丞相軍事。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時年五十。謚曰敬侯。」（〈魏書·荀彧荀攸賈詡傳〉）關於荀彧自殺事，依《三國志》作注的劉宋裴松之對荀彧所作的評論，「及至霸業既隆，翦漢跡著，然後亡身殉節，以申素情，全大正於當年，布誠心於百代，可謂任重道遠，志行義立。謂之未充，其殆誣歟！」應非虛假。下文筆者將會討論「憂」字之意，或許陳壽所謂的「以憂薨」是承襲其意。

《三國志》載，荀彧「子惲，嗣侯，官至虎賁中郎將。初，文帝與平原侯植並有擬論，文帝曲禮事彧。及彧卒，惲又與植善，而與夏侯尚不穆，文帝深恨惲。惲早卒，子翹、冀，以外甥故猶寵待。惲弟侯，御史中丞，侯弟詵，大將軍從事中郎，皆知名，早卒。詵弟顗，咸熙中為司空。惲子翹，嗣為散騎常侍，進爵廣陽鄉侯，年三十薨。子顗嗣。冀官至中領軍，薨，謚曰貞侯，追贈驃騎將軍。子愷嗣。冀妻，司馬景王、文王之妹也，二王皆與親善。咸熙中，開建五等，冀以著勳前朝，改封愷南頓子。」

依此，荀彧後人在曹魏與司馬晉尚稱飛黃。

以折節、又無力回天之感受，自殺以解決與曹操衝突。

《後漢書》作者給予荀彧的評價如下：

論曰：自遷帝西京，山東騰沸，天下之命倒懸矣。荀君乃越河、冀，開關以從曹氏。察其定舉措，立言策，崇明王略，以急國艱，豈云因亂假義，以就違正之謀乎？誠仁為己任，期紓民於倉卒也。及阻董昭之議，以致非命，豈數也夫！世言荀君者，通塞或過矣。常以為中賢以下，道無求備，智算有所研疏，原始未必要末。斯理之不可全詰者也。夫以衛賜之賢，一說而斃兩國。彼非薄於仁而欲之，蓋有全必有喪也，斯又功之不兼者也。方時運之屯遭，非雄才無以濟其溺，功高執彊，則皇器自移矣。此又時之不可並也。蓋取其歸正而已，亦殺身以成仁之義也。

若其無「歸正」（崇漢室、抑曹魏與自殺），恐怕就無「殺身以成仁」的評語了。

#### 第四節 小結

要總結以上先秦至兩漢的統治者自殺現象，我們得先依循「社會學的想像」，討論一下這個時期的政治社會結構，用以理解上述的文獻資料。在一般理解中，先秦至兩漢的政治社會結構是由封建社會轉變為大一統帝制。以社會學概念來說，封建社會是個強調個人先賦地位（*ascribed status*）的社會，如周代社會可理解為由周王、封國君、大夫、士和庶民等因出生即決定社會地位；大一統帝制的社會中，除了皇家貴族外，其他的官位等需由個人的努力取得，即較重視成就地位（*achieved status*）。

但參考杜正勝先生（1990）《編戶齊民》一書，以及筆者在閱讀此時期史籍

的感受，先秦社會恐怕無法如此刻板理解。首先，周王地位在平王東遷後即衰弱，天子其對封國君亦無絕對權力<sup>339</sup>；封國君在名義上有公侯伯子男爵等，實際上則依國力有大小國之分；大夫亦有大小國之分，其參差甚至有「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的說法（杜正勝，1990：317-28）；士階層人數眾多，若非自身的努力，個人根本談不上與聞國政<sup>340</sup>。再依《春秋》所載繁多的弑君殺臣、以及國君大夫要盟的紀錄，我們似乎很難以先賦地位的觀點涵蓋先秦的政治社會。以下我們將依整理的資料內容，細部討論這個問題。

在天子與春秋時代的國君方面，大略因其政治組織的變動（國滅或臣下造反）而自殺。不過，國滅君死的紀錄僅有吳王夫差一個紀錄，其他全屬臣下造反使然。或許我們可以衝突的強烈程度來看，亡國君主雖喪失地位，但勝國不必然殺之，並且一般還給予優遇；而國內政爭則屬你死我活的衝突，國君敗則國君死、臣下敗則臣下死，其衝突程度遠勝於前者。這點我們可以由戰國時期看不到國君自殺的紀錄，雖然該時期國家兼併的現象明顯，得到旁證。

時至兩漢，分封的劉姓王內無臣下造反、外無他國入侵，其先賦地位反而較為先秦國君穩固，這種情況主要是其上有中央皇權使然。但是，中央皇權的存在亦是造成劉姓王自殺的主因，其等大都因造反（或被懷疑造反）、以及中央皇權的制裁（如不倫等）而自殺。若以西／東漢區分，東漢的劉姓王自殺案例顯著減少。不過在侯爵方面，東漢的侯自殺案例則較多，主因是外戚世族與皇帝的衝突較多，而外戚世族多有爵位。

在卿大夫方面，春秋時期顯現兩種傾向，其一是道德考量（如為兵敗負責、

---

<sup>339</sup> 《左傳》〈桓公〉五年載，周桓王因鄭伯不朝，因而率領蔡、衛、陳等國的軍隊伐鄭，結果吃了敗仗，周桓王還被箭射中肩膀。

<sup>340</sup> 孔子與其學生當可為代表。不過在此時期尚發生「國人」參與廢殺國君之事，那是群體的力量、而非單一個人所能為。

孝悌等)，若說大夫之位為先賦地位，那麼能夠位列國卿領軍征伐，則應屬成就地位，為兵敗負責而自殺似乎對應著成就地位，同時其氏族（先賦地位）亦因此得以承繼<sup>341</sup>。另一是政治衝突，不過此時的衝突是動刀槍的、非拚個你死我活不可的，失敗後自殺反而是較佳的選擇。除了，春秋末年吳越的伍子胥與文種，此二人乃為國君所「賜死」。賜死之風在戰國至秦時期，已成為卿大夫自殺的主因，應與此時期君權與皇權已確立有關。「將相不辱」則承繼春秋之風，開啓「將相不對理陳冤」的兩漢之風。

兩漢的三公九卿等大臣大多因皇帝授意而自殺，因為大臣被參奏有違法之事時，總由皇帝「聖裁」決定，皇帝喜歡的大臣就免其議，皇帝不喜歡的大臣就交由司法機關調查，結合「將相不對理陳冤」的風氣，自然近於「賜死」。這種風氣到了東漢更加強，不少大臣在被免官後自殺，而不是如西漢的坐罪。

臣士之自殺較為可歌可泣。他們上不足以獨當一面，又常陷於政治漩渦成為衝突中心，只好自殺解決，如趙氏的幾個臣士。刺客的事蹟則是與主使者（或所為其復仇者）有一番知遇，而為之進行的自殺式行動。戰國中末期，為守節而自殺的例子增加（如齊人王蠋、安陵人縮高），既是「有所不為」而守節，其終極形式就是「寧死不屈」地自殺。

本章依《漢書》〈諸侯王表〉和〈百官公卿表〉所計算的平均年自殺率來看，我們至少可以斷言西漢三公與劉姓王的自殺率是極高的。那麼統治階層以外的群體涉及自殺的狀況如何？此即為下章的重點。

---

<sup>341</sup> 如楚國子玉與子反兩父子。子玉城濮兵敗，楚王以「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勸說其

本頁空白！

---

自殺，其子子反尚能繼承其大夫之位。

## 第五章 其他社會階層的自殺

前章我們討論了先秦兩漢統治階層的自殺記載，發覺統治階層政治鬥爭的失敗者常以自殺結束性命（如先秦國君與卿大夫，以及兩漢的劉姓王），或是在君權與皇權確立後的賜死自殺。兩漢大臣的自殺，則是皇權確立後所發展出的特別規範。總而言之，統治階層的自殺記載頗多，某些位置甚至可說是自殺現象嚴重（如西漢三公），那麼其他階層的狀況如何？即為本章所要探討者。

下文中，筆者將依政治權力、性別與種族等三個分類範疇，分別探討庶民、婦女與非漢民族有關自殺的記載。

### 第一節 庶民自殺

誠如鄭曉江所云，正史的記載偏向政治，關於庶民的自殺記載，多為附記性質。

紀錄時代最早的是陶朱公（范蠡）之長子，其為企圖自殺事件。范蠡佐越王句踐滅吳後，功成身退而「浮海出齊」。

朱公居陶，生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告其少子往視之。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且遣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朱公不聽。長男曰：「家有長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殺<sup>342</sup>。

陶朱公之長子可謂剛烈，此種剛烈頗近俠客之道。

---

<sup>342</sup>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陶朱公「千金之子不死於市」一語可見當時政商關係。

漢初，曾為項羽將的季布，項羽死後被漢高祖通緝，「匿濮陽周氏。周氏曰：『漢購將軍急，跡且至臣家，將軍能聽臣，臣敢獻計；即不能，願先自剄<sup>343</sup>。』」同書〈游俠列傳〉載有游俠郭解為官吏所追捕，因而逃到臨晉，「臨晉籍少公素不知解，解冒，因求出關。籍少公已出解，解轉入太原，所過輒告主人家。吏逐之，跡至籍少公。少公自殺，口絕。」

俠客之道有時表現在羞愧自殺上。西漢武帝初，同屬外戚的魏其侯竇嬰與武安侯田蚡相爭。

武安已罷朝，出止車門，召韓御史大夫載，怒曰：「與長孺共一老秃翁，何為首鼠兩端？」韓御史良久謂丞相曰：「君何不自喜？夫魏其毀君，君當免冠解印綬歸，曰『臣以肺腑幸得待罪，固非其任，魏其言皆是』。如此，上必多君有讓，不廢君。魏其必內愧，杜門齟舌自殺。今人毀君，君亦毀人，譬如賈豎女子爭言，何其無大體也！」武安謝罪曰：「爭時急，不知出此<sup>344</sup>。」

韓安國這種陰險的招數，當時社會應該有此氛圍，才能獲得田蚡的認同<sup>345</sup>。不過此處所載並非真實自殺事件，漢宣帝時的韓延壽，「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豈其負之，何以至此？』吏聞者自傷悔，其縣尉至自刺死。及門下掾自剄，人救不殊，因瘖不能言<sup>346</sup>。」則屬真實記載。

東漢光武時，「自殺以謝銚期」的李陸，亦是真實紀錄。

督盜賊李熊，鄴中之豪，而熊弟陸謀欲反城迎檀鄉。或以告

---

<sup>343</sup> 《史記》〈季布欒布列傳〉。

<sup>344</sup>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sup>345</sup> 使人羞愧自殺，《晏子春秋》中「二桃殺三士」的故事當可為典範。

<sup>346</sup> 《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

期，期不應，告者三四，期乃召問熊。熊叩頭首服，願與老母俱就死。期曰：「為吏儻不若為賊樂者，可歸與老母往就陸也。」使吏送出城。熊行求得陸，將詣鄴城西門。陸不勝愧感，自殺以謝期。期嗟歎，以禮葬之，而還熊故職。於是郡中服其威信<sup>347</sup>。

羞愧會令人自殺，受辱當然也會。東漢靈帝時的太尉劉寬，就曾因其奴為客所辱罵，因此特別請人照應，害怕他因此自殺<sup>348</sup>。

史書所載的庶民自殺，大部分還是因受苦過甚，或是刑罰過厲造成，不過有個相同之處，那就是沒有姓名。西漢武帝時，嚴安上書言及秦朝前事，曰「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sup>349</sup>。」

刑罰過厲造成庶民自殺之記載，就顯得出史家曖昧的態度。刑罰過厲一般是官吏不良、威逼百姓所造成，這種惡政當然只有負面價值。東漢章帝還特別因此下詔，「孔子曰：『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sup>350</sup>。」梁冀掌政時，就有故吏朱穆上諫書，謂當時「公賦既重，私斂又深。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貪聚無厭，遇人如虜，或絕命於箠楚之下，或自賊於迫切之求。」不過，朱穆任冀州刺史時，「及到，奏劾諸郡，至有自殺者<sup>351</sup>。」因為這些自殺者都罪有應得，此處記載自然是為朱穆加分。只要是官員有如「包

<sup>347</sup> 《後漢書》〈鉅期王霸祭遵列傳〉。

<sup>348</sup> 《後漢書》〈卓魯魏劉列傳〉：寬簡略嗜酒，不好盥浴，京師以為諺。嘗坐客，遣蒼頭市酒，迂久，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產。」寬須臾遣人視奴，疑必自殺。顧左右曰：「此人也，罵言畜產，辱孰甚焉！故吾懼其死也。」

<sup>349</sup> 《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

<sup>350</sup> 《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

<sup>351</sup> 《後漢書》〈朱樂何列傳〉。

青天」般地為民申冤，嚴刑峻罰致使「豪彊<sup>352</sup>」、「大姓<sup>353</sup>」、「豪猾<sup>354</sup>」等畏罪自殺，就有了正當性。

循吏黃霸則有將士大夫氣節，宣導至庶民上的治績。

黃丞相霸者，淮陽人也。以讀書為吏，至潁川太守。治潁川，以禮義條教喻告化之。犯法者，風曉令自殺。化大行，名聲聞。孝宣帝下制曰：「潁川太守霸，以宣布詔令治民，道不拾遺，男女異路，獄中無重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徵為京兆尹而至丞相，復以禮義為治<sup>355</sup>。

「重囚」都已被暗示自殺，就不免「獄中無重囚」。這種治民方法，在《漢書》中並無記載，或許《漢書》作者不認同此為「循吏」所當為<sup>356</sup>。

時至東漢，還有一個特別的自殺記載，那就是自殺以贖家人性命。

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

---

<sup>352</sup> 《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言尹翁歸的嚴刑：豪彊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鈇自剄而死。京師畏其威嚴，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為三輔最。

<sup>353</sup> 《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言陳咸治獄之酷：所居以殺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以律程作司空，為地白木杵，舂不中程，或私解脫鉗鈇，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督作劇，不勝痛，自絞死，歲數百千人，久者蟲出腐爛，家不得收。

<sup>354</sup> 《後漢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言趙憙政事：後拜懷令。大姓李子春先為琅邪相，豪猾并兼，為人所患，憙下車，聞其二孫殺人事未發覺，即窮詰其姦，收考子春，二孫自殺。京師為請者數十，終不聽。時趙王良疾病將終，車駕親臨王，問所欲言。王曰：「素與李子春厚，今犯罪，懷令趙憙欲殺之，願乞其命。」帝曰：「吏奉法，律不可枉也，更道它所欲。」王無復言。既薨，帝追感趙王，乃賞出子春。

<sup>355</sup> 《史記》〈張丞相列傳〉。此為後人補記，非司馬遷所載。

<sup>356</sup> 黃霸事蹟在《漢書》中，列於〈循吏傳〉。

活次、玉<sup>357</sup>。

「殺人償命」是古來之法，縱使漢高祖與關中父老僅「約法三章」，亦包括此條。若說以自殺死諫其家人未犯其罪，就該審核其是否無辜；既說「求代其命」，以兄易弟、以母易子也太不合社會禮法了吧！而當時的尚書陳忠因此「議活次玉」，恐有開方便之門的可能。後來，東漢末期應劭即有對此專論。

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狃，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朝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災，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sup>358</sup>。

此為史書中所少有對自殺者的負面評論。應劭所引的「傳曰」實出於《史記》〈季布欒布列傳〉，其為司馬遷對季布欒布兩人「存生取死」之論。

太史公曰：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履（典）軍  
搴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至被刑戮，為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  
彼必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終為漢名

<sup>357</sup> 《後漢書》〈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

<sup>358</sup> 《後漢書》〈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

將。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樂布哭彭越，趣湯如歸者，彼誠知所處，不自重其死。雖往古烈士，何以加哉！

太史公在解釋「賢者誠重其死」時，以「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為例，言其「計畫無復之耳<sup>359</sup>」。「計畫無復之」與「無慮」似乎有點差別。婦女自殺是否是那麼不堪？下節再論。

## 第二節 婦女的自殺

### 第一項 嫁雞隨雞式的紀錄

關於婦女自殺的記載，在正式史書中，大多屬於附記性質，其自殺原因多與其夫有關，亦即夫自殺妻亦自殺。如紂二妾隨紂「經自殺<sup>360</sup>」、崔杼妻東郭姜<sup>361</sup>、燕王夫人<sup>362</sup>、廣陵王八子郭昭君等<sup>363</sup>、董賢妻<sup>364</sup>、王臨妻劉愔<sup>365</sup>、陰就妻<sup>366</sup>、梁冀妻孫壽<sup>367</sup>、渤海王悝妻<sup>368</sup>等，其中紂妾、東郭姜、劉愔、孫壽等人言行，在記載中與其夫陷入自殺之境有關。

---

<sup>359</sup> 《漢書》抄此段時改為「其畫無俚之至耳」。晉灼曰：「揚雄方言曰『俚，聊也』，許慎曰『賴也』。此為其計畫無所聊賴，至於自殺耳。」聊賴即憑藉之意，顏師古從此說。

<sup>360</sup> 《史記》〈周本紀〉。

<sup>361</sup>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sup>362</sup> 《漢書》〈武五子傳〉。

<sup>363</sup> 《漢書》〈武五子傳〉。

<sup>364</sup> 《漢書》〈佞幸傳〉。

<sup>365</sup> 《漢書》〈王莽傳〉。

<sup>366</sup> 《後漢書》〈樊宏陰識列傳〉。

<sup>367</sup> 《後漢書》〈梁統列傳〉。

<sup>368</sup> 《後漢書》〈孝靈帝紀〉。

另一種記載原因則是受虐，如衛宣公夷姜<sup>369</sup>（失寵或不屑其夫不倫）、淮南厲王母<sup>370</sup>、廣川王劉去妾陶望卿與榮愛<sup>371</sup>、平干繆王婢<sup>372</sup>、河間王劉元姬<sup>373</sup>、漢成帝宮女曹宮與婢女<sup>374</sup>等，皆是不堪受虐、或被逼自殺。

亦有以死要脅者，不過要脅的意味在史家筆下即有差別。《史記》〈晉世家〉載，晉「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柰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其子。」司馬遷在此即將驪姬的要脅，視為虛情假意。《左傳》〈僖公〉十五年載，秦穆公夫人為晉獻公之女兒，晉侯夷吾之姊，秦晉戰、獲晉侯，「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天子幣，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這場姊夫逮小舅子的衝突，就在姊姊以死要脅姊夫的情況下和解。

夫家與娘家的衝突，亦發生在代君夫人身上。代君夫人為趙襄子之姊，「簡子既葬，未除服，北登夏屋，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料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其姊聞之，泣而呼天，摩笄自殺。代人憐之，所死地名之為摩笄之山<sup>375</sup>。」趙家亦因此被視為不仁不義<sup>376</sup>。

<sup>369</sup> 《左傳》〈桓公〉十六年。

<sup>370</sup>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sup>371</sup> 《漢書》〈景十三王傳〉。

<sup>372</sup> 《漢書》〈景十三王傳〉。

<sup>373</sup> 《漢書》〈景十三王傳〉。

<sup>374</sup> 《漢書》〈外戚傳〉。

<sup>375</sup> 《史記》〈趙世家〉。

<sup>376</sup> 《史記》〈張儀列傳〉：北之燕，說燕昭王曰：「大王之所親莫如趙。昔趙襄子嘗以其姊為代王妻，欲并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乃令工人作為金斗，長其尾，令可以擊人。與代王飲，陰告廚人曰：『即酒酣樂，進熱啜，反斗以擊之。』於是酒酣樂，進熱啜，廚人進斟，因反斗以擊代王，殺之，王腦塗地。其姊聞之，因摩笄以自刺，故至今有摩笄之山。代王之亡，天下莫不聞。」

有時身處衝突之中，不死不足以解決，楚漢相爭時，王陵之母即陷於此境。楚漢相爭，王陵以兵屬漢王，「項羽取陵母置軍中，陵使至，則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陵母既私送使者，泣曰：『爲老妾語陵，謹事漢王。漢王，長者也，無以老妾故，持二心。妾以死送使者。』遂伏劍而死。項王怒，烹陵母。陵卒從漢王定天下<sup>377</sup>。」上引後漢趙苞之母亦引此故事以誡趙苞。王陵母之伏劍，比之高祖之父劉太公，似乎有氣節多了。

西漢武帝時，朱買臣之前妻則似死於羞愧。先時，朱買臣之前妻因羞買臣之行止而自求去<sup>378</sup>。待買臣富貴後，拜爲會稽太守，「入吳界，見其故妻、妻夫治道。買臣駐車，呼令後車載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悉召見故人與飲食諸嘗有恩者，皆報復焉<sup>379</sup>。」此處，史書作者似乎用以強調朱買臣爲有恩報恩之人，不過朱買臣亦是有仇報仇之人（如其讒言張湯，張湯自殺，買臣亦因此誅），或許此處有假仁義、真羞愧之的意味。

另有公甫文伯之婦的自殺，應屬殉情。不過記載乃出自戰國說客樓緩之口。

秦攻趙於長平，大破之，引兵而歸。因使人索六城於趙而講。趙計未定。樓緩新從秦來，趙王與樓緩計之曰：「與秦城何如？不與何如？」樓緩辭讓曰：「此非人臣之所能知也。」王曰：「雖然，試言公之私。」樓緩曰：「王亦聞夫公甫文伯母乎？公甫文伯官於

---

<sup>377</sup> 《史記》〈陳丞相世家〉。

<sup>378</sup> 《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朱買臣字翁子，吳人也。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道中。買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即聽去。其後，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

<sup>379</sup> 《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魯，病死。婦人為之自殺於房中者二八。其母聞之，不肯哭也。相室曰：『焉有子死而不哭者乎？』其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是人不隨。今死，而婦人為死者十六人。若是者，其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故從母言之，之為賢母也；從婦言之，必不免為妒婦也。故其言一也，言者異，則人心變矣。今臣新從秦來，而言勿與，則非計也；言與之，則恐王以臣之為秦也。故不敢對。使臣得為王計之，不如予之。」王曰：「諾<sup>380</sup>。」

樓緩引敬姜語為例，說明自己身處不適建言之位。不過筆者有興趣的是，一位大夫死有 16 名婦人為之自殺，公甫文伯可謂眾人迷！《史記》記此言為「自殺於房中者二人」、「婦人為之自殺者二人<sup>381</sup>」，似乎前引文中「二八」為「二人」之誤，連帶著就成「婦人為死者十六人」。公甫文伯與孔子同時同地，發生這種事，孔子恐怕得論說一下，可是《論語》與《左傳》皆無此記載，《禮記》僅言「文伯之喪，敬姜據其床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sup>382</sup>。』」《戰國策》的編輯者劉向在其所著《列女傳》中，亦僅言「文伯卒，敬姜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之辱。共祀先祀者，請毋瘠色，毋揮涕，毋陷膺，毋憂容，有降服，毋加服，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仲尼聞之曰：『女知莫如婦，男知莫如夫，公父氏之婦知矣，欲明其子之令德。』詩曰：『君子有穀，貽厥孫子。』此之謂也<sup>383</sup>。」看來，公甫文伯之婦似乎沒有殉情。

<sup>380</sup> 《戰國策》〈趙三·秦攻趙於長平〉。

<sup>381</sup> 〈平原君虞卿列傳〉。

<sup>382</sup> 〈檀弓下〉。

<sup>383</sup> 〈母儀·魯季敬姜〉。

## 第二項 劉向《列女傳》

關於中國古代婦女行遺，西漢末葉劉向的《列女傳》作了比較系統的整理，其中不少牽涉到自殺事。關於劉向作《列女傳》的始末，《漢書》言「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sup>384</sup>。」看來，劉向的《列女傳》是寫給寵信趙氏姊妹的漢成帝看的。

《列女傳》計有〈母儀傳〉、〈賢明傳〉、〈仁智傳〉、〈貞順傳〉、〈節義傳〉、〈辯通傳〉、〈孽嬖傳〉等篇，上引秦穆公姬列於〈賢明傳〉、公甫文伯母則列於〈母儀傳〉，崔杼妻東郭姜則列於〈孽嬖傳〉。與本研究較有關者爲〈貞順傳〉與〈節義傳〉兩篇。

〈貞順傳〉傳主共有 16 人。其中涉及自殺或企圖自殺者，計有，遇到火災，「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的宋恭伯姬；前引，邀息國國君「穀則異室，死則同穴」的息君夫人；夫死早，自言「宜以身薦其棺槨。守養其幼孤，曾不得專意」，爲梁王逼迫而「援鏡持刀以割其鼻」的梁寡高行；夫死無子，守孝奉姑，父母欲改嫁之而揚言「是明夫之不肖而著妾之不孝。不孝不信且無義，何以生哉！」的陳寡孝婦；吳王闔閭欲妻之而自言「生而辱，不若死而榮」的楚平伯嬴；出遊遇大水，非王符不從，「知從使者必生，留必死。然棄約越義而求生，不若留而死耳」的楚昭貞姜；出遊車壞，接載之車不合禮，言「無禮而生，不如早死」而自經的齊孝孟姬；夫死哭倒齊都城牆，因無所依而「赴淄水而死」的齊杞梁妻；因夫人自願居外，不願「處逆而生，豈若守順而死哉！」的衛靈王寡妾。共計有 9 人。

〈節義傳〉傳主亦有 16 人。其中涉及自殺或企圖自殺者，計有，前引「以弟慢夫，非義也。以夫怨弟，非仁也。吾不敢怨，然亦不歸，遂泣而呼天，自殺

---

<sup>384</sup> 〈楚元王傳〉。

於靡笄之地」的代趙夫人；陷於不孝不義兩難，以身代夫而死的京師節女；陷於不義不忠兩難，「殺主以自生，又有辱主之名，吾死則死耳，豈言之哉」的周主忠妾；夫殺兄，陷於「殺夫不義，事兄之讎亦不義」而自經的郟陽友娣；失火，求其兄子不可得，因而「赴火而死」的梁節姑姊；「與其無義而生，不如死以明」楚成王的楚成鄭瞽；「死王之義，不死王之好」的楚昭越姬；恥其夫為求私愛，不能死君，因「不能與子蒙恥而生」而自殺的蓋將之妻；所遇非人，恥其夫不孝不義而「投河而死」的魯秋潔婦。亦共計有 9 人。

以上兩篇傳主，近乎可說是因其「取死」的行遺而被選擇紀錄。或許我們可以從他處的記載與之對照，以觀看《列女傳》所要呈現的思想。

關於宋恭伯姬，《列女傳》謂其「春秋詳錄其事，為賢伯姬，以為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當此之時，諸侯聞之，莫不悼痛，以為死者不可以生，財物猶可復，故相與聚會於澶淵，償宋之所喪。春秋善之。」考諸經傳，《春秋經》僅載「宋伯姬卒」、「叔弓如宋，葬宋共姬」；《春秋公羊傳》解其諡「賢也」；《春秋鼓梁傳》則稱「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但是《左傳》見解不同，言「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晉杜預注此「義從宜也。伯姬時年六十左右。」伯姬死於魯襄公三十年已近孔子之世，「女而不婦」應該是近於孔子的看法，而此看法與劉向極為不同。

作為進奏皇帝之書，《列女傳》顯然有過份強調「捨生取義」的思想。另一方面，凸顯息君、蓋將之懦弱，以及梁王、吳王闔閭、趙襄子等人之不義。但是作為史籍，《列女傳》卻有為後世之婦女，開「取死」之道的效果。這是劉向個人刻意為之嗎？此點到本文之末，對比劉向的諸著作後，才作全面探討。

### 第三項 《後漢書》〈列女傳〉

《後漢書》〈列女傳〉傳主共有 17 人，其涉及自殺者，計有樂羊子之妻、曹娥、皇甫規妻、盛道妻、叔先雄、周郁妻、許升妻、陰瑜妻、龐涓母等 9 人。

樂羊子之妻爲盜所犯，盜「先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人曰：『釋汝刀從我者可全，不從我者，則殺汝姑。』妻仰天而歎，舉刀刎頸而死。盜亦不殺其姑。太守聞之，即捕殺賊盜，而賜妻縑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皇甫規妻則死於董卓之手。「及規卒時，妻年猶盛，而容色美。後董卓爲相國，承其名，娉以駟輜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輕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傅奴侍者悉拔刀圍之，而謂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風靡，何有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立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邪！妾之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爲漢忠臣。君親非其趣使走吏乎？敢欲行非禮於爾君夫人邪！』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轆，鞭撲交下。妻謂持杖者曰：『何不重乎？速盡爲惠。』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許升妻呂榮亦不屈，而爲賊所害。「郡遭寇賊，賊欲犯之，榮踰垣走，賊拔刀追之。賊曰：『從我則生，不從我則死。』榮曰：『義不以身受辱寇虜也！』遂殺之。是日疾風暴雨，雷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

盛道妻趙媛姜則爲維護其夫與子而死。「建安五年，益部亂，道聚眾起兵，事敗，夫妻執繫，當死。媛姜夜中告道曰：『法有常刑，必無生望，君可速潛逃，建立門戶，妾自留獄，代君塞咎。』道依違未從。媛姜便解道桎梏，爲齎糧貨。子翔時年五歲，使道攜持而走。媛姜代道持夜，應對不失。度道已遠，乃以實告吏，應時見殺。道父子會赦得歸。道感其義，終身不娶焉。」

周郁妻趙阿則因遇人不淑而自殺。趙阿「少習儀訓，閑於婦道，而郁驕淫輕躁，多行無禮。郁父偉謂阿曰：『新婦賢者女，當以道匡夫。郁之不改，新婦過

也。』阿拜而受命，退謂左右曰：『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我言而不用，君必謂我不奉教令，則罪在我矣。若言而見用，是爲子違父而從婦，則罪在彼矣。生如此，亦何聊哉！』乃自殺。莫不傷之。」

陰瑜妻荀采乃荀爽之女，陰瑜早卒，荀爽逼其再嫁同郡郭奕，懷刃自誓不得，乃虛與委蛇入郭家，後「敕令左右辨浴。既入室而掩戶，權令侍人避之，以粉書扉上曰：『尸還陰。』『陰』字未及成，懼有來者，遂以衣帶自縊。左右翫之不爲意，比視，已絕，時人傷焉。」

曹娥與叔先雄之事相近。曹娥之父「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尙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sup>385</sup>焉。」叔先雄之父「乘船墮湍水物故，尸喪不歸。雄感念怨痛，號泣晝夜，心不圖存，常有自沈之計。所生男女二人，並數歲，雄乃各作囊，盛珠環以繫兒，數爲訣別之辭。家人每防閑之，經百許日後稍懈，雄因乘小船，於父墮處慟哭，遂自投水死。弟賢，其夕夢雄告之：『卻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伺之，果與父相持，浮於江上。郡縣表言，爲雄立碑，圖象其形焉。」

酒泉龐涪母趙娥傳記的主題是報仇。趙娥「父爲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時俱病物故，讎乃喜而自賀，以爲莫己報也。娥陰懷感憤，乃潛備刀兵，常帷車以候讎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遇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仇已報，請就刑戮。』（福）祿〔福〕長尹嘉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曰：『怨塞身死，妾之明分；結罪理獄，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遇赦得免。州郡表其閭。太常張奐嘉歎，以束帛禮之。」趙娥之舉可算是「父母之仇，弗與

---

<sup>385</sup> 「曹娥碑」因南朝劉義慶所輯《世說新語》，書中〈捷悟〉篇有曹操與楊脩對碑後「黃絹幼婦，外孫蠶白」八字之解而聞名。不過該事爲虛構，因爲「曹娥碑」立在浙江會稽上虞，當時屬東吳領地，曹操不可能到過該地。

不過「曹娥碑」文中有曹父「以漢安二年五月。時迎伍君。逆濤而上。爲水所淹。不得其屍。」之語，或許可以釐清今日端午節的龍舟競賽，可能非爲屈原、而爲伍子胥而設的地方宗教儀式。

共天下」的奉行。「殺人者」本應為國家司法所裁，官府未能申張之，只能在趙娥自己舉事後，給予非法（縣長縱放後棄官逃亡）或合法的（申報中央核准赦放）特殊補償措施。前引李詠儀（2001）文中，所謂「為家人報仇」的「存生」之道，在此亦為「取死」之道<sup>386</sup>。

與劉向《列女傳》差異之處，由於《後漢書》〈列女傳〉屬於後漢歷史事蹟中的局部，其傳主的階層多屬平民百姓（其他階層的婦女另有適合記載之處），因此較偏向「死節」的強調。不過，同傳中亦記載為匈奴所擄「欲死不可得，欲生無一可」的蔡文姬，在胡中十二年生有二子，後因曹操遣使以金贖之，重嫁於陳留董祀，就某個方面苛求之，蔡文姬並非「守節」者。在筆者研究的資料中，並沒有看到此類的「苛求」。

以上引述繁多，主要是想凸顯「貞義」、「禮宗」、「疾風暴雨，雷電晦冥」、「終身不娶」、「莫不傷之」、「時人傷焉」、「立碑」、「表其閭」、以及托夢等時人反應。對照先前所引，小吏所輔代縣令而死，皇帝因此「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除父奉為郎中」的紀錄，時至東漢，「捨生取義」已非士大夫或俠客的專屬道德，透過政治組織的褒獎讚揚，已滲入到庶民的生活之中。

不過，筆者得強調，或許這種滲透足以引導平民或婦女在「存生」或「取死」的抉擇中，成為參考典範，但不足以論斷此為當時社會不得不遵守的共通規範；若其為「不得不遵守的共通規範」，我們應該看到的是「責難」的記載、而非「表彰」的記載。

---

<sup>386</sup> 「殺人者死」與「父母之仇，不共戴天」在中國古代社會似乎是相抵觸的原則，解決之道常需政府法外施恩。《新唐書》〈列女傳〉載有衛孝女無忌殺父仇後，「詣吏稱父冤已報，請就刑。巡察使褚遂良以聞，太宗免其罪，給驛徙雍州，賜田宅。州縣以禮嫁之。」同處，賈孝女之弟彊仁殺父仇後，「彊仁詣縣言狀，有司論死。孝女詣闕請代弟死，高宗閔歎，詔并免之，內徙洛陽。」

以上的抵觸最遲到清代已經採用法律解決。《大清律例》〈刑律·鬥毆·父祖被毆〉訂有「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 第四項 兩漢皇帝后妃的「憂死」

史籍記載中，最常出現婦女自殺的地方，其實就在皇帝的後宮。探討皇帝妻妾自殺，先要再度釐清「憂死」一詞。先前我們探討趙幽王劉友「憂死」是否是指其自殺時，已討論過此詞。此處再提補充資料。

《後漢書》〈皇后紀〉言桓帝鄧皇后「恃尊驕忌，與帝所幸郭貴人更相譖訴。八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同書〈五行志〉則有兩處言及「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案到延熹之末，鄧皇后以譖自殺，乃以竇貴人代之，其父名武字游平，拜城門校尉。」「八年正月丙申晦，日有蝕之，在營室十三度。營室之中，女主象也。其二月癸亥，鄧皇后坐酎，上送暴室，令自殺，家屬被誅。呂太后崩時亦然。」另外，〈皇后紀〉言靈帝母孝仁董皇后在靈帝死後，為靈思何皇后所逼，「至令憂死」，〈五行志〉則載「宮車宴駕，皇后攝政，二兄秉權。譖讓帝母永樂后，令自殺。」以上兩處當可補證，「憂死」實為「自殺」。何況，「憂」為狀態詞，皇帝妻妾深居後宮平日他人不得見，史家又如何知其「憂」，應是為皇帝諱吧！

綜合「憂死」與其他自殺表述用語的記載，彙整如表 5-1。

表 5-1 兩漢皇帝妻妾自殺表

自殺者	紀錄原因	自殺時間	出處與備註
孝景栗姬	廢太子為臨江王。栗姬愈恚恨，不得見，以憂死	孝景	《史記》〈外戚世家〉；廢太子劉榮之母
孝武李姬	無寵，以憂死	孝武	《史記》〈外戚世家〉；燕王、廣陵王母
孝武衛皇后	太子劉據作亂	孝武	《漢書》〈外戚傳〉；太子劉據母
孝武鉤弋婕妤	有過見譖，以憂死	孝武	《漢書》〈外戚傳〉；昭帝母
孝宣霍廢后	母家毒殺許皇后，事發。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	孝宣	《漢書》〈外戚傳〉；霍光女
孝成曹宮人	「御幸有身」，為成帝與趙皇后賜藥死	孝成	《漢書》〈外戚傳〉
孝成許廢后	與定陵侯淳于長通信，涉及諂謾，賜藥自殺	孝成	《漢書》〈外戚傳〉
孝成趙昭儀	帝素彊，無疾病而死，皇太后遣三公問罪	孝哀	《漢書》〈外戚傳〉；趙皇后妹
孝元馮昭儀	哀帝祖母孝元傅昭儀「陷以祝詛罪，令自殺」	孝哀	《漢書》〈外戚傳〉
孝成趙皇后	廢皇后為庶人，就其園。是日自殺	孝平	《漢書》〈王莽傳〉；王莽所逼
孝哀傅皇后	廢為庶人，就其園自殺	孝平	《漢書》〈王莽傳〉；王莽所逼

表 5-1 兩漢皇帝妻妾自殺表（續）

自殺者	紀錄原因	自殺時間	出處與備註
孝平王皇后	漢兵誅莽，燔燒未央宮，后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而死	新莽	《漢書》〈外戚傳〉；王莽女
章帝梁貴人姊妹	為竇皇后所譖，憂卒	孝章	《後漢書》〈皇后紀〉；和帝母
章帝宋貴人姊妹	竇后諷掖庭令誣奏前事。載送暴室。二貴人同時飲藥自殺	孝章	《後漢書》〈皇后紀〉；廢太子劉慶之母
和帝陰皇后	涉及祠祭祝詛。上璽綬，遷于桐宮，以憂死	孝和	《後漢書》〈皇后紀〉
桓帝懿獻梁皇后	及皇太后崩，恩愛稍衰。后既無子，潛懷怨忌，每宮人孕育，鮮得全者。帝雖迫畏梁冀，不敢譴怒，然見御轉稀。至延熹（三）年，后以憂恚崩	孝桓	《後漢書》〈皇后紀〉；梁冀妹
桓帝鄧皇后	后恃尊驕忌，與帝所幸郭貴人更相譖訴。八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	孝桓	《後漢書》〈皇后紀〉
靈帝宋皇后	被誣挾左道祝詛。光和元年，遂策收璽綬。后自致暴室，以憂死	孝靈	《後漢書》〈皇后紀〉；靈帝夢見桓帝質問「宋皇后有何罪過？」
靈思何皇后	跽迫永樂宮，至令憂死，逆婦姑之禮，乃遷於永安宮，因進醢，弑而崩	孝獻	《後漢書》〈皇后紀〉；董卓進醢；永樂宮為靈帝母，雖其為自殺，不過因靈帝為過繼，其非皇帝妻妾。

表中共計有 21 位皇帝妻妾死於自殺。其中有 15 位是死於其夫在位時，部分出於皇帝授意、部分則為皇后所譖、或妻妾相爭寵更相譖訴。對於皇帝而言，外有三公九卿自殺連連，大概就不會介意這幾個失寵的女人自殺了，何況後宮尚有佳麗三千。

皇帝妻妾失寵自殺可以理解，但在《史記》〈外戚世家〉褚少孫所補的記載中，透露出皇帝逼死妻妾的結構性因素。褚少孫載武帝太子劉據造反自殺後，武帝並沒有立刻嗣立太子。

衛太子廢後，未復立太子。而燕王旦上書，願歸國入宿衛。  
武帝怒，立斬其使者於北闕。

上居甘泉宮，召畫工圖畫周公負成王也。於是左右群臣知武帝意欲立少子也。後數日，帝譴責鈞弋夫人。夫人脫簪珥叩頭。帝曰：「引持去，送掖庭獄！」夫人還顧，帝曰：「趣行，女不得活！」夫人死雲陽宮。時暴風揚塵，百姓感傷。使者夜持棺往葬

之，封識其處。

此處少子指的是鉤弋夫人之子劉弗陵（即昭帝），但是武帝既有意立幼，又為何譴殺其母鉤弋夫人呢？褚少孫給了以下答案。

其後帝閑居，問左右曰：「人言云何？」左右對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兒曹愚人所知也。往古國家所以亂也，由主少母壯也。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女不聞呂后邪？」故諸為武帝生子者，無男女，其母無不譴死，豈可謂非賢聖哉！昭然遠見，為後世計慮，固非淺聞愚儒之所及也。謚為「武」，豈虛哉！

原來，武帝是因為害怕自己死後，留下「主少母壯」的亂源，因此「為武帝生子者，無男女，其母無不譴死」，褚少孫似乎對這種深謀遠慮頗為贊同。

身為皇帝妻妾或求丈夫愛寵、或求以子為貴，前者可能因年長色衰而失之；後者可能因皇帝的「深謀遠慮」而惹來殺身之禍。難怪皇帝的後宮是最常發生婦女自殺的處所。

### 第三節 非漢民族的自殺

#### 第一項 統治者之死

匈奴單于的權勢與中國的帝王相近，亦有其政治組織。其死於自殺者的原因與中國帝王相近。

西漢宣帝神爵二年（西元前 60 年），匈奴握衍朐鞮單于立，與漢和親。其外交上與漢和親，免除一患；但內政上，「暴虐殺伐，國中不附」。四年，「烏桓擊

匈奴東邊姑夕王，頗得人民，單于怒。姑夕王恐，即與烏禪幕及左地貴人共立稽侯（左彡又冊）爲呼韓邪單于，發左地兵四五萬人，西擊握衍胸鞞單于，至姑且水北。未戰，握衍胸鞞單于兵敗走，使人報其弟右賢王曰：『匈奴共攻我，若肯發兵助我乎？』右賢王曰：『若不愛人，殺昆弟諸貴人。各自死若處，無來汙我。』握衍胸鞞單于恚，自殺<sup>387</sup>。」握衍胸鞞單于眾叛親離只得自殺。自此，匈奴分爲五單于。一番廝殺後，「屠耆單于兵敗，自殺」。呼韓邪單于則歸漢，東漢時稱南匈奴。

東漢順帝永和五年（西元 140 年），「南匈奴左部句龍王吾斯、車紐等背畔，率三千餘騎寇西河，因復招誘右賢王，合七八千騎圍美稷，殺朔方、代郡長史。馬續與中郎將梁並、烏桓校尉王元發緣邊兵及烏桓、鮮卑、羌胡合二萬餘人，掩擊破之。吾斯等遂更屯聚，攻沒城邑。天子遣使責讓單于，開以恩義，令相招降。單于本不豫謀，乃脫帽避帳，詣並謝罪。並以病徵，五原太守陳龜代爲中郎將。龜以單于本不能制下，逼迫之，單于及其弟左賢王皆自殺<sup>388</sup>。」一位外交武官逼得他國帝王自殺，歷史上可謂少見，難怪陳龜後來「坐下獄免」。

「國破君死」亦曾發生在外族。西漢宣帝時，馮奉世出使西域，莎車將反漢而從匈奴，「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sup>389</sup>。」

漢朝將軍與外族的關係，雖有壓迫之事、亦有護衛之實。東漢明帝時，班超出使西域；會明帝死，焉耆、龜茲、姑墨等國反，「肅宗初即位，以陳睦新沒，恐超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超。超發還，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黎弇曰：『漢使

---

<sup>387</sup> 《漢書》〈匈奴傳〉。

<sup>388</sup> 《後漢書》〈南匈奴列傳〉。

<sup>389</sup> 《漢書》〈馮奉世傳〉。

棄我，我必復爲龜茲所滅耳。誠不忍見漢使去。」因以刀自剄。超還至于寘，王侯以下皆號泣曰：『依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互抱超馬腳，不得行。超恐于寘終不聽其東，又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而與尉頭連兵。超捕斬反者，擊破尉頭，殺六百餘人，疏勒復安<sup>390</sup>。」黎弇因「不忍見漢使去」而自剄，或許有死諫的意味。

以上所引異族統治者的自殺記載，其自殺原因大體與中國相近。這種相近有可能是因這些記載皆出自漢族史籍作者之手，不過因爲缺乏外族自己紀錄的資料，難以對照比較觀點差異與否。

## 第二項 醫藥、民俗與自殺

但是部分外族的民俗，或因傳統、或因環境之故，與中國社會有極大分別。《後漢書》言鄧訓事蹟時，言及「羌胡俗恥病死，每病臨困，輒以刀自刺。訓聞有困疾者，輒拘持縛束，不與兵刃，使醫藥療之，愈者非一，小大莫不感悅。於是賞賂諸羌種，使相招誘<sup>391</sup>。」鄧訓引入中國醫藥，改善羌族生活，難怪鄧訓死時，「戎俗父母死，恥悲泣，皆騎馬歌呼。至聞訓卒，莫不吼號，或以刀自割，又刺殺其犬馬牛羊，曰『鄧使君已死，我曹亦俱死耳』。前烏桓吏士皆奔走道路，至空城郭。吏執不聽，以狀白校尉徐儁。儁歎息曰：『此義也。』乃釋之。遂家家爲訓立祠，每有疾病，輒此請禱求福<sup>392</sup>。」

羌族因醫藥的落後，致使羌人病困時就「以刀自刺」，或許可視爲近世「安易死」的古代原型；另一方面，羌族此習俗或許亦與其游牧的生活型態有關，因此，〈西羌傳〉亦云：該族「以戰死爲吉利，病終爲不祥。」另一外族烏桓亦「俗

---

<sup>390</sup> 《後漢書》〈班梁列傳〉。

<sup>391</sup> 〈鄧寇列傳〉。

<sup>392</sup> 〈鄧寇列傳〉。

貴兵死，斂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sup>393</sup>。」

關於將病死視為恥辱，似乎是先民社會普遍存在的習俗。涂爾幹《自殺論》中講述「利他型自殺」時，亦引用了丹麥軍人、哥特人、西班牙的克爾特人等，皆有這種習俗（p.226）。不過，或許是中國社會在醫藥方面較為進步<sup>394</sup>，在本研究所參考的古籍中，並沒有此類習俗的記載。

涂爾幹書中尚引有印度喪夫婦女的自殺，這一類型與中國古代社會的殉葬較相近，關於殉葬的惡習在春秋之後漸少，何況有關這類習俗的記載皆帶有極為負面的評價<sup>395</sup>，因此本研究不討論。不過，將喪夫婦女排除於社會之外，古籍中亦有此類異族習俗記載，《墨子》〈節葬下〉載「越之東有較沐之國」，「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較沐國的「鬼妻」顯然在習俗上被排除於社會之外，不過他們是否在此情境下自殺，則不得而知<sup>396</sup>。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探討統治階層之外的社會階層自殺記載。在庶民階層方面，主要是因為生活困苦、刑罰過厲、以及受辱或羞愧而自殺。在刑罰過厲方面，史籍中顯現出曖昧的態度，若自殺者是「死有餘辜」則顯出讚許之意；若官吏欺害良民致使自

---

<sup>393</sup> 《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

<sup>394</sup> 談到醫藥，相傳東漢末年張仲景所著《金匱要略》一書中，即有「救自縊死方」與「救溺死方」。當為當時社會有此需求，因而發展。

<sup>395</sup> 《左傳》〈文公〉六年載秦穆公殉奄息、仲行、鍼虎之事，即評以「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

孔子亦有「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之語，譴責工匠將殉葬的人偶作得太像人，有恢復殉真人的可能。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帝王殉葬之風曾在明代初期曾經恢復，不過旋即取消。

<sup>396</sup> 日本電影《檜山節考》中，透露出初民社會可能因糧食短缺之故，而形成近似逼迫老年人自殺的習俗，所幸這類悲劇，在筆者研究的中國古代資料中，並沒有發現。

殺，則歸為酷吏行徑。「暗示罪犯自殺」的循吏黃霸，則有將士大夫氣節宣導至平民百姓的意圖。受辱或羞愧而自殺的事件，則明顯為情感型自殺，依前引的記載，此類自殺是被共同理解的<sup>397</sup>，我們依照少數的幾筆記載很難論斷，此類自殺在當時社會是被肯定或否定。

在婦女自殺方面，大多數史籍中的記載是附記在其丈夫的紀錄中，其中又有不少屬於負面記載。西漢末葉劉向所撰的《列女傳》，始將之前的婦女行遺作系統性整理，其中〈貞順傳〉與〈節義傳〉兩傳的傳主，自殺或企圖自殺的比例頗高，但是整體而論，該書尚屬全面性地記載婦女行遺。在《後漢書》的〈列女傳〉中，傳主自殺或企圖自殺的比例亦高，此處〈列女傳〉即近似「烈女」傳了<sup>398</sup>。另一方面，研究發現皇帝後宮妻妾自殺的紀錄很多，部分是不得歡心失寵而自殺；一方面則有似漢武帝避免身後「主少母壯」，形成亂源的結構性考量。

少數的異族統治階層的自殺記載，其原因大都是內亂或國滅，此點與中國帝王自殺原因近似。另外，或因醫藥落後、或因游牧生活型態導致，我們發現羌族與烏桓存在以病死為恥辱的習俗，可與涂爾幹《自殺論》書中的引例作對照。不過，我們沒有發現中國古代社會有近似該書中所載習俗的紀錄。

總體而言，雖然中國史籍偏向政治性事物的記載，在非統治階層的記載較少，其中涉及自殺的記載更少。不過在史籍所記載的自殺事件中，他們並沒有缺席；更甚者，部分被記載者乃是因其自殺或企圖自殺的行遺而被記載（如《列女傳》中〈貞順傳〉與〈節義傳〉兩篇；《後漢書》中〈獨行列傳〉與〈列女傳〉

---

<sup>397</sup> 如羅秉祥（2001）所歸納的「正論題二：為避免受辱或為保持個人尊嚴，人應主動地結束一己之性命。」

<sup>398</sup> 對照後世各代史籍中的〈列女傳〉，可以看到這種取向（至《新唐書》為止，歷代正史〈列女傳〉中，涉及自殺或企圖自殺傳主與所有傳主數的比例如下：《晉書》15/35；《北史》10/35；《魏書》3/17；《隋書》6/15；《舊唐書》14/31；《新唐書》22/49）。此取向有將婦女行遺鎖定在守「死節」的單一價值，而不若劉向書中呈現的全面性。

兩篇，其中傳主涉及自殺比率頗高)。

回歸本文的主題，生活在當時社會的人如何看待自殺？

透過前兩章的整理，首先我們發現在史籍記載中，涉及自殺者大都認為在所處情境下應自殺（部分記載還引述當事人的說法），但是亦有相近情境下拒絕自殺的事例（如春秋管仲、西漢末王嘉、東漢末王允等），亦是為史家所接受記載，並不見負面評論。

其次，大部分自殺記載的原因，時至今日尚可理解。部分筆者無法理解的自殺原因，由行文脈絡中，當時的周遭人們似乎是可理解的（如侯嬴自剄以示參與信陵君的奪軍救趙行動）。有些記載則是筆者無法理解作者為何如此認為（如田光是受疑自殺？或自殺以激荆軻？以及，項羽是兵敗自殺？或因烏江亭長的一席話？）。

第三，部分自殺記載明白顯示當事人的自殺意圖是旁人所知悉，在此情況下，親人多會勸阻自殺，同儕則多勸進自殺。不過，當事人的自殺行動還是大都完成了。

最後，文獻探討所引前人研究中，有所謂為「盡孝」或「從孝」而選擇「存生」而不自殺的理由。不過，我們在史籍中比較常見到的是，當事人選擇自殺以為家人避禍；更甚者，在威逼他人自殺時，以對其家人不利為要脅。此處的差異可能來自引用文獻的不同，先秦兩漢史籍較可能記載自殺已遂者，至於僅有意圖而未付諸行動者，若非其意圖由當事人發佈，史家亦難知此事。不過由前引研究引述的內容來看，在某些情境下選擇不自殺，似乎是需要「交代」的（此意味著該情境可能造成自殺是被共同理解的事）。

依此，我們很難做出「自殺是被禁制的」或是「自殺是被鼓勵的」的論斷。

## 第六章 對自殺可能態度的探討

觀察前二章對先秦兩漢社會各階層自殺者記載的整理，我們可以看到：一、自殺的記載遍佈各階層；二、記載的自殺之「故」眾多；三、從部分自殺者死前之言，可以看到歷史前事的影響。透過上文的理解，似乎無法論斷這個社會對「自殺」這個行動是「禁制」或「鼓勵」的。

那麼，我們還有其他可能的理解嗎？此為本章企圖尋找的目標。

### 第一節 大夫之刑

第三章中筆者曾引漢初賈誼「刑不上大夫」的論點，探討「將相不對理陳冤」不成文規定的來由。並引杜正勝先生的觀點，「法律為編戶齊民而設，保障他們財產的完整與生命的安全，也就是以盜、賊兩律構成法典的骨幹。」那麼《春秋經》中常載的某某大夫被誅，那又如何稱呼？實際上，那也叫「刑」，只不過是非成爲文的禮治（或說人治）社會的處罰方式。

《國語》〈魯語上·臧文仲說僖公請免衛成公〉篇載有魯國大夫臧文仲論「刑」，而且談論受刑的對象是位國君。

溫之會<sup>399</sup>，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使醫鳩之，不死，醫亦不誅。

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殆無罪矣。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

---

<sup>399</sup> 依《左傳》記載「溫之會」發生在魯僖公二十八年（西元前 632 年），晉文公企圖毒殺衛成公則是兩年後的事。

三次，是無隱也。今晉人鳩衛侯不死，亦不討其使者，諱而惡殺之也。有諸侯之請，必免之。臣聞之：班相恤也，故能有親。夫諸侯之患，諸侯恤之，所以訓民也。君盍請衛君以示親於諸侯，且以動晉？夫晉新得諸侯，使亦曰：『魯不棄其親，其亦不可以惡。』」

衛成公恃楚而不事晉，又殺弟叔武，其臣元咺訴之晉，因此晉文公執之朝見周王，不過大概不知該如何處置他，因此想用毒殺的方式，不過沒有成功。臧文仲所謂的「刑」，其中大者恐怕已經是興師問罪，用甲兵攻伐、並將屍首棄諸「野」。當然如前引楚康王殺令尹子南事，殺之於朝並陳屍於朝，也算是大刑。

如果能夠「名正言順」的攻殺自然是直接動手，但是「名不正、言不順」時該如何？前引晉靈公派鉏臯刺殺趙盾就是一個解決方式，刺殺不成就攻伐。攻伐大夫是有風險的，若失敗連國君自己的位置或性命都可能不保；而且就算是成功，大夫家族亦會因此「去國」，自然減損國家實力。

殺之無名，但又有衝突難解時，還有一個方法是勸其自殺。前引魯國成季（季友）要殺其兄叔牙時，使用進毒藥的方式，並威逼「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叔牙喝了、也死了，而後魯國立了叔孫氏。成季對付另一個兄長共仲（共仲殺了魯閔公後，奔莒），則是不許他再入魯國，共仲因此自殺，當然仲孫氏也被立了。

殺害親族是被忌諱的，因此齊桓公與公子糾爭位時，派「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sup>400</sup>。」在此齊桓公就藉由魯國之手，解決了公子糾。

---

<sup>400</sup> 《左傳》〈莊公〉九年。

《禮記》〈檀弓下〉則載有刑殺公族的劇碼。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纒割，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在確定公族當處死刑後，國君還得演出「雖然，必赦之」，然後由有司答說「已經行刑，來不及了」的說詞。一位國君透過司法處死親屬，還得「素服不舉」、「親哭之」，可見政治位階之「尊尊」原則對宗法家族之「親親」原則的折衷。

對於公族的管理，晉國就設有「公族大夫」，其工作為「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sup>401</sup>。」在秦漢之時，皇族親屬則由「宗正」管理，漢代宗正一職多為劉姓宗親擔任。在西漢派大臣審理淮南王劉安、衡山王劉賜、江都王劉建，以及東漢審理渤海王劉惔等王謀反事時，皆由宗正出馬。

殺害親族的忌諱亦反應在兩漢處理劉姓王謀反或坐罪的處置。依《漢書》〈諸侯王表〉所列，沒有一位西漢劉姓王是死於皇帝下令處決，廢徙是劉姓王犯罪的主要處理手段。其中縱有對七國之亂的劉姓王「反，誅」的記載，依照他處的記載，除了吳王在亂軍之中被殺外，其他皆死於自殺。東漢則僅有靈帝時，安平王劉續有罪誅，以及獻帝時琅邪王劉熙為曹操所殺外，亦皆以廢徙為處理手段。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有，漢文帝處理其弟淮南厲王劉長謀反的始末。

於是乃遣淮南王，載以輜車，令縣以次傳。

---

<sup>401</sup> 見《左傳》〈成公〉十八年。

是時袁盎諫上曰：「上素驕淮南王，弗為置嚴傅相，以故至此。且淮南王為人剛，今暴摧折之。臣恐卒逢霧露病死。陛下為有殺弟之名，柰何！」上曰：「吾特苦之耳，今復之。」縣傳淮南王者皆不敢發車封。淮南王乃謂侍者曰：「誰謂乃公勇者？吾安能勇！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人生一世間，安能邑邑如此！」乃不食死。至雍，雍令發封，以死聞。上哭甚悲，謂袁盎曰：「吾不聽公言，卒亡淮南王。」盎曰：「不可柰何，願陛下自寬。」上曰：「為之柰何？」盎曰：「獨斬丞相、御史以謝天下乃可。」上即令丞相、御史逮考諸縣傳送淮南王不發封餽侍者，皆棄市。乃以列侯葬淮南王於雍，守冢三十戶。

文帝對背負殺弟之名顯然很介意，只得將「不發封餽侍者」全部殺頭以掩天下之口；不過民間還是有「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諷喻文帝與淮南王劉長兄弟不相容的詩歌出現。因此，文帝先封劉長之子安、勃、賜、良等為侯（其等當時年僅七八）；後來增封前三者為王（良早夭）。不過，劉安、劉賜後來亦因謀反自殺。

「親親不忍」常為漢朝皇帝處理劉姓王謀反或坐罪時說詞，但是「親親」亦可逼死劉姓王。如前引漢昭帝給其謀反之兄燕王劉旦詔書中，言及「如使古人有知，當何面目復（舉）〔奉〕齊酎見高祖之廟乎！」劉旦得書即以綬自絞。

以上，我們可以約略得到自殺觀點變遷的一條線，他來自對親族的處罰方式。由於「親親不忍」，因此逼迫自殺成為處罰的手段。

## 第二節 絕對化的君權與皇權

雖然春秋前期與中期，國君與卿大夫間衝突不斷，不過我們並沒有看到「賜死」之記載。「賜死」之記載始於春秋末年，吳國伍子胥與越國文種被賜劍。戰國初期與中期，大國對小國的兼併事業順利，君臣關係似乎較佳，或許可稱為卿大夫的快樂時光。戰國晚期則有秦國白起、趙國李牧的賜死事。秦王政統一天下，號稱皇帝，先前散在各國國君身上的絕對權力，集中於「皇帝」這一名號上。因此，一封假造的詔書就足以搞定手握三十萬大軍的扶蘇。

由史書記載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這個過程的君臣關係演變。春秋末期，吳國伍子胥認為自己不該死，死前還遺言將自己的眼睛掛在東門上，好看越軍滅吳；吳王一氣之下將他的屍首「以鴟夷革，浮之江中<sup>402</sup>」。越國文種則先有范蠡的告誡，「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為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sup>403</sup>。」句踐賜死文種採用「從先王試之」的說法，這理由還真文雅。

戰國末期，秦國白起則先被「免為士伍，遷之陰密」，而後賜劍杜郵；死前還問「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自己給的答案是：長平之戰坑殺數十萬人<sup>404</sup>；似乎顯露出國君是按照「天」意行事，所以白起自認該死。趙國李牧被誣「欲加之罪」，還傻傻的想為自己解說，只得到「受命於王，賜將軍死，不赦。臣不敢言」的回答，就急忙找尋死所，「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死。秦二世胡亥運用「賜死」的手段，前文已提及，不再贅述。

此處有個需要注意之處，即如前文所引王奢、魏齊、樊於期等人，他們企圖

---

<sup>402</sup> 《史記》〈伍子胥列傳〉。事發在西元前 484 年。

<sup>403</sup>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事發約在西元前 473 年。

<sup>404</sup>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事發在西元前 257 年。

逃離衝突的情境，雖然最後還是不免被迫自殺，但他們還能逃。天下一統後，絕對的權力亦佈及全天下，人臣「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依此，我們可以看到如漢高祖劉邦，對付他自己所分封一起打下天下的「哥兒們」時，用的是「大刑伺候」的方式（即領大軍剿滅誅殺）。他的後代皇帝對付劉姓王時，除了因反軍已起需先兵戎相見外，總是請他們「自圖」（即自己看著辦），當然此處尚有前節所述的忌諱考量。

在對付大臣方面，賈誼之論可說是為皇帝解套，使得皇帝的意志更容易執行。當皇帝喜歡（或依賴）一位大臣時，其所犯的罪過都「小瑕不掩大瑜」，一切由皇帝罩著；但是當他們失寵時，一句「吾不用也」就足以讓臣下編出「欲反地下」的罪名，逼死大臣<sup>405</sup>。「將相不辱」（秦末馮去疾語）尚有以自殺反抗皇帝意志的意味；相對地，「將相不對理陳冤」則已承認皇帝的意志，除了死沒什麼其他的路了。結合「將相不對理陳冤」，當皇帝將一位大臣下獄時，即近似「賜死」。

皇帝後宮后妃的自殺，即是皇帝意志執行最徹底之處。

至此，令人自殺成為執行皇帝意志的一種上乘手段。

### 第三節 自殺者的嗣後

如前文所述，春秋時代的政治鬥爭，部分失敗的公子卿大夫可以選擇去國（逃亡）或自殺，對那些選擇自殺者而言，當事者不選擇「存生」而「取死」，有個極大的考量是其家得以延續政治勢力，因此，可以看到魯國的叔孫氏、仲孫氏其先祖叔牙、共仲選擇自殺；楚國的子玉自殺後，其子得以繼任大夫之位。

---

<sup>405</sup> 景帝時，周亞夫事。《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中國大一統後，由於殺害親族的忌諱，兩漢的劉姓王有罪者多被處以廢徙，這些獲罪的劉姓王選擇自殺者，其本人已經死亡，但是其子嗣是否受到差別待遇呢？我們將西漢獲罪廢位劉姓王的子嗣的是否恢復地位的情況，整理如表 6-1。

表 6-1 西漢獲罪廢位劉姓王嗣後表

獲罪者	年份 (BC)	獲罪原因	處置	嗣後	備註
代王喜	200	棄國自歸	廢為侯	子濞後立為吳王	濞為高祖所封；三等親，侄
趙隱王如意	195	呂太后毒殺		亡後	
趙幽王友	181	呂后所迫	自殺	子遂紹封趙王；子辟疆封河間王	二年後，文帝所封；三等親，侄
趙共王恢	181	呂后所迫	自殺	亡後	
濟北王興居	177	造反	自殺	無	赦諸與興居反者
淮南厲王長	174	謀反	自殺	三子立為王	十年後，文帝所封；三等親，侄
楚王戊	154	七國之亂	自殺	由叔父劉禮紹封	一年後，景帝所封；五等親，叔。「楚元王子藝等與濞等為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汙宗室。」
濟南王辟光	154	七國之亂	自殺	無	
吳王濞	154	七國之亂	被殺	無	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菑川王賢	154	七國之亂	自殺	無	
膠西王卬	154	七國之亂	自殺	無	太后、太子皆死。
膠東王熊渠	154	七國之亂	自殺	無	
趙王遂	154	七國之亂	自殺	無	
齊孝王將闐	154	涉及七國之亂	自殺	子壽嗣	一年後，景帝所封；五等親，侄
臨江愍王榮	147	坐侵廟壙地為宮	自殺	亡子	
濟川王明	138	坐殺中傅	廢遷房陵	無	
燕王定國	128	坐禽獸行	自殺	無	
齊厲王次昌	127	主父偃查王與其姊亂事	自殺	亡後	公孫弘爭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為郡，入漢，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乃遂族偃。
淮南王安	122	謀反	自殺	無	王后荼、太子遷諸所與謀反者皆族。
衡山王賜	122	謀反	自殺	無	孝先自告反，除其罪；坐與王御婢姦，棄市。王后徐來亦坐蠱殺前王后乘舒，及太子爽坐王告不孝，皆棄市。諸與衡山王謀反者皆族。
江都王建	121	謀反	自殺	無	后成光等皆棄市。
濟東王彭離	116	坐殺人	廢遷上庸	無	
常山王勃	114	坐憲王喪服姦	廢徙房陵	弟平為真定王；弟商為泗水王。	同年，武帝所封；三等親，侄
濟北王寬	87	謀反	自殺	無	
燕刺王旦	80	坐謀反	自殺	子建紹封廣陽	七年後，宣帝所封；五等親，叔父
昌邑王賀	74	徵為昭帝後，以行淫亂	廢歸故國	無	
廣川王去	70	坐享姬不道，廢徙上庸	自殺	兄劉文紹封	四年後，宣帝所封；七等親，叔父

表 6-1 西漢獲罪廢位劉姓王嗣後表（續）

獲罪者	年 份 (BC)	獲罪原因	處置	嗣後	備註
楚王延壽	69	謀反	自殺	無	
清河王年	66	坐與同產妹姦	廢遷房陵	無	
廣陵厲王胥	54	坐祝詛上	自殺	子霸紹封	七年後，元帝所封；六等親，叔祖父
廣川王汝陽	50	殺人	廢徙房陵	無	
河間王元	38	坐殺人	廢遷房陵	弟良紹封	六年後，成帝所封；十二等親
東平煬王雲	4	坐祝詛上	自殺	子開明嗣	四年後，平帝所封；六等親
梁王立	AD3	有罪，廢，徙漢中	自殺	劉音以孝王玄孫之曾孫紹封	二年後，平帝所封；十五等親

\*資料來源：《漢書》〈諸侯王表〉與諸王傳。

由表 6-1，我們可以觀察到西漢獲罪廢位劉姓王大部分是自殺，而自殺者的嗣後，可能依皇帝的喜好與意志，亦沒有必然規則可言。

可是，若由接受廢位劉姓王的情況來看，除了皇帝考量其親屬關係而改立其他同系親屬外，其子嗣皆未獲優遇（如嗣立為王或侯爵）。反觀自殺者的子嗣，雖然其父可能涉及謀反的「大逆」之罪，不過在當事者自殺後，較有可能獲得優遇。這種現象除了皇帝為了彌補親情之痛外（如文帝為彌補殺弟之名，而優遇其子嗣），另一個結構性因素來自親屬宗法制度，因為這種來自血統的政治優遇，若獲罪的當事人尚屬「待罪之身」，其子嗣是不可能獲得優遇爵位；如果當事人生時未獲平反或諒解（西漢沒有這種事例），而等到當事人死亡後，早已時過境遷，皇帝或繼任皇帝自然不會再將自己的權力（王國有治權）或利益（侯爵有食戶）分給他人了。因此，唯有當事人自殺才可能為子嗣取得獲得優遇的機會。

在一團和氣的東漢皇室，獲罪廢位劉姓王總數較少，其處置除廢徙外，尚有貶爵一項，其中謀反和廢徙者多半自殺。由表 6-2，東漢前期，明帝時謀反自殺的兄弟，其子多獲爵位優遇；章帝所貶的劉姓王則獲復王。後期，威脅到靈帝皇位的勃海王悝，其家人全誅的待遇則是東漢少見。

表 6-2 東漢獲罪廢位劉姓王嗣後表

獲罪者	年份	獲罪原因	處置	嗣後	備註
廣陵王荆	AD67	使巫祭祀祝詛	自殺	子元壽封侯	三年後，明帝所封；三等親，侄
楚王英	AD71	大逆不道，廢徙丹陽	自殺	子六人封侯	六年後，章帝所封；四等親
阜陵質王延	AD76	造逆謀	貶爵	復王	十一年後，章帝貶封；三等親，叔父
齊王晃	AD87	晃及弟利侯剛與母太姬宗更相誣告	貶爵	章帝遺詔復國。子無忌復為齊王	三年後，和帝所封；九等親，侄
北海王威	AD96	以非睦子，又坐誹謗，檻車徵詣廷尉	自殺	侄壽光侯普為北海王	十年後，安帝所封；十等親
樂成王萇	AD121	驕淫不法，愆過累積	貶爵	河閒孝王子得嗣靖王後（改名安平）	鄧太后立。一年後，安帝貶
平原王翼	AD121		貶爵	無	
清河王蒜	AD147	他人訛言共立蒜。貶爵	自殺	安平孝王子經侯理為王（改名甘陵）	一年後
勃海王悝	AD172	大逆不道	自殺	家人皆死獄中。	
安平王續	AD184	坐不道	被誅	無	
弘農王辯	AD189	董卓所逼	自殺	無子嗣	
琅邪王熙	AD217	坐謀欲過江	被誅	無	曹操所誅

\*資料來源：《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光武十王列傳〉、〈孝明八王列傳〉、〈章帝八王列傳〉。

由上二表，兩漢劉姓王獲罪自殺，似乎有助於其子嗣擺脫其父待罪之身，再次取得其因血緣而來的地位優遇。那麼，無血緣關係的三公獲罪自殺，是否有助於其子嗣恢復地位呢？茲將西漢在位獲罪三公的嗣後情況，列於下表。

表 6-3 西漢獲罪三公嗣後表

獲罪者	年份	獲罪原因	處置	嗣後	備註
御史大夫晁錯	BC154	有罪	要斬	無	
御史大夫趙綰	BC139	有罪	自殺	-	無傳
丞相李蔡	BC118	有罪	自殺	爵位無嗣	
御史大夫張湯	BC115	有罪	自殺	子安世後任大司馬衛將軍	
丞相莊青翟	BC115	有罪	自殺	爵位無嗣	
丞相趙周	BC112	有罪	自殺	爵位無嗣	
御史大夫王卿	BC98	有罪	自殺	-	無傳
丞相公孫賀	BC91	子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詛上	下獄死	父子死獄中，家族。	
御史大夫暴勝之	BC91	坐縱反者	自殺	-	無傳
丞相劉屈氂	BC90	妻使巫祠社，祝詛主上，有惡言，及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為帝。	要斬	爵位無嗣	
御史大夫商丘成	BC87	坐祝詛	自殺	爵位無嗣	

表 6-3 西漢獲罪三公嗣後表（續）

獲罪者	年份	獲罪原因	處置	嗣後	備註
御史大夫桑弘羊	BC80	坐謀反	誅	父子俱誅	
丞相王訢	BC76	爲人所上書言暴	自殺不殊	子譚嗣宜春侯	
大司馬霍禹	BC67	下獄	要斬	家族俱誅	
御史大夫鄭弘	BC37	有罪	自殺	無	
御史大夫張譚	BC30	坐選舉不實	免	-	無傳
御史大夫尹忠	BC29	坐河決	自殺	-	無傳
丞相王商	BC25	王鳳譖之，免官	自殺	子安嗣樂昌侯	
丞相翟方進	BC7	欲塞災異	自殺	子宣嗣高陵侯	
丞相朱博	BC5	有罪	自殺	爵位無嗣	
御史大夫趙玄	BC5	下獄	論	-	無傳
丞相王嘉	BC2	下獄	自殺	子崇紹封新甫侯	
大司馬董賢	BC1	坐爲大司馬不合眾心免	自殺	爵位無嗣	

\*資料來源：以《漢書》〈百官公卿表〉所列離職原因，參考該書其他篇章彙整。

由表 6-3 來看，獲罪三公大部分選擇自殺，其子嗣獲得優遇的狀況則不若先前討論的自殺劉姓王。其中，張湯在死後即獲平反；王訢尚稱不上有大罪；王商則是因譖免官，沒被奪爵；翟方進則是有身代成帝死的功勞；王嘉下獄，大概審不出什麼罪，其後又「不食歐血而死」，或許因此哀帝沒有剝奪他家的侯爵。

正如前述，一位大臣被下獄論罪即是皇帝不再「罩」他的意思。既然，皇帝不再「罩」他，與其冒下獄「陳冤」惹得皇帝大怒或被落井下石的危險；毋寧，自殺了事，免得禍延全家。依此觀之，「將相不對理陳冤」並非僅是西漢士大夫階級的氣節表現，亦是實際情況中的必要。雖然如此，時至東漢，士大夫還是演化出免官自殺的故事。

#### 第四節 去主體的自殺事件表述

《秦簡》中「自殺者必先有故」的說法，亦反應在史書的自殺記載中。如同上文所引述或討論的記載，皆有說明其選擇自殺（或不得不自殺）的緣由，雖然

在一些〈表〉中僅用一兩個字表示（如「反」、「病狂」等），這些記載的「故」多屬人事部分。但是由《漢書》開始，以及其後的《後漢書》中，自殺事件的記載常有異象伴隨，如「池水變赤，魚死。有鼠晝立舞王后廷中<sup>406</sup>」等，或說某些異象被視為與事件的發生符應，其中包括自殺事件（重要人物的自殺事件），這類記載在《史記》中是沒有的，雖然該書中不乏神怪紀錄<sup>407</sup>。

《漢書》〈天文志〉的寫作目的，其實還是講人事，因此如其文前所述，「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是以明君睹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以下將該篇涉及自殺事的記載，整理如表 6-4。

表 6-4 《漢書》〈天文志〉異象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自殺者	年份(BC)		異象
	自殺	異象	
齊孝王將閻、趙王遂	154	156-5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合於婺女。占曰：「為變謀，為兵憂。婺女，粵也，又為齊。」其七月乙丑，金、木、水三合於張。占曰：「外內有兵與喪，改立王公。張，周地，今之河南也，又為楚。」其二年七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占曰：「其國絕祀。」至其十二月，水、火合於斗。占曰：「為卒，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為北軍，用兵舉事大敗。斗，吳也，又為粵。」是歲彗星出西南。其三月，立六皇子為王，〔王〕淮陽、汝南、河間、臨江、長沙、廣川。其三年，吳、楚、膠西、膠東、淄川、濟南、趙七國反。吳、楚兵先至攻梁，膠西、膠東、淄川三國攻圍齊。漢遣大將軍周亞夫等戍止河南，以候吳楚之敵，遂敗之。吳王亡走粵，粵攻而殺之。平陽侯敗三國之師于齊，咸伏其事，齊王自殺。漢兵以水攻趙城，城壞，王自殺。六月，立皇子二人、楚元王子一人為王，王膠西、中山、楚。徙濟北為淄川王，淮陽為魯王，汝南為江都王。七月，兵罷。天狗下，占為：「破軍殺將。狗又守禦類也，天狗所降，以戒守禦。」吳、楚攻梁，梁堅城守，遂伏尸流血其下。
淮陽、衡山、濟東、膠西、江都等王	122, 121	138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星孛於注、張，歷太微，干紫宮，至於天漢。春秋「星孛於北斗，齊、〔魯〕〔宋〕、晉之君皆將死亂」。今星孛歷五宿，其後濟東、膠西、江都王皆坐法削黜自殺，淮陽、衡山謀反而誅。

<sup>406</sup> 宣帝時，廣陵王劉胥事。

<sup>407</sup> 〈太史公自序〉：「星氣之書，多雜譏祥，不經；推其文，考其應，不殊。比集論其行事，驗于軌度以次，作天官書第五。」

〈天官書〉中關於漢代之事的符應，僅有「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平城之圍，月暈參、畢七重。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天狗過梁野；及兵起，遂伏尸流血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熒惑守斗；朝鮮之拔，星芘于河戍；兵征大宛，星芘招搖；此其犖犖大者。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等語，不若《漢書》將時間序列考核其對應的作法。

表 6-4 《漢書》〈天文志〉異象與自殺事件關係表（續）

自殺者	年份(BC)		異象
	自殺	災異	
蓋主、燕王旦	80	86	孝昭始元中，漢宦者梁成恢及燕王候星者吳莫如見蓬星出西方天市東門，行過河鼓，入營室中。恢曰：「蓬星出六十日，不出三年，下有亂臣戮死於市。」後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復上行二舍而下去。太白主兵，上復下，將有戮死者。後太白出東方，入咸池，東下入東井。人臣不忠，有謀上者。後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東藩第一星，北東下去。太微者，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宮門當閉，大將被甲兵，邪臣伏誅。熒惑在婁，逆行至奎，法曰「當有兵」。後太白入昴。莫如曰：「蓬星出西方，當有大臣戮死者。太白星入東井、太微廷，出東門，漢有死將。」後熒惑出東方，守太白。兵當起，主人不勝。後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法曰「國恐，有誅」。
楚王延壽、范朋友、霍山、霍雲	69, 66	69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熒惑在角、亢。占曰：「憂在宮中，非賊而盜也。有內亂，讒臣在旁。」其辛酉，熒惑入氐中。氐，天子之宮，熒惑入之，有賊臣。其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占曰：「有姦人在宮廷間。」其丙寅，又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占曰：「有戮卿。」一曰：「有戮王。期皆一年，遠二年。」是時，楚王延壽謀逆自殺。四年，故大將軍霍光夫人顯、將軍霍禹、范朋友、奉車霍山及諸昆弟賓婚為侍中、諸曹、九卿、郡守皆謀反，咸伏其辜。
丞相王商	25	32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大一圍，動搖如龍蛇形。有頃，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訛折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後訛如環，北方不合，留一〔合〕〔刻〕所。占曰：「文昌為上將貴相。」是時帝舅王鳳為大將軍，其後宣帝舅子王商為丞相，皆貴重任政。鳳妒商，譖而罷之。商自殺，親屬皆廢黜。
丞相翟方進	7	7	二年春，熒惑守心。二月乙丑，丞相翟方進欲塞災異，自殺。（二）〔三〕月丙戌，宮車晏駕。
大司馬董賢	1	2	元壽元年十一月，歲星入太微，逆行干右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執法者誅，若有罪。」二年十月戊寅，高安侯董賢免大司馬位，歸第自殺。

由表 6-4 所示，當有天文異象在發生時，就由朝廷負責的祝卜占問，其占詞都蠻符應後來發生的事。不過就其篇首所言，發生異象乃因「政失」，明君應該「睹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不過，占問在朝廷，事主「明君」常在遠方，「明君」沒有資訊如何可能避免？這點，書上沒說。

天文異象很難參透，五行災異總是發生在近身，或許比較容易有所「寤」。

以下將《漢書》〈五行志〉涉及自殺事的記載，整理如表 6-5。

表 6-5 《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自殺者	年份(BC)		災異
	自殺	災異	
趙幽王友	181	187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趙叢臺災。劉向以為是時呂氏女為趙王后，嫉妒，將為讒口以害趙王。王不寤焉，卒見幽殺。
濟北、淮南王、吳楚七國王	177, 174, 154	173	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眾思災。劉向以為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眾思在其外，諸侯之象也。漢興，大封諸侯王，連城數十。文帝即位，賈誼等以為違古制度，必將叛逆。先是，濟北、淮南王皆謀反，其後吳楚七國舉兵而誅。
臨江閔王榮、條侯周亞夫	147, 143	145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先是，栗太子廢為臨江王，以罪徵詣中尉，自殺。丞相條侯周亞夫以不合旨稱疾免，後二年下獄死。
淮南、衡山、江都王	122, 121	135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先是，淮南王安入朝，始與帝舅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逆言。其後膠西于王、趙敬肅王、常山憲王皆數犯法，或至夷滅人家，藥殺二千石，而淮南、衡山王遂謀反。膠東、江都王皆知其謀，陰治兵弩，欲以應之。至元朔六年，乃發覺而伏辜。

表 6-5 《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續）

自殺者	年份(BC)		災異
	自殺	災異	
衛皇后、太子劉據	91	91	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此火為變使之然也。其三月，涿郡太守劉屈氂為丞相。後月，巫蠱事興，帝女諸呂公主、陽石公主、丞相公孫賀、子太僕敬聲、平陽侯曹宗等皆下獄死。七月，使者江充掘蠱太子宮，太子與母皇后議，恐不能自明，乃殺充，舉兵與丞相劉屈氂戰，死者數萬人，太子敗走，至湖自殺。明年，屈氂復坐祝 要斬，妻梟首也。
丞相王商、孝成許皇后、趙皇后姊弟	25, 8, 7, 1	27	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鐵官鑄鐵，鐵不下，隆隆如雷聲，又如鼓音，工十三人驚走。音止，還視地，地陷數尺，鑪分為十，一鑪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與征和二年同象。其夏，帝舅五人封列侯，號五侯。元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秉政。後二年，丞相王商與鳳有隙，鳳譖之，免官，自殺。明年，京兆尹王章訟商忠直，言鳳顯權，鳳誣章以大逆罪，下獄死，妻子徙合浦。後許皇后坐巫蠱廢，而趙飛燕為皇后，妹為昭儀，賊害皇子，成帝遂亡嗣。皇后，昭儀皆伏辜。一曰，鐵飛屬金不從革。
燕王旦	80	80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劉向以為時燕王使邪臣通於漢，為讒賊，謀逆亂。南門者，通漢道也。天戒若曰，邪臣往來，為姦讒於漢，絕亡之道也。燕王不寤，卒伏其辜。
蕭望之	47	50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中山太上皇廟災。甲辰，孝文廟災。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劉向以為先是前將軍蕭望之、光祿大夫周堪輔政，為佞臣石顯、許章等所譖，望之自殺，堪廢黜。明年，白鶴館災。園中五里馳逐走馬之館，不當在山陵昭穆之地。天戒若曰，去貴近逸遊不正之臣，將害忠良。後章坐走馬上林下烽馳逐，免官。
張猛	40	40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劉向以為先是上復徵用周堪為光祿勳，及堪弟子張猛為太中大夫，石顯等復譖毀之，皆出外遷。是歲，上復徵堪領尚書，猛給事中，石顯等終欲害之。園陵小於朝廷，闕在司馬門中，內臣石顯之象也。孝宣，親而貴；闕，法令所從出也。天戒若曰，去法令，內臣親而貴者必為國害。後堪希得進見，因顯言事，事決顯口。堪病不能言。顯誣告張猛，自殺於公車。成帝即位，顯卒伏辜。
屈瑕	699	699	左氏（使）〔傳〕桓公十三年，楚屈瑕伐羅，鬥伯比送之，還謂其馭曰：「莫囂必敗，舉止高，心不固矣。」遽見楚子以告。楚子使賴人追之，弗及。莫囂行，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人軍之，大敗。莫囂縊死。
申生	656	660	左氏傳愨公二年，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衣以尨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尨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賑於社，有常服矣。弗獲而尨，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尨奇無常，金玦不復，君有心矣。」後四年，申生以讒自殺。近服妖也。
燕王旦	80	80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近黃祥，時燕刺王旦謀反將死之象也。其月，發覺伏辜。京房易傳曰：「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
董賢夫婦	1	1	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第門自壞。時賢以私愛居大位，賞賜無度，驕慢不敬，大失臣道，見戒不改。後賢夫妻自殺，家徙合浦。
衛皇后、太子劉據	91	92	征和元年夏，大旱。是歲發三輔騎士閉長安城門，大搜，始治巫蠱。明年，衛皇后、太子敗。
吳楚七國王	154	159	文帝後五年六月，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先是帝兄齊悼惠王亡後，帝分齊地，立其庶子七人皆為王。兄弟並彊，有炕陽心，故犬禍見也。犬守御，角兵象，在前而上鄉者也。犬不當生角，猶諸侯不當舉兵鄉京師也。天之戒人蚤矣，諸侯不寤。後六年，吳、楚畔，濟南、膠西、膠東三國應之，舉兵至齊。齊王猶與城守，三國圍之。會漢破吳、楚，因誅四王。故天狗下梁而吳、楚攻梁，狗生角於齊而三國圍齊。漢卒破吳、楚於梁，誅四王於齊。京房易傳曰：「執政失，下將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
趙王遂	154	154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悖亂之氣，近犬豕之禍也。是時趙王遂悖亂，與吳、楚謀為逆，遣使匈奴求助兵，卒伏其辜。犬，兵革失眾之占；豕，北方匈奴之象。逆言失聽，交於異類，以生害也。京房易傳曰：「夫婦不嚴，厥妖狗與豕交。茲謂反德，國有兵革。」
楚王戊	154	154	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群鬥楚國呂縣，白頸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劉向以為近白黑祥也。時楚王戊暴逆無道，刑辱申公，與吳王謀反。烏群鬥者，師戰之象也。白頸者小，明小者敗也。墮於水者，將死水地。王戊不寤，遂舉兵應吳，與漢大戰，兵敗而走，至於丹徒，為越人所斬，墮死於水之效也。京房易傳曰：「逆親親，厥妖白黑烏鬥於國。」
燕王旦	80	80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與鵲鬥燕王宮中池上，烏墮池死，近黑祥也。時燕王旦謀為亂，遂不改寤，伏辜而死。楚、燕皆骨肉藩臣，以驕怨而謀逆，俱有烏鵲鬥死之祥，行同而占合，此天人之明表也。燕一烏鵲鬥於宮中而黑者死，楚以萬鵲鬥於野外而白者死，象燕陰謀未發，獨王自殺於宮，故一烏水色者死，楚抗陽舉兵，軍師大敗於野，故眾烏金色者死，天道精微之效也。京房易傳曰：「專征劫殺，厥妖烏鵲鬥。」

表 6-5 《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續）

自殺者	年份(BC)		災異
	自殺	災異	
成帝趙皇后姊弟	7, 1	28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鳶焚其巢。男子孫通等聞山中群鳥鳶鵲聲，往視，見巢然，盡墮地中，有三鳶燬燒死。樹大四圍，巢去地五丈五尺。太守平以聞。鳶色黑，近黑祥，貪虐之類也。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泰山，岱宗，五嶽之長，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也。天戒若曰，勿近貪虐之人，聽其賊謀，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絕世易姓之禍。其後趙蜚燕得幸，立為皇后，弟為昭儀，姊妹專寵，聞後宮許美人、曹偉能生皇子也，昭儀大怒，令上奪取而殺之，皆并殺其母。成帝崩，昭儀自殺，事乃發覺，趙后坐誅。此焚巢殺子後號咷之應也。一曰，王莽貪虐而任社稷之重，卒成易姓之禍云。京房易傳曰：「人君暴虐，鳥焚其舍。」
淮南厲王長	174	176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後三歲，淮南王長謀反，發覺，遷，道死。京房易傳曰：「夏雨雪，戒臣為亂。」
條侯周亞夫	143	144	景帝中六年三月，雨雪。其六月，匈奴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二千餘人。明年，條侯周亞夫下獄死。
淮南王安、衡山王賜	122	122	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凍死。是歲淮南、衡山王謀反，發覺，皆自殺。使者行郡國，治黨與，坐死者數萬人。
張湯、莊青翟	115	115	元鼎二年三月，雪，平地厚五尺。是歲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丞相嚴青翟坐與三長史謀陷湯，青翟自殺，三長史皆棄市。
孝成許皇后	8	21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後十六年，許皇后自殺。
朱博	5	5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為丞相，少府趙玄為御史大夫，臨廷登受策，有大聲如鍾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上以問黃門侍郎揚雄、李尋，尋對曰：「洪範所謂鼓妖者也。師法以為人君不聰，為眾所惑，空名得進，則有聲無形，不知所從生。其傳曰歲月日之中，則正卿受之。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有異，是為中焉。正卿謂執政大臣也。宜退丞相、御史，以應天變。然雖不退，不出期年，其人自蒙其咎。」揚雄亦以為鼓妖，聽失之象也。朱博為人彊毅多權謀，宜將不宜相，恐有凶惡亟疾之怒。八月，博、玄坐為姦謀，博自殺，玄減死論。京房易傳曰：「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母故自動，若有音。」
燕王旦	80	80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永巷中豕出園，壞都灶，銜其釜六七枚置殿前。劉向以為近豕禍也。時燕王旦與長公主、左將軍謀為大逆，誅殺諫者，暴急無道。灶者，生養之本，豕而敗灶，陳釜於庭，釜灶將不用，宮室將廢辱也。燕王不改，卒伏其辜。京房易傳曰：「眾心不安君政，厥妖豕入居室。」
淮南厲王長	174	178	文帝二年六月，淮南王都壽春大風毀民室，殺人。劉向以為是歲南越反，攻淮南邊，淮南王長破之，後年入朝，殺漢故丞相辟陽侯，上赦之，歸聚姦人謀逆亂，自稱東帝，見異不寤，後遷于蜀，道死靡。
楚王戊	154	175	五年十月，楚王都彭城大風從東南來，毀市門，殺人。是月王戊初嗣立，後坐淫削國，與吳王謀反，刑修諫者。吳在楚東南，天戒若曰，勿與吳為惡，將敗市朝。王戊不寤，卒隨吳亡。
燕王旦	80	80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都薊大風雨，拔宮中樹七圍以上十六枚，壞城樓。燕王旦不寤，謀反發覺，卒伏其辜。
燕王旦	80	80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鼠舞不休，夜死。黃祥也。時燕刺王旦謀反將敗，死亡象也。其月，發覺伏辜。京房易傳曰：「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
董賢、孝哀傅皇后	1	7, 5	成帝綏和(三)(二)年二月，大殿馬生角，在左耳前，圍長各二寸。是時王莽為大司馬，害上之萌自此始矣。哀帝建平二年，定襄牡馬生駒，三足，隨群飲食，太守以聞。馬，國之武用，三足，不任用之象也。後侍中董賢年二十二為大司馬，居上公之位，天下不宗。哀帝暴崩，成帝母王太后召弟子新都侯王莽入，收賢印綬，賢恐，自殺，莽因代之，並誅外家丁、傅。又廢哀帝傅皇后，令自殺，發掘帝祖母傅太后、母丁太后陵，更以庶人葬之。辜及至尊，大臣微弱之禍也。
吳楚七國王	154	155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時膠東、膠西、濟南、齊四(主)[王]有舉兵反謀，謀由吳王濞起，連楚、趙，凡七國。下密，縣居四齊之中；角，兵象，上鄉者也；老人，吳王象也；年七十，七國象也。天戒若曰，人不當生角，猶諸侯不當舉兵以鄉京師也；禍從老人生，七國俱敗云。諸侯不寤，明年吳王先起，諸侯從之，七國俱滅。京房易傳曰：「冢宰專政，厥妖人生角。」
孝武衛皇后	91	139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劉向以為奎為卑賤婦人，後有衛皇后自至微興，卒有不終之害。
淮南、衡山、江都王	122, 121	134	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劉向以為前年高園便殿災，與春秋御廩災後日食於翼、軫同。其占，內有女變，外為諸侯。其後陳皇后廢，江都、淮南、衡山王謀反，誅。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
燕王旦	80	84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在斗九度，燕地也。後四年，燕刺王謀反，誅。
吳楚七國王	154	157	文帝後七年九月，有星孛于西方，其本直尾、箕，末指虛、危，長丈餘，及天漢，十六日不見。劉向以為尾宋地，今楚彭城也。箕為燕，又為吳、越、齊。宿在漢中，負海之國水澤地也。是時景帝新立，信用晁錯，將誅正諸侯王，其象先見。後三年，吳、楚、四齊與趙七國舉兵反，皆誅滅云。
淮南王安	122	135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于北方。劉向以為明年淮南王安入朝，與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邪謀，而陳皇后驕恣，其後陳后廢，而淮南王反，誅。

表 6-5 《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續）

自殺者	年份(BC)		災異
	自殺	災異	
孝成趙昭儀、趙皇后、孝哀傅皇后	7, 1	12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晨出東方。十三日夕見西方，犯次妃、長秋、斗、填，蜂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達天河，除於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倉龍俱伏。谷永對曰：「上古以來，大亂之極，所希有也。察其馳騁驟步，芒炎或長或短，所歷奸犯，內為後宮女妾之害，外為諸夏叛逆之禍。」劉向亦曰：「三代之亡，攝提易方；秦、項之滅，星孛大角。」是歲，趙昭儀害兩皇子。後五年，成帝崩，昭儀自殺。哀帝即位，趙氏皆免官爵，徙遼西。哀帝亡嗣。平帝即位，王莽用事，追廢成帝趙皇后、哀帝傅皇后，皆自殺。外家丁、傅皆免官爵，徙合浦，歸故郡。平帝亡嗣，莽遂篡國。

因為其探討的內容主要參考董仲舒與劉向的觀點，其中引證溯及《春秋》經傳的記載，涵蓋的時代與內容較廣。表 6-5 中，可以視為事件發生的「徵兆」，包括火災、容貌衣著、大門壞、一些動物的異動、大風、淫雨、雪、日蝕、星象<sup>408</sup>等，不一而足。災變發生的地點也不一定與事主（即自殺者）有關，例如文帝七年的「未央宮東闕眾思災」，劉向認為「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眾思在其外，諸侯之象也。」這場火災預示著景帝時的劉姓王作亂，當然，當時的明君（文帝）未有所寤，而未能防範於未然。

又以西元前 80 年涉及造他弟弟（昭帝）反的燕刺王劉旦為例，〈五行志〉中與之有關的有七筆紀錄（其中鼠舞一筆重複），發生在劉旦謀反自殺當年的災異有發生在燕國的「城南門災」、「黃鼠銜其尾舞」、「烏與鵲鬥」、「豕出囿，壞都灶」、「大風雨，拔宮中樹七圍以上十六枚，壞城樓」等，以及之前四年的「日有食之，在斗九度，燕地也」。依明君應該「睹之而寤」的作志目的而言，前五者當然是對劉旦的提醒，劉旦「睹之不寤」而終遭不測；後者（日蝕），明君指的似乎是皇帝，在燕地的方位發生日蝕，皇帝應該有所防範，當然結果是皇帝「不寤」（史書作者並不會直接指稱皇帝「不寤」），燕刺王劉旦謀反事還是發生了。

又如被視為與成帝趙皇后姊弟有關的「泰山山桑谷有鳶焚其巢」事，其事發

<sup>408</sup> 〈五行志〉：「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所以其中多言天災地變、人言人貌之類的符應。

生在成帝河平元年（西元前 28 年），當時成帝還沒見過趙飛燕，成帝遇見趙飛燕是在鴻嘉元年（西元前 20 年）「始為微行出」之後的事，雖然烏「焚巢殺子」與趙氏姊弟逼殺成帝皇子之事頗為符應（趙皇后又正巧名為「飛燕」），不過就「鳶焚其巢」發生的當時而言，明君（成帝）能有所「寤」，那就匪夷所思了！

史事的考證和時代學術的研究，並非本研究的旨趣所在。此處我們有興趣之處，在於史書中如何解說一個自殺事件發生（或說一個導致當事者自殺的事件）的緣由。當事人自殺與否，在此類記載中是因人而異的，例如記錄中的臨江閔王劉榮、蕭望之、張猛、王商、翟方進、朱博、董賢、孝成趙皇后、孝哀傅皇后等，近乎因其自殺身亡而被紀錄於此；但是對涉及叛亂的劉姓王等而言，是否死於自殺則無關緊要，因此有「伏誅」、「誅滅」等字眼。

一位自殺當事人縱使有罪，其尚可選擇下獄、被棄市等方式，其最後選擇自殺當然是當事人自己的選擇（自殺總得透過自己之手或意圖）。但是，在〈天文志〉與〈五行志〉的記載中，記載的前因後果中，部分是非當事人所能選擇控制的，如「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所符應的臨江閔王劉榮自殺，論述重點似乎在於景帝當有所悟、有所防範；又如丞相王商被讒免官自殺事，論述重點在於成帝不應如此聽信與重用其母舅大司馬王鳳，導致王商自殺，當然更涉及以後王莽篡漢事。因「塞災異」而自殺的翟方進事，同年成帝亦死亡，更加深了「熒惑守心」主帝王之死的傳言，但也暗示著成帝所深信的「災異轉移」方法無效。以上幾例，「明君」指的都是皇帝，而非自殺當事人。

我們如何去理解這些記載呢？或許可由《漢書》的著書背景下手。班固在《漢書》〈敘傳〉中寫下「炫炫上天，縣象著明，日月周輝，星辰垂精。百官立法，宮室混成，降應王政，景以燭形。三季之後，厥事放紛，舉其占應，覽故考新。述天文志第六。」「河圖命庖，洛書賜禹，八卦成列，九疇迺敘。世代寔寶，光演文武，春秋之占，咎徵是舉。告往知來，王事之表。述五行志第七。」以上是

班固自己立論說詞。對照《後漢書》中班固著書的始末<sup>409</sup>，我們可以推論這是寫給皇帝看的書，雖然兩〈志〉中常出現某人「不寤」的說法，當事人「不寤」或是根本與當事人無關的災異，則皇帝當有「所寤」，而有所作為，否則就會發生那些不幸的事。這種對天文或五行災異應有所作為的觀點，並非始於班固，如〈天文志〉與〈五行志〉的記載與引述，應該是從西漢董仲舒開始，只是在「作為」上有所不同。如西漢皇帝常因災異下「罪己詔」<sup>410</sup>，而東漢則有官員因災異下台，如前述桓帝時太尉杜喬因地震免官。或許，可以視此為皇帝重視天文五行災異的「寒蟬效應」吧！

回歸本文主題，筆者在此處想凸顯的是，在此類論述下，自殺者的自殺行為本身是不受討論的（如當事人自殺之「故」）。不過筆者需強調，這是對某些涉及自殺事件記載，背後所呈現的含意，該記載主要論述重點不在於「自殺」<sup>411</sup>。

《漢書》〈天文志〉與〈五行志〉對天災地變、人言人貌之類的符應的解釋

---

<sup>409</sup> 《後漢書》〈班彪列傳〉：父彪卒，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先是扶風人蘇朗偽言圖讖事，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為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為郎，典校祕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

固以為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撰前記，綴集所聞，以為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傍貫五經，上下洽通，為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

<sup>410</sup> 參閱黃仁宇，《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從霍光到王莽〉。其中下詔罪己的事，宣帝八次、元帝十三次、成帝十二次。

<sup>411</sup> 言災異之事總會被皇帝所忌，此論的「始作俑者」董仲舒曾因推說災異，差一點被殺頭。其後，西晉《泰始律》開始將天文書納入禁書行列，而後為歷代所依循，當然這主要在禁止民間流傳，災異之說則可能被列為皇家私房，只有皇家允許授權者才可做研究，如宋代禁書中將「歷代史《天文》、《律曆》、《五行》志」等排除不受限。關於禁書事，請參閱陳正宏和談蓓芳（2004）《中國禁書簡史》一書。

方式，亦為《後漢書》所承繼。《後漢書》〈天文志〉與〈五行志〉涉及自殺事的記載，整理列於附錄一、二，因范曄《後漢書》本無〈志〉，後於南朝梁時由劉昭取西晉司馬彪《續漢書》所補<sup>412</sup>，其寫作與輯選時間已在兩漢之後，不再贅述<sup>413</sup>。

## 第五節 強調主體的自殺事件表述—約定殉情

前文我們討論魯國公甫文伯之妻妾自殺的記載，認為其應為戰國策士之論，非實際發生之事。又前引大夫臣士階層獲罪後，夫妻一起自殺的事例，亦難以論斷其婦是為家敗、或為殉情而自殺。但有幾個記載是確定為殉情自殺。

前引《列女傳》所載息君夫人謂息君「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而後自殺，應屬殉情；雖然在我們與其他史書的對比探究後，提出對此記載真實性的質疑，不過不能否定劉向紀錄此殉情自殺的事實。相同的，代君夫人在代君為其弟所殺後「摩笄自殺」，亦可視為殉情，雖然此處並無約定。

以上兩例，或因符合主流價值<sup>414</sup>而被記載。不過，所謂的記載（或說社會的共同記憶），並非僅限於正式的史書或經典。詩詞和民歌亦可視為記載，或許他們顯得更接近人民生活，以下即要舉詩歌的例子，來看看民間如何看待殉情。

南北朝梁徐陵所編《玉台新詠》中，錄有〈焦仲卿妻<sup>415</sup>〉（又題作〈孔雀東

---

<sup>412</sup> 見南朝梁 劉昭〈後漢書注補志序〉。

<sup>413</sup> 西漢中末葉與東漢另有一思想主軸—「讖緯」（或說「符命」、「圖讖」），因在筆者所收集的自殺記載少有提及，因此不論。

<sup>414</sup> 息君夫人被楚王視為「守節有義」，劉向則認為其「不為利動」；代君夫人則為劉向評為「善處夫婦之間」。

<sup>415</sup> 因全詩頗長，故錄於附錄，請讀者參閱。

南飛))一詩，詩前小序說：「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人傷之，為詩云爾。」由此小序來看，劉氏的行遣似乎蠻近似前引諸女，因「守節不遂，自殺明志」，但由詩歌所述說的情節整體來看，似乎不宜僅以一個「節」字理解。

首先就內容而言，在與婆婆的衝突中，劉蘭芝自認未虧婦德，但仍難令婆婆滿意，故對府吏有「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之語，頗有不堪同居而求去<sup>416</sup>的意味。此時府吏並無去妻之意，但難違其母之命而遣之歸家，還許諾不久將告假歸還，再來迎娶，但劉蘭芝似乎無意再入焦門。

劉蘭芝的態度在聽了府吏的「誓天不相負」離別誓言後，有所轉變。有感於府吏的真誠，期盼其不違誓言，早日歸來迎娶；並提醒府吏，自己還家後恐怕不能盡如己意，情況艱難。果不其然，蘭芝回門十餘日即有官宦世家前來提親<sup>417</sup>，在其兄說理規勸下，蘭芝不情願地答應再嫁。

府吏聞此訊息，告假趕回的兩人相會是全詩轉折。先是蘭芝的告白，言先前約定之計已不可為，「君還何所望！」似乎有好聚好散、就此勞燕分飛的意思。但是來自府吏半帶質疑（「作旦夕間」，質疑蘭芝有違誓言）、半帶自憐（「獨向黃泉」，誓言終身不再娶妻）的回應，引出了蘭芝的殉情相邀（「黃泉下相見，勿違今日言」）。府吏決定一死，還家拜別母親，母親的規勸與利誘似乎無效。兩人還

---

<sup>416</sup> 大戴《禮記》〈本命〉篇載：「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上為「夫去婦」的規範。妻子自行求去亦有事例，不過依此詩所述，似乎要經過夫家同意。因此，劉氏請府吏「白公姥」、「相遣歸」。

<sup>417</sup> 此處，我們看不到「父權社會的處女情節」。在筆者研究的歷史時期中，漢武帝之母孝景王皇后入皇家前曾出嫁並生有一女，武帝即位後為討母親歡心，曾至民間尋姐，並「賜湯沐邑，號修成君」（《漢書》〈外戚傳〉），當可為旁證。

是「舉身赴清池」、「自掛東南枝」，先後投水、上吊企求「黃泉下相見」。

詩的末尾講述兩人死後的情況，劉焦兩家順從兩人的意志，將二人合葬。所引的「梧桐」和「鴛鴦」之物，時至今日尚被用來指男女堅貞的愛情。「多謝<sup>418</sup>後世人，戒之慎勿忘」之語則為詩的傳頌者，給世人的警語。

今日論者多以當時社會「禮教吃人」來理解此詩<sup>419</sup>。那麼我們以「吃人禮教」的觀點來看此詩，這首詩傳達的是個不忠（府吏囿於私愛而放棄對君王百姓的服務）、不孝（父母尚存、不圖奉養而輕生）的故事，一個不合當時社會禮教的故事如何能在民間流傳呢？「戒之慎勿忘」是規勸人間有情男女，莫為私情而輕生嗎？若是如此，詩的作者又何必在結尾，記載「生者」與「死者」的和解，此種安排可能反而引起在人間無法結合的情侶，尋求他世相守的可能。

如果我們在對／錯二元分立下，觀察此詩所述。府吏的母親覺得蘭芝不堪任使與同居，而表達自己的意見，錯嗎？蘭芝的家人覺得既然有較好的選擇，蘭芝又何必再與那惡婆婆相處受氣，錯嗎？情人們生死相約、並付之實行（何況他們曾為結髮夫妻），錯嗎？詩人在此詩中並沒有給予以上問題任何答案（肯定或否定的）。

筆者認為此詩作者（或傳述者）並不認為這是對／錯問題，作者（或傳述者）僅在描述一個悲傷的故事（一個在當時社會隨處可能發生的悲傷故事），如果要避免此類悲傷之事發生，只能作「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的呼籲了！

對照上一節自殺事件的表述方式（《漢書》〈天文志〉與〈五行志〉的記載），在此詩中傳達出作為主體的自殺者，對他們的人生有期待、有抉擇，當事不可為

---

<sup>418</sup> 「多謝」一詞在此處並非如台語「謝謝」的意思；此處「多謝」有多向他人傳述的意思。此二句即詩歌傳頌者，針對所傳頌詩歌內容，所給予聽者的警語。

<sup>419</sup> 執此論者，大概忘了被引為千古佳話「新寡卓文君夜奔司馬相如」的西漢故事。

時，他們選擇了自殺殉情<sup>420</sup>。要避免此類悲傷之事發生，他們的期待抉擇就需要被注意尊重；而不若上節記載所傳達的，祇需皇帝注意一些天文五行的徵兆，就能避免。

---

<sup>420</sup> 〈孔雀東南飛〉應屬警世之作，還談不上歌頌殉情。

宋代金國元好問的〈摸魚兒—鴈邱辭〉就屬歌頌殉情的文學作品，不過其殉情的主角是鴈，而不是人。其辭前小序載：「泰和五年乙丑歲，赴試并州，道逢捕鴈者，云：今旦獲一鴈殺之矣，其脫網者，悲鳴不能去，竟自投於地而死。于因買得之葬之汾水之上，累石為識，號曰鴈邱。時同行者多為賦詩，于亦有鴈邱辭，舊所作無宮商，今改定之。」

〈摸魚兒—鴈邱辭〉內容如下：

恨人間 情為何物 直教生死相許  
天南地北雙飛客 老翅幾回寒暑  
歡樂趣 離別苦 是中更有痴兒女  
君應有語 渺萬里層雲 千山暮雪 隻影向誰去

橫汾路 寂寞當年蕭鼓 荒煙依舊平楚  
招魂楚些何嗟及 山鬼自啼風雨  
天也妒 未信與 鶯兒燕子俱黃土  
千秋萬古 為留待騷人 狂歌痛飲 來訪鴈丘處

元好問另有一首〈摸魚兒〉則以殉情兒女為主角。其詞前小序云：「泰和中，大名民家小兒女，有以私情不如意赴水者，官為蹤跡之，無見也。其後踏藕者得二屍水中，衣服仍可驗，其事乃白。是歲此陂荷花開無不並蒂者。沁水梁國用時為錄事判官，為李用章內翰言如此。此曲以樂府雙蕩怨命篇。咀五色之靈芝，香生九竅；咽三清之瑞露，春動七情。韓偓《香奩集》中自序語。」

該詞內容如下：

問蓮根 有絲多少 蓮心知為誰苦  
雙花脈脈嬌相向 只是舊家兒女  
天已許 甚不教 白頭生死鴛鴦浦  
夕陽無語 算謝客煙中 湘妃江上 未是斷腸處

香奩夢 好在靈芝瑞露 人間俯仰今古  
海枯石爛情緣在 幽恨不埋黃土  
相思樹 流年度 無端又被西風誤  
蘭舟少住 怕載酒重來 紅衣半落 狼籍臥風雨

## 第六節 小結

本章企圖對前二章由階層區分而收集的眾多自殺事件記載，找尋一般性的理解。雖然由史籍的記載（皆載其「故」），吾人得以理解該人為何自殺；但是，亦可由史籍獲知，相同情境下，選擇「存生」者亦不少。相同地，這種不一致的態度亦出現在企圖自殺的當事人周遭，即有人勸阻自殺、亦有人勸該自殺。

因此，筆者由當時的家族與政治兩大社會組織入手。筆者發現，由於殺害親族的忌諱，使得逼迫自殺成為解決親族衝突的手段；另外在政治方面，由於君權與皇權的絕對化，使得「賜死」成為可能。漢代皇帝對獲罪劉姓王的處置，正是以上二者的結合；漢代大臣獲罪不下獄即自殺，則是對皇權「無聲」的絕對臣服。漢代劉姓王和大臣與皇帝之間的關係差異，亦可由自殺者的嗣後觀察出。

皇帝的絕對位置，造成在寫給皇帝看的書中，自殺者的意志、選擇、甚至個人行為上的偏差，皆不是論述重點；重點在於皇帝應該對天文、五行異象有所感悟，避免此類對皇帝不利或不希望的情事發生。相對地，在非關皇家（或說非關政治）的民間自殺事件表述上，筆者引用傳述「不忠」、「不孝」為私情自殺的故事—漢末的〈焦仲卿妻〉古詩，在這詩中反應民間對自殺的態度—同情與諒解。

雖然皇帝會將人「賜死」或不得已而逼人自殺，但不至於說皇帝在鼓勵自殺，並且，其威逼對象僅限於其身邊之人。但是，皇帝運用自殺卻可能造成「針對自殺行為本身的負面評價」不可能公開出現，因為那種評論有違皇帝的「聖裁」。正如，當隨著明末崇禎皇帝殉國的臣子，為清代順治、乾隆皇帝所公開表揚後，膽敢公開批評這些自殺者，恐怕有腦袋搬家的危險。由此觀之，梁啟超先生所謂對自殺的「苛評亂解」，出現在民國初年，應該是有其時代因素<sup>421</sup>。

---

<sup>421</sup> 西洋傳教士早在明末之前就已在中國開始傳教活動。由中國社會傳統（偶像崇拜）與基督教教義不符的衝突解決方式來看，其傳教活動是極受限制的，其中可能包括基督教對自殺的觀點。

## 第七章 與自殺相關의思想和論述

在前文中，筆者由史籍中的記載，歸納重整出當時社會自殺的可能狀況。本章將以從當時主流思想和重要人物的觀點下手，分析前文所看到對自殺的紛亂態度與實際運用，是否可由此找到一些蛛絲馬跡。不過，這些主流思想和重要人物其實並不討論「自殺」行爲本身，多半只對「自殺者」做評論，這點與西洋的自殺論述很不相同。

以下將就先秦儒、墨、道、法，秦漢之際雜家，西漢中葉司馬遷、西漢末葉劉向、以及漢新之際王莽和揚雄等人的言論或行遺作爲討論內容。

### 第一節 先秦儒家對自殺觀點

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文天祥

南宋末年，文天祥領軍抗元，兵敗被執，被拘禁在獄中三年，終於因不願向元朝投降而被害，臨刑時衣帶中夾有前引文字的紙張。是孔孟思想和儒家所傳的「聖賢書」指引文天祥做出「殉國」的決定嗎？難道說，儒家思想中存在著指引人採取「自殺」結束生命的動力嗎？這問題正是本節的主要關懷所在。

以下將以先秦儒家的《論語》、《孟子》、《荀子》三書內容爲討論對象，探討其中關於自殺或對自殺人物的評論，以釐清以上所提的問題。

#### 第一項 《論語》一書中的自殺觀點

##### 一、伯夷叔齊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

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述而〉第十四章）

孔子思想以「仁」為中心，評判人時亦以仁為最高標準。此章孔子視伯夷、叔齊為「得仁」的「賢人」，應為極高的評價；但是，孔子所說的「求仁而得仁」到底是指何事？則有爭議。伯夷、叔齊為人所稱道的事蹟，主要有二點。一、讓國：伯夷因父命不嗣位，叔齊亦不肯嗣位，兩人相繼逃國；二、義不食周粟：武王伐紂時扣馬而諫，周得天下則恥食周粟，遂餓死首陽山。朱子註此章則兩事並舉，引程子「伯夷、叔齊遜國而逃，諫伐而餓，終無怨悔，夫子以為賢，故知其不與輒也<sup>422</sup>」之語，來解釋子貢之問與孔子之答。蔣伯潛先生解此則只取讓國之事，認為「伯夷叔齊之讓國，是自己的意志。這種事情，只有仁人肯做。伯夷叔齊做這件事情，正是求仁，故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也<sup>423</sup>。」筆者以為，若此章僅言讓國之事，那麼就周代而言尚有泰伯之事<sup>424</sup>，又何必取伯夷叔齊為問？或許子貢之問正有此意，但孔子「求仁而得仁」之答，未必言其讓國之事。以下將針對孔子談論伯夷叔齊之記載，探討釐清此問題。

〈季氏〉篇有載：

〔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誠不以富，亦祇以異。」〕其斯之謂與<sup>425</sup>？（〈季氏〉第十二章）

此處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而歷時數百年仍為民所稱頌。此處就富異對舉而言，或許不能斷言人民的稱頌乃因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不過此事在孔

<sup>422</sup> 轉引自蔣伯潛，《論語讀本》，p.93，台北：啓明，（無年份）。

<sup>423</sup> 同上。

<sup>424</sup> 見《論語》〈泰伯〉第一章。

<sup>425</sup> “〔 〕”內文字乃蔣氏依朱子之意所加。見於前引書 p.258。

子心中明矣。

另外，在〈微子〉篇亦有孔子對二子的評述。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微子〉第八章)

此處，孔子言伯夷、叔齊「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前引梁啟超先生之言已明其義，此處僅就孔子是否可能在此指稱讓國之事，申明其義。「不降其志」意味著「持志不降」，讓國之事實為一時之所為，其義雖高，但孤竹國既已立君，就不再有「持志」的問題；另外，伯夷若依長嗣國，或叔齊依父之志嗣國，兩者皆符合封建禮法，實在沒有「辱其身」的問題。因此，孔子對伯夷、叔齊「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評論，實指二子「義不食周粟」之行。

依以上二章內容探討，孔子實未對二子的讓國之事做出評論<sup>426</sup>。因此，本節首引，孔子謂伯夷叔齊「求仁而得仁」之語，實指二子「義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山之事，就很清楚明白了。

## 二、 召忽與管仲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憲問第十七章)

<sup>426</sup> 《論語》中尚有一處記載孔子對伯夷叔齊的評論，即〈公治長〉第二十三章的「不念舊惡，怨是用希」，無關此處討論，因此不論。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  
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憲問第十八章）

以上兩章在《論語》編排相連，因此在此一併討論。先就前一章來說，子路以召忽死公子糾、而管仲不死，因此質疑管仲不仁。言下之意，以召忽死公子糾為仁，雖然子路並未明言此點，但考諸子路的言行<sup>427</sup>，當可輔證此推論。但是在孔子的回答中，僅糾正子路對於管仲不仁的質疑，卻未言及召忽如何。以孔子對子路的瞭解，以及時時試圖糾正子路剛強好勇的習性，應知子路認為召忽為仁，又沒有立刻糾正子路，必然是對子路的看法默許認同的<sup>428</sup>。

以上對於「召忽死公子糾為仁」觀點，在下一章（第十八章）即生可疑，問題在於孔子所說「自經於溝瀆」的「匹夫匹婦」是否意指召忽。蔣伯潛先生認為「劉氏《正義》引宋翔鳳《論語發微》謂溝瀆是地名，即子糾被殺處，《左傳》作生竇，《史記》作笙瀆；《集解》引賈逵曰：『魯地句瀆也。』此解殊勝<sup>429</sup>。」因此，解此章為「此言管仲之生愈於召忽之死也<sup>430</sup>。」

---

<sup>427</sup> 子路剛強好勇聞名，雖然孔子在與其對答中，曾多次試圖糾正此習性（見《論語》〈為政〉、〈公冶長〉、〈述而〉、〈先進〉、〈憲問〉、〈陽貨〉諸篇），仍無法改變剛強好勇的習性。《左傳》〈哀公十五年〉記載衛國蒯聵之亂，子路「不辟其難」因鬥而死，果然如孔子言「不得其死」（〈先進〉第十二章）；同處記載孔子聽聞衛國有亂，即知子路必死，「知徒莫若師」，孔子對子路可算瞭解極為透徹。

<sup>428</sup> 孔子不喜評定個人「仁乎」（見〈公冶長〉第五、八和十九章），此章特言管仲為仁，乃是針對弟子的質疑；何況孔子對管仲尚有「器小」、「不知禮」的評價（〈八佾〉第二十二章）。

<sup>429</sup> 蔣伯潛，《論語讀本》，p.217，台北：啓明，（無年份）。書名引號與地名黑體為筆者所加，以資識別。

<sup>430</sup> 同上。

但是，這種見解有三個疑點。其一、《左傳》有 4 處記載「句瀆<sup>431</sup>」其地，而子糾被殺處另稱「生竇」，顯然有所區別；依此，「溝瀆是地名，即子糾被殺處」之說不攻自破。其二、《左傳》〈莊公九年〉關於召忽的記載，鮑叔領齊軍戰勝魯國後，要求魯國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此處管召並舉，若非《左傳》作假，嫻熟於春秋之事的孔子，應該不會將齊國大夫召忽稱作「匹夫匹婦」；孔子執春秋之筆雖對亂臣賊子多所貶抑，最多也僅直載其名，尚不至於做出有違封建禮法之評論。其三、召忽之死距子路談論之時，已經接近兩百年，認為孔子說的「莫之知」者是指召忽，也太過牽強了。

在釐清孔子所批評「自經於溝瀆」的「匹夫匹婦」實非意指召忽後，筆者所推論孔子默許認同「召忽死公子糾為仁」的觀點，就無可疑之處了。

### 三、殺身成仁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第八章）

朱子解此章言「理當死而求生，則於其心有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當死而死，則心安而德全矣。」又引程子「實理得之於心自別。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也。古人有捐軀隕命者，若不實見得，惡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以成仁者，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sup>432</sup>」之語，來支持自己的看法。筆者以為程子「心自別」一語極為貼切。

依此，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山是「仁」；假若二子知「天命歸于周」，轉而輔佐武王安邦定國成就功業，亦「仁」。依此，召忽因公子糾被殺

---

<sup>431</sup> 分見於〈桓公·十二年〉「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襄公·十九年〉齊國「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襄公·二十一年〉齊國「執公子賈于句瀆之丘」；〈襄公·二十八年〉因齊國崔氏之亂公子「賈在句瀆之丘」。

<sup>432</sup> 轉引自蔣伯潛，《論語讀本》，p.236，台北：啓明，（無年份）。

「生不安於死」而自殺是「仁」；管仲自知才能足以輔國安民而不死子糾，並不「害仁」，其後能「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則成就「仁」。依此，子路自認「食祿，不辟其難」因鬥而死是「仁」；高柴（子羔）認為「弗及，不踐其難」而逃離衛國，雖其後未成就大功業，尚屬不「害仁」<sup>433</sup>。

關於孔子的「仁」，蔡仁厚先生認為「仁，是普遍的原則，但卻不是抽象的概念，所以不能下定義，而必須落實在生活上來講。由此可知，仁是不能離開『實踐』的<sup>434</sup>。」孔子在世時，時人弟子尚可耳聞聖人言仁；聖人以歿，個人就只能藉由對聖人言行的體會，而以「心自別」進而求「成仁」、退而求不「害仁」了。

## 第二項 《孟子》一書中的自殺觀點

孟子言心，其學說由「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推論而及人皆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而固有「仁、義、禮、智」四端四體<sup>435</sup>，人能不放棄此「本心」，且進而擴充之，「盡心知性」則可以「知天」、「存心養性」則足以「事天」、「修身不貳」則得以「立命」<sup>436</sup>。有關孟子的「正命」思想，將於以下行文的脈絡中討論。

### 一、高伯夷、去叔齊、貶管仲

在《論語》中，前文提及皆仁的伯夷、叔齊、管仲三人，在《孟子》一書中則有極為不同的評價。

在《孟子》一書中，伯夷乃可為「百世之師」的「聖人」，聞其風者則「頑

---

<sup>433</sup> 子路與高柴事蹟見於《左傳》〈哀公十五年〉。

<sup>434</sup>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p.68，台北：台灣，1984。

<sup>435</sup> 見《孟子》〈公孫丑上〉第六章和〈告子上〉第六章。

<sup>436</sup>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pp.228-32，台北：台灣，1984。

夫廉，懦夫有立志<sup>437</sup>」，足堪與伊尹、柳下惠、孔子並稱而為「聖之清者<sup>438</sup>」。雖因伯夷的清高言行、不屑出仕，而被孟子評為「隘……君子不由也<sup>439</sup>」，實因孟子較為心儀孔子的思想言行，所以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sup>440</sup>」之語。不過在孟子的評論中，前文所提的「義不食周粟」而餓死，已非重點而不復出現。相同地，在《論語》中得以與伯夷並舉的叔齊則未曾出現。筆者以為，正因孟子不重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的行為，又因叔齊「讓國」實「有違父志」，所以孟子不提及叔齊。

被孔子稱譽「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的管仲，在孟子眼中則更為不堪。孟子引曾西言「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sup>441</sup>」的評論，根本不屑被與之相提並論；管仲的功業亦被評為「以齊王，由反手也<sup>442</sup>。」

## 二、「免死」與「不忘在溝壑」

為何孟子對於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的行為不給予道德評價？此點可就孟子「出仕」的觀點釐清。在〈告子下〉第十四章，孟子針對陳臻「古之君子何如則仕」的詢問，給予三就、三去的出仕原則，其中最糟糕的情況如下：

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  
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

<sup>437</sup> 《孟子》〈盡心下〉第十五章。

<sup>438</sup> 《孟子》〈萬章下〉第一章。

<sup>439</sup> 《孟子》〈公孫丑上〉第九章。

<sup>440</sup> 《孟子》〈公孫丑上〉第二章。

<sup>441</sup> 《孟子》〈公孫丑上〉第一章。

<sup>442</sup> 同上。

當因國君「弗行其言」、「禮貌衰」而去官，但又經濟上面臨餓死的危機時，國君誠心以禮周際則可接受，以求得「免死」而已。依此原則看待伯夷叔齊之事，二子先受周之養<sup>443</sup>，不知天命歸于周而諫武王，後因武王不受諫而不食周粟餓死，在道德上實在沒有值得稱說之處。孟子的「正命」觀點，亦可解此。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盡心上〉第二章）

朱子解「桎梏」一語言「桎梏，所以拘罪人者。言犯罪而死，與立巖牆之下者同，皆人所取，非天所爲也<sup>444</sup>。」筆者以爲伯夷叔齊「桎梏」於一念、一意孤行，最後餓死於首陽山下，亦屬於孟子所論「非正命」之人。

何謂「盡其道而死者」？孟子兩度引用齊景公虞人之事<sup>445</sup>，當可爲例。虞人「守禮」不受齊景公「非禮之招」，幾近引來殺身之禍，但孔子讚美虞人「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sup>446</sup>」。孟子雖然引用此例來說明自己不受諸侯「非禮之招」的緣故，但若虞人因此而被殺，想必孟子會視其爲「盡其道而死者」。

### 三、「舍生取義」與「不受辱」

明知會招致殺身之禍，而仍然選擇「盡其道」者，當屬「舍生取義」了。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

<sup>443</sup> 《孟子》〈離婁上〉第十三章和〈盡心上〉第二十二章，有伯夷歸養文王之事。

<sup>444</sup> 轉引自蔣伯潛，《孟子讀本》，p.311，台北：啓明，（無年份）。

<sup>445</sup> 見於《孟子》〈滕文公上〉第六章和〈萬章下〉第七章。

<sup>446</sup> 同上。

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

（〈告子上〉第十章）

此處，孟子給了個條件式，人若能生而行義是最佳狀況；但是，若生與義「不可得兼」時，則「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的「義」所指為何？蔡仁厚先生認為「義，是事之宜。應事接物皆能合宜合理，便是『由義』，由義而行，亦就是行於正大之坦途。所以說『義，人之正路也』。在此，有一義須加明辨：路之正不正，不從路本身看，而必須從行路者之存心與行事上看。合義則正，不合義則不正<sup>447</sup>。」

依蔡先生之意，孟子的「義」似乎又回到上文所提程子的「心自別」上，但是同樣的「心自別」，為何孟子不給予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之舉，較高的道德評價？對此，孟子開了一條小路。同章，孟子舉了「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噉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行道之人和乞人因「不受辱」而拒絕飲食，不飲食就得死，雖然孟子此處意指「不受辱」亦優先於「生」，但是沒有給予太高的道德評價就是了。

### 第三項 《荀子》一書中的自殺觀點

前文論及孔孟的「成仁」、「取義」，最終皆歸于「心自別」，此心則為「道德心」。有別於此，荀子的心則為「認知心」，其主要作用在於認知「禮義」<sup>448</sup>（道），而「禮義」又為聖人所生<sup>449</sup>，那麼，聖人所生的禮義是否有規範人在何種狀況下應該（或可以）自殺呢？就《荀子》一書的內容探討，答案是幾近否定的。

---

<sup>447</sup>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pp.212，台北：台灣，1984。

<sup>448</sup> 《荀子》〈解蔽〉篇。

<sup>449</sup> 《荀子》〈性惡〉篇。

## 一、管仲、伍子胥與申徒狄

《荀子》一書中已不見伯夷、叔齊或召忽之事。荀子認為齊桓公行為「險汙淫汰」而能霸諸侯，全靠桓公有「大節」、「大知」、「大決<sup>450</sup>」而「知一政於管仲也<sup>451</sup>」，雖論桓公亦褒管仲；另外，荀子亦指出管仲不足之處，認為其政「未及修禮」，故僅能「彊」而不及「王<sup>452</sup>」，其為人「力功不力義，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為天子大夫<sup>453</sup>。」在荀子眼中，管仲不死公子糾已無關緊要了。

忠而不能用、受「獨鹿」而自剄的伍子胥，則屬悲劇人物。就臣道而言，屬於「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sup>454</sup>」的爭臣；對其君而言，則屬於「以是諫非而怒之」的「下忠<sup>455</sup>」。所以，〈成相〉篇歌曰：「欲衷對，言不從，恐為子胥身離凶；進諫不聽，剄而獨鹿棄之江。」此處，伍子胥的自殺已成為士民們「觀往事，以自戒」的負面教材了。

與伍子胥情況相近，「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的申徒狄<sup>456</sup>，則為荀子所非了。

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  
故懷負石而投河，是行之難為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

---

<sup>450</sup> 《荀子》〈仲尼〉篇。

<sup>451</sup> 《荀子》〈王霸〉篇。

<sup>452</sup> 《荀子》〈王制〉篇。

<sup>453</sup> 《荀子》〈大略〉篇。

<sup>454</sup> 《荀子》〈臣道〉篇。

<sup>455</sup> 同上。

<sup>456</sup> 申徒狄的時代考究，在古籍中顯得複雜。《荀子》〈不苟〉篇僅言其「懷負石而投河」，而未記其時；《莊子》〈大宗師〉將他與狐不偕、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他等人並舉，〈外物〉篇則明載其為商湯時人，亦記投河之事，〈盜跖〉篇亦有投河之事；不過，西漢劉向《新序》〈節士〉篇載其投河之前的話語，其中提及「吳殺子胥，陳殺洩治」之事，似乎應為戰國時人。雖各書記載其時代有差異，不過投河自殺之事皆同。

貴者，非禮義之中也。〈不苟〉

楊倞注此云：「禮義之中，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不必枯槁赴淵也<sup>457</sup>。」若荀子本意如此，則近於孔子所言「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sup>458</sup>。」而孔子尚給伯夷叔齊「求仁而得仁」的評語，申徒狄之行卻「君子不貴」，可見荀子不認為自殺有任何道德價值的態度。

## 二、君子不避義死

君子易知而難狎，易懼而難脅，畏患而不避義死，欲利而不為所非，交親而不比，言辯而不辭，蕩蕩乎其有以殊於世也。〈不苟〉

依前所論，君子「畏患而不避義死」則其文易懂、其意難解。或許荀子僅能給出一個「不避義死」的道德標準，在實際人事的考量上，卻全部不符合。難怪，《荀子》一書中兩度引用「救經而引其足<sup>459</sup>」寓意其事適得其反「必不行矣」，卻未探討為何要「救經」（解救上吊的人）？關於為何要「救經」的問題，孟子的「不忍人之心」的說法，似乎是極為適切的解答。

本節由文天祥殉國遺言為起點，探討儒家思想中是否存在著指引人採取「自殺」結束生命的動力嗎？就前文對先秦孔孟荀思想與評論的探討，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孔孟荀三家分別舉出「仁」、「義」做為高於個人生命的價值，並提出「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不避義死」等行事準則，足以指引後世仁人志士於造次顛沛之際，持守高尚的節操，而選擇結束自身的生命。

<sup>457</sup> 轉引自李滌生，《荀子集釋》，p.40，台北：學生，1984。

<sup>458</sup> 《論語》〈泰伯〉第十三章。

<sup>459</sup> 見於〈仲尼〉與〈彊國〉篇。

另外筆者亦發現，對於實際自殺者的認同與評論方面，由孔子、孟子至荀子有漸次減低和貶抑的現象。筆者認為，生而求得「仁」、「義」，繼而推行之，是聖人們較為期望的發展；「殺身」、「舍生」、「死」而求得「仁」、「義」，則為極端或遇事不得不然的做法，聖人們對此趨向僅提出價值標準，實際遇事時的判斷就靠個人的「心自別」了。

## 第二節 先秦墨家的自殺觀點

關於先秦墨家的自殺觀點，就很難如前節以某些人物在不同論者的評價做比較。墨家論點最特殊之處在於「兼愛」，因為此觀點一反宗法家族的親疏差等，可算是當時社會革命性的主張；而其實踐理想的方式，則是透過後世稱「墨者」的團體進行。就廣義的自殺定義而言，墨子本人亦曾涉及自殺，該事發生在墨子企圖阻止楚國攻宋一事。

《墨子》〈公輸〉篇載，公輸盤為楚造雲梯，將以攻宋，墨子聽聞此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在說之以理不行後，墨子與公輸盤在楚王面前，當場沙盤推演攻防起來，結果是墨子贏了。

公輸盤誑，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

此處顯示，墨子明知可能被殺，因此早已安排弟子到宋國準備，因此打消了楚王

攻宋的意圖，自己則從鬼門關轉了一圈回來<sup>460</sup>。這種廣義的自殺事件，在墨子一書中倒有幾例。在講述在上位者對下屬的影響時，墨子引用越王句踐練兵的事蹟。

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為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越國之士可謂顛矣。故焚身為其難為也，然後為之越王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上也<sup>461</sup>。

此處，越王句踐為試其勇士，故意焚舟而後擊鼓要越國勇士入火中搶救（自殺<sup>462</sup>）。墨子沒有對這種草菅人命的作法做批評，反而引之為範例。或許墨子認為這種練兵的方法將有利於越國，因而漠視之。不過，墨子之「利」的分別，有時是很難理解。〈大取〉篇中有一句言「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此處「利」字涉及墨子個人的語詞定義，我們就不深究了；不過至少可以確定，為「寧晉國、安趙氏」而自縊的董安于，應該是符合墨子所謂的「利天下」。

墨子有時亦依實際效果來評估「仁」。

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鈎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王子閭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為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為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

<sup>460</sup> 〈公輸〉篇末了載「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內也。」只得引「治於神者，眾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眾人知之。」來自我安慰一番。

<sup>461</sup> 《墨子》〈兼愛下〉。

<sup>462</sup> 〈兼愛中〉加了一句，越王欺騙其勇士「越國之寶盡在此」。

王子閭這種作為，在儒家的觀點中，應可算是「成仁取義」，不過僅被墨子評為「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並且認為王子閭應該對白公「虛與委蛇」一下，先被立為王，再將白公殺掉。墨子實在是太實際了！這種方式可是豫讓所不為。

墨子這種由實際情境作利害判斷的方式，其實在後世墨者身上，還是依取捨推論，而有「心自別」的味道。

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為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群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當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為不聽鉅子不察。嚴罰厚賞，不足以致此。今世之言治，多以嚴罰厚賞，此上世之若客也<sup>464</sup>。

<sup>463</sup> 《墨子》〈魯問〉。王子閭事見《左傳》〈哀公〉十六年：白公欲以子閭為王，子閭不可，遂劫以兵。子閭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

<sup>464</sup> 《呂氏春秋》〈離俗·上德〉。

此處，弟子徐弱先提出此時「自殺」是否有益於陽城君，並且給出否定之判斷；鉅子孟勝則考慮到不死，墨者之道恐怕因此不行於世，依此說服了徐弱。結果，一場集體自殺事件發生，包括受命去傳位鉅子給田襄子的弟子，亦不聽從新「鉅子」的命令，「遂反死之」。

墨家組織在戰國末年雖然漸漸沒落，但是相同的處世態度卻由「俠客」所傳承<sup>465</sup>。

### 第三節 先秦道家的自殺觀點

#### 第一項 《莊子》一書中的自殺觀點

道家講「無爲」、「逍遙」似乎不會認同自殺行爲。因此在相傳莊子自撰的〈大宗師〉有「若狐不偕、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余、紀他、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之語。

〈外物〉則有對以上幾人行遺的記載，「堯與許由天下，許由逃之；湯與務光，務光怒之，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踐於窾水，諸侯吊之，三年，申徒狄因以踣河。」此處所述的申徒狄極爲不堪<sup>466</sup>，他只不過是個「邯鄲學步」、「東施效顰」

---

<sup>465</sup> 在有關自殺研究方面，《墨子》中尚有個記載需要注意，因爲該記載可能與「紅衣」自殺有關。

《墨子》〈明鬼下〉載「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

以上記載雖然不涉及自殺，但結合「受冤」、「人死爲鬼」、「紅衣」、「復仇成功」等元素，可能是今日社會中，企圖化爲厲鬼復仇而著紅衣自殺的原型。不過在本研究參考的文獻中，並未有紅衣自殺的紀錄。

<sup>466</sup> 此段文字之前爲「濱門有親死者，以善毀爵爲官師，其黨人毀而死者半。」述及宋國有親死而哀哭毀容者，其行爲宋君所褒揚、並賜爲「官師」，因此其鄉里親死而哀傷過渡而死者佔了一

之輩，因慕紀他而「蹈河」。

在孔孟口中極爲稱頌的伯夷，當然亦難逃過道家的批評。〈駢拇〉有以下之論；

故嘗試論之，自三代以下者，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則以身殉利；士則以身殉名；大夫則以身殉家；聖人則以身殉天下。....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二人者，所死不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奚必伯夷之是而盜跖之非乎？天下盡殉也。彼其所殉仁義也，則俗謂之君子；其所殉貨財也，則俗謂之小人。其殉一也，則有君子焉，有小人焉；若其殘生損性，則盜跖亦伯夷已，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

此處伯夷被拿來與盜跖相提並論，一位「聖之清者」與一位「江洋大盜」相提並論，而且被評爲沒什麼差別，對當時儒者而言，恐怕屬於「不堪入耳」的穢語。

既然「聖之清者」與「江洋大盜」可相提並論，那麼藉由「江洋大盜」之口評論「賢士」、「忠臣」亦無不可。〈盜跖〉篇則有藉盜跖之口的以下評論。

世之所謂賢士：伯夷、叔齊。伯夷、叔齊辭孤竹之君，而餓死於首陽之山，骨肉不葬。鮑焦飾行非世，抱木而死。申徒狄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為魚鱉所食。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此六子者，無異於磔犬流豕、操瓢而乞者，皆離名輕死，不念本養壽命者也。世之所謂忠臣者，莫若王子比干、伍子胥。子胥沉江，比干剖心，

---

大半。

此二子者，世謂忠臣也，然卒為天下笑。自上觀之，至於子胥、比干，皆不足貴也。

以上各篇對有所持守而身死之者的看法蠻一貫的，但在〈讓王〉篇中即有不同見解。〈讓王〉篇末提及北人無擇、卞隨、瞽光皆因逃避王位而自殺，更引其自述讓王的說法，不見有任何負面評論；最後論及伯夷、叔齊餓死之事。

昔周之興，有士二人處於孤竹，曰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聞西方有人，似有道者，試往觀焉。」至於岐陽，武王聞之，使叔旦往見之。與之盟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二人相視而笑，曰：「嘻，異哉！此非吾所謂道也。昔者神農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喜；其於人也，忠信盡治而無求焉。樂與政為政，樂與治為治。不以人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卑自高也，不以遭時自利也。今周見殷之亂而遽為政，上謀而下行貨，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為信，湯行以說眾，殺伐以要利。是推亂以易暴也。吾聞古之士，遭治世不避其任，遇亂世不為苟存。今天下闇，周德衰，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不如避之，以潔吾行。」二子北至於首陽之山，遂餓而死焉。若伯夷、叔齊者，其於富貴也，苟可得已，則必不賴。高節戾行，獨樂其志，不事於世。此二士之節也。

伯夷、叔齊「高節戾行，雖樂其志，不事於世，此二士之節也。」此處該篇作者已經不再拿「本養壽命」作為評判基準了。

拿「本養壽命」作為評判基準，似乎有「生」貴於「死」的意味。但是，《莊子》書中亦有「死」貴於「生」的說法，此觀點在〈至樂〉篇中藉由髑髏之口表達。

莊子之楚，見空髑髏，髑髏有形。擻以馬捶，因而問之，曰：「夫子貪生失理，而為此乎？將子有亡國之事、斧鉞之誅，而為此乎？將子有不善之行，愧遺父母妻子之醜而為此乎？將子有凍餒之患，而為此乎？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於是語卒，援髑髏，枕而臥。夜半，髑髏見夢曰：「子之談者似辯士，視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死則無此矣。子欲聞死之說乎？」莊子曰：「然。」髑髏曰：「死，無君於上，無臣於下；亦無四時之事，從然以天地為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莊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為子骨肉肌膚，反子父母、妻子、閭里、知識，子欲之乎？」髑髏深矚蹙頰曰：「吾安能棄南面王樂而復為人間之勞乎！」

此處連逍遙的莊子都被打敗了，雖然，髑髏表達「死」樂用的是人間的比喻（南面王）。

在各篇自成議論、各有所重的狀況下，《莊子》一書中所呈現的自殺觀點到底為何？恐怕得由後世觀者「心自別」了。

## 第二項 子華子「迫生不若死」的觀點

前述《莊子》書中，我們提出「生」與「死」何者為貴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道家的子華子手上，給予了分析排列，當然子華子是按照情境給予價值高低，而不是生／死二元對立的探討。

子華子曰：『全生為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為下。』故所謂尊生者，全生之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所謂虧生者，六欲分得其宜也。虧生則於其尊之者薄矣。其虧彌甚者也，其尊彌薄。所謂死者，無有所以知，復其未生也。所謂迫生者，

六欲莫得其宜也，皆獲其所甚惡者，服是也，辱是也。辱莫大於不義，故不義，迫生也，而迫生非獨不義也，故曰迫生不若死。奚以知其然也？耳聞所惡，不若無聞；目見所惡，不若無見。故雷則掩耳，電則掩目，此其比也。凡六欲者，皆知其所甚惡，而必不得免，不若無有所以知，無有所以知者，死之謂也，故迫生不若死。嗜肉者，非腐鼠之謂也；嗜酒者，非敗酒之謂也；尊生者，非迫生之謂也<sup>467</sup>。

子華子將人生分爲全生、虧生、死、迫生四種狀態，而「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何謂迫生呢？「六欲莫得其宜也，皆獲其所甚惡者，服是也，辱是也。」「迫生不若死」，因此身處「迫生」的狀態下，「自殺」自然是比較好的選擇，呂不韋正是此一原則的奉行著者。

總結道家觀點，筆者在此引《莊子》書中一例，幽莊子一默。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為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寧生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sup>468</sup>。」

如果楚王的使者，如後世東漢公孫述的使者般，帶著毒藥前往，就不知莊子是選擇當躺在泥裡的死龜，或是被供奉起來的神龜了？由此觀之，莊子尚活在幸福的

<sup>467</sup> 《呂氏春秋》〈仲春·貴生〉。東漢 高誘註六欲爲「生、死、耳、目、鼻、口」等六者。

<sup>468</sup> 《莊子》〈秋水〉。

年代，不用面對後世嚴厲的情境。

#### 第四節 先秦法家的自殺觀點

法家重法，雖不至於主張訂立處罰自殺的法律，但是對臣民行爲的評判，則強調以君國利益爲標準。在此標準下，伯夷、叔齊這種「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的人物，只能歸爲「無益之臣」<sup>469</sup>、「不令之民」<sup>470</sup>。豫讓「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眾，以安其國。」雖然在智伯死後，處心積慮地爲之報仇，最後復仇不成自殺，「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sup>471</sup>。前述的「俠客」或「刺客」好「行劍、攻殺」，是屬「暴傲之民」；而進行有益於君主、國家「赴險、殉誠」行爲的臣民，則被譽爲「死節之民」<sup>472</sup>。

與儒家相同地，「自殺」的評斷不在行爲本身，只是，評判標準由「仁義」轉爲君國利益罷了。〈說疑〉將古代臣子依行遺分類，恰可爲上論旁證。

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沉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

---

<sup>469</sup> 《韓非子》〈姦劫弑臣〉。

<sup>470</sup> 《韓非子》〈說疑〉。

<sup>471</sup> 《韓非子》〈姦劫弑臣〉。

<sup>472</sup> 《韓非子》〈六反〉。

當今之世，將安用之？

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待之以其身，雖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

若夫齊田恆、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

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為其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釜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釜洧之卑。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sup>473</sup>。

同樣是輕生，「臨難不恐」與「殺身以安主」就成評估區分標準了。不過，這也只是在一般正常的情況下的標準，當探討的重點轉到國君身上時，標準又有所不同。如上列「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的強諫之臣伍子胥，當韓非子在強調吳王夫

<sup>473</sup> 上引卞隨、務光、伯夷、叔齊、吳子胥、楚白公、大夫種等皆死於自殺。

差的「不明」、「蔽於愚不肖」時，就成了「忠直」、「善謀」之臣了<sup>474</sup>。〈守道〉言及君臣關係的理想，是使「上下相得，故能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戰士出死，而願爲賁、育；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以死子胥之節。」伍子胥在此成了模範生。

前謂「霸王之佐」的管仲，其不死公子糾之事，亦被拿來討論。

夫不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背死君而事其讎，背死君而事其讎者，必不難奪子而行天下，不難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難奪其君國矣。管仲，公子糾之臣也，謀殺桓公而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未可知也。若使管仲大賢也，且為湯、武，湯、武，桀、紂之臣也，桀、紂作亂，湯、武奪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桀、紂之行居湯、武之上，桓公危矣。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為田常，田常，簡公之臣也，而弑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簡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危矣。管仲非周公旦以明矣，然為湯、武與田常未可知也，為湯、武有桀、紂之危，為田常有簡公之亂也。已得仲父之後，桓公奚遽易哉！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不欺己也，是知不欺主之臣也；然雖知不欺主之臣，今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蟲流出尸而不葬，桓公不知臣欺主與不欺主已明矣，而任臣如彼其專也，故曰：桓

---

<sup>474</sup> 〈難言〉：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

〈人主〉：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鏹。此三子者，為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公闇主<sup>475</sup>。

管仲死前告誡齊桓公「去豎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世稱明智，但韓非子認為管仲立論不足而持反面看法，「故曰管仲無度矣<sup>476</sup>」。

綜觀上論，臣子「輕身忘死」到底是好是壞？恐怕就得由國君「心自別」了。對照前述漢初的賈誼之論，以及君權絕對化的歷史軌跡，我們可以看出韓非子的歷史位置。在《韓非子》中，所謂的古代聖王行遺是被質疑重寫的，例如下引文字中，商湯已成了權謀之主了。

湯以伐桀，而恐天下言己為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說務光曰：「湯殺君而欲傳惡聲于子，故讓天下於子。」務光因自投於河<sup>477</sup>。

前引墨子讚賞越王句踐鼓勵下屬「輕身忘死」的練兵之術，此種權術當然亦為法家所認同<sup>478</sup>，若說戰國前期的墨子尚以天下蒼生為念，戰國末期的韓非子恐

---

<sup>475</sup> 〈難二〉。

<sup>476</sup> 〈難一〉：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為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為刑罰以威之。慶賞信而刑罰必，故君舉功於臣，而姦不用於上，雖有豎刁，其奈君何？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不生；無道，則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使去豎刁，一豎刁又至，非絕姦之道也。且桓公所以身死蟲流出尸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也。有擅主之臣，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不通，故有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修通，群臣輻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使去三子，故曰管仲無度矣。

<sup>477</sup> 〈說林上〉。

<sup>478</sup> 〈內儲說上〉：越王句踐見怒鼃而式之，御者曰：「何為式？」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為式乎？」士人聞之曰：「鼃有氣，王猶為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頭剖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又況據法而進賢，其助甚此矣。

怕是以擁有絕對權力的君王爲念了。

「死節」在《韓非子》中亦開始被強調，如謂有道之士「死節輕財<sup>479</sup>」，謂「比干之死節<sup>480</sup>」，以及前引稱譽「赴險殉誠，死節之民」。

## 第五節 秦漢雜家的自殺觀點

雜家因爲思想上兼採各家，因此謂之「雜」。但一般雜家之書並非成於一人之手，總由達官貴人集結門客共同完成，此節筆者將討論的《呂氏春秋》與《淮南子》二書皆有此共同點，此二書一爲秦國權臣呂不韋、西漢淮南王劉安所主導集結，更巧合的是二人皆自殺結束生命。

### 第一項 《呂氏春秋》的自殺觀點

《呂氏春秋》依其成書背景，似乎是呂不韋與戰國諸公子爭勝的產物<sup>481</sup>。全書分八覽、六論、十二紀，其下又各有條目，依本文研究的重點來看，或許可將之視爲中國秦代以前的自殺史，因爲其中引用自殺的史例極多。

---

<sup>479</sup> 〈解老〉：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言行相稱也。所謂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輕恬資財也。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公心不偏黨也。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麗也。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謗窮墮；雖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貪；雖義端不黨，不以去邪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夸賤欺貧。

<sup>480</sup> 〈守道〉：不獨恃比干之死節，不幸亂臣之無詐也，恃怯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故君人者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明於尊位必賞，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賁、育之情，不以死易生；惑於盜跖之貪，不以財易身；則守國之道畢備矣。

<sup>481</sup> 《史記》〈呂不韋列傳〉：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其中賦予涉及自殺者正面評價的，計有：〈仲秋紀·論威〉「冉叔誓必死於田侯，而齊國皆懼；豫讓必死於襄子，而趙氏皆恐；成荊致死於韓主，而周人皆畏。」〈仲冬紀·至忠〉身代王死的「申公子培」；欲治王疾而怒王被殺的「文摯」。〈仲冬紀·忠廉〉「殺妻子焚」以取信王子慶忌的刺客「要離<sup>482</sup>」；自殺內其主之肝的「弘演<sup>483</sup>」。〈季冬紀·士節〉自刎以白晏子的北郭騷與其友。〈季冬紀·介立〉義而不食而死的「爰旌目」。〈季冬紀·誠廉〉不食周粟餓於首陽的「伯夷、叔齊」。〈季冬紀·不侵〉誓報主仇的「豫讓」；以「退而自刎」威脅秦昭王的孟嘗君客「公孫弘」。〈季冬紀·序意〉陷於友道與臣節衝突而自殺的「青荊<sup>484</sup>」。〈離俗覽·離俗〉讓王的「北人無擇」、「卞隨」、「務光」；「濟人於患，必離其難」而戰死的「叔無孫」；欲報夢中之辱，不得而「自歿」的「賓卑聚<sup>485</sup>」。〈離俗覽·高義〉

---

<sup>482</sup> 要離為吳王刺客，以安排吳王殺自己妻子並焚屍的劇碼，以取信刺殺對象—王子慶忌。結果，刺殺未得手，王子慶忌仍放他歸國。歸國後吳王欲與之分國，要離曰：『夫殺妻子焚之而揚其灰，以便事也，臣以為不仁。夫為故主殺新主，臣以為不義。夫粹而浮乎江，三入三出，特王子慶忌為之賜而不殺耳，臣已為辱矣。夫不仁不義，又且已辱，不可以生。』後伏劍死。

部分後世論者將要離視為刺客典範，不過司馬遷〈刺客列傳〉並未錄此事，大概是不齒要離所為。

<sup>483</sup> 〈仲冬紀·忠廉〉：衛懿公有臣曰弘演，有所於使。翟人攻衛，其民曰：『君之所予位祿者，鶴也；所貴富者，宮人也。君使宮人與鶴戰，余焉能戰？』遂潰而去。翟人至，及懿公於榮澤，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弘演至，報使於肝，畢，呼天而啼，盡哀而止，曰：『臣請為襮。』因自殺，先出其腹實，內懿公之肝。桓公聞之曰：『衛之亡也，以為無道也。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於是復立衛於楚丘。弘演可謂忠矣，殺身出生以徇其君。非徒徇其君也，又令衛之宗廟復立，祭祀不絕，可謂有功矣。

<sup>484</sup> 〈季冬紀·序意〉：趙襄子游於囿中，至於梁，馬卻不肯進，青荊為參乘，襄子曰：『進視梁下，類有人。』青荊進視梁下。豫讓卻寢，佯為死人，叱青荊曰：『去！長者吾且有事。』青荊曰：『少而與子友，子且為大事，而我言之，是失相與友之道。子將賊吾君，而我不言之，是失為人臣之道。如我者惟死為可。』乃退而自殺。青荊非樂死也，重失人臣之節，惡廢交友之道也。青荊、豫讓可謂之友也。

<sup>485</sup> 〈離俗覽·離俗〉：齊莊公之時，有士曰賓卑聚，夢有壯子，白縞之冠，丹績之纓，東布之衣，新素履，墨劍室，從而叱之，唾其面，惕然而寤，徒夢也。終夜坐不自快。明日召其友而告之曰：『吾少好勇，年六十而無所挫辱。今夜辱，吾將索其形，期得之則可，不得將死之。』每朝與其

中「知戰必敗」而遁、又請死而伏劍的「荆將軍子囊」；父殺人而不忍致法，請死而「歿頭乎王廷」的「石渚<sup>486</sup>」。〈離俗覽·上德〉中的晉獻公太子申生；「忠於其君、而君免於晉患」的「被瞻」；以及前引墨者孟勝、徐弱等。〈恃君覽·恃君〉中死莒敖公「以醜後世人主之不知其臣者」的「柱厲叔」。〈恃君覽·長利〉中天大寒而予弟子衣的「戎夷<sup>487</sup>」。〈恃君覽·知分〉中「與崔杼盟而不變其義」差點惹來殺身之禍的「晏子<sup>488</sup>」。〈貴直論·貴直〉中為救敗而哭國而自願受刑的「狐援」。〈貴直論·直諫〉中堅持答荆文王，而後「自流於淵，請死罪」的「葆申」。〈貴直論·過理〉中陷於忠信兩難而「觸廷槐而死」的「沮黈」。〈似順論·似順〉中為安田氏而自願敗死的「田完子<sup>489</sup>」。

賦予涉及自殺者負面評價的，計有：〈仲冬紀·當務〉中先告父竊羊、再求

---

友俱立乎衢，三日不得，卻而自殺。謂此當務則未也。雖然，其心之不辱也，有可以加乎。

此處「離俗」的正面看法，與《後漢書》中「獨行」的看法頗有相應。

<sup>486</sup> 《史記》〈循吏列傳〉作石奢。

<sup>487</sup> 〈恃君覽·長利〉：戎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與弟子一人宿於郭外，寒愈甚，謂其弟子曰：『子與我衣，我活也；我與子衣，子活也。我國士也。為天下惜死；子不肖人也，不足愛也。子與我子之衣。』弟子曰：『夫不肖人也，又惡能與國士之衣哉？』戎夷太息歎曰：『嗟乎！道其不濟夫。』解衣與弟子，夜半而死，弟子遂活。謂戎夷其能必定一世，則未之識；若夫欲利人之心，不可以加矣。達乎分仁愛之心識也，故能以必死見其義。

<sup>488</sup> 〈恃君覽·知分〉：晏子與崔杼盟，其辭曰：『不與崔氏而與公孫氏者受其不祥』。晏子俛而飲血，仰而呼天曰：『不與公孫氏而與崔氏者受此不祥。』崔杼不說，直兵造胸，句兵鉤頸，謂晏子曰：『子變子言，則齊國吾與子共之；子不變子言，則今是已。』晏子曰：『崔子！子獨不為夫詩乎？詩曰：「莫莫葛藟，延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嬰且可以回而求福乎？子惟之矣。』崔杼曰：『此賢者，不可殺也。』罷兵而去。

<sup>489</sup> 〈似順論·似順〉：田成子之所以得有國至今者，有兄曰完子，仁且有勇。越人興師誅田成子曰：『奚故殺君而取國？』田成子患之。完子請率士大夫以逆越師，請必戰，戰請必敗，敗請必死。田成子曰：『夫必與越戰可也。戰必敗，敗必死，寡人疑焉。』完子曰：『君之有國也，百姓怨上，賢良又有死之，臣蒙恥。以完觀之也，國已懼矣。今越人起師，臣與之戰，戰而敗，賢良盡死，不死者不敢入於國。君與諸孤處於國，以臣觀之，國必安矣。』完子行，田成子泣而遣之。夫死敗，人之所惡也，而反以為安，豈一道哉？故人主之聽者與士之學者，不可不博。

以身代死的「直躬<sup>490</sup>」；以及，抽刀割肉而食以比勇的齊國勇士<sup>491</sup>。死前言「吾何面以見子胥於地下」而蒙面死的夫差，則被譏為「危困之道，身死國亡，在於不先知化也<sup>492</sup>」。

依照上引正負面評價的比例，或許我們已經不需再多贅言。前述儒家子路質疑管仲未能死主、視其不仁。時至戰國末期，此觀點尚存，〈審應覽·離謂〉有以下記載。

齊有事人者，所事有難而弗死也，遇故人於塗。故人曰：『固不死乎？』對曰：『然。凡事人以為利也。死不利，故不死。』故人曰：『子尚可以見人乎？』對曰：『子以死為顧可以見人乎？』是者數傳。不死於其君長，大不義也，其辭猶不可服，辭之不足以斷事也明矣。夫辭者，意之表也。鑒其表而棄其意，悖。故古之人，得其意則舍其言矣。聽言者以言觀意也。聽言而意不可知，其與橋言無擇。

此處雖然重點在於對詭辭的辯駁，不過「不死於其君長，大不義也」之說，倒也說明了此時人臣所當為。

或許以上關於自殺者的看法，以及子華子「迫生不若死」的說法，使得「自度稍侵」的呂不韋不願就此安養天年、不再等待翻身機會，「恐誅」而先自我了斷。

---

<sup>490</sup> 直躬之行極為著名，不過是來自孔子的負面評價。《論語》〈子路〉：「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

<sup>491</sup> 〈仲冬紀·當務〉：齊之好勇者，其一人居東郭，其一人居西郭，卒然相遇於塗曰：『姑相飲乎？』觴數行，曰：『姑求肉乎？』一人曰：『子肉也？我肉也？尚胡革求肉而為？』於是具染而已，因抽刀而相啖，至死而止。勇若此，不若無勇。

## 第二項 《淮南子》的自殺觀點

《淮南子》約為漢武帝初，淮南王劉安召集門客所作，劉安為前述不食而死的淮南厲王劉長之子，其輩份屬武帝叔父，書成曾上獻武帝<sup>493</sup>。一般論者將其書思想取向歸於道家，或許有其漢出黃老盛行的遺緒，不過就其內容而言<sup>494</sup>，並非僅止於此。又如其〈要略〉所言，該書「天地之理究矣，人間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備矣」，劉安之志恐不僅止於一家之言。

不過就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自殺，就個人生死問題而言，或許我們可順著道家思想傳統觀之，因為其中的思想已經比「生」、「死」對舉更進一步。〈精神訓〉有「吾安知夫刺灸而欲生者之非惑也？又安知夫絞經而求死者之非福也？或者生乃徭役也，而死乃休息也？天下茫茫，孰知之哉！」之語，此處既不以「生」為佳、亦不若子華子「迫生不若死」的分類，而以「天下茫茫，孰知之哉！」打破價值分類的可能，因此筆者謂之較先前道家更進一步。

如果絕對價值被懷疑，那麼如何看待「生死抉擇」呢？將之回歸個人價值判斷是《淮南子》的看法。因此，〈齊俗訓〉有以下之語。

今世俗之人，以功成為賢，以勝患為智，以遭難為愚，以死節為慧，吾以為各致其所極而已。王子比干非不知箕子被髮佯狂以免其身也，然而樂直行盡忠以死節，故不為也。伯夷、叔齊非

---

<sup>492</sup> 〈貴直論·知化〉。

<sup>493</sup> 《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淮南王安為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為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眾，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為諸父，辯博善為文辭，甚尊重之。每為報書及賜，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乃遣。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

<sup>494</sup> 其內容尚有〈兵略〉、〈說山〉、〈說林〉等論及實務諸訓。

不能受祿任官以致其功也，然而樂離世伉行以絕眾，故不務也。許由、善卷非不能撫天下、寧海內以德民也，然而羞以物滑和，故弗受也。豫讓、要離非不知樂家室、安妻子以偷生也，然而樂推誠行，必以死主，故不留也。今從箕子視比干，則愚矣；從比干視箕子，則卑矣；從管、晏視伯夷，則戇矣；從伯夷視管、晏，則貪矣。趨舍相非，嗜欲相反，而各樂其務，將誰使正之？曾子曰：「擊舟水中，鳥聞之而高翔，魚聞之而淵藏。」故所趨各異，而皆得所便。

絕對價值的闕如，「將誰使正之？」，因此僅能「所趨各異，而皆得所便」了。

「生死抉擇」中，既然「取死」已不是判斷重點，所以反而有時會批評「輕於鴻毛」之死。〈汜論訓〉中先是肯定曹子（曹劌或曹沫）、管仲的「不死<sup>495</sup>」，後評論季襄、陳仲子之死是「小節伸而大略屈<sup>496</sup>」。最後引「楚人有乘船而遇大風者，波至而自投於水。非不貪生而畏死也，惑於恐死而反忘生也<sup>497</sup>。」或許「惑於恐死而反忘生」可作為對呂不韋和晁錯之父之死的評論。

絕對價值的闕如，亦呈現在於對古人的評價上。書中既有「務光不以生害義，故自投於淵<sup>498</sup>」之語，亦有「北人無擇非舜而自投清冷之淵，不可以為世儀<sup>499</sup>」

---

<sup>495</sup> 〈汜論訓〉：昔者曹子為魯將兵，三戰不勝，亡地千里。使曹子計不顧後，足不旋踵，刎頸於陳中，則終身為破軍擒將矣。然而曹子不羞其敗，恥死而無功。柯之盟，掄三尺之刃，造桓公之胸，三戰所亡，一朝而反之，勇聞于天下，功立於魯國。管仲輔公子糾而不能遂，不可謂智；遁逃奔走，不死其難，不可謂勇；束縛桎梏，不諱其恥，不可謂貞。當此三行者，布衣弗友，人君弗臣。然而管仲免於累繼之中，立齊國之政，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使管仲出死捐軀，不顧後圖，豈有此霸功哉！

<sup>496</sup> 〈汜論訓〉：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不能存亡接絕者何？小節伸而大略屈。

<sup>497</sup> 〈汜論訓〉。

<sup>498</sup> 〈精神訓〉。

之語，最後以「高不可及者，不可以爲人量；行不可逮者，不可以爲國俗<sup>500</sup>」作爲對古人高節的觀點。後二者列於〈齊俗訓〉，既曰「齊俗」，其評論位置已非個人而立於當政者位置了。

前述絕對價值的闕如，乃是個人絕對價值的闕如。當發言者立於當政者位置時，價值可就明顯了。因此，〈主術訓〉有如前引賈誼之論的觀點。

智伯與趙襄子戰于晉陽之下，身死為戮，國分為三。豫讓欲報趙襄子，漆身為厲，吞炭變音，撻齒易貌。夫以一人之心而事兩主，或背而去，或欲身徇之，豈其趨捨厚薄之勢異哉？人之恩澤使之然也。紂兼天下，朝諸侯，人跡所及，舟楫所通，莫不賓服。然而武王甲卒三千人，擒之於牧野。豈周民死節，而殷民背叛哉？其主之德義厚而號令行也。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相生之氣也。是故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君亦不能得其所求於臣也。君臣之施者，相報之勢也。是故臣盡力死節以與君，君計功垂爵以與臣。是故君不能賞無功之臣，臣亦不能死無德之君。

上引文的後半段已經趨近於法家韓非之說了。「死節」之說亦被重述，如此處的「臣盡力死節以與君」，以及前引王子比干「樂直行盡忠以死節」等。

「吾安知夫刺灸而欲生者之非惑也？又安知夫絞經而求死者之非福也？或者生乃徭役也，而死乃休息也？天下茫茫，孰知之哉！」或許可視爲劉安在謀反事發，選擇自殺的可能參考。但是既然「天下茫茫，孰知之哉！」劉安又如何會爲了帝位而謀反呢？筆者不解。

---

<sup>499</sup> 〈齊俗訓〉。

## 第六節 司馬遷的自殺觀點

前文中，我們觀察到《史記》諸篇中，對於項羽季父項梁之父項燕、以及魏將龐涓是否是自殺身亡，存在著記載上的差異，似乎顯得此人自殺與否根本無關緊要，此節我們透過對《史記》內容與其作者的經歷，來討論司馬遷對自殺的觀點。

考諸《史記》諸篇，自殺以終或涉及自殺事件的傳主，計有項羽（〈本紀〉）、伯夷、管仲與晏子<sup>501</sup>、韓非、伍子胥、白起、春申君<sup>502</sup>、屈原、呂不韋、諸刺客、蒙恬、欒布、李廣、劉長家族、以及諸循吏與酷吏<sup>503</sup>（以上載於〈列傳〉）等。以下將《史記》對自殺傳主的評論，整理於表 7-1。

---

<sup>500</sup> 〈齊俗訓〉。

<sup>501</sup>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而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晏子的「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立下明末臣士殉君的主調（崇禎皇帝被視為為社稷死）；不過晏子的說法是個條件式，齊莊公因好色淫亂而被殺，因此晏子並沒有「死之」。

<sup>502</sup> 《史記》〈春申君列傳〉：楚太子因變衣服為楚使者御以出關，而黃歇守舍，常為謝病。度太子已遠，秦不能追，歇乃自言秦昭王曰：「楚太子已歸，出遠矣。歇當死，願賜死。」昭王大怒，欲聽其自殺也。應侯曰：「歇為人臣，出身以徇其主，太子立，必用歇，故不如無罪而歸之，以親楚。」秦因遣黃歇。

因此，〈太史公自序〉言「以身徇君，遂脫疆秦，使馳說之士南鄉走楚者，黃歇之義。作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sup>503</sup> 此處以〈太史公自序〉所言者為主，諸如齊王田橫等事不再加討論。

表 7-1 《史記》自殺傳主的評論

自殺傳主	太史公評論
項羽	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耶？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蜂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執，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
伯夷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眾庶馮生。」「同明相照，同類相求。」「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睹。」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巖穴之士，趣舍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
管仲、晏子	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為無勇」者耶？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為之執鞭，所忻慕焉。
韓非	余獨悲韓子為說難而不能自脫耳。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澹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伍子胥	太史公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況同列乎！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窘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耶？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白公如不自立為君者，其功謀亦不可勝道者哉！
白起	太史公曰：鄙語云「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白起料敵合變，出奇無窮，聲震天下，然不能救患於應侯。
春申君	太史公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初，春申君之說秦昭王，及出身遣楚太子歸，何其智之明也！後制於李園，旄矣。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
屈原	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
呂不韋	太史公曰：不韋及嫪毐貴，封號文信侯。人之告嫪毐，毐聞之。秦王驗左右，未發。上之雍郊，毐恐禍起，乃與黨謀，矯太后璽發卒以反斬年宮。發吏攻毐，毐敗亡走，追斬之好時，遂滅其宗。而呂不韋由此絀矣。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
諸刺客	太史公曰：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又言荆軻傷秦王，皆非也。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為余道之如是。自曹沫至荆軻五人，此其義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較然，不欺其志，名垂後世，豈妄也哉！
蒙恬	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為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眾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
樂布	太史公曰：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屢（典）軍擐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至被刑戮，為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必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終為漢名將。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樂布哭彭越，趣湯如歸者，彼誠知所處，不自重其死。雖往古烈士，何以加哉！
李廣	太史公曰：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李將軍之謂也？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為盡哀。彼其忠實心誠信於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論大也。
劉長家族	太史公曰：詩之所謂「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信哉是言也。淮南、衡山親為骨肉，疆土千里，列為諸侯，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而專挾邪僻之計，謀為畔逆，仍父子再亡國，各不終其身，為天下笑。此非獨王過也，亦其俗薄，臣下漸靡使然也。夫荆楚傑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
諸循吏	太史公曰：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國法。
諸酷吏	太史公曰：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為聲。然郅都伉直，引是非，爭天下大體。張湯以知陰陽，人主與俱上下，時數辯當否，國家賴其便。趙禹時據法守正。杜周從諛，以少言為重。自張湯死後，網密，多詆嚴，官事寢以耗廢。九卿碌碌奉其官，救過不贖，何暇論繩墨之外乎！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為儀表，其污者足以為戒，方略教導，禁姦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質有其文焉。雖慘酷，斯稱其位矣。至若蜀守馮當暴挫，廣漢李貞擅磔人，東郡彌僕鋸項，天水路璧推咸，河東褚廣妄殺，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驚，水衡閻奉朴擊賣請，何足數哉！何足數哉！

由上表，司馬遷在諸傳結尾評論中，特別提及其傳主自殺與企圖自殺，以及傳主選擇不死之事蹟者，計有：晏子、伍子胥、春申君、屈原、欒布、李廣、石奢、李離。其中，晏子是不死齊莊公；伍子胥則是不回楚國與父俱死；春申君則是以身代楚太子而涉及自殺；屈原的自殺則令太史公「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欒布則以身涉險而「哭彭越」，與欒布同傳的季布則恰好相反，「被刑戮，為人奴而不死」；李廣則是「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為盡哀」；石奢、李離皆是以身死立法。其他傳主自殺與否，似乎與其被立傳無關<sup>504</sup>。或許由此可理解項燕與龐涓之死在《史記》中記載的差異。

前文第三章中，筆者引用賈誼之論談西漢大臣獲罪自殺的傳統，不過在《史記》中，賈誼與屈原同傳，主要列其詩賦，關於策論僅言「賈生數上疏，言諸侯或連數郡，非古之制，可稍削之。文帝不聽。」此處應是指前引賈誼之論，為何太史公與之時間較近而不引呢？何況太史公對賈誼的思想應是欽服的，表 7-1 中太史公評論伯夷時即引用賈誼的話語。又於前章列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太史公之世，死於自殺的王公大臣，計有：濟川王明、燕王定國、齊厲王次昌、淮南王安、衡山王賜、江都王建、濟東王彭離、常山王勃、丞相李蔡、御史大夫張湯、丞相莊青翟、丞相趙周、御史大夫王卿、御史大夫暴勝之等，應該是如《漢書》作者的說法，乃賈誼之論造成的影響，為何太史公不提呢？

上述問題，或許可由太史公〈報任少卿書<sup>505</sup>〉中找到答案。信中提及太史公

---

<sup>504</sup> 值得一提，被太史公評為「料敵合變，出奇無窮，聲震天下，然不能救患於應侯」的白起，其實與司馬家有段恩遇。〈太史公自序〉提及太史公六世祖司馬靳，「事武安君白起…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葬於華池。」司馬靳應也是自殺，不過太史公並無特別標明。

另外，關於呂不韋的評論中，所謂「聞者」，可能是《論語》〈顏淵〉：「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太史公言下之意為呂不韋乃「聞而未達」。

<sup>505</sup> 錄於《漢書》〈司馬遷傳〉。此為太史公回覆好友任安的書信。

在遇李陵之禍後的心路歷程，其中提及太史公對死亡的態度。

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誣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阱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牖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季布為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為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栗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此段太史公提及，己身受了最下的腐刑，早該死了。甚至「婢妾猶能引決」，自己該自殺而不受辱刑。但是，太史公為何不死？下段即是他自己的說法。

古者，富貴而名磨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黜腳，兵法脩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乃如左丘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而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上計軒轅，下至于茲，為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會遭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僕誠以著此書，藏諸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被萬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為智者道，難為俗人言也。

太史公為了壯志未酬而不自殺。「勇者不必死節」是他自己的人生見解，亦顯露在前引對晏子、伍子胥與季布的評論中。作為史書的作者，前人之死是「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呢？恐怕就由太史公自己「心自別」了。

## 第七節 劉向的自殺觀點

「勇者不必死節」是司馬遷的人生見解，前引《列女傳》作者劉向恐怕不會認同，如《列女傳》〈節義傳〉傳主有 16 人就有 9 人涉及自殺，雖然他亦曾二度

下獄<sup>506</sup>，不過他並沒有自殺就是了。劉向心目中的「節」（或說「死節」），應可由《說苑》〈立節〉此段話看出。

士君子之有勇而果於行者，不以立節行誼，而以妄死非名，豈不痛哉！士有殺身以成仁，觸害以立義，倚於節理而不議死地；故能身死名流於來世，非有勇斷，孰能行之？

因此，〈立節〉引「王子比干殺身以作其忠，伯夷叔齊殺身以成其廉」作開頭，其下錄有涉及自殺者，計有：申生、狐突、奮揚、鉏之彌、子蘭子、申鳴、杞梁華舟、雍門子狄、子囊、成公趙、田基、邢蒯賸與其僕、王歆、左儒、朱厲附、申公子倍等 17 人。另在〈復恩〉中有桑下餓人、豫讓、辛俞、北郭騷等 4 人；〈正諫〉有伍子胥；〈敬慎〉有丘吾子<sup>507</sup>。

《列女傳》既有〈節義傳〉，顯然劉向還有「義」的觀點，此點在《說苑》中並未列出，不過在其《新序》一書就有〈義勇〉一篇，其中傳主有石他人、子淵棲、仇牧、晏子、田卑、易甲、屈廬、王子閭、莊善、陳不占、長兒子魚、弘演、芊尹文、卞莊子等 14 人全部涉及自殺。關於「節」，《新序》另有〈節士〉一篇，其中涉及自殺傳主比例較低，僅有關龍逢、比干、衛公子伋與壽、晉獻公

---

<sup>506</sup> 《漢書》〈楚元王傳〉：「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尙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更生兄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戶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

其後，劉向又因上書參奏弘恭、石顯而下獄，後「免爲庶人」。

<sup>507</sup> 〈敬慎〉：孔子行遊中路聞哭者聲，其音甚悲，孔子曰：「驅之！驅之！前有異人音。」少進，見之，丘吾子也，擁鎌帶索而哭，孔子辟車而下，問曰：「夫子非有喪也？何哭之悲也。」丘吾子對曰：「吾有三失。」孔子曰：「願聞三失。」丘吾子曰：「吾少好學問，周遍天下，還後吾親亡，一失也。事君奢驕，諫不遂，是二失也。厚交友而後絕，三失也。樹欲靜乎風不定，子欲養吾親不待；往而不來者，年也；不可得再見者，親也。請從此辭。」則自刎而死。孔子曰：「弟子記之，此足以爲戒也。」於是弟子歸養親者十三人。

太子、齊太史二人與南史氏、屈原、石奢、李離、介子推、申徒狄、齊餓者、袁旌目、鮑焦、公孫杵臼與程嬰、張胥鄙與譚夫吾等 20 人，但其中則有分別評價，如「晉太子徒御使之拜蛇，祥猶惡之，至於自殺者，爲見疑於欲國也，己之不欲國以安君，亦以明矣。爲一愚御過言之故，至於身死，廢子道，絕祭祀，不可謂孝，可謂遠嫌，一節之士也。」謂申徒狄「廉矣乎，如仁與智，吾未見也。」謂「不食嗟來之食」的齊餓者則引曾子語，言「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鮑子可謂不祥矣，其節度深淺，適至而止矣。」「程嬰公孫杵臼，可謂信交厚士矣。嬰之自殺下報亦過矣。」「譚夫吾其以失士矣，張胥鄙亦爲未得也，可謂剛勇矣，未可謂得節也。」可見劉向心中自有一把尺。

從《列女傳》、《說苑》與《新序》三書中對節義的強調，或許我們可以說劉向是中國古代爲「節死」、「義死」立下圭臬的集大成者，但爲何一位曾下獄論死而不死者會如此強調「節死」、「義死」呢？此點或許可由劉向的經歷著手。

由於元帝朝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劉向與蕭望之、周堪、張猛等人同心輔政，企圖撥亂反正。結果不敵弘恭、石顯二人，劉向再度下獄，後「免爲庶人」；蕭望之因拒絕下獄而自殺（前文已引）；周堪左遷，後雖復爲光祿大夫，但因「顯幹尚書〔事〕，尚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瘡，不能言而卒」；張猛則被逼「自殺於公車」。經歷過這些挫折，「更生傷之，乃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也。」

成帝朝，「顯等伏辜」，劉向雖得復進用爲光祿大夫，卻又遇到外戚王氏貴盛，「終不能奪王氏權」。而後劉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

或許劉向在作這些書的編輯時，他那志同道合的行遺與悲慘遭遇，正徘徊在其腦際，因此成爲「死節」的強調者。劉向的影響如何呢？前述後世諸史〈列女傳〉對「死節」的過份強調應可爲一例。

以下筆者將以與劉向時代相接的兩位人物的行遺，作爲本章（或說本研究的結尾）。

## 第八節 王莽與自殺

王莽，一位離奇的中國歷史人物，有人稱他爲「書獃子」（黃仁宇，1989：58-70）、有人視他爲「社會主義者、幻想家與無私的統治者」（胡適語，轉引自 Twitchett and Fairbank，1996：269）；他本應貴爲朝代的開創者、亦爲亡國君，他的事蹟在史書中依地位應列爲帝紀，可惜幫他作傳記的史臣正是他所篡位的劉姓帝朝臣子<sup>508</sup>，因此僅被載於《漢書》〈王莽傳〉（共用了三卷的篇幅，還不算太輕忽）。不過就本文的研究而言，或許可以稱王莽爲「無私的書獃子」，因爲他逼迫太多個親人自殺，其中包括三個嫡子與兩位嫡孫（女）。

下文先將《漢書》中與王莽有關自殺事件，條列成表 7-2。

---

<sup>508</sup> 《漢書》〈敘傳〉：「咨爾賊臣，篡漢滔天，行驕夏癸，虐烈商辛。僞稽黃、虞，繆稱典文，眾怨神怒，惡復誅臻。百王之極，究其姦昏。述王莽傳第六十九。」

關於〈王莽傳〉作者的見解存在著爭議，讀者可參閱《劍橋中國史—秦漢篇》第三章。

表 7-2 與王莽有關自殺事件表

自殺者	年份	記載原因	備註
趙昭儀	BC7	成帝崩。帝素彊，無疾病。	王莽參與「治問皇帝起居發病狀」
王獲	BC5	莽杜門自守，其中子獲殺奴，莽切責獲，令自殺。	王莽中子
董賢夫婦	BC1	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即闕下冊賢曰：「問者以來，陰陽不調，菑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為大司馬不合眾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其收大司馬印綬，罷歸第。」即日賢與妻皆自殺	
孝成趙皇后、孝哀傅皇后	BC1	皆令自殺	王莽白趙氏前害皇子，傅氏驕僭
王宇	AD3	安漢公世子宇與帝外家衛氏有謀。宇即使寬夜持血灑莽第，門吏發覺之，莽執宇送獄，飲藥死。	王莽長子
敬武公主、梁王立、紅陽侯立、平阿侯仁	AD3	莽因是誅滅衛氏，窮治呂寬之獄，連引郡國豪桀素非議己者，內及敬武公主、梁王立、紅陽侯立、平阿侯仁，使者迫守，皆自殺。	王立為莽諸父
何武	AD3	窮治呂寬之獄。武在見誣中，大理正檻車徵武，武自殺。	前御史大夫
王安	AD3	至元始中，王莽為安漢公，誅不附己者，樂昌侯安見被以罪，自殺，國除。	故丞相王裔子
鮑宣	AD3	平帝即位，王莽秉政，陰有篡國之心，乃風州郡以罪法案誅諸豪桀，及漢忠直臣不附己者，宣及何武等皆死。時名捕隴西辛興，興與宣女婿許緝俱過宣，一飯去，宣不知情，坐繫獄，自殺。	
金欽	AD3	莽白太后，下四輔、公卿、大夫、博士、議郎，皆曰：「欽宜以時即罪。」謁者召欽詣詔獄，欽自殺。	
王光母子	AD8	司威陳崇奏，衍功侯光私報執金吾竇況，令殺人，況為收繫，致其法。莽大怒，切責光。光母曰：「女自視孰與長孫、中孫？」遂母子自殺，及況皆死。初，莽以事母、養嫂、撫兄子為名，及後悖虐，復以示公義焉。令光子嘉嗣爵為侯。	王莽兄妻子
王閔	-	及王莽篡位，僭忌閔，乃出為東郡太守。閔懼誅，常繫藥手內。	王莽叔父平阿侯譚之子
甄豐	AD10	甄豐子尋為侍中京兆尹茂德侯，即作符命，言新室當分陝，立二伯，以豐為右伯，太傅平晏為左伯，如周召故事。莽即從之，拜豐為右伯。當述職西出，未行，尋復作符命，言故漢氏平帝后黃皇室主為尋之妻。莽以詐立，心疑大臣怨謗，欲震威以懼下，因是發怒曰：「黃皇室主天下母，此何謂也！」收捕尋。尋亡，豐自殺。	
揚雄	AD10	莽誅豐父子，投棗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治獄使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問請問其故，乃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詔勿問。	「惟寂寞，自投閣；爰清靜，作符命。」
龔勝	AD11	遣謁者持安車印綬，即拜楚國龔勝為太子師友祭酒，勝不應徵，不食而死。	
陳欽	AD15	單于咸既和親，求其子登屍，莽欲遣使送致，恐咸怨恨害使者，乃收前言當誅侍子者故將軍陳欽，以他罪繫獄。欽曰：「是欲以我為說於匈奴也。」遂自殺。	
王宗	AD18	皇孫功崇公宗坐自畫容貌，被服天子衣冠，刻印三：一曰「維祉冠存己夏處南山臧薄冰」，二曰「肅聖寶繼」，三曰「德封昌圖」。又宗舅呂寬家前徙合浦，私與宗通，發覺按驗，宗自殺。	王莽孫

表 7-2 與王莽有關自殺事件表（續）

自殺者	年份	記載原因	備註
王興夫婦、孔仁妻	AD18	宗姊妨為衛將軍王興夫人，祝詛姑，殺婢以絕口。事發覺，莽使中常侍〔上帶下足〕惲責問妨，并以責興，皆自殺。事連及司命孔仁妻，亦自殺。	王莽孫女
王臨夫婦	AD21	賜臨藥，臨不肯飲，自刺死。又詔國師公：「臨本不知星，事從愷起。」愷亦自殺。	王莽子、劉歆女
劉歆、王涉	AD23	先是，衛將軍王涉素養道士西門君惠。君惠好天文讖記，為涉言：「星孛掃宮室，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涉信其言，以語大司馬董忠，數俱至國師殿中廬道語星宿，國師不應。後涉特往，對歆涕泣言：「誠欲與公共安宗族，奈何不信涉也！」歆因為言天文人事，東方必成。涉曰：「新都哀侯小被病，功顯君素耆酒，疑帝本非我家子也。董公主中軍精兵，涉領宮衛，伊休侯主殿中，如同心合謀，共劫持帝，東降南陽天子，可以全宗族；不者，俱夷滅矣！」伊休侯者，歆長子也，為侍中五官中郎將，莽素愛之。歆怨莽殺其三子，又畏大禍至，遂與涉、忠謀，欲發。歆曰：「當待太白星出，乃可。」忠以司中大贅起武侯孫伋亦主兵，復與伋謀。伋歸家，顏色變，不能食。妻怪問之，語其狀。妻以告弟雲陽陳邯，邯欲告之。七月，伋與邯俱告，莽遣使者分召忠等。時忠方講兵都肄，護軍王咸謂忠謀久不發，恐漏泄，不如遂斬使者，勒兵入。忠不聽，遂與歆、涉會省戶下。莽令〔上帶下足〕惲責問，皆服。中黃門各拔刃將忠等送廬，忠拔劍欲自刎，侍中王望傳言大司馬反，黃門持劍共格殺之。省中相驚傳，勒兵至郎署，皆拔刃張弩。更始將軍史譔行諸署，告郎吏曰：「大司馬有狂病，發，已誅。」皆令弛兵。莽欲以厭凶，使虎賁以斬馬劍挫忠，盛以竹器，傳曰「反虜出」。下書赦大司馬官屬吏士為忠所誣誤，謀反未發覺者。收忠宗族，以醇醢毒藥、尺白刃叢〔燹〕〔棘〕并一坎而埋之。劉歆、王涉皆自殺。莽以二人骨肉舊臣，惡其內潰，故隱其誅。	莽以二人骨肉舊臣，惡其內潰，故隱其誅。
王邑	AD23	莽軍師外破，大臣內畔，左右亡所信，不能復遠念郡國，欲諱邑與計議。崔發曰：「邑素小心，今失大眾而徵，恐其執節引決，宜有大慰其意。」於是莽遣發馳傳諭邑：「我年老毋適子，欲傳邑以天下。赦亡得謝，見勿復道。」邑到，以為大司馬。	畏其執節引決
史熊、王況	AD23	史熊、王況詣闕歸死，莽使使責死者安在，皆自殺。	
孔仁	AD23	莽揚州牧李聖、司命孔仁兵敗山東，聖格死，仁將其眾降，已而歎曰：「吾聞食人食者死其事。」拔劍自刺死。	
孝平王皇后	AD23	漢兵誅莽，燔燒未央宮，后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而死。	王莽女

由上表，王莽子孫王獲（中子）、王宇（長子）、王宗（孫）、王妨（孫女）、王臨（曾為太子）等，皆可視為王莽「賜死」；王立（叔父）、王仁（堂兄弟）、王光母子（兄妻子）等親屬亦為其所威逼死；亦使得其堂兄弟王閔（王仁兄弟）「常繫藥手內」時時準備自殺。

一般史家參照《漢書》作者的觀點，視王莽虛偽成性，並依此欺騙時人（包括劉姓皇族，其中之一為劉向之子劉歆）以取得帝位；若是此故，為何他在稱帝後，仍須為此呢？縱使其孫王宗有圖謀帝位的嫌疑（王臨有謀殺王莽之圖，在此

不論)，王宗貴為帝孫本來就有可能為帝，為何以此逼死他呢？其孫女王妨貴為皇族公主，僅為其「祝詛姑，殺婢以絕口」，就逼死其夫婦？又如何解釋，當劉歆、王涉自殺，「莽以二人骨肉舊臣，惡其內潰，故隱其誅」？又如何解釋其畏懼王邑「執節引決」？又如何解釋妻子被王莽逼迫自殺的孔仁，在其兵敗投降後，自謂「食人食者死其事」而自刺死？又如何解釋涉及甄豐父子事件的揚雄沒有被一併剷除呢？以上一連串的疑問，或許我們以王莽為尊奉「待人以寬、自律以嚴<sup>509</sup>」格言的書獃子來理解較適當，因「自律以嚴」而擴及親人，當其道德有缺時就該死，就這點看來王莽是「無私的」。

王莽的「自律以嚴」，有其女孝平王皇后承襲。王皇后與平帝結婚時兩人皆未成年，「后立歲餘，平帝崩。莽立孝宣帝玄孫嬰為孺子，莽攝帝位，尊皇后為皇太后。三年，莽即真，以嬰為定安公，改皇太后號為定安公太后。太后時年十八矣，為人婉嫵有節操。自劉氏廢，常稱疾不朝會。莽敬憚傷哀，欲嫁之，乃更號為黃皇室主，令立國將軍成新公孫建世子祿飾將醫往問疾。后大怒，笞鞭其旁侍御。因發病，不肯起，莽遂不復彊也。及漢兵誅莽，燔燒未央宮，后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而死<sup>510</sup>。」王皇后願為漢室（孝平皇帝）守節，王莽亦不再強嫁之；雖然如此，王皇后還是自視無顏見漢家而自殺。

## 第九節 自投閣的揚雄

表 7-2 中，筆者列出因涉及甄豐父子事而自殺未遂的揚雄，此處將之列為論文結尾，並非要討論該事件，而是要討論揚雄對自殺的態度。

《漢書》〈揚雄傳〉曰「先是時，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

<sup>509</sup> 不過可以確定，王莽大概是無法體會孔子所言「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之意。

<sup>510</sup> 《漢書》〈外戚傳〉。

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sup>511</sup>，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嶧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因此，揚雄在〈反離騷〉中一直在質疑屈原言行不一致。

既亡鸞車之幽藹兮，(焉)駕八龍之委蛇？臨江瀕而掩涕兮，何有九招與九歌<sup>512</sup>？夫聖哲之(不)遭兮，固時命之所有；雖增歎以於邑兮，吾恐靈修之不累改<sup>513</sup>。昔仲尼之去魯兮，萋萋遲遲而周邁，終回復於舊都兮，何必湘淵與濤瀨<sup>514</sup>！溷漁父之舖歎兮，絜沐浴之振衣<sup>515</sup>，棄由、聃之所珍兮，蹠彭咸之所遺<sup>516</sup>！

寫作此辭時，揚雄年約三十<sup>517</sup>。大約三十多年後，當「治獄使者」欲至其校書的天祿閣逮捕揚雄時，揚雄選擇跳樓自殺。或許此時，揚雄已能回答自己三十年前對屈原的疑問了。

---

<sup>511</sup> 「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的態度其實頗近儒家觀點，在《論語》中，孔子常提及天下有道（或邦有道）當如何？天下無道（或邦無道）當如何？等等條件式，雖然就孔子一生行遺看來他並沒有依自己的說法，而「知其不可而爲之」地在證實天下無道。

<sup>512</sup> 唐 顏師古曰：「此又譏其哀樂不相副也。」

<sup>513</sup> 唐 顏師古曰：「雄言自古聖哲，皆有不遇，屈原雖自歎於邑，而楚王終不改寤也。」

<sup>514</sup> 唐 顏師古曰：「言孔子去其本邦，遲遲系戀，意在舊都，裴回反覆。屈原何獨不懷鄢郢而赴江湘也？」

<sup>515</sup> 唐 顏師古曰：「漁父云『何不舖其糟而歎其醜』？屈原以爲溷濁，不肯從之，乃云：『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也。』」

<sup>516</sup> 唐 顏師古曰：「此又非屈原不慕由、聃高蹤，而遵彭咸遺蹟。」

<sup>517</sup> 揚雄約生於 BC53 年，死於 AD18 年。作〈反離騷〉時爲成帝陽朔（BC.24~21）年間。跳樓事則發生於 AD10 年。

## 第十節 小結

本章企圖藉由思想人物的探討，釐清前文由史籍記載分析所得，中國古代社會人們為何對自殺此一行爲，形成紛亂的態度（即有人拒絕下獄而自殺／有人寧願受國法制裁而不自殺；有周遭之人勸阻自殺／有周遭之人勸進自殺），以及自殺被當權者運用時，在當時社會的思想上有何反應。因此我們由各子書與人物的歷史年代分別探討。

在先秦儒家方面，由《論語》、《孟子》、《荀子》三書對自殺人物的評論與三書思想，我們可以看到對人物自殺行動的肯定評論趨於減少，相對的僅提出「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不避義死」等極端行事準則，而這些準則常爲後世史家引爲人物行遺記載與評論的規範。由前文的參考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當忠孝不能兩全時（或其他衝突情境），「存生」或「取死」有賴於當事人的自行判斷。

在先秦墨家方面，「摩頂放踵利天下（孟子語）」的墨子有時亦爲「利天下」而行險（阻楚攻宋事）。在歷史人物的評價上，墨子顯現他實際性格，甚至主張可以依情勢做出虛偽之事。但在其後的「墨者」身上，我們可以看到意圖以實際狀況做判斷，可能會因對情勢發展的看法不同而產生衝突（孟勝與徐弱之論），以及個人原則與組織制度的衝突（拒絕新鉅子命令而死舊鉅子的墨者）。

在先秦道家方面，《莊子》一書本身各篇就顯出對歷史人物的不同評價。我們可將此差異歸於是否「生貴於死」的態度上，而此生死問題在子華子的「四生」說中，被給予條件排列。當個人進入「迫生」的情境時，自殺自然是較佳選擇。

在先秦法家方面，筆者引戰國末葉的《韓非子》一書討論。我們可以看到，韓非子的立論基本上以君國利益爲評估標準，但是針對不肖國君的批評時，標準又有所別。因此，伍子胥一會兒是負面「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的強諫之臣，一會兒又成了「死節」的模範生。「死節」的觀點在《韓非子》中亦開始被強調。

在秦漢之際的雜家方面，筆者引《呂氏春秋》與《淮南子》二書為討論對象。《呂氏春秋》一書就筆者閱讀的感受上，竊自以為可將之視為先秦難得的當權者宣言<sup>518</sup>，書中未曾出現「死節」一詞，但全書引例盡在強調「死節」，不過整體立論不若《韓非子》的權謀就是了。《淮南子》一書則傾向於將個人生死抉擇回歸個人價值判斷，雖然如此，作者們還是有自己的價值評論，如「小節」／「大略」與「恐死」／「忘生」等相對標準；當作者們立於當政者位置發言時，「死節」之說就又被提及了。

「死節」在中國最重要史書的作者—司馬遷眼中，或因其個人人生經歷，並非人物評論的最高標準，因此強調了春申君、欒布的涉險、以及石奢、李離以「身死立法」；同樣地，亦讚頌了晏子、伍子胥、季布之不死。至於敗軍之將項燕與龐涓怎麼死的就無關緊要了。

但是「死節」在劉向諸書中則異常地被強調，雖然他自己未遵循當時大臣因拒絕下獄而自殺的傳統。新朝立國者「無私的書獃子」王莽則為「死節」尊奉者，雖然都是用在逼迫親人自殺。揚雄之事，則足以強迫我們反思，在一個「存生」／「取死」被歸於個人判斷的社會中，吾人真能「將心比心」或「設身處地」地理解自殺當事者的判斷嗎？正如前引史載中，雖有其「故」，但筆者已無法理解某些歷史人物，怎會因此自殺？

總結以上諸家言行，「自殺」必須被放在價值脈絡底下瞭解，不管是儒家的「仁義」、墨家的「信」、道家的「生」或法家的「利」都只是參考基準，未見具體固定的行為規範。當個人面對「存生」／「取死」的抉擇時，或引前人事跡參考、或依個人人生體會當機立斷，存乎個人的拿捏（未涉此境的他人，縱有相近的價值，亦不見得能夠體會）。

---

<sup>518</sup> 其他子書皆有書生論政的味道。而在《呂氏春秋》中，筆者看到的是，一位當權者將哪些可用的想法觀點納為己用。因此，書中不會出現在其他子書中常出現的「老王賣瓜」。

## 第八章 結語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受過教育的「文化人」和未受過教育的「匹夫匹婦」對自殺的態度，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嗎？中國傳統社會真的「除了小小的自經溝瀆以外，很多偉大的人物有時以自殺表現他的勇氣」嗎？中國古代社會沒有針對「自殺」此一行爲本身所做的論述嗎？如果此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又是在哪樣的歷史社會的情境下使然？傳統中國社會中人們，如何看待自身、親人和他人的自殺？以上是筆者在緒論中所提出的一連串疑惑。要回答這些疑惑，應由「自殺」這件事如何被看待開始。

第二章中，筆者由史籍中表述一個自殺事件的用語入手，發覺史籍中的用語極爲多元（總共約有 50 幾種用語）；再將各史籍用語作出現次數分析後，發覺「自殺」一詞在《史記》一書開始大比率使用；最後，筆者引證《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內容，理解上述觀察的可能原因（即「自殺」一詞被國家司法制度所採用）。雖然有了共同理解的表述用語，部分強調自殺者自身裁奪、或古籍上具正面意涵的用語（如「自盡」），亦繼續被時人或史籍作者創用，此點與現代西洋社會主要使用具負面意涵的“suicide”一詞，有很大差別。

第三章中，筆者企圖由所收集資料中，找尋是否有與西洋社會類似、且貼近一般人們生活的社會規範與制度。在對古人「祈死」可能對象的討論分析中，筆者排除企圖自殺者需對「掌握人命」神祇（或說「外在主宰」）求死的可能，而僅是向祖先禱告，祈求他們協助或允許自身死亡，以逃脫當事人所陷的困境。再則，針對史籍所載當時的喪葬禮儀分析中，不但找不到對自殺者的處罰措施或特別待遇，反而發現不少自殺者在當時被列爲祭祀對象，此點符應當代台灣社會對屈原的祭祀與紀念。研究中找不到對自殺者的處罰，反而有要求人自殺的處罰，即西漢大臣獲罪即自殺的不成文規範，並且由記載中可觀察出，此不成文規範對

自殺大臣周遭同儕的相同影響。此等貼近當時人們生活的規範或制度，根本與我們所知的西洋社會有著相反的發展。至此，筆者放棄參考西方論述來分析探討的可能，而專注於中國社會實際狀況到底為何的研究方向。

第四與第五章中，筆者依統治階層、庶民、婦女與外族等分別，全面地分析史籍記載內容。在全面關照下，可以發覺先秦兩漢的史籍的確偏向政治史，統治階層的自殺記載遠多於其他階層，不過其他階層的自殺記載亦不少，甚有專篇記載（如婦女）的現象。記載中，春秋時期統治階層的自殺之「故」大多與政治鬥爭有關，但亦有不少今日吾人可理解或不可理解的價值選擇；戰國以下的自殺事件則多與君主有關，刺客的行動則大多由政治紛爭引起；秦漢大一統後，統治階層的自殺之「故」則多少與皇帝有關，引發西漢大臣極高自殺比率的「將相不對理陳冤」風氣，實則近似皇帝「賜死」。統治階層的自殺風氣，在官員宣導（如西漢黃霸）與政府機關對自殺者的表揚中（東漢臣士與婦女），有向其他階層滲透的跡象。情感性的自殺之「故」（如羞愧與受辱等）記載較少，不過由文獻內容分析，該等自殺之「故」在當時社會是被理解、甚至認同的。

第六章中，筆者循著當時社會家族與政治兩大社會組織，找尋自殺被運用的可能因素。在家族組織方面，由於殺害親族的忌諱，使得逼迫自殺成為解決衝突的手段；在政治組織方面，由於君權與皇權的絕對化，使得「賜死」成為可能。秦漢大一統後，兩者結合在皇帝一人身上。此現象可在漢代劉姓王與大臣獲罪自殺者嗣後的差異得到旁證；亦可理解皇帝後宮為何是婦女自殺常發生的場所。在此狀況下，吾人亦得以理解寫給皇帝看的書中（《漢書》〈天文志〉與〈五行志〉），皇帝周遭之人的自殺之故近乎與當事人無關，而是皇帝多注意一些天文、五行徵兆即可避免。相反的，在民間方面，可由當時社會流傳的〈孔雀東南飛〉一詩看出，民間對自殺的態度是同情與諒解。

第七章中，筆者藉由思想人物的探討，釐清前文由史籍記載分析所得，中國

古代社會人們為何對自殺此一行爲有此紛亂態度。由先秦儒、墨、道、法諸家的主要著作內容分析中，筆者發覺主流思想本身對自殺者的態度即是紛亂的；以及，由春秋末期至戰國末期的時代演進，即從人物行遺的肯定到僅提參考規範(儒家)，以及相應於君權絕對化的戰國末期法家主張(「死節」開始被強調)。作爲當權者宣言的雜家《呂氏春秋》一書，雖不用「死節」一詞，但全書皆在強調之；另一方面，該書引用道家子華子的「四生」說，作爲個人人生情境判斷的參考。個人價值與當政者當爲之間的差異，在《淮南子》一書趨於明顯。「勇者不必死節」是《史記》作者司馬遷的人生見解、亦反應在其著作對歷史人物的評論中；同儕自殺連連的劉向則在其所集結的史傳中，強烈地彰顯「死節」。離奇的新朝皇帝王莽則是運用自殺的典範；揚雄之事(年輕時質疑屈原不應自殺；年老時遇事跳樓自殺)則顯示理解自殺其實是困難之事。這些思想人物顯示，個人遇事自殺與否其實被歸爲個人判斷的領域(即「心自別」)，如此史籍記載所顯示對自殺的紛亂態度得以理解。

總結上文內容。在中國古代社會，自殺屬於死亡的一種類型，在價值上屬於「強死」(即「凶死」)，有別於「壽終正寢」的死亡，不是一般人期待的死亡類型。自殺當事人如何看待自身的「自殺」，則根據自身所處的情境「自己判斷」，當事人可能知道自己「必死」而尋個「好死」；亦可能爲了避免「禍延家人」而了斷；亦可能依循前人故事而死。自殺者的親人則如同面對親人死亡般，先是勸阻、不捨、而後接受(記載中不少自殺是周遭人明知會發生的事，他還是發生)。至於他人，若爲自殺者的同儕，或因他們同樣感受情境氛圍，有時他們會勸進(或說鼓勵)自殺；事不關己的他人則多半表現同情、諒解與悲傷。總體而言，在中國古代社會，「自殺」被視爲一個主體的行動，一個行動者依其情境自己判斷的行動。另一方面，正如筆者所引「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我們亦看到，當時社會人們亦救治自殺，而非聽任該死亡行動完成。雖然我們不知道西漢的朱建、蕭望之等人在周遭人明知他們要自殺的情況下，是否有「救了再死」、「死了再救」的

情事。

正如上段所言，自殺屬於死亡的一種類型，雖然不被期待，但也沒有就「自殺」此一行爲本身所做的論述。找不到論述，並不證明沒有，因此筆者採用反向論證的方式，探討「自殺」可能被運用的情境，在此涉及了中國古代社會最具權威的政治與意見領袖—皇帝。因爲皇帝運用自殺、也喜歡臣下爲他自殺，在這種狀況下，針對「自殺」此一行爲本身的負面論述不可能公開存在。或許我們可以說僅存在「正面論述」—那就是「死節」。關於「死節」，其重點不在於「自殺」本身，而在於當事人欲「以死守之」的價值本身，當此價值被認爲值得紀錄與表彰，該事件才會出現在今日吾人之面前。由史籍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部分自殺事件的記載僅附屬於君位、王位、官位等更替的〈世家〉、〈列傳〉、〈表〉之中，若非他們的位階，他們怎麼死的又如何引起史家注意。在此情況下，梁啓超先生所言，中國傳統社會「除了小小的自經溝瀆以外，很多偉大的人物有時以自殺表現他的勇氣」，這種說法是準確的。不過，由史書得以將之記載來看，這種「死節」的故事，還不至於多到「罄竹難書」的狀況就是了。

以上是筆者針對先秦兩漢社會的自殺論述研究所看到的。對照文獻回顧中前人所做的研究，或許我們可以說，其延續性蠻強的。身處 21 世紀台灣社會的吾人，如何去理解、順應、甚至「因勢利導」來面對現代台灣社會的自殺「問題」，就請讀者「自行判斷」了。

至於，前文筆者自問爲何會有如此看待自殺的態度？或許撰寫此論文的最大收穫，即是作者更深入瞭解自己閱讀《紅樓夢》時的疏忽，只因爲，他們的死真的很合理<sup>519</sup>。至於受過教育的「文化人」和未受過教育的「匹夫匹婦」對自殺的

---

<sup>519</sup> 如果讀者曾經閱讀過查良鏞先生的《天龍八部》一書，建議你回想一下是否記得書中關於自殺的情節。如果讀者已經忘記或未曾記憶，提醒你，書中主要人物都曾涉及自殺的情境。

其中，死於自殺者，至少有丐幫李春來和劉竹莊、聚賢莊游氏雙雄、譚公、智光大師、褚萬里、

態度，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嗎？筆者應該屬於「匹夫匹婦」，至少閱讀《紅樓夢》當時是。

最後，現代生死學雖然應該幫助我們早日培養生死智慧，卻不能對於「何時就死」的死亡抉擇問題，給予統一性的回答，因為此一問題乃是單獨實存的己份內事，實非第三者（他人、社會、法律、宗教或文化傳統）所能干預干涉。年輕力壯而充滿前途的人不太會理解，已到百歲的斯洛特·聶爾玲自動絕食而死究竟有何意義。沒有患過絕症的人恐怕也不會同情絕症患者求安樂死的種種苦衷（傅偉勳，2000：237）。

想必，傅偉勳先生若看過《紅樓夢》，應該也是覺得書中人物選擇自殺很合理。

以上的討論，對於身處此文化的筆者自身而言，或許足以理解筆者自己為何具有有別於西洋社會的自殺態度，但是對於“Why people kill themselves?”的問題，則似乎無所助益。其主因在於當吾人研究或討論自殺的原因時，總是由當事人所處的情境著手，此種態度有別於由宗教、哲學或精神科學的抽象態度下手，由共相探討原因、繼而探討其處置（懲罰或預防）。當然，中國社會的此種態度亦造成關於自殺行為本身探討的闕如，至於可能預防的方法，亦僅能提出消極的解決方法，如〈焦仲卿妻〉古詩傳送者僅能提出呼籲，而非針對造成悲劇的社會制度進行檢討。

---

阿朱、遼國北院樞密使、耶律重元、無涯子、逍遙派聾啞漢、玄慈和尚、葉二娘、王夫人、段正淳、刀白鳳、蕭峰、阿紫、游坦之等。

企圖自殺者計有，甘寶寶、木婉清、段譽、丐幫吳長風和宋長老、蕭遠山、白世鏡、出塵子、耶律洪基、慕容復、段延慶、蘇星河、玄難和尚、虛竹和尚、王語嫣等人。

對於中國社會長久以來對於自殺的非禁制態度，身處當代台灣社會的吾人似乎僅能進行理解，概括承受。至於這是否是吾人的「宿命」？或許得從此非禁制態度是否造成自殺悲劇的發生討論起。直覺地，我們會認為對於自殺的非禁制態度，可能造成自殺的發生，因為我們直覺地認為禁制能達到效果，但是在自殺現象方面，這種看法似乎無法證實。首先，雖然古籍上記載不少自殺事例，但吾人沒有證據證實當時社會自殺現象「嚴重」；其次，「態度」的影響應為長期性的現象，從台灣社會近年來的自殺率數據來看，短期的因素可能是比較主要的影響<sup>520</sup>。

上文所引述古籍的自殺記載，其大部分情境在今日台灣社會已經很少存在，但是如避免連累家人的自殺原因，則似乎反映在老年較高的自殺率數據上，值得吾人注意關心。

---

<sup>520</sup> 關於「譴責自殺」的效用，涂爾幹是質疑的。參見《自殺論》第二編第二章末尾，針對宗教與自殺的討論。

## 附錄

### 附錄一 《後漢書》〈天文志〉異象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表 附錄-1 《後漢書》〈天文志〉異象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自殺者	年份(AD)		異象
	自殺	異象	
廣陵王荆、楚王英	67, 71	66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建星至房南，滅見至五十日。牽牛主吳、越，房、心為宋。後廣陵王荆與沈涼，楚王英與顏忠各謀逆，事覺，皆自殺。廣陵屬吳，彭城古宋地。
楚王英	71	70	十三年閏月丁亥，火犯輿鬼，為大喪，質星為大臣誅戮。其十二月，楚王英與顏忠等造作妖〔書〕謀反，事覺，英自殺，忠等皆伏誅。
司徒虞延	71	71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昴主邊兵。後一年，漢遣奉車都尉顯親侯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耿忠、開陽城門候秦彭、太僕祭彤，將兵擊匈奴。一曰，軒轅右角為貴相，昴為獄事，客星守之為大獄。是時考楚事未訖，司徒虞延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弘等交通，皆自殺，或下獄伏誅。
司徒邢穆	73	73	十六年正月丁丑，歲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見，辛巳乃見。房右驂為貴臣，歲星犯之為見誅。是後司徒邢穆，坐與阜陵王延交通逆謀自殺。
竇憲、竇篤、竇景	92	91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雞子，起紫宮，西南至北斗柄間消。紫宮天子宮，文昌、少微為貴臣，天津為水，北斗主殺。流星起，歷紫宮、文昌、少微、天津，文昌為天子使，出有兵誅也。竇憲為大將軍，憲弟篤、景等皆卿、校尉，憲女弟婿郭舉為侍中、射聲校尉，與衛尉鄧疊母元俱出入宮中，謀為不軌。至四年六月丙〔寅〕〔辰〕發覺，和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勒兵屯南、北宮，閉城門，捕舉。舉父長樂少府璜及疊，疊弟步兵校尉磊，母元，皆下獄誅。憲弟篤、景等皆自殺。
馬光	94	93	五年四月癸巳，太白、熒惑、辰星俱在東井。七月壬午，歲星犯軒轅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火犯房北第一星。東井，秦地，為法。三星合，內外有兵，又為法令及水。金入斗口中，為大將將死。火犯房北第一星，為將相。其六年正月，司徒丁鴻薨。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穀。許侯馬光有罪自殺。
北海王威、司徒劉方	96, 97	95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宮中滅。色青黃，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參。戊寅，金、火俱在東井。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宮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流星入紫宮，金、火在心，皆為大喪。三星合軫為白衣之會，金、火俱在參、東井，皆為外兵，有死將。三星俱在斗，有戮將，若有死相。八年四月樂成王黨，七月樂成王宗皆薨。將兵長史吳禁坐事徵下獄誅。十月，北海王威自殺。十二月，陳王羨薨。其九年閏月，皇太后竇氏崩。遼東鮮卑〔反〕，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九月，司徒劉方坐事免官，自殺。
司空周章	107	107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一〕八月戊申，客星在東井、弧星西南。心為天子明堂，熒惑逆行守之，為反臣〔二〕。客星在東井，為大水。〔三〕是時，安帝未臨朝，鄧太后攝政，鄧鸞為車騎將軍，弟弘、惲、閭皆以校尉封侯，秉國勢。司空周章意不平，與王尊、叔元茂等謀，欲閉宮門，捕將軍兄弟，誅常侍鄭眾、蔡倫，劫刺尚書，廢皇太后，封皇帝為遠國王。事覺，章自殺。
鄧鸞等七侯	121	111-9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晝見，經天。元初元年三月癸酉，熒惑入輿鬼。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中。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口。七月甲寅，歲星入輿鬼。閏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執法。十一月甲午，客星見西方，己亥在虛、危，南至胃、昴。四年正月丙戌，歲星留輿鬼中。乙未，太白晝見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輿鬼中。己巳，辰星入輿鬼中。五月己卯，辰星犯歲星。六月丙申，熒惑入輿鬼中，戊戌，犯輿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五年三月丙申，鎮星犯東井鉞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輿鬼質星。丙戌，太白犯鉞星。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輿鬼。六月丙戌，熒惑在輿鬼中。丁卯，鎮星在輿鬼中。辛巳，太白犯左執法。自永初五年到永寧，十年之中，太白一晝見經天，再入輿鬼，一守畢，再犯左執法，入南斗，犯鉞星。熒惑五入輿鬼。鎮星一犯東井鉞星，一入輿鬼。歲星、辰星再入輿鬼。凡五星入輿鬼中，皆為死喪。熒惑、太白甚犯鉞、質星為誅戮。斗為貴將。執法為近臣。客星在虛、危為喪，為哭泣。昴、畢為邊兵，又為獄事。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鄧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車騎將軍鸞等七侯皆免官，自殺，是其應也。
懿獻皇后、梁冀夫妻	159	156-7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辰星為水，為兵，為妃后。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為皇后。其三年四月戊寅，熒惑入東井口中，為大臣有誅者。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為大臣。後二年〔四〕〔七〕月，懿獻皇后以憂死。大將軍梁冀使太倉令秦宮刺殺議郎郎尊，又欲殺鄧后母宣，事覺，桓帝收冀及妻壽襄城君印綬，皆自殺。誅諸梁及孫氏宗族，或徙邊。是其應也。
桓帝鄧皇后	165	161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至心一度，轉為彗。熒惑犯輿鬼質星，大臣有戮死者。五年十月，南郡太守李肅坐蠻夷賊攻盜郡縣，取財一億以上，入府取銅虎符，肅背敵走，不救城郭；又監黎陽謁者喬燕坐贓，重泉令彭良殺無辜，皆棄市。京兆虎牙都尉宋謙坐贓，下獄死。客星在營室至心作彗，為大喪。後四年，鄧后以憂死。
左悺、左黨、桓帝鄧皇后	165	164	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歲星。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質星。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月丙辰，太白犯房北星。丁卯，辰星犯太白。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辰星犯歲星為兵。熒惑犯質星有戮臣。歲星犯軒轅為女主憂。太白犯房北星為後宮。其八年二月，太僕南鄉侯左勝以罪賜死，勝弟中常侍上蔡侯悺、北鄉侯黨皆自殺。癸亥，皇后鄧氏坐執左道廢，遷于〔祠〕〔桐〕宮死，宗親侍中泚陽侯鄧康、河南尹鄧萬、越騎校尉鄧弼、虎賁中郎將安〔鄉〕〔陽〕侯鄧〔魯〕〔會〕、侍中監羽林左騎鄧德、右騎鄧壽、昆陽侯鄧統、涑陽侯鄧秉、議郎鄧循皆繫暴室，萬、〔魯〕〔會〕死，康等免官。

## 附錄二 《後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表 附錄-2 《後漢書》〈五行志〉災異與自殺事件關係表

自殺者	年份(AD)		災異
	自殺	災異	
廣陵王荆	67	57	光武崩，山陽王荆哭不哀，作飛書與東海王，勸使作亂。明帝以荆同母弟，太后在，故隱之。後徙王廣陵，荆遂坐復謀反自殺也。
竇憲兄弟	92	(80)	章帝時，竇皇后兄憲以皇后甚幸於上，故人人莫不畏憲。憲於是強請奪沁水長公主田，公主畏憲，與之，憲乃賤顧之。後上幸公主田，覺之，問憲，憲又上言借之。上以后故，但譴救之，不治其罪。後章帝崩，竇太后攝政，憲秉機密，忠直之臣與憲忤者，憲多害之，其後憲兄弟遂皆被誅。
梁冀	159	147	桓帝時，梁冀秉政，兄弟貴盛自恣，好驅馳過度，至於歸家，猶馳驅入門，百姓號之曰「梁氏滅門驅馳」。後遂誅滅。
梁冀	159	159	桓帝延熹二年夏，霖雨五十餘日。是時，大將軍梁冀秉政，謀害上所幸鄧貴人母宜，冀又擅殺議郎郎尊。上欲誅冀，懼其持權日久，威勢強盛，恐有逆命，害及吏民，密與近臣中常侍單超等圖其方略。其年八月，冀卒伏罪誅滅。
大將軍竇武	168	168	靈帝建寧元年夏，霖雨六十餘日。是時大將軍竇武謀廢中官。其年九月，長樂五官史朱瑁等共與中常侍曹節起兵，先誅武，交兵闕下，敗走，追斬武兄弟，死者數百人。
勃海王悝	172	172	熹平元年夏，霖雨七十餘日。是時中常侍曹節等，共誣(曰)[白]勃海王悝謀反，其十月誅悝。
鄧皇后	165	147	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案到延熹之末，鄧皇后以譴自殺，乃以竇貴人代之，其父名武字游平，拜城門校尉。
和帝陰皇后	102	101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闕火。是時和帝幸鄧貴人，陰后寵衰怨恨，上有欲廢之意。明年，會得陰后挾偽道事，遂廢遷于桐宮，以憂死，立鄧貴人爲皇后。
太尉楊震	124	124	延光三年，大水，流殺民人，傷苗稼。是時安帝信江京、樊豐及阿母王聖等讒言，免，廢皇太子。
桓帝鄧皇后	165	164	七年五月己丑，京都雨雹。是時皇后鄧氏僭侈，驕恣專幸。明年廢，以憂死，其家皆誅。
竇憲兄弟	92	92	和帝永元四年六月丙辰，郡國十三地震。春秋漢含蔡曰：「女主盛，臣制命，則地動坼，辟震起，山崩淪。」是時竇太后攝政，兄竇憲專權，將以是受禍也。後五日，詔收憲印綬，兄弟就國，逼迫皆自殺。
太尉楊震	124	124	三年，京都、郡國二十三地震。是時以譴免太尉楊震，廢太子。
梁冀	159	147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庚寅，京都地震。九月丁卯，京都地震。是時梁太后攝政，兄冀持權。至和平元年，太后崩，然冀猶秉政專事，至延熹二年，乃誅滅。
桓帝鄧皇后	165	162	五年五月乙亥，京都地震。是時桓帝與中常侍單超等謀誅除梁冀，聽之，並使用事專權。又鄧皇后本小人，性行無恆，苟有顏色，立以爲后，後卒坐執左道廢，以憂死。
章帝宋、梁貴人	82, 83	82	章帝七八年間，郡縣大螟傷稼，語在魯恭傳，而紀不錄也。是時章帝用竇皇后讒，害宋、梁二貴人，廢皇太子。
楊震	124	124	安帝延光三年，濟南言黃龍見歷城，琅邪言黃龍見諸。是時安帝聽讒，免太尉楊震，震自殺。
孝仁董皇后、靈思何皇后	189	178	靈帝光和元年六月丁丑，有黑氣墮北宮溫明殿東庭中，黑如車蓋，起奮訊，身五色，有頭，體長十餘丈，形貌似龍。上問蔡邕，對曰：「所謂天投蜺者也。不見足尾，不得稱龍。易傳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也。』潛潭巴曰：『虹出，后妃陰脅王者。』又曰：『五色迭至，照于宮殿，有兵革之事。』演孔圖曰：『天子外苦兵，威內奪，臣無忠，則天投蜺。』變不空生，占不空言。」先是立皇后何氏，皇后每齋，當謁祖廟，輒有變異不得謁。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等立三十六方，起兵燒郡國，山東七州處處應角。遣兵外討角等，內使皇后二兄爲大將統兵。其年，宮車宴駕，皇后攝政，二兄秉權。譴讓帝母永樂后，令自殺。陰呼并州牧董卓欲共誅中官，中官逆殺大將軍進，兵相攻討，京都戰者塞道。皇太后母子遂爲太尉卓等所廢黜，皆死。天下之敗，兵先興於宮省，外延海內，二三十歲，其殃禍起自何氏。
廣陵王荆	67	65	八年十月壬寅晦，日有蝕之，既，在斗十一度。斗，吳也。廣陵於天文屬吳。後二年，廣陵王荆坐謀反自殺。
竇憲兄弟	92	92	四年六月戊戌朔，日有蝕之，在七星二度，主衣裳。又曰行近軒轅，在左角，爲太后族。是月十九日，上免太后兄弟竇憲等官，遣就國，選嚴能相，於國蹙迫自殺。
桓帝鄧皇后	165	165	八年正月丙申晦，日有蝕之，在營室十三度。營室之中，女主象也。其二月癸亥，鄧皇后坐醜，上送暴室，令自殺，家屬被誅。呂太后崩時亦然。
靈帝宋皇后	178	178	光和元年二月辛亥朔，日有蝕之。十月丙子晦，日有蝕之，在箕四度。箕爲後宮口舌。是月，上聽讒廢宋皇后。

### 附錄三 〈焦仲卿妻〉全文

南朝梁 徐陵所編《玉台新詠》詩前小序說：「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人傷之，爲詩云爾。」

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誦詩書。十七爲君婦，心中常悲苦。君既爲府吏，守節情不移。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雞鳴入機織，版版不得息。三日斷五匹，大人故嫌遲，君家婦難爲。妾不堪驅使，徒留無所施。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

府吏得聞之，堂上啟阿母。「兒已薄祿相，幸復得此婦。結髮同枕席，黃泉共爲友。共事二三年，始爾未爲久。女行無偏斜，何意致不厚？」阿母謂府吏：「何乃太區區？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東家有賢女，自名秦羅敷。可憐體無比，阿母爲汝求！便可速遣之，遣之慎莫留！」府吏長跪告，伏稚啟阿母：「今若遣此婦，終老不復取。」阿母得聞之，椎床便大怒：「小子無所畏，何敢助婦語！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

府吏默無聲，再拜還入戶。舉言謂新婦，哽咽不能語：「我自不驅卿，逼迫有阿母。卿但暫還家，吾今且報府。不久當歸還，還必相迎取。以此下心意，慎勿違我語！」新婦謂府吏：「勿復重紛紜！往昔初陽歲，謝家來貴門。奉事循公姥，進止敢自尊！豈夜勤作息，伶俜勞苦辛。謂言無罪過，供養卒大恩。仍更被驅遣，何言復來還！妾有繡腰襦，葳蕤自生光。紅羅複斗帳，四角

垂香囊。箱簾六七十，綠碧青絲繩。物物各自異，種種在其中。人賤物亦鄙，不足迎後人。留待作遺施，於今無會因。時時為安慰，久久莫相忘。」

雞鳴外欲曙，新婦起嚴妝。著我繡襖裙，事事四五通。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光。腰若流紈素，耳著明月璫。指如削蔥根。口如含朱丹。纖纖作細步，精妙世無雙。上堂謝阿母，母聽去不止。「昔作女兒時，生小出野里。本自無教訓，兼愧貴家子。受母錢帛多，不堪母驅使。今日還家去，念母勞家裏。」卻與小姑別，淚落連珠子。「新婦初來時，小姑始扶床。今日被驅遣，小姑如我長。勤心養公姥，好自相扶將。初七及下九，嬉戲莫相忘。」出門登車去，涕落百餘行。府吏馬在前，新婦車在後。隱隱何甸甸，俱會大通口。下馬入車中，低頭共耳語：「誓不相隔卿，且暫還家去。吾今且赴府，不久當還歸，誓天不相負。」新婦謂府吏：「感君區區懷，君既若見錄，不久望君來。君當作磐石，妾當作蒲葦。蒲葦韌如絲，磐石無轉移。我有親父兄，性行暴如雷。恐不任我意，逆以煎我懷。」舉手長勞勞，二情同依依。

入門上家堂，進退無顏儀。阿母大拊掌，「不圖子自歸！十三教汝織，十四能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知禮儀。十七遣汝嫁，謂言無誓違。汝今何罪過，不迎而自歸。」蘭芝懟阿母：「兒實無罪過。」阿母大悲摧。

還家十餘日，縣令遣媒來。云有第三郎，窈窕世無雙。年始十八九，便言多令才。阿母謂阿女：「汝可去應之。」阿女含淚答：「蘭芝初還時，府吏見叮嚀，結誓不別離。今日違情義，恐此事非奇。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阿母白媒人：「貧賤有此

女，始適還家門，不堪吏人婦，豈合令郎君！幸可廣問訊，不得便相許。」

媒人去數日，尋遣承請還。說有蘭家女，丞籍有宦官。云有第五郎，嬌逸未有婚。遣丞為媒人，主簿通語言。直說「大守家，有此令郎君。既欲結大義，故遣來貴門。」阿母謝媒人：「女子先有誓，老姆豈敢言。」

阿兄得聞之，悵然心中煩。舉言謂阿妹：「作計何不量！先嫁得府吏，後嫁得郎君，否泰如天地，足以榮汝身。不嫁義郎體，其往欲何云？」蘭芝仰頭答：「理實如兄言。謝家事夫君，中道還兄門。處分適兄意，那得自任專！雖與府吏約，後會永無緣。登即相許和，便可作婚姻。」

媒人下床去，諾諾復爾爾，還部白府君：「下官奉使命，言談大有緣。」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曆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交語速裝束，絡繹如浮雲。

青雀白鵝舫，四角龍子幡。婀娜隨風轉，金車玉作輪，躡躑青驄馬，流蘇金縷鞍。齎錢三百萬，皆用青絲穿。雜綵三百匹，交廣布鮭珍。從人四五百，鬱鬱登郡門。

阿母謂阿女：「適得府君書，明日來迎汝。何不作衣裳，莫令事不舉。」阿女默無聲，手巾掩口啼，淚落便如瀉。移我琉璃榻，出置前廳下。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朝成繡夾裙，晚成單羅衫。晻晻日欲暝，愁思出門啼。

府吏聞此變，因求假暫歸。未至二三里，摧藏馬悲哀。新婦識馬聲，躡履相逢迎，悵然遙相望，知是故人來。舉手拍馬鞍，嗟嘆使心傷。「自君別我後，人事不可量，果不如先願，又非君所詳，我有親父母，逼迫兼弟兄，以我應他人，君還何所望！」府吏謂新婦：「賀君得高遷，磐石方且厚，可以卒千年，蒲葦一時韌，便作旦夕間。卿當日勝貴，吾獨向黃泉。」新婦謂府吏：「何意出此言。同是被逼迫，君爾妾亦然。黃泉下相見，勿違今日言。」執手分道去，各各還家門。生人作死別，恨恨那可論！念與世間辭，千萬不復全。府吏還家去，上堂拜阿母。「今日大風寒，寒風摧樹木，嚴霜結庭蘭。兒今日冥旬，令母在後單。故作不良計，勿復怨鬼神。命如南山石，四體康且直。」阿母得聞之，零淚應聲落。「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慎勿為婦死，貴賤情何薄。東家有賢女，窈窕艷城郭。阿母為汝求，便復在旦夕。」

府吏再拜還，長歎空房中，作計乃爾立。轉頭向戶裏，漸見愁煎迫。其日牛馬嘶，新婦入青廬。奄奄黃昏後，寂寂人定初。「我命絕今日，魂去尸長留。」攬裙脫絲履，舉身赴清池。府吏聞此事，心知長別離。徘徊庭樹下，自挂東南枝。

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直松柏，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為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行人駐足聽，寡婦起徬徨。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

## 參考文獻

### 古籍

《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國語》 《戰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列女傳》

《睡虎地秦墓竹簡》(1978)。北京：文物出版社。

《老子》 《論語》 《墨子》 《莊子》 《孟子》

《荀子》 《呂氏春秋》《韓非子》 《淮南子》 《說苑》

《新序》 《玉台新詠》

《禮記》(1978)。《十三經注疏》之五(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書籍文獻

Cuff, E.C., Sharrock, W.W. and Francis, D.W. (2003)。《最新社會學理論的觀點》(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台北：韋伯文化。

Durkheim, E. (2001)。《自殺論》(馮韻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Schwab, G. (2004)。《希臘神話故事》(陳德中／譯)。台中：好讀出版有限公司。

Twitchett, D. and Fairbank, J.K. (General Ed.)(1996)。《劍橋中國史—秦漢篇》(韓復智／主譯)。台北：南天書局。

Weber, M. (1989)。《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簡惠美／譯)。台北：遠流出版。

Wright Mills, C. (1995)。《社會學的想像》(張君玫、劉鈺佑／譯)。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王夢鷗（註譯）（1984）。《禮記今註今譯》（全二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色諾芬（2002）。《回憶蘇格拉底》（吳永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冠彪（1997）。《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余秋雨（1995）。〈一個王朝的背影〉。收錄於氏著《山居筆記》一書，頁 1-30。  
台北：爾雅出版社。
- 李宗侗（註譯）（1995）。《春秋左傳今註今譯》（全三冊）（葉慶炳／校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李滌生（1984）。《荀子集釋》。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杜正勝（1990）。《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台北：聯經出版。
- 波伊曼（Pojman, L.P.）（1997<sub>a</sub>）。《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江麗美／譯）。  
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波伊曼（Pojman, L.P.）（編著）（1997<sub>b</sub>）。《解構死亡：死亡、自殺、安樂死與死刑的剖析》（魏德驥等／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施之勉（2003）。《漢書集釋》。台北：三民書局。
- 馬持盈（註）（1994）。《史記今註》（全六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涂爾幹（2001）。《自殺論》（馮韻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2001）。《殷墟甲骨文 導覽手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曹雪芹（1995）。《紅樓夢》。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陳正宏和談蓓芳（2004）。《中國禁書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
- 傅偉勳（1988）。《西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
- 傅偉勳（2000）。《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

- 傅錫壬（註譯）（1988）。《新譯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
- 黃仁宇（1989）。《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台北：時報文化。
- 黃光國（1988）。〈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收錄於黃光國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pp.7-59。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歌德（1989）。《歌德自傳》（趙震／譯）。台北：志文出版社。
- 歌德（1993）。《少年維特的煩惱》（侯浚吉／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蔣伯潛（無年份）。《孟子讀本》。台北：啓明書局。
- 蔣伯潛（無年份）。《論語讀本》。台北：啓明書局。
- 蔡仁厚（1984）。《孔孟荀哲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鄭芳雄（1993）。〈「詩與現實」的巨人——歌德〉。收錄於《少年維特的煩惱》，ix-xxx。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錢穆（1991）。《孔子傳》。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薩斯（Szasz, T.）（2001）。*Fatal Freedom –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Suicide*（吳書榆／譯）。台北：商周出版社。

## 期刊論文

- 李詠儀(2001)。〈明代婦女自殺——倫理學研究的進路〉。《中外醫學哲學》，第三卷第二期，77-119。
- 林元輝(1991)。〈論中國人的自殺與世俗信仰〉。《大陸雜誌》，第八十三卷第四期，149-162。
- 林元輝(1992)。〈賣身買得千年名——論中國人的自殺與名欲〉。《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二期，423-451。

柯瓊芳(1991)。〈一九八八～八九年美國人對尊嚴死與自殺的態度及其相關因素的探討〉。《美國研究》，第二十一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年六月），25-60。

張嘉鳳與黃一農（1990）。〈中國古代天文對政治的影響—以漢相翟方進自殺為例〉。《清華學報》，新 20 卷第二期，361-378。

鄭曉江(1999)。〈中國古代的自殺模式及其現代沉思〉。《孔孟月刊》，第三十七卷第九期，40-46。

羅秉祥(2001)。〈在泰山與鴻毛之間——儒家存生取死的價值觀〉。《中外醫學哲學》，第三卷第二期，5-50。